漢　司馬遷　撰
宋　裴駰　集解
唐　司馬貞　索隱
唐　張守節　正義

第六册

卷四三至卷六〇（世家）

中華書局

# 史記卷四十三

## 趙世家第十三

趙氏之先，與秦共祖。至中衍，〔一〕爲帝大戊御。其後世蜚廉有子二人，而命其一子曰惡來，事紂，爲周所殺，其後爲秦。惡來弟曰季勝，其後爲趙。

〔一〕正義 中音仲。

季勝生孟增。孟增幸於周成王，是爲宅皋狼。〔一〕皋狼生衡父，衡父生造父。造父幸於周繆王。造父取驥之乘匹，〔二〕與桃林〔三〕盜驪、驊騮、綠耳，獻之繆王。繆王使造父御，西巡狩，見西王母，〔四〕樂之忘歸。而徐偃王反，〔五〕繆王日馳千里馬，攻徐偃王，〔六〕大破之。乃賜造父以趙城，〔七〕由此爲趙氏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或云皋狼地名，在西河。」索隱 按：如此說，是名孟增號宅皋狼。而徐廣云「或曰皋狼地名，在西河」。按地理志，皋狼是西河郡之縣名，蓋孟增幸於周成王，成王居之於皋狼，故云皋狼。

〔二〕索隱 言造父取八駿，品其色，齊其力，使馴調也。並四曰乘，並兩曰匹。正義 乘，食證反。並四曰乘，兩曰

匹。取八駿品其力，使均馴。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桃林在陝州桃林縣，西至潼關，皆爲桃林塞地。山海經云夸父之山，北有林焉，名曰桃林，廣闊三百里，中多馬，造父於此得驊騮、騄耳之乘獻周穆王也。」

〔四〕索隱穆天子傳曰「穆王與西王母觴於瑤池之上，作歌」，是樂而忘歸也。譙周不信此事，而云「余常聞之，代俗以東西陰陽所出入，宗其神，謂之王父母。或曰地名，在西域，有何見乎」。

〔五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，古之徐國也。博物志云『徐君宮人娠，生卵，以爲不祥，弃於水濱。孤獨母有犬名鵠倉，銜所弃卵以歸，覆煖之，遂成小兒，生偃王。故宮人聞之，更收養之。及長，襲爲徐君。後鵠倉臨死生角而九尾，實黃龍也。鵠倉或名后倉也』。」

〔六〕索隱譙周曰：「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，去周穆王遠矣。且王者行有周衞，豈聞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？」並言此事非實也。

〔七〕正義晉州趙城縣即造父邑也。

自造父已下六世至奄父，曰公仲，周宣王時伐戎，爲御。及千畝戰，〔一〕奄父脫宣王。奄父生叔帶。叔帶之時，周幽王無道，去周如晉，事晉文侯，始建趙氏于晉國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也。」

自叔帶以下，趙宗益興，五世而(生)〔至〕趙夙。

趙夙，晉獻公之十六年伐霍、魏、耿，而趙夙爲將伐霍。霍公求犇齊。〔一〕晉大旱，卜之，曰「霍太山爲祟」。使趙夙召霍君於齊，復之，以奉霍太山之祀，晉復穰。晉獻公賜趙夙耿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求，一作『來』。」

〔二〕索隱杜預曰：「耿，今河東皮氏縣耿鄉是。」

夙生共孟，當魯閔公之元年也。共孟生趙衰，字子餘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系本云公明生共孟及趙夙，夙生成季衰，衰生宣孟盾。左傳云衰，趙夙弟。而此系家云共孟生衰，譙周亦以此爲誤耳。

趙衰卜事晉獻公及諸公子，莫吉；卜事公子重耳，吉，卽事重耳。重耳以驪姬之亂亡奔翟，趙衰從。翟伐廧咎如，得二女，翟以其少女妻重耳，長女妻趙衰而生盾。初，重耳在晉時，趙衰妻亦生趙同、趙括、趙嬰齊。趙衰從重耳出亡，凡十九年，得反國。重耳爲晉文公，趙衰爲原大夫，居原，任國政。〔一〕文公所以反國及霸，多趙衰計策。語在晉事中。

〔一〕索隱系本云：「成季徙原。」宋忠云：「今鴈門原平縣也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原平故城，漢原平縣也，在代州崞縣南三十五里。」崞音郭。按：宋忠說非也。括地志云：「故原城在懷州濟原縣西北二里。左傳云襄王以原

賜晉文公，原不服，文公伐原以示信，原降，以趙衰爲原大夫，卽此也。原本周畿內邑也。」

趙衰既反晉，晉之妻固要迎翟妻，而以其子盾爲適嗣，晉妻三子皆下事之。晉襄公之六年，而趙衰卒，謚爲成季。

趙盾代成季任國政二年而晉襄公卒，太子夷皐年少。盾爲國多難，欲立襄公弟雍。雍時在秦，使使迎之。太子母〔一〕日夜啼泣，頓首謂趙盾曰：「先君何罪，釋其適子而更求君？」趙盾患之，恐其宗與大夫襲誅之，迺遂立太子，是爲靈公，發兵距所迎襄公弟於秦者。靈公既立，趙盾益專國政。

〔一〕索隱 穆嬴也。

靈公立十四年，益驕。趙盾驟諫，靈公弗聽。及食熊蹯，胹不熟，殺宰人，持其尸出，趙盾見之。靈公由此懼，欲殺盾。盾素仁愛人，嘗所食桑下餓人反扞救盾，盾以得亡。未出境，而趙穿弑靈公而立襄公弟黑臀，是爲成公。趙盾復反，任國政。君子譏盾「爲正卿，亡不出境，反不討賊」，故太史書曰「趙盾弑其君」。晉景公〔一〕時而趙盾卒，謚爲宣孟，子朔嗣。

〔一〕索隱 成公之子，名據。

趙朔，晉景公之三年，朔爲晉將下軍救鄭，與楚莊王戰河上。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。

晉景公之三年，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。〔一〕初，趙盾在時，夢見叔帶持要而哭，甚悲；已而笑，拊手且歌。盾卜之，兆絕而後好。趙史援占之，曰：「此夢甚惡，非君之身，乃君之子，然亦君之咎。至孫，趙將世益衰。」屠岸賈者，始有寵於靈公，及至於景公而賈爲司寇，將作難，乃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，徧告諸將曰：「盾雖不知，猶爲賊首。以臣弒君，子孫在朝，何以懲辠？請誅之。」韓厥曰：「靈公遇賊，趙盾在外，吾先君以爲無罪，故不誅。今諸君將誅其後，是非先君之意而今妄誅。妄誅謂之亂。臣有大事而君不聞，是無君也。」屠岸賈不聽。韓厥告趙朔趣亡。朔不肯，曰：「子必不絕趙祀，朔死不恨。」韓厥許諾，稱疾不出。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，殺趙朔、趙同、趙括、趙嬰齊，皆滅其族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按年表，救鄭及誅滅，皆景公三年。」

趙朔妻成公姊，有遺腹，走公宮匿。趙朔客曰公孫杵臼，杵臼謂朔友人程嬰曰：「胡不死？」程嬰曰：「朔之婦有遺腹，若幸而男，吾奉之；即女也，吾徐死耳。」居無何，而朔婦免身，生男。屠岸賈聞之，索於宮中。夫人置兒絝中，祝曰：「趙宗滅乎，若號；即不滅，若無聲。」及索，兒竟無聲。已脫，程嬰謂公孫杵臼曰：「今一索不得，後必且復索之，柰何？」

公孫杵臼曰：「立孤與死孰難？」程嬰曰：「死易，立孤難耳。」公孫杵臼曰：「趙氏先君遇子厚，子彊爲其難者，吾爲其易者，請先死。」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，衣以文葆，〔一〕匿山中。程嬰出，謬謂諸將軍曰：「嬰不肖，不能立趙孤。誰能與我千金，吾告趙氏孤處。」諸將皆喜，許之，發師隨程嬰攻公孫杵臼。杵臼謬曰：「小人哉程嬰！昔下宮之難不能死，與我謀匿趙氏孤兒，今又賣我。縱不能立，而忍賣之乎！」抱兒呼曰：「天乎天乎！趙氏孤兒何罪？請活之，獨殺杵臼可也。」諸將不許，遂殺杵臼與孤兒。諸將以爲趙氏孤兒良已死，皆喜。然趙氏真孤乃反在，程嬰卒與俱匿山中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小兒被曰葆。」

居十五年，晉景公疾，卜之，大業之後不遂者爲祟。景公問韓厥，厥知趙孤在，乃曰：「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，其趙氏乎？夫自中衍者皆嬴姓也。中衍人面鳥噣，降佐殷帝大戊，及周天子，皆有明德。下及幽厲無道，而叔帶去周適晉，事先君文侯，至于成公，世有立功，未嘗絕祀。今吾君獨滅趙宗，國人哀之，故見龜策。唯君圖之。」景公問：「趙尚有後子孫乎？」韓厥具以實告。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，召而匿之宮中。諸將入問疾，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而見趙孤。趙孤名曰武。諸將不得已，乃曰：「昔下宮之難，屠岸賈爲之，矯以君命，并命羣臣。非然，孰敢作難！微君之疾，羣臣固且請立趙後。今君有命，羣

臣之願也。」於是召趙武、程嬰徧拜諸將，遂反與程嬰、趙武攻屠岸賈，滅其族。復與趙武田邑如故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推次，晉復與趙武田邑，是景公之十七年也。而乃是春秋成公八年經書『晉殺其大夫趙同、趙括』，左傳於此説立趙武事者，注云『終説之耳，非此年也』。」

及趙武冠，爲成人，程嬰乃辭諸大夫，謂趙武曰：「昔下宮之難，皆能死。我非不能死，我思立趙氏之後。今趙武既立，爲成人，復故位，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。」趙武啼泣頓首固請，曰：「武願苦筋骨以報子至死，而子忍去我死乎！」程嬰曰：「不可。彼以我爲能成事，故先我死；今我不報，是以我事爲不成。」遂自殺。趙武服齊衰三年，爲之祭邑，春秋祠之，世世勿絶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新序曰：「程嬰、公孫杵臼可謂信友厚士矣。嬰之自殺下報，亦過矣。」正義今河東趙氏祠先人，猶別舒一座祭二士矣。

趙氏復位十一年，而晉厲公殺其大夫三郤。欒書畏及，乃遂弒其君厲公，更立襄公曾孫周，〔一〕是爲悼公。晉由此大夫稍彊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襄公孫也。」索隱晉系家襄公少子，名周。

趙武續趙宗二十七年，晉平公立。平公十二年，而趙武爲正卿。十三年，吳延陵季子使於晉，曰：「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、韓宣子、魏獻子之後矣。」趙武死，謚爲文子。

文子生景叔。〔一〕景叔之時，齊景公使晏嬰於晉，〔二〕晏嬰與晉叔向語。嬰曰：「齊之政後卒歸田氏。」叔向亦曰：「晉國之政將歸六卿。六卿侈矣，而吾君不能恤也。」

〔一〕索隱系本云：「景叔名成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平公之十九年。」

趙景叔卒，生趙鞅，是爲簡子。

趙簡子在位，晉頃公之九年，簡子將合諸侯戍于周。其明年，入周敬王于周，辟弟子朝之故也。

晉頃公之十二年，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、羊舌氏，分其邑爲十縣，六卿各令其族爲之大夫。晉公室由此益弱。

後十三年，魯賊臣陽虎來奔，趙簡子受賂，厚遇之。

趙簡子疾，五日不知人，大夫皆懼。醫扁鵲視之，出，董安于問。〔一〕扁鵲曰：「血脈治也，而何怪！在昔秦繆公嘗如此，七日而寤。寤之日，告公孫支與子輿〔二〕曰：『我之帝所

甚樂。吾所以久者，適有學也。帝告我：「晉國將大亂，五世不安；其後將霸，未老而死；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。」』公孫支書而藏之，秦讖於是出矣。獻公之亂，文公之霸，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，此子之所聞。今主君之疾與之同，不出三日疾必閒，閒必有言也。」

〔一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安于，簡子家臣。」
〔二〕索隱二子，秦大夫公孫支、子桑也。

居二日半，簡子寤。語大夫曰：「我之帝所甚樂，與百神游於鈞天，廣樂九奏萬舞，不類三代之樂，其聲動人心。有一熊欲來援我，帝命我射之，中熊，熊死。又有一羆來，我又射之，中羆，羆死。帝甚喜，賜我二笥，皆有副。吾見兒在帝側，帝屬我一翟犬，曰：『及而子之壯也，以賜之。』帝告我：『晉國且世衰，七世而亡，〔一〕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，〔二〕而亦不能有也。今余思虞舜之勳，適余將以其冑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。』」〔三〕董安于受言而書藏之。以扁鵲言告簡子，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。

〔一〕正義謂晉定公、出公、哀公、幽公、烈公、孝公、静公爲七世。静公二年，爲三晉所滅。據此及年表，簡子疾在定公十一年。
〔二〕索隱范魁，地名，不知所在，蓋趙地。正義嬴，趙姓也。周人謂衞也。晉亡之後，趙成侯三年伐衞，取都鄙

七十三是也。賈逵云「小阜曰魁」也。

〔三〕索隱 即姓嬴，吴廣之女。姚，姓；孟，字也。七代孫，武靈王也。

他日，簡子出，有人當道，辟之不去，從者怒，將刃之。當道者曰：「吾欲有謁於主君。」從者以聞。簡子召之，曰：「譆，吾有所見子晰也。」〔一〕當道者曰：「屏左右，願有謁。」簡子屏人。當道者曰：「主君之疾，臣在帝側。」簡子曰：「然，有之。子之見我，我何爲？」當道者曰：「帝令主君射熊與羆，皆死。」簡子曰：「是，且何也？」當道者曰：「晉國且有大難，主君首之。帝令主君滅二卿，夫熊與羆皆其祖也。」〔二〕簡子曰：「帝賜我二笥皆有副，何也？」〔三〕當道者曰：「主君之子將克二國於翟，皆子姓也。」〔四〕簡子曰：「吾見兒在帝側，帝屬我一翟犬，曰『及而子之長以賜之』。夫兒何謂以賜翟犬？」當道者曰：「兒，主君之子也。翟犬者，代之先也。主君之子且必有代。及主君之後嗣，且有革政而胡服，〔五〕并二國於翟。」〔六〕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。當道者曰：「臣野人，致帝命耳。」遂不見。簡子書藏之府。

〔一〕索隱 簡子見當道者，乃寤曰：「譆，是吾前夢所見，知其名曰子晰者。」

〔二〕正義 范氏、中行氏之祖也。

〔三〕正義 副謂皆子姓也。

〔四〕正義謂代及智氏也。
〔五〕正義今時服也，廢除袭裳也。
〔六〕正義武靈王略中山地至寧葭，西略胡地至樓煩、楡中是也。

異日，姑布子卿〔一〕見簡子，簡子徧召諸子相之。子卿曰：「無爲將軍者。」簡子曰：「趙氏其滅乎？」子卿曰：「吾嘗見一子於路，殆君之子也。」簡子召子毋卹。毋卹至，則子卿起曰：「此真將軍矣！」簡子曰：「此其母賤，翟婢也，奚道貴哉？」子卿曰：「天所授，雖賤必貴。」自是之後，簡子盡召諸子與語，毋卹最賢。簡子乃告諸子曰：「吾藏寶符於常山上，先得者賞。」諸子馳之常山上，求，無所得。毋卹還，曰：「已得符矣。」簡子曰：「奏之。」毋卹曰：「從常山上臨代，代可取也。」〔二〕簡子於是知毋卹果賢，乃廢太子伯魯，而以毋卹爲太子。

〔一〕集解司馬彪曰：「姑布，姓；子卿，字。」
〔二〕正義地道記云：「恆山在上曲陽縣西北百四十里。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恆山岌，號飛狐口，北則代郡也。」

後二年，晉定公之十四年，范、中行作亂。明年春，簡子謂邯鄲大夫午曰：「歸我衞士五百家，吾將置之晉陽。」〔一〕午許諾，歸而其父兄不聽，〔二〕倍言。趙鞅捕午，因之晉陽。乃告

邯鄲人曰：「我私有誅午也，諸君欲誰立？」〔三〕遂殺午。趙稷、涉賓以邯鄲反。〔四〕晉君使籍秦〔五〕圍邯鄲。荀寅、范吉射〔六〕與午善，〔七〕不肯助秦而謀作亂，董安于知之。十月，范、中行氏〔八〕伐趙鞅，鞅奔晉陽，晉人圍之。范吉射、荀寅仇人魏襄等謀逐荀寅，以梁嬰父代之，〔九〕逐吉射，以范皋繹代之。〔一〇〕荀櫟〔一一〕言於晉侯曰：「君命大臣，始亂者死。今三臣始亂〔一二〕而獨逐鞅，用刑不均，請皆逐之。」十一月，荀櫟、韓不佞、〔一三〕魏哆〔一四〕奉公命以伐范、中行氏，不克。范、中行氏反伐公，公擊之，范、中行敗走。丁未，二子〔一五〕奔朝歌。韓、魏以趙氏爲請。〔一六〕十二月辛未，趙鞅入絳，盟于公宮。其明年，知伯文子謂趙鞅曰：「范、中行雖信爲亂，安于發之，是安于與謀也。晉國有法，始亂者死。夫二子已伏罪而安于獨在。」趙鞅患之。安于曰：「臣死，趙氏定，晉國寧，吾死晚矣。」遂自殺。趙氏以告知伯，然後趙氏寧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往年趙鞅圍衞，衞人恐懼，故貢五百家，鞅置之邯鄲，又欲更徙於晉陽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午之諸父兄及邯鄲中長老。」
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午，趙鞅同族，別封邯鄲，故使邯鄲人更立午宗親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稷，午子。」

〔五〕集解左傳曰籍秦此時爲上軍司馬。　索隱據系本，晉大夫籍游之孫，籍談之子。

〔六〕索隱 范氏，晉大夫隰叔之子，士蔿之後。蔿生成伯缺，缺生武子會，會生文叔燮，燮生宣叔匄，匄生獻子鞅，鞅生吉射。

〔七〕集解 左傳曰：「午，荀寅之甥。荀寅，范吉射之姻。」

〔八〕索隱 系本云：「晉大夫逝遨生桓伯林父，林父生宣伯庚宿，庚宿生獻伯偃，偃生穆伯吳，吳生寅。本姓荀，自荀偃將中軍，晉改中軍曰中行，因氏焉。元與智伯同祖逝遨，故智氏亦稱荀。」正義 按：會食邑於范，因爲范氏。又中行寅本姓荀，自荀偃將中軍爲中行，因號中行氏。元與智氏同承襲逝遨，姓荀氏。

〔九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梁嬰父，晉大夫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范氏之側室子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荀櫟，智文子。」 索隱 系本云：「逝遨生莊子首，首生武子罃，罃生莊子朔，朔生悼子盈，盈生文子櫟，櫟生宣子申，申生智伯瑶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范、中行、趙也。」

〔一三〕索隱 韓簡子。

〔一四〕索隱 魏簡子。系本名取。

〔一五〕索隱 范吉射、荀寅也。

〔一六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以其罪輕於荀、范也。」 正義 按：趙鞅被范、中行伐，乃奔晉陽，以其罪輕，故韓、魏爲請晉君而得入絳。

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邯鄲午，保晉陽，故書春秋曰「趙鞅以晉陽畔」。

趙簡子有臣曰周舍，好直諫。周舍死，簡子每聽朝，常不悅，大夫請辠。簡子曰：「大夫無罪。吾聞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。諸大夫朝，徒聞唯唯，不聞周舍之鄂鄂，是以憂也。」〔一〕簡子由此能附趙邑而懷晉人。

〔一〕集解韓詩外傳曰：「周舍立於門下三日三夜，簡子使問之曰：『子欲見寡人何事？』對曰：『願爲鄂鄂之臣，墨筆操牘，從君之過，而日有所記，月有所成，歲有所效也。』」

晉定公十八年，趙簡子圍范、中行于朝歌，中行文子〔一〕奔邯鄲。明年，衛靈公卒。簡子與陽虎送衛太子蒯聵于衛，衛不內，居戚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荀寅也。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戚城在相州澶水縣東三十里。杜預云『戚，衛邑，在頓丘〔衛〕縣西有戚城』是也。」

晉定公二十一年，簡子拔邯鄲，中行文子奔柏人。簡子又圍柏人，中行文子、范昭子〔一〕遂奔齊。趙竟有邯鄲、柏人。范、中行餘邑入于晉。趙名晉卿，實專晉權，奉邑侔於諸侯。

〔一〕索隱范吉射也。

晉定公三十年，定公與吳王夫差爭長於黃池，趙簡子從晉定公，卒長吳。定公三十七

年卒，而簡子除三年之喪，期而已。是歲，越王句踐滅吳。

晉出公十一年，知伯伐鄭。趙簡子疾，使太子毋卹將而圍鄭。知伯醉，以酒灌擊毋卹。毋卹羣臣請死之。毋卹曰：「君所以置毋卹，爲能忍訽。」然亦愠知伯。知伯歸，因謂簡子，使廢毋卹，簡子不聽。毋卹由此怨知伯。

晉出公十七年，簡子卒，〔一〕太子毋卹代立，是爲襄子。

〔一〕集解張華曰：「趙簡子冢在臨水界，二冢併，上氣成樓閣。」

趙襄子元年，越圍吳。〔一〕襄子降喪食，使楚隆問吳王。〔二〕

〔一〕正義年表及（趙）〔越〕世家、（云）左傳越滅吳在簡子三十五年，已在襄子元年前十五年矣，何得更有越圍吳之事？從此以下至「問吳王」是三十年事，文（說）〔脫〕誤在此耳。

〔二〕正義左傳云哀公二十年，簡子死，襄子嗣立，以越圍吳故，降父之祭饌，而使楚隆慰問王，爲哀公十三年，簡子在黃池之役，與吳王質言曰「好惡同之」，故減祭饌及問吳王也。而趙世家及六國年表云此年晉定公卒，簡子除三年之喪，服朞而已。按：簡子死及使吳年月皆誤，與左傳文不同。

襄子姊前爲代王夫人。簡子既葬，未除服，北登夏屋，〔一〕請代王。使廚人操銅枓〔二〕以食代王及從者，行斟，陰令宰人各〔三〕以枓擊殺代王及從官，遂興兵平代地。其姊聞之，

泣而呼天，摩笄自殺。代人憐之，所死地名之爲摩笄之山。〔四〕遂以代封伯魯子周爲代成君。伯魯者，襄子兄，故太子。太子蚤死，故封其子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山在廣武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夏屋山一名賈屋山，今名賈母山，在代州鴈門縣東北三十五里。夏屋與句注山相接，蓋北方之險，亦天下之阻路，所以分別內外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音斗。其形方，有柄，取斟水器。說文云勺也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雒』。」

〔四〕正義笄，今簪也。括地志云：「摩笄山一名磨笄山，亦名爲〔鳴雞〕山，在蔚州飛狐縣東北百五十里。魏土地記云『代郡東南二十五里有馬頭山。趙襄子既殺代王，使人迎其婦。代王夫人曰：「以弟慢夫，非仁也；以夫怨弟，非義也。」磨笄自刺而死。使者遂亦自殺』。」

襄子立四年，知伯與趙、韓、魏盡分其范、中行故地。晉出公怒，告齊、魯，欲以伐四卿。四卿恐，遂共攻出公。出公奔齊，道死。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，是爲晉懿公。〔一〕知伯益驕。請地韓、魏，韓、魏與之。請地趙，趙不與，以其圍鄭之辱。知伯怒，遂率韓、魏攻趙。趙襄子懼，乃奔保晉陽。

〔一〕索隱或作「哀公」。其大父名雍，即昭公少子，號戴子也。

原過從，後，至於王澤，〔一〕見三人，自帶以上可見，自帶以下不可見。與原過竹二節，莫通。曰：「爲我以是遺趙毋卹。」原過既至，以告襄子。襄子齊三日，親自剖竹，有朱書曰：

「趙毋卹，余霍泰山〔二〕山陽侯天使也。三月丙戌，余將使女反滅知氏。女亦立我百邑，余將賜女林胡之地。至于後世，且有伉王，赤黑，龍面而鳥噣，鬢麋髭頿，大膺大胸，脩下而馮，左衽界乘，〔三〕奄有河宗，〔四〕至于休溷諸貉，〔五〕南伐晉別，〔六〕北滅黑姑。」〔七〕襄子再拜，受三神之令。

〔一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王澤在絳州正平縣南七里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河東永安縣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脩，或作『隨』。界，一作『介』。」

〔四〕正義 穆天子傳云：「河宗之子孫(則)〔鄘〕栢絮。」按：蓋在龍門河之上流，嵐、勝二州之地也。

〔五〕正義 音陌。自河宗、休溷諸貉，乃戎狄之地也。

〔六〕正義 越南伐晉之別邑，謂韓、魏之邑也。

〔七〕正義 亦戎國。

三國攻晉陽，歲餘，引汾水灌其城，城不浸者三版。〔一〕城中懸釜而炊，易子而食。羣臣皆有外心，禮益慢，唯高共〔二〕不敢失禮。襄子懼，乃夜使相張孟同〔三〕私於韓、魏。韓、魏與合謀，以三月丙戌，三國反滅知氏，共分其地。於是襄子行賞，高共爲上。張孟同曰：「晉陽之難，唯共無功。」襄子曰：「方晉陽急，羣臣皆懈，惟共不敢失人臣禮，是以先之。」於是趙北有代，南并知氏，彊於韓、魏。遂祠三神於百邑，使原過主霍泰山祠祀。〔四〕

〔一〕正義何休云：「八尺曰版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赫』。」

〔三〕索隱按：戰國策作「張孟談」。談者，史遷之父名，遷例改爲「同」。

〔四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三神祠今名原過祠，今在霍山側也。」

其後娶空同氏，〔一〕生五子。襄子爲伯魯之不立也，不肯立子，且必欲傳位與伯魯子代成君。成君先死，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。〔二〕襄子立三十三年卒，浣立，是爲獻侯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崆峒山在肅州福祿縣東南六十里，古西戎地。又原州平高縣西百里亦有崆峒山，卽黃帝問廣成子道處。」俱是西戎地，未知孰是。

〔二〕索隱代成君名周，伯魯之子。系本云代成君子起卽襄子之子，不云伯魯，非也。

獻侯少卽位，治中牟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地理志曰河南中牟縣，趙獻侯自耿徙此。瓚曰：「中牟在春秋之時是鄭之彊內也，及三卿分晉，則在魏之邦土也。趙界自漳水以北，不及此。春秋傳曰『衞侯如晉過中牟』，按中牟非衞適晉之次也。汲郡古文曰『齊師伐趙東鄙，圍中牟』，此中牟不在趙之東也。按中牟當漯水之北。」索隱此趙中牟在河北，非鄭之中牟。正義按：五鹿在魏州元城縣東十二里，鄴卽相州蕩陰縣西五十八里，有牟山，蓋中牟邑在此山側也。

襄子弟桓子〔一〕逐獻侯，自立於代，一年卒。國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，乃共殺其子而

復迎立獻侯。

〔一〕索隱系本云襄子子桓子，與此不同。

十年，中山武公初立。〔一〕十三年，城平邑。〔二〕十五年，獻侯卒，子烈侯籍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西周桓公之子。桓公者，孝王弟而定王子。」索隱按：中山，古鮮虞國，姬姓也。系本云中山武公居顧，桓公徙靈壽，爲趙武靈王所滅，不言誰之子孫。徐廣云西周桓公之子，亦無所據，蓋未能得其實耳。

〔二〕集解地理志曰代郡有平邑縣。

烈侯元年，魏文侯伐中山，使太子擊守之。六年，魏、韓、趙皆相立爲諸侯，追尊獻子爲獻侯。

烈侯好音，謂相國公仲連曰：「寡人有愛，可以貴之乎？」公仲曰：「富之可，貴之則否。」烈侯曰：「然。夫鄭歌者槍、石二人，〔一〕吾賜之田，人萬畝。」公仲曰：「諾。」不與。居一月，烈侯從代來，問歌者田。公仲曰：「求，未有可者。」有頃，烈侯復問。公仲終不與，乃稱疾不朝。番吾君〔二〕自代來，謂公仲曰：「君實好善，而未知所持。今公仲相趙，於今四年，亦有進士乎？」公仲曰：「未也。」番吾君曰：「牛畜、荀欣、徐越皆可。」公仲乃進三人。及朝，烈侯復問：「歌者田何如？」公仲曰：「方使擇其善者。」牛畜侍烈侯以仁義，約以王道，烈侯逌然。〔三〕明日，荀欣侍以選練舉賢，任官使能。明日，徐越侍以節財儉用，察度

功德。所與無不充，君說。烈侯使使謂相國曰：「歌者之田且止。」官牛畜爲師，荀欣爲中尉，徐越爲內史，〔四〕賜相國衣二襲。〔五〕

〔一〕索隱槍，七羊反。槍與石二人名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番音盤。常山有番吾縣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番吾故城在恆州房山縣東二十里。」番蒲古今音異耳。

〔三〕正義逌音由，古字與「攸」同。言牛畜以仁義約以王道，故止歌者田。攸攸，氣行貌，寬綏也。

〔四〕正義漢書百官公卿表云：「(少府)內史，周官，秦因之，掌治京師。」

〔五〕集解單複具爲一襲。

九年，烈侯卒，弟武公立。〔一〕武公十三年卒，趙復立烈侯太子章，是爲敬侯。是歲，魏文侯卒。

〔一〕索隱譙周云：「系本及說趙語者並無其事，蓋別有所據。」

敬侯元年，武公子朝作亂，不克，出奔魏。趙始都邯鄲。

二年，敗齊于靈丘。〔一〕三年，救魏于廩丘，大敗齊人。四年，魏敗我兔臺。築剛平〔二〕以侵衞。五年，齊、魏爲衞攻趙，取我剛平。六年，借兵於楚伐魏，取棘蒲。〔三〕八年，拔魏黃城。〔四〕九年，伐齊。齊伐燕，趙救燕。十年，與中山戰于房子。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地理志曰代郡有靈丘縣。

〔二〕正義 兔臺、剛平並在河北。

〔三〕正義 今趙州平棘縣，古棘蒲邑。

〔四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。」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黃城在魏州冠氏縣南十里，因黃溝爲名。」按：陳留外黃城非隨所別也。

〔五〕正義 趙州房子縣是。

十一年，魏、韓、趙共滅晉，分其地。伐中山，又戰於中人。〔一〕十二年，敬侯卒，子成侯種立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中山唐縣有中人亭。」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，在定州唐縣東北四十一里，春秋時鮮虞國之中人邑也。」

成侯元年，公子勝與成侯争立，爲亂。二年六月，雨雪。三年，太戊午〔一〕爲相。伐衛，取鄉邑七十三。魏敗我藺。〔二〕四年，與秦戰高安，〔三〕敗之。五年，伐齊于鄄。〔四〕魏敗我懷。攻鄭，敗之，以與韓，韓與我長子。〔五〕六年，中山築長城。伐魏，敗涿澤，〔六〕圍魏惠王。七年，侵齊，至長城。〔七〕與韓攻周。八年，與韓分周以爲兩。〔八〕九年，與齊戰阿下。〔九〕十年，攻衛，取甄。〔一〇〕十一年，秦攻魏，趙救之石阿。〔一一〕十二年，秦攻魏少梁，〔一二〕趙救之。十三年，秦獻公使庶長國伐魏少梁，虜其太子、痤。魏敗我澮，取皮牢。〔一三〕成侯與韓昭侯遇上

黨。十四年，與韓攻秦。十五年，助魏攻齊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戊，一作『成』。」

〔二〕正義地理志云屬西河郡也。

〔三〕正義蓋在河東。

〔四〕正義濮州鄄城縣是也。

〔五〕集解地理志曰上黨有長子縣。

〔六〕正義涿音濁。徐廣云長杜有濁澤，非也。括地志云：「濁水源出蒲州解縣東北平地。」爾時魏都安邑，韓、趙伐魏，豈河南至長杜也？解縣濁水近於魏都，當是也。

〔七〕正義齊長城西頭在濟州平陰縣。太山記云：「太山西北有長城，緣河經太山千餘里，瑯邪入海。」括地志云：「所侵處在密州南三十里。」

〔八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顯王二年。周紀無此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史記周顯二年，西周惠公封少子班於鞏，爲東周。其子武公爲秦所滅。郭緣生述征記云鞏縣本周鞏伯邑。」

〔九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戰，一作『會』也。」正義阿，東阿也，今濟州東阿縣也。

〔一〇〕正義蓋在石、隰等州界也。

〔一一〕正義少梁故城在同州韓城縣南二十二里，古少梁國也。

〔一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魏年表曰取趙皮牢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澮水縣在絳州翼城縣東南二十五里。」按：皮牢當在澮之側。

十六年，與韓、魏分晉，封晉君以端氏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平陽。」正義端氏，澤州縣也。

十七年，成侯與魏惠王遇葛孽。〔一〕十九年，與齊、宋會平陸，〔二〕與燕會阿。〔三〕二十年，魏獻榮椽，因以爲檀臺。〔四〕二十一年，魏圍我邯鄲。二十二年，魏惠王拔我邯鄲，齊亦敗魏於桂陵。〔五〕二十四年，魏歸我邯鄲，與魏盟漳水上。秦攻我藺。二十五年，成侯卒。公子緤與太子肅侯〔六〕爭立，緤敗，亡奔韓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馬丘。年表曰十八年趙孟如齊。」

〔二〕正義兗州縣也。平陸城(與)卽古厥國。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葛城一名依城，又名西阿城，在瀛州高陽縣西北五十里。以徐、(兗)〔滱〕二水並過其西，又徂經其北。曲曰阿，以齊有東阿，故曰西阿城。地理志云瀛州屬河閒，趙分也。」按：燕會趙卽此地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襄國縣有檀臺。」索隱劉氏云「榮椽蓋地名，其中有一高處，可以爲臺」，非也。按：榮椽是良材，可爲椽，斲飾有光榮，所以魏獻之，故趙因用之以爲檀臺。正義鄭玄云：「榮，屋翼也。」說文云：「椽，榱也。屋梠之兩頭起者爲榮也。」括地志云：「檀臺在洺州臨洺縣北二里。」

〔五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桂城在曹州乘氏縣東北二十一里，故老云此卽桂陵也。」

〔六〕索隱系本云名語。

肅侯元年，奪晉君端氏，徙處屯留。〔一〕二年，與魏惠王遇於陰晉。〔二〕三年，公子范襲邯

鄲，不勝而死。四年，朝天子。六年，攻齊，拔高唐。七年，公子刻攻魏首垣。〔三〕十一年，秦孝公使商君伐魏，虜其將公子卬。趙伐魏。十二年，秦孝公卒，商君死。十五年，起壽陵。〔四〕魏惠王卒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屯留故城在潞州長子縣東北三十里，本漢屯留縣城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地理志云華陰縣，魏之陰晉，秦惠文王更名寧秦，高帝更名華陰。今屬華州。

〔三〕正義蓋在河北也。

〔四〕正義徐廣云：「在常山。」

十六年，肅侯游大陵，〔一〕出於鹿門，〔二〕大戊午扣馬〔三〕曰：「耕事方急，一日不作，百日不食。」肅侯下車謝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太原有大陵縣，亦曰陵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大陵城在并州文水縣北十三里，漢大陵縣城。」

〔二〕正義并州盂縣西有白鹿泓，源出白鹿山南渚，蓋鹿門在北山水之側也。

〔三〕集解呂忱曰：「扣，牽馬。」

十七年，圍魏黃，不克。〔一〕築長城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地理志曰山陽有黃縣。正義黃城在魏州，前拔之，卻為魏，今趙圍之矣。

〔二〕正義劉伯莊云「蓋從雲中以北至代」。按：趙長城從蔚州北西至嵐州北，盡趙界。又疑此長城在（潭）〔漳〕水之北，趙南界。

十八年，齊、魏伐我，我決河水灌之，兵去。二十二年，張儀相秦。趙疵與秦戰，敗，秦殺疵河西，取我藺、離石。二十三年，韓舉〔一〕與齊、魏戰，死于桑丘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韓將。」

〔二〕集解地理志云泰山有桑丘縣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桑丘城在易州遂城縣界。」或云在泰山，非也。此時齊伐燕桑丘，三晉皆來救之，不得在泰山(有)〔之〕桑丘縣，此說甚誤也。

二十四年，肅侯卒。秦、楚、燕、齊、魏出鋭師各萬人來會葬。子武靈王立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名雍。

武靈王元年，〔一〕陽文君趙豹相。梁襄王與太子嗣，韓宣王與太子倉來朝信宮。〔二〕武靈王少，未能聽政，博聞師三人，左右司過三人。及聽政，先問先王貴臣肥義，加其秩；國三老年八十，月致其禮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魏敗我趙護。」

〔二〕正義在洺州臨洺縣也。

三年，城鄗。四年，與韓會于區鼠。〔一〕五年，娶韓女爲夫人。

〔一〕正義蓋在河北。

八年，韓擊秦，不勝而去。五國相王，趙獨否，曰：「無其實，敢處其名乎！」令國人謂己曰「君」。

九年，與韓、魏共擊秦，秦敗我，斬首八萬級。齊敗我觀澤。〔一〕十年，秦取我中都及西陽。〔二〕齊破燕。燕相子之爲君，君反爲臣。十一年，王召公子職於韓，立以爲燕王，〔三〕使樂池送之。〔四〕十三年，秦拔我藺，虜將軍趙莊。〔五〕楚、魏王來，過邯鄲。十四年，趙何攻魏。

〔一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觀澤故城在魏州頓丘縣東十八里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年表云『秦取中都、西陽、安邑』。十一年，秦敗我將軍英』。太原有中都縣，西河有中陽縣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紀年亦云爾。」

〔四〕集解 按燕世家，子之死後，燕人共立太子平，是爲燕昭王，無趙送公子職爲燕王之事，當是趙聞燕亂，遙立職爲燕王，雖使樂池送之，竟不能就。索隱 燕系家無其事，蓋是疏也。今此云「使樂池送之」，必是憑舊史爲說。且紀年之書，其說又同，則裴駰之解得其旨矣。

〔五〕正義 本一作「茈」，音疋婢反。

十六年，秦惠王卒。王遊大陵。他日，王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：「美人熒熒兮，顏若苕之榮。〔一〕命乎命乎，曾無我嬴！」〔二〕異日，王飲酒樂，數言所夢，想見其狀。吳廣聞之，因夫人而內其女娃嬴。〔三〕孟姚也。〔四〕孟姚甚有寵於王，是爲惠后。

〔一〕集解 綦毋邃曰：「陵苕之草其華紫。」正義 苕音條。毛詩疏云：「苕，饒也。幽州謂之翹饒。蔓似豈豆而細，

葉似蒺藜而青，其華細綠色，可生食，味如小豆藿也。」又本草經云：「陵苕生下溼水中，七八月生，華紫，草可以染帛，煮沐頭，髮即黑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綦毋邃曰：「言有命祿，生遇其時，人莫知己貴盛盈滿也。」 正義 按：命，名也。嬴，姓也。言世衆名其美好，曾無我好嬴也。重言「名乎」者，以談說衆也。

〔三〕集解 方言曰：「娃，美也。吳有館娃之宮。」

〔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古史考云內其女曰娃。」 索隱 孟姚，吳廣女也。廣，舜之後，故上文云「余思虞舜之勳，故命其冑女孟姚以配而七代之孫」是已。然舜後封虞，在河東大陽山西上虞城是，亦曰吳城。虞吳音相近，故舜後亦姓吳，非獨太伯、虞仲之裔。

十七年，王出九門，〔一〕為野臺，〔二〕以望齊、中山之境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常山。」 正義 本戰國時趙邑。戰國策云：「本有宮室而居，趙武靈王改為九門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野，一作『望』。」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野臺一名義臺，在定州新樂縣西南六十三里。」

十八年，秦武王與孟說舉龍文赤鼎，絕臏〔一〕而死。趙王使代相趙固迎公子稷於燕，送歸，立為秦王，是為昭王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絕瞑』。」音亡丁反。

十九年春正月，大朝信宮。召肥義與議天下，五日而畢。王北略中山之地，至於房

子，〔一〕遂之代，北至無窮，西至河，登黄華之上。〔二〕召樓緩謀曰：「我先王因世之變，以長南藩之地，屬阻漳、滏之險，立長城，又取藺、郭狼，敗林人〔三〕於荏，而功未遂。今中山在我腹心，北有燕，〔四〕東有胡，〔五〕西有林胡、樓煩、秦、韓之邊，〔六〕而無彊兵之救，是亡社稷，奈何？夫有高世之名，必有遺俗之累。吾欲胡服。」樓緩曰：「善。」羣臣皆不欲。

〔一〕正義趙州縣也。

〔二〕正義黄華蓋西河側之山名也。

〔三〕正義即林胡也。

〔四〕正義地理志云趙分晉，北有信都、中山，又得涿郡之高陽、鄚州鄉；東有清河、河閒，又得渤海郡東平舒等七縣。在河以北，故言「北有燕」。

〔五〕正義趙東有瀛州之東北。營州之境即東胡、烏丸之地。服虔云：「東胡，烏丸之先，後爲鮮卑也。」

〔六〕正義林胡、樓煩即嵐、勝之北也。嵐、勝以南石州、離石、藺等，七國時趙邊邑也。秦隔河也。晉、洺、潞、澤等州皆七國時韓地，爲並趙西境也。

於是肥義侍，王曰：「簡、襄主之烈，計胡、翟之利。爲人臣者，寵有孝弟長幼順明之節，通有補民益主之業，〔一〕此兩者臣之分也。今吾欲繼襄主之跡，開於胡、翟之鄉，而卒世不見也。〔二〕爲敵弱，〔三〕用力少而功多，可以毋盡百姓之勞，而序往古之勳。〔四〕夫有高世之功者，負遺俗之累；〔五〕有獨智之慮者，任驁民之怨。〔六〕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，而世必議

寡人，奈何？」肥義曰：「臣聞疑事無功，疑行無名。王既定負遺俗之慮，殆無顧天下之議矣。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，成大功者不謀於衆。昔者舜舞有苗，禹袒裸國，非以養欲而樂志也，務以論德而約功也。愚者闇成事，智者覩未形，則王何疑焉。」王曰：「吾不疑胡服也，吾恐天下笑我也。狂夫之樂，智者哀焉；愚者所笑，賢者察焉。世有順我者，胡服之功未可知也。雖驅世以笑我，胡地中山吾必有之。」於是遂胡服矣。

〔一〕正義寵，貴寵也。通，達理也。凡爲人臣，有孝弟長幼順明之節制者，得貴寵也；有補民益主之功業者，爲達理也。

〔二〕正義卒，子律反，盡也。言盡世閒不見補民益主之忠臣也。

〔三〕正義我爲胡服，敵人必困弱也。

〔四〕正義厚，重也。往古謂趙簡子、襄子也。

〔五〕正義負，留也。言古周公、孔子留衣冠禮義之俗，今變爲胡服，是負留風俗之譴累也。

〔六〕正義言世有獨計智之思慮者，必任隱逸敖慢之民怨望也。

使王緤告公子成曰：「寡人胡服，將以朝也，亦欲叔服之。家聽於親而國聽於君，古今之公行也。子不反親，臣不逆君，兄弟之通義也。〔一〕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叔不服，吾恐天下議之也。制國有常，利民爲本；從政有經，令行爲上。明德先論於賤，而行政先信於貴。今胡服之意，非以養欲而樂志也；事有所止而功有所出，〔二〕事成功立，然後善也。今寡人

恐叔之逆從政之經，以輔叔之議。且寡人聞之，事利國者行無邪，因貴戚者名不累，故願慕公叔之義，以成胡服之功。使緤謁之叔，〔三〕請服焉。」公子成再拜稽首曰：「臣固聞王之胡服也。臣不佞，寢疾，未能趨走以滋進也。王命之，臣敢對，因竭其愚忠。曰：臣聞中國者，蓋聰明徇智之所居也，〔四〕萬物財用之所聚也，賢聖之所教也，仁義之所施也，詩書禮樂之所用也，異敏技能之所試也，遠方之所觀赴也，蠻夷之所義行也。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，變古之教，易古之道，逆人之心，而怫學者，離中國，故臣願王圖之也。」使者以報。王曰：「吾固聞叔之疾也，我將自往請之。」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兄弟，一作『元夷』。元，始也；夷，平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鄭玄云：「止，至也。爲人君止於仁，爲人臣止於敬，爲人子止於孝，爲人父止於慈，與國人交止於信。」

按：出猶成也。

〔三〕索隱爲句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五帝本紀云幼而徇齊。」

王遂往之公子成家，因自請之，曰：「夫服者，所以便用也；禮者，所以便事也。聖人觀鄉而順宜，因事而制禮，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。夫翦髮文身，錯臂左衽，〔一〕甌越之民也。〔二〕黑齒雕題，〔三〕卻冠秫絀，〔四〕大吳之國也。故禮服莫同，其便一也。鄉異而用變，事

異而禮易。是以聖人果可以利其國，不一其用；果可以便其事，不同其禮。儒者一師而俗異，中國同禮而教離，況於山谷之便乎？故去就之變，智者不能一；遠近之服，賢聖不能同。窮鄉多異，曲學多辯。不知而不疑，異於己而不非者，公焉而衆求盡善也。今叔之所言者俗也，吾所言者所以制俗也。吾國東有河、薄洛之水，〔五〕與齊、中山同之，〔六〕無舟楫之用。自常山以至代、上黨，〔七〕東有燕、東胡之境，而西有樓煩、秦、韓之邊，今無騎射之備。故寡人無舟楫之用，夾水居之民，將何以守河、薄洛之水；變服騎射，以備燕、三胡、〔八〕秦、韓之邊。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以及上黨，而襄主并戎取代以攘諸胡，此愚智所明也。先時中山負齊之彊兵，侵暴吾地，係累〔九〕吾民，引水圍鄗，微社稷之神靈，則鄗幾於不守也。先王醜之，而怨未能報也。今騎射之備，近可以便上黨之形，而遠可以報中山之怨。而叔順中國之俗以逆簡、襄之意，惡變服之名以忘鄗事之醜，非寡人之所望也。」公子成再拜稽首曰：「臣愚，不達於王之義，敢道世俗之聞，臣之辠也。今王將繼簡、襄之意以順先王之志，臣敢不聽命乎！」再拜稽首。乃賜胡服。明日，服而朝。於是始出胡服令也。

〔一〕索隱 錯臂亦文身，謂以丹青錯畫其臂。孔衍作「右臂左衽」，謂右袒其臂也。

〔二〕索隱 劉氏云：「今珠崖、儋耳謂之甌人，是有甌越。」正義 按：屬南越，故言甌越也。輿地志云「交阯，周時爲駱越，秦時曰西甌，文身斷髮避龍」。則西甌駱又在番吾之西。南越及甌駱皆羋姓也。世本云「越，羋姓也，與楚

同祖」是也。

〔三〕集解劉逵曰：「以草染齒，用白作黑。」鄭玄曰：「雕文謂刻其肌，以青丹涅之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戰國策作『秫縫』，紬亦縫紩之別名也。秫者，綦鍼也。古字多假借，故作『秫紬』耳。此蓋言其女功鍼縷之麤拙也。又一本作『鮭冠黎緤』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安平經縣西有漳水，津名薄洛津。」正義按：安平縣屬定州也。

〔六〕正義爾時齊與中山相親，中山、趙共薄洛水，故言「與齊、中山同之」，須有舟楫之備。

〔七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自常山以下，代、上黨以東』。」

〔八〕索隱林胡，樓煩，東胡，是三胡也。

〔九〕正義上音計，下力追反。

趙文、趙造、周袑、〔一〕趙俊皆諫止王毋胡服，如故法便。王曰：「先王不同俗，何古之法？帝王不相襲，何禮之循？虙戲、神農教而不誅，黃帝、堯、舜誅而不怒。及至三王，隨時制法，因事制禮。法度制令各順其宜，衣服器械各便其用。故禮也不必一道，而便國不必古。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，夏、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。然則反古未可非，而循禮未足多也。且服奇者志淫，則是鄒、魯無奇行也；〔二〕俗辟者民易，則是吳、越無秀士也。〔三〕且聖人利身謂之服，便事謂之禮。夫進退之節，衣服之制者，所以齊常民也，非所以論賢者也。故齊民與俗流，賢者與變俱。故諺曰『以書御者不盡馬之情，以古制今者不達事之變』。循

法之功，不足以高世；法古之學，不足以制今。子不及也。」遂胡服招騎射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戰國策作『紹』。袑音紹。」

〔二〕索隱 按：鄒、魯好長纓，是奇服，非其志皆淫僻也，而有孔門顏、冉之屬，豈是無奇行哉！

〔三〕索隱 言方俗僻處山谷，而人皆改易不通大化，則是吳、越無秀士，何得有延州來及大夫種之屬哉！

二十年，王略中山地，至寧葭；〔一〕西略胡地，至榆中。〔二〕林胡王獻馬。歸，使樓緩之秦，仇液之韓，王賁之楚，富丁之魏，趙爵之齊。代相趙固主胡，致其兵。

〔一〕索隱 一作「蔓葭」，縣名，在中山。

〔二〕正義 勝州北河北岸也。

二十一年，攻中山。趙袑爲右軍，許鈞爲左軍，公子章爲中軍，王并將之。牛翦將車騎，趙希并將胡、代。趙與之陘，〔一〕合軍曲陽，〔二〕攻取丹丘、〔三〕華陽、〔四〕鴟之塞。〔五〕王軍取鄗、石邑、〔六〕封龍、〔七〕東垣。中山獻四邑和，王許之，罷兵。二十三年，攻中山。二十五年，惠后卒。〔八〕使周袑胡服傅王子何。二十六年，復攻中山，攘地北至燕、代，西至雲中、九原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陸』，又作『陘』。或宜言『趙與之陘』。陘者山絕之名。常山有井陘，中山有苦陘，上黨有閼與。」 正義 與音與。陘音荆。陘，陘山也，在并州陘縣東南十八里。然趙希并將代、趙之兵，與諸軍向井陘之側，共出定州上曲陽縣，合軍攻取丹丘、華陽、鴟上之關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上曲陽在常山，下曲陽在鉅鹿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上曲陽故城在定州曲陽縣西五里。」按：合軍曲陽，卽上曲陽也，以在常山郡也。

〔三〕正義蓋邢州丹丘縣也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華，一作『爽』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北岳有五別名，一曰蘭臺府，二曰列女宮，三曰華陽臺，四曰紫臺，五曰太一宮。」按：北岳恆山在定州恆陽縣北百四十里。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鴟，一作『鴻』。」正義上昌之反，下先代反。徐廣曰「鴟，一作『鴻』」，鴻上故關今名汝城，在定州唐縣東北六十里，本晉鴻上關城也。又有鴻上水，源出唐縣北葛洪山，接北岳恆山，與鴻上塞皆在定州。然一本作「鳴」字，誤也。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常山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石邑故城在恆州鹿泉縣南三十五里，六國時舊邑。」

〔七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封龍山一名飛龍山，在恆州鹿泉縣南四十五里。邑因山爲名。」

〔八〕索隱按：謂武靈王之前后，太子章之母，惠文王之嫡母也。惠后卒後，吳娃始當正室，至孝成二年稱「惠文后卒」是也。而下文又云「孟姚卒後，何寵衰，欲并立」，亦誤也。

二十七年五月戊申，大朝於東宮，傳國，立王子何以爲王。王廟見禮畢，出臨朝。大夫悉爲臣，肥義爲相國，并傅王。是爲惠文王。惠文王，惠后吳娃子也。武靈王自號爲主父。

主父欲令子主治國，而身胡服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，而欲從雲中、九原直南襲秦，於是

詐自爲使者入秦。秦昭王不知，已而怪其狀甚偉，非人臣之度，使人逐之，而主父馳已脫關矣。審問之，乃主父也。秦人大驚。主父所以入秦者，欲自略地形，因觀秦王之爲人也。

惠文王〔一〕二年，主父行新地，遂出代，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元年，以公子勝爲相，封平原。」

三年，滅中山，遷其王於膚施。〔一〕起靈壽，〔二〕北地方從，代道大通。還歸，行賞，大赦，置酒酺五日，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。〔三〕章素侈，心不服其弟所立。主父又使田不禮相章也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上郡。」正義今延州膚施縣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常山。」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東安陽故城在朔州定襄縣界。地志云東安陽縣屬代郡。」

李兌謂肥義曰：「公子章彊壯而志驕，黨衆而欲大，殆有私乎？田不禮之爲人也，忍殺而驕。二人相得，必有謀陰賊起，一出身徼幸。夫小人有欲，輕慮淺謀，徒見其利而不顧其害，同類相推，俱入禍門。以吾觀之，必不久矣。子任重而勢大，亂之所始，禍之所集也，子必先患。仁者愛萬物而智者備禍於未形，不仁不智，何以爲國？子奚不稱疾毋出，傳政於公子成？毋爲怨府，毋爲禍梯。」肥義曰：「不可。昔者主父以王屬義也，曰：『毋變而度，

毋異而慮，堅守一心，以殁而世。』義再拜受命而籍之。〔一〕今畏不禮之難而忘吾籍，變孰大焉。進受嚴命，退而不全，負孰甚焉。變負之臣，不容於刑。諺曰『死者復生，生者不愧』。〔二〕吾言已在前矣，吾欲全吾言，安得全吾身！且夫貞臣也難至而節見，忠臣也累至而行明。子則有賜而忠我矣，雖然，吾有語在前者也，終不敢失。」李兌曰：「諾，子勉之矣！吾見子已今年耳。」涕泣而出。李兌數見公子成，以備田不禮之事。

〔一〕索隱 籍，錄也。謂當時即記錄，書之於籍。

〔二〕正義 肥義報李兌云：必盡〔力〕傳何爲王，不可懼章及田不禮而生異心。使死者復更變生，并見在生者(並見)傳王無變，今我不愧之，若苟息也。

異日肥義謂信期〔一〕曰：「公子與田不禮甚可憂也。其於義也聲善而實惡，此爲人也不子不臣。吾聞之也，姦臣在朝，國之殘也；讒臣在中，主之蠹也。此人貪而欲大，內得主而外爲暴。矯令爲慢，以擅一旦之命，不難爲也，禍且逮國。今吾憂之，夜而忘寐，飢而忘食。盜賊出入不可不備。自今以來，若有召王者必見吾面，我將先以身當之，無故而王乃入。」信期曰：「善哉，吾得聞此也！」

〔一〕索隱 即下文高信也。　正義 上音申也。

四年，朝羣臣，安陽君亦來朝。主父令王聽朝，而自從旁觀窺羣臣宗室之禮。見其長子章儽然也，反北面爲臣，詘於其弟，心憐之，於是乃欲分趙而王章於代，計未決而輟。

主父及王游沙丘，異宮，〔一〕公子章卽以其徒與田不禮作亂，詐以主父令召王。肥義先入，殺之。高信卽與王戰。公子成與李兌自國至，乃起四邑之兵入距難，殺公子章及田不禮，滅其黨賊而定王室。公子成爲相，號安平君，李兌爲司寇。公子章之敗，往走主父，主父開之，〔二〕成、兌因圍主父宮。公子章死，公子成、李兌謀曰：「以章故圍主父，卽解兵，吾屬夷矣。」乃遂圍主父。令宮中人「後出者夷」，宮中人悉出。主父欲出不得，又不得食，探爵鷇而食之，〔三〕三月餘而餓死沙丘宮。〔四〕主父定死，乃發喪赴諸侯。

〔一〕正義 在邢州平鄉縣東北二十里（矣）也。

〔二〕索隱 開謂開門而納之。俗本亦作「聞」字者，非也。譙周及孔衍皆作「閉之」，閉謂藏之也。正義 謂不責其反叛之罪，容其入宮藏也。

〔三〕集解 綦毋邃曰：「鷇，爵子也。」索隱 按：曹大家云「鷇，雀子也。生受哺者謂之鷇」。

〔四〕集解 應劭曰：「武靈王葬代郡靈丘縣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趙武靈王墓在蔚州靈丘縣東三十里。」應說是也。

是時王少，成、兌專政，畏誅，故圍主父。主父初以長子章爲太子，後得吳娃，愛之，爲

不出者數歲，生子何，乃廢太子章而立何爲王。吳娃死，愛弛，憐故太子，欲兩王之，猶豫未決，故亂起，以至父子俱死，爲天下笑，豈不痛乎！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或無此十四字。」

（主父死惠文王立立）五年，與燕鄚、易。〔一〕八年，城南行唐。〔二〕九年，趙梁將，與齊合軍攻韓，至魯關下。〔三〕及十年，秦自置爲西帝。十一年，董叔與魏氏伐宋，得河陽於魏。秦取梗陽。〔四〕十二年，趙梁將攻齊。十三年，韓徐爲將，攻齊。公主死。〔五〕十四年，相國樂毅將趙、秦、韓、魏、燕攻齊，〔六〕取靈丘。〔七〕與秦會中陽。〔八〕十五年，燕昭王來見。趙與韓、魏、秦共擊齊，齊王敗走，燕獨深入，取臨菑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皆屬涿郡。鄚音莫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常山。」正義行，寒庚反。括地志云：「行唐縣屬冀州。」爲南行唐築城。

〔三〕正義劉伯莊云：「蓋在南陽魯陽關。」按：汝州魯山縣，古穀陽縣。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太原晉陽縣南梗陽城也。」索隱地理志云太原榆次有梗陽鄉。與杜預所據小別也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梗陽故城在并州清源縣南百二十步，分晉陽縣置，本漢榆次縣地，春秋晉大夫祁氏邑也。」

〔五〕索隱蓋吳娃女，惠文王之姊。

〔六〕索隱按年表及韓魏等系家，五國攻齊在明年，然此下文十五年重擊齊，是此文爲得，蓋此年同伐齊耳。

〔七〕正義蔚（丘）〔州〕縣也。

〔八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中陽故縣在汾州隰城縣南十里，漢中陽縣也。」

十六年，秦復與趙數擊齊，齊人患之。蘇厲爲齊遺趙王書曰：

臣聞古之賢君，其德行非布於海内也，教順非洽於民人也，祭祀時享非數常於鬼神也。甘露降，時雨至，年穀豐孰，民不疾疫，衆人善之，然而賢主圖之。

今足下之賢行功力，非數加於秦也；怨毒積怒，非素深於齊也。秦趙與國，以彊徵兵於韓，秦誠愛趙乎？其實憎齊乎？物之甚者，賢主察之。秦非愛趙而憎齊也，欲亡韓而吞二周，故以齊餤天下。恐事之不合，故出兵以劫魏、趙。恐天下畏己也，故出質以爲信。恐天下亟反也，故徵兵於韓以威之。聲以德與國，〔一〕實而伐空韓，臣以秦計爲必出於此。夫物固有勢異而患同者，楚久伐而中山亡，今齊久伐而韓必亡。破齊，王與六國分其利也。亡韓，秦獨擅之。收二周，西取祭器，秦獨私之。賦田計功，王之獲利孰與秦多？

〔一〕索隱與國，趙也。秦趙今爲與國，秦徵兵於韓，帥之共趙伐齊，以威聲和趙，是以德與國也。

說士之計曰：「韓亡三川，〔一〕魏亡晉國，〔二〕市朝未變而禍已及矣。」燕盡齊之北地，去沙丘、鉅鹿斂三百里，〔三〕韓之上黨去邯鄲百里，燕、秦謀王之河山，閒三百里而

通矣。秦之上郡〔四〕近挺關，至於榆中者千五百里，秦以三郡攻王之上黨，〔五〕羊腸之西，〔六〕句注之南，〔七〕非王有已。踰句注，斬常山而守之，三百里而通於燕，代馬胡犬不東下，〔八〕昆山之玉不出，此三寶者亦非王有已。王久伐齊，從彊秦攻韓，其禍必至於此。願王孰慮之。

〔一〕正義河南之地，兩川之閒。

〔二〕正義河北之地，安邑、河內。

〔三〕正義沙丘，邢州也。鉅鹿，冀州也。齊北界，貝州也。斂，減也。言破齊滅韓之後，燕之南界，秦之東界，相去減三百里，趙國在中閒也。

〔四〕正義鄜、延等州也。

〔五〕正義秦上黨郡今澤、潞、儀、沁等四州之地，兼相州之半，韓總有之。至七國時，趙得儀、沁二州之地，韓猶有潞州及澤州之半，半屬趙、魏。沁州在羊腸坂之西，儀、并、代三州在句注山之南。秦以三郡攻趙之澤、潞，則句注之南趙無地。然秦始皇置上黨郡，此言之者，太史公卻引前書也。他皆倣此。

〔六〕正義太行山坂道名，南屬懷州，北屬澤州。

〔七〕正義句注山在代州西北也。

〔八〕正義言秦踰句注山，斬常山而守之，西北代馬胡犬不東入趙，沙州崑山之玉亦不出至趙矣。郭璞云：「胡地野犬似狐而小。」

且齊之所以伐者，以事王也；〔一〕天下屬行，〔二〕以謀王也。燕秦之約成而兵出有日矣。五國三分王之地，〔三〕齊倍五國之約而殉王之患，〔四〕西兵以禁彊秦，秦廢帝請服，〔五〕反高平、根柔於魏，〔六〕反巠分、〔七〕先俞於趙。〔八〕齊之事王，宜爲上佼，〔九〕而今乃抵辠，〔一〇〕臣恐天下後事王者之不敢自必也。願王孰計之也。

〔一〕正義 以趙王爲事也，而秦必伐之也。

〔二〕正義 上音燭，下胡郎反。言秦欲令齊稱帝，與約五國共滅趙，三分趙地。

〔三〕正義 謂秦、齊、韓、魏、燕三分趙之地也。

〔四〕正義 齊王以身從趙王之患也。

〔五〕正義 言秦齊相約，欲更重稱帝，故言「廢帝」也。

〔六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紀年云魏哀王四年改陽曰河雍，向曰高平。根柔，一作『棍柔』，一作『平柔』。」正義 返，還也。括地志云：「高平故城在懷州河陽縣西四十里。紀年云魏哀王改向曰高平也。」根柔未詳。兩邑，魏地也。

〔七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王公』。巠音胡鼎反。」正義 巠音邢。分字誤，當作「山」字耳。括地志云：「句注山一名西陘山，在代州鴈門縣西北四十里。」

〔八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爾雅曰西俞，鴈門是。」正義 俞音戍。郭注云：「西隃即鴈門山也。」按：西先聲相近，蓋陘山、西隃二山之地並在代州鴈門縣，皆趙地也。

〔九〕索隱 佼猶行也。

〔一〇〕正義 謂共秦伐齊也。

今王毋與天下攻齊，天下必以王爲義。齊抱社稷而厚事王，天下必盡重王義。王以天下善秦，秦暴，王以天下禁之，是一世之名寵制於王也。

於是趙乃輟，謝秦不擊齊。

王與燕王遇。廉頗將，攻齊昔陽，〔一〕取之。〔二〕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昔陽故城一名陽城，在并州樂平縣東。春秋釋地名云『昔陽，肥國所都也。樂平城沾縣東〔有〕昔陽城。肥國，白狄別種也。樂平縣城，漢沾縣城也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樂平沾縣有昔陽城。」

十七年，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。〔一〕而秦怨趙不與己擊齊，伐趙，拔我兩城。十八年，秦拔我石城。〔二〕王再之衞東陽，決河水，〔三〕伐魏氏。大潦，漳水出。魏冄來相趙。十九年，秦(敗)〔取〕我二城。趙與魏伯陽。趙奢將，攻齊麥丘，取之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伯陽故城一名邯會城，在相州鄴縣西五十五里，七國時魏邑，漢邯會城。」

〔二〕集解地理志云右北平有石城縣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石城在相州林慮縣西南九十里。」疑相州石城是。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東陽故城在貝州歷亭縣界。」按：東陽先屬衞，今屬趙。河歷貝州南，東北流，過河南岸即魏地也。故言王再之衞東陽伐魏氏也。

二十年，廉頗將，攻齊。王與秦昭王遇西河外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與秦會黽池。」

二十一年，趙徙漳水武平西。〔一〕二十二年，大疫。置公子丹爲太子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武平亭今名渭城，在瀛州文安縣北七十二里。」按：二十七年又徙漳水武平南。

二十三年，樓昌將，攻魏幾，〔一〕不能取。十二月，廉頗將，攻幾，取之。二十四年，廉頗將，攻魏房子，〔二〕拔之，因城而還。又攻安陽，取之。二十五年，燕周〔三〕將，攻昌城、〔四〕高唐，取之。與魏共擊秦。秦將白起破我華陽，〔五〕得一將軍。二十六年，取東胡歐代地。〔六〕

〔一〕正義音祈。傳云伐齊幾，幾拔之。又戰國策云秦敗閼與，及攻魏幾。按：幾邑或屬齊，或屬魏，當在相潞之閒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屬常山。」

〔三〕索隱趙人，爲趙將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屬齊郡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昌城在淄州淄川縣東北四十里也。」

〔五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華陽城在鄭州管城縣南四十里。司馬彪云華陽亭在今洛州密縣。」是時魏、韓、趙聚兵於華陽，西攻秦。

〔六〕正義今營州也。索隱東胡叛趙，驅略代地人衆以叛，故取之也。

二十七年，徙漳水武平南。封趙豹爲平陽君。〔一〕河水出，大潦。

〔一〕集解戰國策曰趙豹，平陽君，惠文王母弟。

二十八年，藺相如伐齊，至平邑。〔一〕罷城北九門大城。〔二〕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弒其

王。〔三〕二十九年，秦、韓相攻，而圍閼與。〔四〕趙使趙奢將，擊秦，大破秦軍閼與下，賜號爲馬服君。〔五〕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平邑故城在魏州昌樂縣東北四十里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恆州九門縣城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是燕武成王元年。」索隱按：樂資云其王卽惠王。

〔四〕正義上於連反，下音預。括地志云：「閼與，聚落，今名烏蘇城，在潞州銅鞮縣西北二十里。又儀州和順縣城，亦云韓閼與邑。二所未詳。又有閼與山在洺州武安縣西五十里，蓋是也。」

〔五〕正義因馬服山爲號也，虞喜志林云「馬，兵之首也。號曰馬服者，言能服馬也」。括地志云：「馬服山，邯鄲縣西北十里也。」

三十三年，惠文王卒，太子丹立，是爲孝成王。

孝成王元年，〔一〕秦伐我，拔三城。趙王新立，太后用事，秦急攻之。趙氏求救於齊，齊曰：「必以長安君〔二〕爲質，兵乃出。」太后不肯，大臣彊諫。太后明謂左右曰：「復言長安君爲質者，老婦必唾其面。」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，太后盛氣而胥之。入，〔三〕徐趨而坐，自謝曰：「老臣病足，曾不能疾走，不得見久矣。竊自恕，而恐太后體之有所苦也，故願望見太后。」太后曰：「老婦恃輦而行耳。」〔四〕曰：「食得毋衰乎？」曰：「恃粥耳。」曰：「老臣閒者

殊不欲食，乃彊步，日三四里，少益嗜食，和於身也。」太后曰：「老婦不能。」太后不和之色少解。左師公曰：「老臣賤息舒祺最少，不肖，而臣衰，竊憐愛之，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衞王宮，昧死以聞。」太后曰：「敬諾。年幾何矣？」對曰：「十五歲矣。雖少，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。」太后曰：「丈夫亦愛憐少子乎？」對曰：「甚於婦人。」太后笑曰：「婦人異甚。」對曰：「老臣竊以爲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。」太后曰：「君過矣，不若長安君之甚。」左師公曰：「父母愛子，則爲之計深遠。媼之送燕后也，持其踵，爲之泣，念其遠也，亦哀之矣。已行，非不思也，祭祀則祝之曰『必勿使反』，豈非計長久，爲子孫相繼爲王也哉？」太后曰：「然。」左師公曰：「今三世以前，至於趙主之子孫爲侯者，其繼有在者乎？」曰：「無有。」曰：「微獨趙，諸侯有在者乎？」曰：「老婦不聞也。」曰：「此其近者禍及其身，遠者及其子孫。豈人主之子侯則不善哉？位尊而無功，奉厚而無勞，而挾重器多也。今媼尊長安君之位，而封之以膏腴之地，多與之重器，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，一旦山陵崩，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？老臣以媼爲長安君之計短也，故以爲愛之不若燕后。」太后曰：「諾，恣君之所使之。」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，質於齊，齊兵乃出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平原君相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孔衍云：「惠文后之少子也。趙亦有長安，今其地闕。」正義長安君者，以長安善，故名也。

〔三〕集解 胥猶須也。穀梁傳曰：「胥其出也。」

〔四〕索隱 按：束皙云「趙惠文王子何者，吳廣之甥，娃嬴之子也」。如系家計之，則武靈王十六年夢吳娃而納之，至二十七年王薨，及惠文王三十三年卒，孝成王元年遣長安君質於齊，若娃年二十入王宮，至此亦年六十左側，亦可稱老。而束廣微言太后纔三十有奇者，誤也。

子義聞之，〔一〕曰：「人主之子，骨肉之親也，猶不能持無功之尊，無勞之奉，而守金玉之重也，而況於予乎？」

〔一〕索隱 子義，趙之賢人。

齊安平君〔一〕田單將趙師而攻燕中陽，〔二〕拔之。又攻韓注人，〔三〕拔之。二年，惠文后卒。田單爲相。

〔一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安平城在青州臨淄縣東十九里，古紀之酅邑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人』。」 正義 燕無中陽。括地志云：「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，在定州唐縣東北四十一里，爾時屬燕國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 邑名也。括地志云「注城在汝州梁縣西十五里」，蓋是其地也。

四年，王夢衣偏裻之衣，〔一〕乘飛龍上天，不至而墜，見金玉之積如山。明日，王召筮史敢占之，曰：「夢衣偏裻之衣者，殘也。乘飛龍上天不至而墜者，有氣而無實也。見金玉之

積如山者，憂也。」

〔一〕正義 杜預云：「偏，左右異色。褻在中，左右異，故曰偏。」按：褻，衣背縫也。

後三日，韓氏上黨守馮亭使者至，曰：「韓不能守上黨，入之於秦。其吏民皆安爲趙，不欲爲秦。有城市邑十七，願再拜入之趙，財王所以賜吏民。」王大喜，召平陽君豹告之曰：「馮亭入城市邑十七，受之何如？」對曰：「聖人甚禍無故之利。」王曰：「人懷吾德，何謂無故乎？」對曰：「夫秦蠶食韓氏地，中絕不令相通，固自以爲坐而受上黨之地也。韓氏所以不入於秦者，欲嫁其禍於趙也。秦服其勞而趙受其利，雖彊大不能得之於小弱，小弱顧能得之於彊大乎？豈可謂非無故之利哉！且夫秦以牛田之〔一〕水通糧〔二〕蠶食，上乘倍戰者，〔三〕裂上國之地，〔四〕其政行，不可與爲難，必勿受也。」王曰：「今發百萬之軍而攻，踰年歷歲未得一城也。今以城市邑十七幣吾國，〔五〕此大利也。」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無此字。」 正義 秦蠶食韓氏，國中斷不通。夫牛耕田種穀，至秋則收之，成熟之義也。言秦伐韓上黨，勝有日矣，若牛田之必冀收穫矣。

〔二〕正義 秦從渭水漕糧東入河、洛，軍擊韓上黨也。

〔三〕正義 乘，承證反。蠶食桑葉，漸進必盡也。司馬法云：「百畝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井十爲通，通十爲成。成出革車一乘，七十二人也。」上乘，天下第一也。倍戰，力攻也。韓國四戰之地，軍士慣習，倍於餘國。

〔四〕正義 上國，秦地也。言韓上黨之地以列爲秦國之地，其政已行，趙不可與秦作難，必莫受馮亭十七邑也。

〔三〕正義 馮亭將十七邑入趙，若幣帛之見遺，此大利也。

趙豹出，王召平原君與趙禹而告之。對曰：「發百萬之軍而攻，踰歲未得一城，今坐受城市邑十七，此大利，不可失也。」王曰：「善。」乃令趙勝受地，告馮亭曰：「敝國使者臣勝，敝國君使勝致命，以萬户都三封太守，〔一〕千户都三封縣令，皆世世爲侯，吏民皆益爵三級，吏民能相安，皆賜之六金。」馮亭垂涕不見使者，曰：「吾不處三不義也：爲主守地，不能死固，不義一矣；入之秦，不聽主令，不義二矣；賣主地而食之，不義三矣。」趙遂發兵取上黨。〔二〕廉頗將軍軍長平。〔三〕

〔一〕正義 爾時未合言太守，至漢景帝始加太守，此言「太」，衍字也。

〔二〕集解 漢書馮奉世傳曰：「趙封亭爲華陵君，與趙將括距秦，戰死於長平，宗族由是分散，或在趙。在趙者，爲官師將，官師將子爲代相。及秦滅六國，而馮亭之後馮無擇、馮去疾、馮劫皆爲秦將相焉。漢興，馮唐即代相之子也。」上黨記云：「馮亭冢在壺關城西五里。」

〔三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長平故城在澤州高平縣西二十一里，即白起敗括於長平處。」

七(年)〔月〕，廉頗免而趙括代將。秦人圍趙括，趙括以軍降，卒四十餘萬皆阬之。王悔不聽趙豹之計，故有長平之禍焉。

王還，不聽秦，秦圍邯鄲。〔一〕武垣令〔二〕傅豹、王容、蘇射率燕衆反燕地。〔三〕趙以靈丘〔四〕封楚相春申君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九年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河間有武垣縣，本屬涿郡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武垣故城今瀛州城是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武垣此時屬趙，與燕接境，故云率燕衆反燕地也。

〔四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靈丘，蔚州理縣也。」

八年，平原君如楚請救。還，楚來救，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，〔一〕秦圍邯鄲乃解。

〔一〕正義魏公子傳云「趙王以鄗爲公子湯沐邑」。年表云「九年公子無忌救邯鄲」。圍在九年，其文錯誤。

十年，燕攻昌壯，〔一〕五月拔之。趙將樂乘、慶舍攻秦信梁軍，破之。〔二〕太子死。〔三〕而秦攻西周，拔之。徒父祺〔四〕出。〔五〕十一年，城元氏，〔六〕縣上原。武陽君鄭安平死，〔七〕收其地。十二年，邯鄲廥燒。〔八〕十四年，平原君趙勝死。〔九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社』。」正義壯字誤，當作「城」。括地志云：「昌城故城在冀州信都縣西北五里。」此時屬趙，故攻之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新中軍也。」索隱信梁，秦將也。正義信梁蓋王齕號也。秦本紀云「昭襄王五十年王齕從唐拔寧新中，寧新中更名安陽」，今相州理縣也。年表云「韓、魏、楚救趙新中軍，秦兵罷」是也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是年周赧王卒，或者『太子』云『天子』乎？」索隱趙之太子也，史失名。

〔四〕索隱趙大夫，名祺。

〔五〕正義 趙見秦拔西周，故令徒父祺將兵出境也。

〔六〕集解 地理志常山有元氏縣。 正義 元氏，趙州縣也。

〔七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故秦將降趙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廥，廄之名，音膾也。」 索隱 廥，積芻槀之處，爲火所燒也。

〔九〕索隱 按年表在十五年也。

十五年，以尉文封相國廉頗爲信平君。〔一〕燕王令丞相栗腹約驩，以五百金爲趙王酒，還歸，報燕王曰：「趙氏壯者皆死長平，其孤未壯，可伐也。」王召昌國君樂閒而問之。對曰：「趙，四戰之國也，其民習兵，伐之不可。」王曰：「吾以衆伐寡，二而伐一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可。」王曰：「吾卽以五而伐一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可。」燕王大怒。羣臣皆以爲可。燕卒起二軍，車二千乘，栗腹將而攻鄗，卿秦將而攻代。〔二〕廉頗爲趙將，破殺栗腹，虜卿秦、樂閒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尉文蓋地名。或曰，尉，官；文，名。謂以尉文所食之地以封廉頗也。古文質略，文省耳。 正義 尉文蓋蔚州地也。信平，廉頗號也，言篤信而平和也。

〔二〕索隱 二人皆燕將姓名。

〔三〕正義 三人皆燕將（姓）也。

十六年，廉頗圍燕。以樂乘爲武襄君。〔一〕十七年，假相大將武襄君攻燕，圍其國。十

八年，延陵鈞〔二〕率師從相國信平君助魏攻燕。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。〔三〕十九年，趙與燕易土：〔四〕以龍兌、〔五〕汾門、〔六〕臨樂〔七〕與燕；燕以葛、武陽、〔八〕平舒〔九〕與趙。

〔一〕正義 襄，舉也，上也。言樂乘功最高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代郡有延陵縣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太原。」

〔四〕索隱 音亦。謂與燕換易縣也。

〔五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北新城故城在易州遂城縣西南二十里。」按：遂城縣西南二十五里有龍山，邢子勵趙記云『龍山有四麓，各有一穴，大如車輪，春風出東，秋風出西，夏風出南，冬風出北，不相奪倫』。按蓋謂龍兌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北新城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易州永樂縣有徐水，出廣昌嶺，三源奇發，同瀉一澗，流至北平縣東南，歷石門中，俗謂之龍門，水經其閒，奔激南出，觸石成井。」蓋汾字誤也，遂城及永樂、〔固〕安、新城縣地也。

〔七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方城有臨鄉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臨鄉故城在幽州固安南十七里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葛城在高陽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葛城又名西河城，在瀛州高陽縣西北五十里。」

〔九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平舒在代郡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平舒故城在蔚州靈丘縣北九十三里也。」

二十年，秦王政初立。秦拔我晉陽。

二十一年，孝成王卒。廉頗將，攻繁陽，〔一〕取之。使樂乘代之，廉頗攻樂乘，樂乘走，

廉頗亡入魏。子偃立，是爲悼襄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頓丘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繁陽故城在相州内黃縣東北二十七里。應劭云『繁水之北，故曰繁陽也』。」

悼襄王元年，大備〔一〕魏。欲通平邑、中牟之道，不成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脩』。」正義謂行大備之禮也。

〔二〕正義平邑在魏州昌樂縣東北三十里。相州湯陰縣西五十八里有牟山。按：（中）牟山之側，時二邑皆屬魏，欲渡黃河作道相通，遂不成也。

二年，李牧將，攻燕，拔武遂、方城。〔一〕秦召春平君，因而留之。泄鈞〔二〕爲之謂文信侯曰：「春平君者，趙王甚愛之而郎中妒之，故相與謀曰『春平君入秦，秦必留之』，故相與謀而内之秦也。今君留之，是絕趙而郎中之計中也。君不如遣春平君而留平都。〔三〕春平君者言行信於王，王必厚割趙而贖平都。」文信侯曰：「善。」因遣之。〔四〕城韓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武遂屬安平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易州遂城，戰國時武遂城也。方城故在幽州固安縣南十七里。」時二邑屬燕，趙使李牧拔之也。

〔二〕正義人姓名也。

〔三〕正義（與地理志）〔括地志〕云：「平都縣在今新興郡，與陽周縣相近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太子從質秦歸。」正義按：太子卽春平君也。

三年，龐煖將，攻燕，禽其將劇辛。四年，龐煖將趙、楚、魏、燕之銳師，攻秦蕞，〔一〕不拔；移攻齊，取饒安。〔二〕五年，傅抵〔三〕將，居平邑；慶舍將東陽〔四〕河外師，守河梁。〔五〕六年，封長安君以饒。〔六〕魏與趙鄴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新豐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渤海。又云饒屬北海，安屬平原。」正義饒安，滄州縣也，七國時屬齊，戰國時屬趙。

〔三〕正義上音付，下音邸。趙將姓名。

〔四〕正義屬貝州，在河北岸也。

〔五〕正義河外，河南岸魏州地也。河梁，橋也。

〔六〕正義卽饒陽也。瀛州饒陽縣東二十里饒陽故城，漢縣也，明長安君是號也。

九年，趙攻燕，取貍、陽城。〔一〕兵未罷，秦攻鄴，拔之。〔二〕悼襄王卒，子幽繆王遷立。

〔一〕正義按：燕無貍陽，疑「貍」字誤，當作「漁陽」，故城在檀州密雲縣南十八里，燕漁陽郡城也。按趙東界至瀛州，則檀州在北，趙攻燕取漁陽城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今饒陽在河閒。又年表曰拔閼與、鄴九城。」

幽繆王遷元年，〔一〕城柏人。二年，秦攻武城，〔二〕扈輒率師救之，軍敗，死焉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又云『滑王』。」世本云孝成王丹生悼襄王偃，偃生今王遷。年表及史考趙遷皆無謚。」索隱徐廣云王遷無謚，今惟此獨稱幽繆王者，蓋秦滅趙之後，人臣竊追謚之，太史公或別有所見而記之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秦拔我平陽。」

三年，秦攻赤麗、宜安，〔一〕李牧率師與戰肥下，〔二〕卻之。封牧爲武安君。四年，秦攻番吾，〔三〕李牧與之戰，卻之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宜安故城在恆州藁城縣西南二十里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肥纍故城在恆州藁城縣西七里，春秋時肥子國，白狄別種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上音婆，又音盤，又作「蒲」。括地志云：「蒲吾城在恆州房山縣東二十里也。」

五年，代地大動，自樂徐以西，〔一〕北至平陰，〔二〕臺屋牆垣太半壞，地坼東西百三十步。〔三〕六年，大饑，民譌言曰：「趙爲號，秦爲笑。以爲不信，視地之生毛。」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徐，一作『除』。」

〔二〕正義樂徐在晉州，平陰在汾也。

〔三〕正義其坼溝見在，亦在晉、汾二州之界也。

七年，秦人攻趙，趙大將李牧、將軍司馬尚將，擊之。李牧誅，司馬尚免，趙怱及齊將顏聚代之。趙怱軍破，顏聚亡去。以王遷降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淮南子云：「趙王遷流於房陵，思故鄉，作爲山水之謳，聞之者莫不流涕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趙王遷墓

在房州房陵縣西九里也。」

八年十月，邯鄲爲秦。

太史公曰：吾聞馮王孫曰：「趙王遷，其母倡也，〔一〕嬖於悼襄王。悼襄王廢適子嘉而立遷。遷素無行，信讒，故誅其良將李牧，用郭開。」豈不繆哉！秦既虜遷，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王，王代六歲，秦進兵破嘉，遂滅趙以爲郡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列女傳曰邯鄲之倡。」

【索隱述贊】趙氏之系，與秦同祖。周穆平徐，乃封造父。帶始事晉，夙初有土。岸賈矯誅，韓厥立武。寶符臨代，卒居伯魯。簡夢翟犬，靈歌處女。胡服雖強，建立非所。頗、牧不用，王遷囚虜。

# 史記卷四十四

## 魏世家第十四

魏之先，畢公高之後也。畢公高與周同姓。〔一〕武王之伐紂，而高封於畢，〔二〕於是爲畢姓。其後絶封，爲庶人，或在中國，或在夷狄。其苗裔曰畢萬，事晉獻公。

〔一〕索隱左傳富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、原、豐、郇，言畢公是文王之子。此云與周同姓，似不用左氏之說。馬融亦云畢、毛，文王庶子。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畢在長安縣西北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畢原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。」

獻公之十六年，趙夙爲御，畢萬爲右，以伐霍、耿、魏，滅之。以耿封趙夙，以魏封畢萬，〔一〕爲大夫。卜偃曰：〔二〕「畢萬之後必大矣。萬，滿數也；魏，大名也。以是始賞，天開之矣。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今命之大，以從滿數，其必有衆。」初，畢萬卜事晉，遇屯之比。辛廖占之，曰：「吉。屯固比入，吉孰大焉，其必蕃昌。」

〔一〕正義魏城在陜州芮城縣北五里。鄭玄詩譜云：「魏，姬姓之國，武王伐紂而封焉。」

〔三〕索隱 晉掌卜大夫郭偃也。

畢萬封十一年，晉獻公卒，四子爭更立，晉亂。而畢萬之世彌大，從其國名爲魏氏。生武子。〔一〕魏武子以魏諸子事晉公子重耳。晉獻公之二十一年，武子從重耳出亡。十九年反，重耳立爲晉文公，而令魏武子襲魏氏之後封，列爲大夫，治於魏。生悼子。

〔一〕索隱 左傳武子名犨。系本云「畢萬生芒季，芒季生武仲州」。州與犨聲相近，字異耳，代亦不同。

魏悼子徙治霍。〔一〕生魏絳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 系本云「武仲生莊子絳」，無悼子。又系本居篇曰「魏武子居魏，悼子徙霍」。宋忠曰「霍，今河東彘縣也」。則是有悼子，系本卿大夫代自脫耳。然魏，今河北魏縣是也。正義 晉州霍邑縣，漢彘縣也，後漢改曰永安，隋改曰霍邑，本春秋時霍伯國也。

〔二〕索隱 謚昭子。系本云「莊子」，文錯也。居篇又曰「昭子徙安邑」，亦與此文同也。

魏絳事晉悼公。悼公三年，會諸侯。悼公弟楊干亂行，魏絳僇辱楊干。〔一〕悼公怒曰：「合諸侯以爲榮，今辱吾弟！」將誅魏絳。或說悼公，悼公止。卒任魏絳政，使和戎、翟，戎、翟親附。悼公之十一年，曰：「自吾用魏絳，八年之中，九合諸侯，戎、翟和，子之力也。」賜之樂，三讓，然後受之。徙治安邑。〔二〕魏絳卒，謚爲昭子。〔三〕生魏嬴。嬴生魏獻子。〔四〕

〔一〕索隱 左傳曰僇楊干之僕。

〔二〕正義 安邑在絳州夏縣安邑故城是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世本曰莊子。」

〔四〕索隱系本云「獻子名荼。荼，莊子之子」。無魏嬴。

獻子事晉昭公。昭公卒而六卿彊，公室卑。

晉頃公之十二年，韓宣子老，魏獻子爲國政。晉宗室祁氏、羊舌氏相惡，六卿誅之，盡取其邑爲十縣，六卿各令其子爲之大夫。獻子與趙簡子、〔一〕中行文子、〔二〕范獻子〔三〕並爲晉卿。

〔一〕索隱趙鞅。

〔二〕索隱荀寅。

〔三〕索隱范吉射。

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。後四歲，趙簡子以晉陽之亂也，而與韓、魏共攻范、中行氏。魏獻子生魏侈。〔一〕魏侈與趙鞅共攻范、中行氏。

〔一〕索隱侈，他本亦作「哆」，蓋「哆」字誤，而代數錯也。按系本「獻子生簡子取，取生襄子多」，而左傳云「魏曼多」是也。則侈是襄子，中閒少簡子一代。

魏侈之孫曰魏桓子，〔一〕與韓康子、〔二〕趙襄子〔三〕共伐滅知伯，〔四〕分其地。

〔一〕索隱系本云：「襄子生桓子駒。」

〔二〕索隱名虔。

〔三〕索隱名無恤。

〔四〕索隱智伯，智瑶也，本姓荀，亦曰荀瑶。正義知音智。括地志云：「故智城在蒲州虞鄉縣西北四十里。古今地名云解縣有智城，蓋謂此也。」

桓子之孫曰文侯都。〔一〕魏文侯元年，秦靈公之元年也。與韓武子、〔二〕趙桓子、周威王同時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世本曰斯也。」索隱系本云「桓子生文侯斯」，其傳云「孺子𤷒是魏駒之子」，與此系代亦不同也。

〔二〕索隱系本「武子名啓章，康子子」。

六年，城少梁。十三年，使子擊圍繁、龐，出其民。十六年，伐秦，築臨晉元里。十七年，伐中山，使子擊守之，趙倉唐傅之。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歌，引車避，下謁。田子方不爲禮。子擊因問曰：「富貴者驕人乎？且貧賤者驕人乎？」子方曰：「亦貧賤者驕人耳。夫諸侯而驕人則失其國，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。貧賤者，行不合，言不用，則去之楚、越，若脱躧然，柰何其同之哉！」子擊不懌而去。西攻秦，至鄭而還，築雒陰、合陽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雒，漆沮水也，城在水南。郃陽，郃水之北。括地志云：「郃陽故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三里。雒陰在同州西也。」

二十二年，魏、趙、韓列爲諸侯。

二十四年，秦伐我，至陽狐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陽狐郭在魏州元城縣東北三十里也。」

二十五年，子擊生子罃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乙耕反。擊，武侯也。罃，惠王也。

文侯受子夏經藝，客段干木，過其閭，未嘗不軾也。〔一〕秦嘗欲伐魏，或曰：「魏君賢人是禮，國人稱仁，上下和合，未可圖也。」文侯由此得譽於諸侯。

〔一〕正義過，光臥反。文侯軾干木閭也。皇甫謐高士傳云：「木，晉人也，守道不仕。魏文侯欲見，造其門，干木踰牆避之。文侯以客禮待之，出過其閭而軾。其僕曰：『君何軾？』曰：『段干木賢者也，不趣勢利，懷君子之道，隱處窮巷，聲馳千里，吾安得勿軾！干木先乎德，寡人先乎勢；干木富乎義，寡人富乎財。勢不若德貴，財不若義高。』又請爲相，不肯。後卑己固請見，與語，文侯立倦不敢息。」淮南子云：「段干木，晉之大駔，而爲文侯師。」呂氏春秋云：「魏文侯見段干木，立倦而不敢息。及見翟璜，踞於堂而與之言。翟璜不悅。文侯曰：『段干木，官之則不肯，祿之則不受。今汝欲官則相至，欲祿則上卿至，既受吾賞，又責吾禮，無乃難乎？』」

任西門豹守鄴，而河內〔一〕稱治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大河在鄴東，故名鄴爲河內。正義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、河北，故呼河北爲河內，河南爲河外。

又云河從龍門南至華陰，東至衞州，折東北入海，曲繞冀州，故言河內云也。

魏文侯謂李克曰：「先生嘗教寡人曰『家貧則思良妻，國亂則思良相』。今所置非成則璜，〔一〕二子何如？」李克對曰：「臣聞之，卑不謀尊，疏不謀戚。臣在闕門之外，不敢當命。」文侯曰：「先生臨事勿讓。」李克曰：「君不察故也。居視其所親，富視其所與，達視其所舉，窮視其所不爲，貧視其所不取，五者足以定之矣，何待克哉！」文侯曰：「先生就舍，寡人之相定矣。」李克趨而出，過翟璜之家。翟璜曰：「今者聞君召先生而卜相，果誰爲之？」李克曰：「魏成子爲相矣。」翟璜忿然作色曰：「以耳目之所覩記，臣何負於魏成子？西河之守，臣之所進也。君內以鄴爲憂，臣進西門豹。君謀欲伐中山，臣進樂羊。中山以拔，無使守之，臣進先生。君之子無傅，臣進屈侯鮒。臣何以負於魏成子！」李克曰：「且子之言克於子之君者，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？君問而置相『非成則璜，二子何如』？克對曰：『君不察故也。居視其所親，富視其所與，達視其所舉，窮視其所不爲，貧視其所不取，五者足以定之矣，何待克哉！』是以知魏成子之爲相也。且子安得與魏成子比乎？魏成子以食祿千鍾，什九在外，什一在內，是以東得卜子夏、田子方、段干木。此三人者，君皆師之。子之所進五人者，君皆臣之。子惡得與魏成子比也？」翟璜逡巡再拜曰：「璜，鄙人也，失對，願卒爲弟子。」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文侯弟名成。」

二十六年，虢山崩，壅河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在陝。駰案：地理志曰弘農陝縣故虢國。北虢在大陽，東虢在滎陽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虢山在陝州陝縣西二里，臨黃河。今臨河有岡阜，似是穨山之餘也。」

三十二年，伐鄭。城酸棗。敗秦于注。〔一〕三十五年，齊伐取我襄陵。〔二〕三十六年，秦侵我陰晉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司馬彪曰：「河南梁縣有注城也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注城在汝州梁縣西十五里。注，或作『鑄』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今在南平陽縣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今之華陰。」索隱按：年表作「齊侵陰晉」。秦本紀云「惠王六年，魏納陰晉，更名曰寧秦」。徐氏云「今之華陰也」。

三十八年，伐秦，敗我武下，得其將識。〔一〕是歲，文侯卒，〔二〕子擊立，是爲武侯。

〔一〕索隱識，將名也。武下，魏地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武城一名武平城，在華州鄭縣東十三里。」

〔二〕索隱三十八年卒。紀年云五十年卒。

魏武侯元年，趙敬侯初立，〔一〕公子朔爲亂，不勝，奔魏，與魏襲邯鄲，魏敗而去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紀年魏武侯之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，不同也。又系本敬侯名章。

二年，城安邑、王垣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垣縣有王屋山也。」索隱按：紀年十四年城洛陽及安邑、王垣。徐廣云「垣縣有王屋山，故曰王垣」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城漢垣縣，本魏王垣也，在絳州垣縣西北二十里也。」

七年，伐齊，至桑丘。〔一〕九年，翟敗我于澮。〔二〕使吳起伐齊，至靈丘。〔三〕齊威王初立。〔四〕

〔一〕正義年表云「齊伐燕，取桑丘」，故魏救燕伐齊，至桑丘也。括地志云：「桑丘故城俗名敬城，在易州遂城縣界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古外反。于澮，於澮水之側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澮高山又云澮山，在絳州翼城縣東北二十五里，澮水出此山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靈丘，蔚州縣也。時屬齊，故三晉伐之也。

〔四〕索隱按紀年，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。

十一年，與韓、趙三分晉地，滅其後。

十三年，秦獻公縣櫟陽。十五年，敗趙北藺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在石州，趙之西北。屬趙，故云趙北藺也。

十六年，伐楚，取魯陽。〔一〕武侯卒，〔二〕子罃立，是爲惠王。

〔一〕正義今汝州魯山縣也。

〔三〕索隱按紀年，武侯二十六年卒。

惠王元年，初，武侯卒也，子罃與公中緩〔一〕爭爲太子。公孫頎〔二〕自宋入趙，自趙入韓，謂韓懿侯〔三〕曰：「魏罃與公中緩爭爲太子，〔四〕君亦聞之乎？今魏罃得王錯，〔五〕挾上黨，固半國也。因而除之，〔六〕破魏必矣，不可失也。」懿侯說，乃與趙成侯〔七〕合軍并兵以伐魏，戰于濁澤，〔八〕魏氏大敗，魏君圍。趙謂韓曰：「除魏君，立公中緩，割地而退，我且利。」韓曰：「不可。殺魏君，人必曰暴；割地而退，人必曰貪。不如兩分之。魏分爲兩，不彊於宋、衞，則我終無魏之患矣。」趙不聽。韓不說，以其少卒夜去。惠王之所以身不死，國不分者，二家謀不和也。若從一家之謀，則魏必分矣。故曰「君終無適子，其國可破也」。〔九〕

〔一〕正義中音仲。

〔二〕索隱音祈。

〔三〕索隱哀侯之子。

〔四〕索隱按：紀年「武侯元年封公子緩。趙侯種、韓懿侯伐我，取蔡，而惠王伐趙，圍濁陽。七年，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」，是說此事矣。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汲冢紀年惠王二年，魏大夫王錯出奔韓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除，一作『倍』。」正義按：除，除魏罃及王錯也。

〔七〕索隱系本云：「成侯名種。」

〔八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長社有濁澤。」

〔九〕索隱此蓋古人之言及俗說，故云「故曰」。

二年，魏敗韓于馬陵，敗趙于懷。三年，齊敗我觀。〔一〕五年，與韓會宅陽。〔二〕城武堵。爲秦所敗。〔三〕六年，伐取宋儀臺。〔四〕九年，伐敗韓于澮。與秦戰少梁，虜我將公孫痤，〔五〕取龐。秦獻公卒，子孝公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齊世家云獻觀以和齊。年表曰伐魏取觀。今之衞縣也。」索隱田完系家云：「敗魏於濁澤而圍惠王，惠王請獻觀以和解。」正義觀音館。魏州觀城縣，古之觀國。國語注：「觀國，夏啓子太康第五弟之所封也，夏衰，滅之矣。」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宅陽故城一名北宅，在鄭州滎陽縣東南十七里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秦年表曰敗韓、魏洛陰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義臺』。」索隱按：年表作「義臺」，然義臺見莊子，司馬彪亦曰臺名，郭象云義臺，靈臺。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虜我太子也。」

十年，伐取趙皮牢。彗星見。十二年，星晝墜，有聲。

十四年，與趙會鄗。十五年，魯、衞、宋、鄭君來朝。〔一〕十六年，與秦孝公會(社)〔杜〕平。

侵宋黃池，宋復取之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紀年魯恭侯、宋桓侯、衞成侯、鄭釐侯來朝，皆在十四年，是也。鄭釐侯者，韓昭侯也。韓哀侯滅鄭而徙都之，改號曰鄭。

十七年，與秦戰元里，秦取我少梁。圍趙邯鄲。十八年，拔邯鄲。趙請救于齊，齊使田忌、孫臏救趙，敗魏桂陵。

十九年，諸侯圍我襄陵。築長城，塞固陽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 塞，先代反。括地志云：「榆陽縣，漢舊縣也，在銀州銀城縣界。」按：魏築長城，自鄭濱洛，北達銀州，至勝州固陽縣為塞也。固陽有連山，東至黃河，西南至夏、會等州。榆音固矣。

二十年，歸趙邯鄲，與盟漳水上。〔一〕二十一年，與秦會彤。趙成侯卒。〔二〕二十八年，齊威王卒。中山君相魏。〔三〕

〔一〕正義 邯鄲，洺州縣也。漳，水名。漳水源出洺州武安縣三門山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年表云二十七年，丹封名會。丹，魏大臣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 按：魏文侯滅中山，其弟守之，後尋復國，至是始令相魏。其中山後又爲趙所滅。

三十年，魏伐趙，〔一〕趙告急齊。齊宣王用孫子計，救趙擊魏。魏遂大興師，使龐涓將，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。過外黃，外黃徐子〔二〕謂太子曰：「臣有百戰百勝之術。」太子曰：

「可得聞乎？」客曰：「固願效之。」曰：「太子自將攻齊，大勝并莒，〔三〕則富不過有魏，貴不益爲王。若戰不勝齊，則萬世無魏矣。此臣之百戰百勝之術也。」太子曰：「諾，請必從公之言而還矣。」客曰：「太子雖欲還，不得矣。彼勸太子戰攻，欲啜汁者衆。〔四〕太子雖欲還，恐不得矣。」太子因欲還，其御曰：「將出而還，與北同。」太子果與齊人戰，敗於馬陵。〔五〕齊虜魏太子申，殺將軍涓，軍遂大破。

〔一〕正義 孫臏傳云「魏與趙攻韓，韓告急齊」，此文誤耳。魏伐趙，趙請救齊，齊使孫臏救趙，敗魏桂陵，乃在十八年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劉向別録曰：「徐子，外黃人也。」外黃時屬宋。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圉城有南北二城，在汴州雍丘縣界，本屬外黃，卽太子申見徐子之地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 莒，密州縣也，在齊東南。言從西破齊，并至莒地，則齊土盡矣。

〔四〕正義 啜，穿悦反。汁，之入反。冀功勳者衆也。

〔五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元城。」 索隱 徐廣曰：「在元城。」按：紀年二十八年，與齊田肦戰于馬陵；上二年，魏敗韓馬陵；十八年，趙又敗魏桂陵。桂陵與馬陵異處。 正義 虞喜志林云：「馬陵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六十里，有陵，澗谷深峻，可以置伏。」按：龐涓敗卽此也。徐説馬陵在魏州元城縣東南一里，龐涓敗非此地也。田完世家云「宣王二年，魏伐趙，趙與韓親，共擊魏，趙不利，戰於南梁。韓氏請於齊，齊使田忌、田嬰將，孫子爲師，救韓、趙，以擊魏，大破之馬陵」。按：南梁在汝州。又此傳云「太子爲上將軍，過外黃」。又孫臏傳云「魏與趙攻韓，韓

告急齊，齊使田忌將而往，直走大梁。魏將龐涓聞之，去韓而歸齊，軍已過而西矣」。按：孫子減竈退軍，三日行至馬陵，遂殺龐涓，虜魏太子申，大破魏軍，當如虞喜之說，從汴州外黃退至濮州東北六十里是也。然趙、韓共擊魏，戰困於南梁，韓急，請救於齊，齊師走大梁，敗魏馬陵，豈合更渡河北，至魏州元城哉？徐說定非也。

三十一年，秦、趙、齊共伐我，〔一〕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，破之。秦用商君，東地至河，而齊、趙數破我，安邑近秦，於是徙治大梁。〔二〕以公子赫爲太子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紀年「二十九年五月，齊田朌伐我東鄙。九月，秦衞鞅伐我西鄙。十月，邯鄲伐我北鄙。王攻衞鞅，我師敗績」是也。然言二十九年，不同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今浚儀。」駰案：汲冢紀年曰「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，徙都大梁」也。索隱 紀年以爲惠王九年，蓋誤也。正義 陳留風俗傳云「魏之都也，畢萬十葉徙大梁」。按：今汴州浚儀也。

三十三年，秦孝公卒，商君亡秦歸魏，魏怒，不入。三十五年，與齊宣王會平阿南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 地理志沛郡有平阿縣也。

惠王數被於軍旅，卑禮厚幣以招賢者。鄒衍、淳于髡、孟軻皆至梁。梁惠王曰：「寡人不佞，兵三折於外，太子虜，上將死，國以空虛，以羞先君宗廟社稷，寡人甚醜之。叟不遠千里，〔一〕辱幸至弊邑之廷，將何以利吾國？」孟軻曰：「君不可以言利若是。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，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，上下爭利，國則危矣。爲人君，仁義而已矣，何以利爲！」

〔一〕集解 劉熙曰：「叟，長老之稱，依皓首之言。」

三十六年，復與齊王會甄。是歲，惠王卒，〔一〕子襄王立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按紀年，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，未卒也。

〔二〕索隱系本襄王名嗣。

襄王元年，與諸侯會徐州，〔一〕相王也。追尊父惠王爲王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今薛縣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二年，伐趙。」

五年，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，〔一〕圍我焦、曲沃。〔二〕予秦河西之地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上郡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彫陰故縣在鄜州洛交縣北三十里，彫陰故城是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焦城在陝縣東北百步古虢城中東北隅，周同姓也。曲沃有城，在陝縣西南三十二里。按：今有曲沃店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自華州北至同州，並魏河北之地，盡入秦也。

六年，與秦會應。〔一〕秦取我汾陰、皮氏、焦。〔二〕魏伐楚，敗之陘山。〔三〕七年，魏盡入上郡于秦。〔四〕秦降我蒲陽。〔五〕八年，秦歸我焦、曲沃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潁川父城有應鄉也。」正義應，乙陵反。括地志云：「故應城，故應鄉也，在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。」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汾陰故城在蒲州汾陰縣北九里。皮氏故城在絳州龍門縣西一百八十步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密縣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陘山在鄭州新鄭縣西南三十里。」

〔四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上郡故城在綏州上縣東南五十里，秦魏之上郡地也。」按：丹、鄜、延、綏等州，北至固陽，並上郡地。魏築長城界秦，自華州鄭縣已北，濱洛至慶州洛源縣白於山，卽東北至勝州固陽縣，東至河西上郡之地，盡入於秦。

〔五〕正義在隰州，隰川縣蒲邑故城是也。

十二年，楚敗我襄陵。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齧桑。〔一〕十三年，張儀相魏。魏有女子化爲丈夫。秦取我曲沃、平周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梁與彭城之閒。」

〔二〕正義絳州桐鄉縣，晉曲沃邑。十三州志云：「古平周縣在汾州介休縣西五十里也。」

十六年，襄王卒，子哀王立。〔一〕張儀復歸秦。

〔一〕集解荀勖曰：「和嶠云『紀年起自黃帝，終於魏之今王』。今王者，魏惠成王子。案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，惠王子曰襄王，襄王子曰哀王。惠王三十六年卒，襄王立十六年卒，并惠、襄爲五十二年。今案古文，惠成王立三十六年，改元稱一年，改元後十七年卒。太史公書爲誤分惠、成之世，以爲二王之年數也。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，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。」索隱按：系本襄王生昭王，無哀王，蓋脫一代耳。而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，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。今此文分惠王之歷以爲二王之年，又有哀王，凡二十三年，紀事甚明，蓋無足疑。而孔衍敍魏語亦有哀王。蓋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，故分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，卽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。

魏世家第十四

哀王元年，五國共攻秦，〔一〕不勝而去。

〔一〕正義 韓、魏、楚、趙、燕也。

二年，齊敗我觀津。〔一〕五年，秦使樗里子〔二〕伐取我曲沃，走犀首〔三〕岸門。〔四〕六年，秦(求)〔來〕立公子政〔五〕爲太子。與秦會臨晉。七年，攻齊。〔六〕與秦伐燕。

〔一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觀津城在冀州棗陽縣東南二十五里。」本趙邑，今屬魏也。

〔二〕索隱 秦昭王弟疾居樗里，因號焉。

〔三〕索隱 犀首，官名，卽公孫衍。

〔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潁陰有岸亭。」索隱 徐廣云「潁陰有岸門亭」，劉氏云「河東皮氏縣有岸頭亭」也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十八里，今名西武亭。」

〔五〕索隱 魏公子也。

〔六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年表云擊齊，虜聲子於濮也。」

八年，伐衞，拔列城二。〔一〕衞君患之。如耳〔二〕見衞君曰：「請罷魏兵，免成陵君可乎？」衞君曰：「先生果能，孤請世世以衞事先生。」如耳見成陵君曰：「昔者魏伐趙，斷羊腸，拔閼與，〔三〕約斬趙，趙分而爲二，所以不亡者，魏爲從主也。今衞已迫亡，將西請事於秦。與其以秦醳衞，不如以魏醳衞，〔四〕衞之德魏必終無窮。」成陵君曰：「諾。」如耳見魏

王曰：「臣有謁於衞。衞故周室之別也，其稱小國，多寶器。今國迫於難而寶器不出者，其心以爲攻衞醳衞不以王爲主，故寶器雖出必不入於王也。臣竊料之，先言醳衞者必受衞者也。」如耳出，成陵君入，以其言見魏王。魏王聽其說，罷其兵，免成陵君，終身不見。

〔一〕索隱 紀年云：「八年，翟章伐衞。」

〔二〕正義 魏大夫姓名也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上黨。」正義 閼，於連反。與音預。羊腸阪道在太行山上，南口懷州，北口潞州。閼與故城在潞州及儀州。若斷羊腸，拔閼與，北連恆州，則趙國東西斷而爲二也。

〔四〕正義 醳音釋。

九年，與秦王會臨晉。張儀、魏章〔一〕皆歸于魏。魏相田需死，楚害張儀、犀首、薛公。〔二〕楚相昭魚〔三〕謂蘇代曰：「田需死，吾恐張儀、犀首、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。」代曰：「然相者欲誰而君便之？」昭魚曰：「吾欲太子之自相也。」〔四〕代曰：「請爲君北，必相之。」昭魚曰：「柰何？」對曰：「君其爲梁王，代請說君。」昭魚曰：「柰何？」對曰：「代也從楚來，昭魚甚憂，曰：『田需死，吾恐張儀、犀首、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。』代曰：『梁王，長主也，必不相張儀。張儀相，必右秦而左魏。犀首相，必右韓而左魏。薛公相，必右齊而左魏。梁王，長主也，必不便也。』王曰：『然則寡人孰相？』代曰：『莫若太子之自相。太子之自相，

是三人者皆以太子爲非常相也，皆將務以其國事魏，欲得丞相璽也。以魏之彊，而三萬乘之國輔之，魏必安矣。故曰莫若太子之自相也。』」遂北見梁王，以此告之。太子果相魏。

〔一〕索隱 章爲魏將，後又相秦。

〔二〕索隱 田文也。

〔三〕索隱 昭奚恤也。

〔四〕索隱 太子卽襄王也。

十年，張儀死。十一年，與秦武王會應。十二年，太子朝於秦。秦來伐我皮氏，未拔而解。十四年，秦來歸武王后。十六年，秦拔我蒲反、陽晉、封陵。〔一〕十七年，與秦會臨晉。秦予我蒲反。十八年，與秦伐楚。〔二〕二十一年，與齊、韓共敗秦軍函谷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紀年作「晉陽、封谷」。正義 陽晉當作「晉陽」也，史文誤。括地志云：「晉陽故城今名晉城，在蒲州虞鄉縣西三十五里。」表云「魏哀王十六年秦拔我杜陽、晉陽」，卽此城也。封陵亦在蒲州。按陽晉故城在曹州，解在蘇秦傳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二十年，與齊王會于韓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河、渭絕一日。」

二十三年，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爲和。哀王卒，〔一〕子昭王立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 按：汲冢紀年終於哀王二十年，昭王三年喪畢，始稱元年耳。

〔三〕索隱系本昭王名遫。

昭王元年，秦拔我襄城。二年，與秦戰，我不利。三年，佐韓攻秦，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。六年，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。芒卯以詐重。〔一〕七年，秦拔我城大小六十一。八年，秦昭王爲西帝，齊湣王爲東帝，月餘，皆復稱王歸帝。九年，秦拔我新垣、曲陽之城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謂卯以智詐見重於魏。

〔二〕正義（年表及）括地志云：「曲陽故城在懷州濟源縣西十里。」新垣近曲陽，未詳端的所之處也。

十年，齊滅宋，宋王死我溫。十二年，與秦、趙、韓、燕共伐齊，敗之濟西，湣王出亡。燕獨入臨菑。與秦王會西周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即王城也，今河南郡城也。

十三年，秦拔我安城。〔一〕兵到大梁，去。〔二〕十八年，秦拔郢，楚王徙陳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安城故城，豫州汝陵縣東南七十一里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十四年大水。」

十九年，昭王卒，子安釐王立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 系本安僖王名圉。

安釐王元年，秦拔我兩城。二年，又拔我二城，軍大梁下，韓來救，予秦溫以和。三年，秦拔我四城，斬首四萬。四年，秦破我及韓、趙，殺十五萬人，走我將芒卯。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〔一〕以和。蘇代謂魏王曰：「欲璽者段干子也，欲地者秦也。今王使欲地者制璽，使欲璽者制地，魏氏地不盡則不知已。且夫以地事秦，譬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」王曰：「是則然也。雖然，事始已行，不可更矣。」對曰：「王獨不見夫博之所以貴梟者，便則食，不便則止矣。今王曰『事始已行，不可更』，是何王之用智不如用梟也？」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脩武。」

〔二〕正義 博頭有刻爲梟鳥形者，擲得梟者合食其子，若不便則爲餘行也。

九年，秦拔我懷。十年，秦太子外質於魏死。十一年，秦拔我郪丘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郪丘，一作『廩丘』，又作『邢丘』。郪丘今爲宋公縣。」索隱 郪，七絲反，又音妻。正義 郪，七私反，又音妻。地理志云汝南郡新郪縣。應劭曰：「秦伐魏，取郪丘，漢興爲新郪，章帝封殷後，更名宋也。」

秦昭王謂左右曰：「今時韓、魏與始孰彊？」對曰：「不如始彊。」王曰：「今時如耳、魏齊與孟嘗、芒卯孰賢？」對曰：「不如。」王曰：「以孟嘗、芒卯之賢，率彊韓、魏以攻秦，猶無

柰寡人何也。今以無能之如耳、魏齊而率弱韓、魏以伐秦，其無柰寡人何亦明矣。」左右皆曰：「甚然。」中旗馮琴〔一〕而對曰：「王之料天下過矣。當晉六卿之時，知氏最彊，滅范、中行，又率韓、魏之兵以圍趙襄子於晉陽，決晉水以灌晉陽之城，〔二〕不湛者三版。知伯行水，魏桓子御，韓康子爲參乘。知伯曰：『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之國也，乃今知之。』汾水可以灌安邑，〔三〕絳水可以灌平陽。〔四〕魏桓子肘韓康子，韓康子履魏桓子，肘足接於車上，而知氏地分，身死國亡，爲天下笑。今秦兵雖彊，不能過知氏；韓、魏雖弱，尚賢其在晉陽之下也。此方其用肘足之時也，願王之勿易也！」〔五〕於是秦王恐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戰國策作「推琴」者，春秋後語作「伏琴」，而韓子作「推瑟」，說苑作「伏瑟」，文各不同。

〔二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晉水源出并州晉陽縣西懸甕山。山海經云懸甕之山，晉水出焉，東南流注汾水。昔趙襄子保晉陽，智氏防山以水灌之，不没者三版。其瀆乘高西注入晉陽城，以周溉灌，東南出城注於汾陽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 安邑在絳州夏縣，本魏都。汾水東北歷安邑西南入河也。

〔四〕正義 平陽，晉州，本韓都也。括地志云：「絳水一名白水，今名弗泉，源出絳山。飛泉奮湧，揚波北注，縣流積壑二十許丈，望之極爲奇觀矣。」按：引此灌平陽城也。

〔五〕索隱 易音以豉反。

齊、楚相約而攻魏，魏使人求救於秦，冠蓋相望也，而秦救不至。魏人有唐雎〔一〕者，

年九十餘矣，謂魏王曰：「老臣請西說秦王，令兵先臣出。」魏王再拜，遂約車而遣之。唐雎到，入見秦王。秦王曰：「丈人芒然乃遠至此，甚苦矣！夫魏之來求救數矣，寡人知魏之急已。」唐雎對曰：「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發者，臣竊以爲用策之臣無任矣。夫魏，一萬乘之國也，然所以西面而事秦，稱東藩，受冠帶，祠春秋者，以秦之彊足以爲與也。〔二〕今齊、楚之兵已合於魏郊矣，而秦救不發，亦將賴其未急也。使之大急，彼且割地而約從，王尚何救焉？必待其急而救之，是失一東藩之魏而彊二敵之齊、楚，則王何利焉？」於是秦昭王遽爲發兵救魏。魏氏復定。

〔一〕索隱　七餘反。

〔二〕索隱　與謂許與爲親而結和也。

趙使人謂魏王曰：「爲我殺范痤，吾請獻七十里之地。」魏王曰：「諾。」使吏捕之，圍而未殺。痤因上屋騎危，〔一〕謂使者曰：「與其以死痤市，不如以生痤市。有如痤死，趙不予王地，則王將柰何？故不若與先定割地，然後殺痤。」魏王曰：「善。」痤因上書信陵君曰：「痤，故魏之免相也，趙以地殺痤而魏王聽之，有如彊秦亦將襲趙之欲，則君且柰何？」信陵君言於王而出之。

〔一〕集解　危，棟上也。　索隱　上音奇。危，棟上也。禮云「中屋履危」。蓋昇屋以避兵。

魏王以秦救之故，欲親秦而伐韓，以求故地。无忌謂魏王曰：

秦與戎翟同俗，有虎狼之心，貪戾好利無信，不識禮義德行。苟有利焉，不顧親戚兄弟，若禽獸耳，此天下之所識也，非有所施厚積德也。故太后母也，而以憂死；穰侯舅也，功莫大焉，而竟逐之；兩弟無罪，而再奪之國。此於親戚若此，而況於仇讎之國乎？今王與秦共伐韓而益近秦患，臣甚惑之。而王不識則不明，羣臣莫以聞則不忠。

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，內有大亂，外交彊秦魏之兵，王以爲不亡乎？韓亡，秦有鄭地，與大梁鄴，〔一〕王以爲安乎？王欲得故地，今負彊秦之親，王以爲利乎？

〔一〕索隱 戰國策「鄴」作「鄰」字爲得。

秦非無事之國也，韓亡之後必將更事，更事必就易與利，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。是何也？夫越山踰河，絕韓上黨而攻彊趙，是復閼與之事，〔一〕秦必不爲也。若道河內，倍鄴、朝歌，絕漳滏水，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郊，是知伯之禍也，秦又不敢。伐楚，道涉谷，〔二〕行三千里，〔三〕而攻冥阸之塞，〔四〕所行甚遠，所攻甚難，〔五〕秦又不爲也。若道河外，倍大梁，〔六〕右（蔡左）〔上蔡〕、召陵，〔七〕與楚兵決於陳郊，秦又不敢。故曰秦必不伐楚與趙矣，又不攻衞與齊矣。〔八〕

〔一〕索隱 復音扶富反。謂前年秦韓相攻鬪與，而趙奢破秦軍。

〔二〕索隱 道猶行也。涉谷是往楚之險路。從秦向楚有兩道，涉谷是西道，河內是東道。

〔三〕正義 劉伯莊云：「秦兵向楚有兩道，涉谷是西道，河外是東道。從褒斜入梁州，卽東南至申州攻石城山，險阸之塞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 孫檢曰：「楚之險塞也。」徐廣曰：「或以爲今江夏鄳縣。」 正義 冥音盲。括地志云：「石城山在申州鍾山縣東南二十一里。魏攻冥阸卽此，山上有故石城。注水經云『或言在鄳』，指此山也。呂氏春秋云『九塞』，此其一也。」

〔五〕索隱 攻，亦作「致」。戰國策見作「致軍」，言致軍糧難也。

〔六〕正義 從河外出函谷關，歷同州南至鄭州，東向陳州，則背大梁也。

〔七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無『左』字。」 正義 上蔡縣在豫州北七十里，邵陵故城亦在豫州郾城縣東四十五里，並在陳州西。從汴州南行向陳州之西郊，則上蔡、邵陵正南面，向東皆身之右，定無「左」字也。

〔八〕正義 衞、齊皆在韓、趙、魏之東，故秦不伐也。

夫韓亡之後，兵出之日，非魏無攻已。秦固有懷、茅、〔一〕邢丘，〔二〕城〔三〕垝津〔四〕以臨河內，河內共、汲〔五〕必危；有鄭地，〔六〕得垣雍，〔七〕決熒澤水灌大梁，大梁必亡。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，〔八〕秦之欲誅之久矣。秦葉陽、昆陽與舞陽鄰，〔九〕聽使〔一〇〕者之惡之，隨安陵氏而亡之，〔一一〕繞舞陽之北，以東臨許，南國必危，〔一二〕國無害

（已）〔乎〕？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脩武軹縣，有茅亭。」正義茅，卯包反。懷州武陟縣西十一里故懷城，本周邑，後屬晉。左傳云周與鄭人蘇忿生十二邑，其一曰攢茅。括地志云「在懷州獲嘉縣東北二十五里」也。獲嘉，古脩武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平皋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平皋故城在懷州武德縣東南二十里，本邢丘邑也，以其在河之皋地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按：戰國策云邢丘、安城，此少「安」字耳。

〔四〕索隱在河北。垝音九毀反。正義垝音詭。字誤，當作「延」。括地志云：「延津故俗字名臨津，故城在衞州清淇縣西南二十六里。杜預云『汲郡城南有延津』是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汲縣屬河內。」索隱汲，亦作「波」。波及汲皆縣名，俱屬河內。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成皋、滎陽亦屬鄭。」

〔七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垣雍城在卷縣，卷縣屬魏也。卷縣又有長城，經陽武到密者也。」正義雍，於用反。括地志云：「故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。」釋例：「地名卷縣，理或垣城也。」言韓亡之後，秦有鄭地，得垣雍城，從滎澤決溝歷雍灌大梁是也。

〔八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召陵有安陵鄉，征羌有安陵亭也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鄢陵縣西北十五里。李奇云六國時爲安陵也。」言魏王使者出向秦云，共伐韓以成過失，而更惡安陵氏於秦，今伐之，重非也。

〔九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葉陽今許州葉縣也。昆陽故城在許州葉縣北二十五里。舞陽故城在葉縣東十里。」此時葉陽、昆陽屬秦，舞陽屬魏也。

〔一〇〕索隱 上平聲，下去聲。

〔一一〕正義 隨猶聽也。無忌說言使者惡安陵氏，亦聽秦亡安陵氏。然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，許必危矣。秦有許地，魏國可無害。

〔一二〕正義 南國，今許州許昌縣南西四十里許昌故城是也。此時屬韓，在魏之南，故言南國。括地志云：「周時爲許國，武王伐紂所封。地理志云潁川許縣古許國，姜姓，四岳之後，文叔所封，二十四君，爲楚所滅。」三卿背晉，其地屬韓。

夫憎韓不愛安陵氏可也，夫不患秦之不愛南國非也。異日者，秦在河西晉，國去梁千里，〔一〕有河山以闌之，有周韓以閒之。從林鄉軍〔二〕以至于今，秦七攻魏，五入囿中，〔三〕邊城盡拔，文臺墮，〔四〕垂都焚，〔五〕林木伐，麋鹿盡，而國繼以圍。又長驅梁北，東至陶衛之郊，〔六〕北至平監。〔七〕所亡於秦者，山南山北，〔八〕河外河內，〔九〕大縣數十，〔一〇〕名都數百。〔一一〕秦乃在河西晉，去梁千里，而禍若是矣。又況於使秦無韓，有鄭地，無河山而闌之，無周韓而閒之，去大梁百里，禍必由此矣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魏國之界千里。又云河南梁縣有注城。」正義 河西，同州也。晉國都絳州，魏都安邑，皆在河東，去大梁有千里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林鄉在宛縣。」索隱 劉氏云「林，地名，蓋春秋時鄭地之棐林，在大梁之西北」。徐廣云在宛陵也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宛陵故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三十八里，本鄭舊縣也。」按劉徐二說，是其地也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城』也。」 索隱 圃即圃田。圃田，鄭藪，屬魏。徐廣云一作「城」。而戰國策作「國中」。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圃田澤在鄭州管城縣東三里。周禮云豫州藪曰圃田也。」

〔四〕索隱 文臺，臺名。列士傳曰「隱陵君施酒文臺」也。 正義 墮，許規反。括地志云：「文臺在曹州冤句縣西北六十五里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魏山都焚』。句陽有垂亭。」 索隱 垂，地名。有廟曰都。並魏邑名。

〔六〕正義 陶，曹州定陶也。衛即宋州楚丘縣，衛文公都之，秦兵歷取其郊也。

〔七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平縣屬河南。平，或作『乎』字。史記齊闕止作『監』字。闕在東平須昌縣。」

〔八〕正義 山，華山也。華山之東南，七國時鄧州屬韓，汝州屬魏。華山之北，同、華、銀、綏並魏地也。

〔九〕正義 河外謂華州以東至虢、陝，河內謂蒲州以東至懷、衛也。

〔一〇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百』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十』。」

異日者，從之不成也，〔一〕楚、魏疑而韓不可得也。今韓受兵三年，秦橈之以講，〔二〕識亡不聽，〔三〕投質於趙，請爲天下鴈行頓刃，楚、趙必集兵，皆識秦之欲無窮也，非盡亡天下之國而臣海內，必不休矣。是故臣願以從事王，〔四〕王速受楚趙之約，（趙）〔而〕挾韓之質〔五〕以存韓，而求故地，韓必效之。〔六〕此士民不勞而故地得，其功多於與秦共伐韓，而又與彊秦鄰之禍也。

〔一〕索隱 從音足松反。
〔二〕索隱 橈音尼孝反。謂韓被秦之兵，橈擾已經三年，云欲講說與韓和。
〔三〕索隱 識猶知也。故戰國策云「韓知亡猶不聽」也。
〔四〕索隱 從音足松反。從事，言合從事王也。戰國策亦然。
〔五〕索隱 言韓以質子入趙，則趙挾韓質而親韓也。
〔六〕索隱 效猶致也，謂致故地於趙也。正義 無忌令魏王速受楚、趙之從。趙、楚挾持韓之質以存韓，而魏以求地，韓必效之，勝於與秦伐韓又與秦鄰之禍殃也。

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，此亦王之天時已。通韓上黨於共、甯，〔一〕使道安成，〔二〕出入賦之，是魏重質韓以其上黨也。今有其賦，足以富國。韓必德魏愛魏重魏畏魏，韓必不敢反魏，是韓則魏之縣也。魏得韓以爲縣，衛、大梁、河外必安矣。今不存韓，二周、安陵必危，楚、趙大破，衛、齊甚畏，天下西鄉而馳秦入朝而爲臣不久矣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朝歌有甯鄉。」正義 共，衛州共城縣。甯，懷州脩武縣，本殷之甯邑。韓詩外傳云「武王伐紂，勒兵於甯，故曰脩武」。今魏開通共甯之道，使韓上黨得直路而行也。
〔二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安城在鄭州原武縣東南二十里。」時屬魏也。

二十年，秦圍邯鄲，信陵君無忌矯奪將軍晉鄙兵以救趙，〔一〕趙得全。無忌因留趙。二

十六年，秦昭王卒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魏德故城一名晉鄙城，在衞縣西北五十里，卽公子無忌矯奪晉鄙兵，故名魏德城也。」

三十年，無忌歸魏，率五國兵攻秦，敗之河外，走蒙驁。魏太子增質於秦，秦怒，欲因魏太子增。或爲增謂秦王〔一〕曰：「公孫喜〔二〕固謂魏相曰『請以魏疾擊秦，秦王怒，必因增。魏王又怒，擊秦，秦必傷』。今王因增，是喜之計中也。故不若貴增而合魏，以疑之於齊、韓。」秦乃止增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戰國策作「蘇秦爲公子增謂秦王」。

〔二〕索隱戰國策作「公孫衍」。

三十一年，秦王政初立。

三十四年，安釐王卒，太子增立，是爲景湣王。〔一〕信陵君無忌卒。

〔一〕索隱系本云：「安釐王生景湣王午。」

景湣王元年，秦拔我二十城，以爲秦東郡。二年，秦拔我朝歌。衞徙野王。〔一〕三年，秦拔我汲。五年，秦拔我垣、蒲陽、衍。〔二〕十五年，景湣王卒，子王假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衞從濮陽徙野王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十二年獻城秦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垣地本魏王垣也，在絳州垣縣西北二十里。蒲邑故城在隰州隰川縣南四十五里。」在蒲水之北，故曰蒲陽。衍，地名，在鄭州。

王假元年，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，秦王覺之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二年，新鄭反。」

三年，秦灌大梁，虜王假，〔一〕遂滅魏以爲郡縣。

〔一〕集解列女傳曰：「秦殺假。」

太史公曰：吾適故大梁之墟，墟中人曰：「秦之破梁，引河溝而灌大梁，三月城壞，王請降，遂滅魏。」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，國削弱至於亡，余以爲不然。天方令秦平海內，其業未成，魏雖得阿衡之佐，曷益乎？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按：譙周曰「以予所聞，所謂天之亡者，有賢而不用也，如用之，何有亡哉？使紂用三仁，周不能王，況秦虎狼乎」？

【索隱述贊】畢公之苗，因國爲姓。大名始賞，盈數自正。胤裔繁昌，系載忠正。楊干就戮，智氏奔命。文始建侯，武實彊盛。大梁東徙，長安北偵。卯既無功，卬亦外聘。王假削弱，虜於秦政。

# 史記卷四十五

## 韓世家第十五

韓之先與周同姓，[一]姓姬氏。其後苗裔事晉，得封於韓原，[二]曰韓武子。武子後三世[三]有韓厥，從封姓爲韓氏。

[一]索隱按：左氏傳云「邘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」，是武王之子，故詩稱「韓侯出祖」，是有韓而先滅。今據此文，云「其後裔事晉，封于韓原，曰韓武子」，則武子本是韓侯之後，晉又封之於韓原，即今之馮翊韓城是也。然按系本及左傳舊說，皆謂韓萬是曲沃桓叔之子，即是晉之支庶。又國語叔向謂韓宣子能修武子之德，起再拜謝曰「自桓叔已下，嘉吾子之賜」，亦言桓叔是韓之祖也。今以韓侯之後別有桓叔，非關曲沃之桓叔，如此則與太史公之意亦有違。

[二]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八里。又韓城在縣南十八里，故古韓國也。古今地名云韓武子食菜於韓原故城也。」

[三]索隱系本云：「萬生賕伯，賕伯生定伯簡，簡生輿，輿生獻子厥。」

韓厥，晉景公之三年，晉司寇屠岸賈將作亂，誅靈公之賊趙盾。趙盾已死矣，欲誅其子

趙朔。韓厥止賈，賈不聽。厥告趙朔令亡。朔曰：「子必能不絕趙祀，死不恨矣。」韓厥許之。及賈誅趙氏，厥稱疾不出。程嬰、公孫杵臼之藏趙孤趙武也，厥知之。

景公十一年，厥與郤克將兵八百乘伐齊，敗齊頃公于鞍，〔一〕獲逢丑父。於是晉作六卿，而韓厥在一卿之位，號爲獻子。

〔一〕正義 音安。括地志云：「故鞍城今俗名馬鞍城，在濟州平陰縣十里。」

晉景公十七年，病，卜，大業之不遂者爲祟。韓厥稱趙成季之功，今後無祀，以感景公。景公問曰：「尚有世乎？」厥於是言趙武，而復與故趙氏田邑，續趙氏祀。

晉悼公之（十）〔七〕年，韓獻子老。獻子卒，子宣子代。宣子徙居州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 宣子名起。州，今在河內是也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懷州武德縣本周司寇蘇忿生之州邑也。」

晉平公十四年，吳季札使晉，曰：「晉國之政卒歸於韓、魏、趙矣。」晉頃公十二年，韓宣子與趙、魏共分祁氏、羊舌氏十縣。晉定公十五年，宣子與趙簡子侵伐范、中行氏。宣子卒，子貞子代立。貞子徙居平陽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 系本作「平子」，名須，宣子子也。又云「景子居平陽」。平陽在山西。宋忠曰「今河東平陽縣」。正義 平陽，晉州城是。

貞子卒，子簡子代。〔一〕簡子卒，子莊子代。莊子卒，子康子〔二〕代。康子與趙襄子、魏

桓子共敗知伯，分其地，地益大，大於諸侯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史記多無簡子、莊子，而云貞子生康子。班氏亦同。」索隱徐廣云：「史記多無簡子、莊子，而云貞子生康子。班氏亦同。」按：系本有簡子，名不信；莊子，名庚。趙系家亦有簡子，名不佞。

〔二〕索隱名虎。

康子卒，子武子〔一〕代。武子二年，伐鄭，殺其君幽公。十六年，武子卒，子景侯立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名啓章。

〔二〕索隱紀年及系本皆作「景子」，名處。

景侯虔元年，伐鄭，取雍丘。二年，鄭敗我負黍。

六年，與趙、魏俱得列爲諸侯。

九年，鄭圍我陽翟。景侯卒，子列侯取立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系本作「武侯」。

列侯三年，聶政殺韓相俠累。〔一〕九年，秦伐我宜陽，取六邑。十三年，列侯卒，子文侯立。〔二〕是歲魏文侯卒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六年救魯也。」索隱戰國策作「殺韓傀」，高誘曰「韓傀，俠侯累也」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紀年無文侯，系本無列侯。

文侯二年，伐鄭，取陽城。伐宋，到彭城，執宋君。七年，伐齊，至桑丘。鄭反晉。九年，伐齊，至靈丘。〔一〕十年，文侯卒，子哀侯立。

〔一〕正義靈丘，蔚州縣也，此時屬燕也。

哀侯元年，與趙、魏分晉國。二年，滅鄭，因徙都鄭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按：紀年魏武侯二十一年，韓滅鄭，哀侯入于鄭。二十二年，晉桓公邑哀侯于鄭。是韓既徙都，因改號曰鄭，故戰國策謂韓惠王曰鄭惠王，猶魏徙大梁稱梁王然也。

六年，韓嚴弒其君哀侯，而子懿侯立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按：年表懿侯作「莊侯」。又紀年云「晉桓公邑哀侯于鄭，韓山堅賊其君哀侯而立韓若山」。若山卽懿侯也，則韓嚴爲韓山堅也。而戰國策又有韓仲子，名遂，又恐是韓嚴也。

懿侯二年，魏敗我馬陵。〔一〕五年，與魏惠王會宅陽。〔二〕九年，魏敗我澮。〔三〕十二年，懿侯卒，子昭侯立。

〔一〕正義在魏州元城縣東南一里。

〔二〕正義在鄭州也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大雨三月也。」正義澮，古外反，在陵州澮水之上也。

昭侯元年，秦敗我西山。二年，宋取我黄池。〔一〕魏取朱。六年，伐東周，〔二〕取陵觀、邢丘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平丘。」

〔二〕正義河南鞏縣。

八年，申不害相韓，脩術行道，國內以治，諸侯不來侵伐。

十年，韓姬弒其君悼公。〔一〕十一年，昭侯如秦。二十二年，申不害死。二十四年，秦來拔我宜陽。

〔一〕索隱紀年「姬」亦作「玘」，並音羊之反。姬是韓大夫，而王劭亦云不知悼公何君也。

二十五年，旱，作高門。屈宜臼〔一〕曰：「昭侯不出此門。何也？不時。吾所謂時者，非時日也，人固有利不利時。昭侯嘗利矣，不作高門。往年秦拔宜陽，今年旱，昭侯不以此時卹民之急，而顧益奢，此謂『時絀舉贏』。」〔二〕二十六年，高門成，昭侯卒，〔三〕果不出此門。子宣惠王立。

〔一〕集解許慎曰：「屈宜臼，楚大夫，在魏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時衰耗而作奢侈。」

〔三〕索隱按：紀年「鄭昭侯武薨，次威侯立。威侯七年，與邯鄲圍襄陵。五月，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。十月，鄭宣王朝梁」，不見威侯之卒。下敗韓舉在威侯八年，而此系家即以爲宣惠王之年。又上有殺悼公，悼公又不知是誰之謚。則韓微小，國史失代系，故此文及系本不同，蓋亦不可復考。

宣惠王五年，張儀相秦。八年，魏敗我將韓舉。〔一〕十一年，君號爲王。與趙會區鼠。

十四年，秦伐敗我鄢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韓舉則是韓將不疑，而紀年云韓舉，趙將，蓋舉先爲趙將，後入韓。又紀年云其敗當韓威王八年，是不同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潁川鄢陵縣。音於乾反。」正義今許州鄢陵縣西北十五里有鄢陵故城是也。

十六年，秦敗我脩魚，〔一〕虜得韓將鰒、申差於濁澤。〔二〕韓氏急，公仲〔三〕謂韓王曰：「與國非可恃也。今秦之欲伐楚久矣，王不如因張儀爲和於秦，賂以一名都，具甲，與之南伐楚，此以一易二之計也。」〔四〕韓王曰：「善。」乃警公仲之行，〔五〕將西購於秦。〔六〕楚王聞之大恐，召陳軫告之。陳軫曰：「秦之欲伐楚久矣，今又得韓之名都一而具甲，秦韓并兵而伐楚，此秦所禱祀而求也。今已得之矣，楚國必伐矣。王聽臣爲之警四境之內，起師言救韓，命戰車滿道路，發信臣，多其車，重其幣，使信王之救己也。縱韓不能聽我，韓必德王也，〔七〕必不爲鴈行以來，〔八〕是秦韓不和也，兵雖至，楚不大病也。爲能聽我絕和於秦，秦必大怒，以厚怨韓。韓之南交楚，必輕秦；輕秦，其應秦必不敬：是因秦、韓之兵而免楚國之患也。」楚王曰：「善。」乃警四境之內，興師言救韓。命戰車滿道路，發信臣，多其車，重其幣。謂韓王曰：「不穀國雖小，已悉發之矣。願大國遂肆志於秦，不穀將以楚殉韓。」〔九〕韓王聞之大説，乃止公仲之行。〔一〇〕公仲曰：「不可。夫以實伐我者秦也，以虛名救我者楚也。

王恃楚之虛名，而輕絕彊秦之敵，王必為天下大笑。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，又非素約而謀伐秦也。已有伐形，因發兵言救韓，此必陳軫之謀也。且王已使人報於秦矣，今不行，是欺秦也。夫輕欺彊秦而信楚之謀臣，恐王必悔之。」韓王不聽，遂絕於秦。秦因大怒，益甲伐韓，大戰，楚救不至韓。十九年，大破我岸門。〔二〕太子倉質於秦以和。

〔一〕索隱 地名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云鯁、申差。長社有濁澤。」索隱 鰒、申差，二將。鰒音瘦，亦作「鯁」。正義 按：濁澤者蓋誤，當作「觀澤」。年表云「秦惠文王更元八年，與韓戰，斬首八萬。韓宣惠王十六年，秦敗我脩魚，得將軍申差。魏哀王二年，齊敗我觀澤。趙武靈王九年，與韓、魏擊秦。齊湣王七年，敗魏、趙觀澤」，濁澤定誤矣。徐廣又云「濁澤在長社」，不曉錯誤之甚。括地志云「觀澤在魏州頓丘縣東十八里」。

〔三〕索隱 韓相國，名侈。

〔四〕索隱 一，謂名都也。二，謂使不伐韓而又與之伐楚也。

〔五〕索隱 警，戒也。戰國策作「衛」。

〔六〕索隱 戰國策作「講」。講亦謀議，與購求意通。

〔七〕索隱 言韓王信楚之救，雖不能聽待楚救至，折入於秦，猶德於楚也。

〔八〕索隱 言韓以楚必救己，己雖隨秦來戰，猶德於王，故不為鴈行而來，言不同心旅進也。

〔九〕索隱 殉，從死也。言以死助韓。

〔一〇〕索隱止不令西之秦。

〔一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潁陰有岸亭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十八里，今名西武亭矣。」

二十一年，〔一〕與秦共攻楚，〔二〕敗楚將屈丐，斬首八萬於丹陽。〔三〕是歲，宣惠王卒，太子倉立，是爲襄王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周王赧之三年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圍景痤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故楚都，在今均州。正義左傳〔釋〕例云：「楚居丹陽，今枝江縣故城是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周赧王六年，韓襄哀王三年，張儀死。赧王九年，襄哀王六年，秦昭王立。」

襄王四年，與秦武王會臨晉。其秋，秦使甘茂攻我宜陽。五年，秦拔我宜陽，〔一〕斬首六萬。秦武王卒。六年，秦復與我武遂。九年，秦復取我武遂。十年，太子嬰朝秦而歸。〔二〕十一年，秦伐我，取穰。〔三〕與秦伐楚，敗楚將唐眛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韓城一名宜陽城，在洛州福昌縣東十四里，韓宜陽城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與秦會臨晉，因至咸陽而還。」

〔三〕正義穰，人羊反，鄧州縣也。郭仲產南雍州記云：「楚之別邑。秦初侵楚，封公子悝爲穰侯。後屬韓，秦昭王取之也。」

十二年，太子嬰死。公子咎、公子蟣蝨爭爲太子。時蟣蝨質於楚。蘇代謂韓咎曰：「蟣蝨亡在楚，楚王欲內之甚。今楚兵十餘萬在方城之外，〔一〕公何不令楚王築萬室之都雍氏之旁，〔二〕韓必起兵以救之，公必將矣。公因以韓楚之兵奉蟣蝨而內之，其聽公必矣，必以楚韓封公也。」韓咎從其計。

〔一〕索隱 方城，楚之北境。之外，北境之北也。　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方城山在許州葉縣西南十八里。左傳云楚大夫屈完對齊侯曰『楚國方城以爲城』，杜注云『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陽翟。」　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雍氏城在洛州陽翟縣二十五里。故老云黃帝臣雍父作杵臼也。」

楚圍雍氏，〔一〕韓求救於秦。秦未爲發，使公孫昧入韓。公仲曰：「子以秦爲且救韓乎？」對曰：「秦王之言曰『請道南鄭、藍田，〔二〕出兵於楚以待公』，殆不合矣。」〔三〕公仲曰：「子以爲果乎？」對曰：「秦王必祖張儀之故智。〔四〕楚威王攻梁也，張儀謂秦王曰：『與楚攻魏，魏折而入於楚，韓固其與國也，是秦孤也。不如出兵以到之，〔五〕魏楚大戰，秦取西河之外以歸。』今其狀陽言與韓，其實陰善楚。公待秦而到，必輕與楚戰。楚陰得秦之不用也，必易與公相支也。〔六〕公戰而勝楚，遂與公乘楚，施三川而歸。〔七〕公戰不勝楚，楚塞三川守之，〔八〕公不能救也。竊爲公患之。司馬庚〔九〕三反於郢，甘茂與昭魚〔一〇〕遇於商於，其言收璽，〔一一〕實類有約也。」公仲恐，曰：「然則柰何？」曰：「公必先韓而後秦，先身而後張儀。〔一二〕

公不如亟以國合於齊楚，齊楚必委國於公。公之所惡者張儀也，〔一三〕其實猶不無秦也。」於是楚解雍氏圍。〔一四〕

〔一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秦本紀惠王後元十三年，周赧王三年，楚懷王十七年，齊湣王十二年，皆云『楚圍雍氏』。紀年於此亦說『楚景翠圍雍氏。韓宣王卒，秦助韓共敗楚屈丐』。又云『齊、宋圍煮棗』。皆與史記年表及田完世家符同。然則此卷所云『襄王十二年，韓咎從其計』以上，是楚後圍雍氏，赧王之十五年事也。又說『楚圍雍氏』以下，是楚前圍雍氏，赧王之三年事。」

〔二〕【正義】南鄭，梁州縣。藍田，雍州縣。秦王言或出雍州西南至鄭，或出雍州東南歷藍田出嶢關，俱繞楚北境以待韓使而東救雍氏。如此遲緩，近不合於楚矣。

〔三〕【索隱】殆不合於南鄭。

〔四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祖者，宗之習之謂也。故智，猶前時謀計也。」

〔五〕【索隱】到，欺也，猶俗云「張到」。然戰國策作「勁」，勁，強也。

〔六〕【索隱】言楚陰知秦，不爲公用，亦必易爲公相支拒也。

〔七〕【正義】施猶設也。三川，周天子都也。言韓戰勝楚，則秦與韓駕御於楚，卽於天子之都，張設救韓之功，行霸王之迹，加威諸侯，乃歸咸陽是也。

〔八〕【正義】楚乃塞南河四關守之，韓不能救三川。

〔九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唐』。」

〔一〇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楚相國。」【索隱】戰國策謂之昭獻。

〔一一〕索隱 劉氏云「詐言昭魚來秦，欲得秦官之印璽」。收，卽取之義也。

〔一二〕正義 先以身存韓之計，而後知張儀爲秦到魏之計，不如急以國合於齊楚。

〔一三〕正義 惡，烏故反。 公孫昧言公仲所惡者張儀到魏之計，雖以國合於齊楚，其實猶不輕欺無秦也。

〔一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甘茂傳云『楚懷王以兵圍韓雍氏，韓使公仲告急於秦，秦昭王新立，不肯救。甘茂爲韓言之，乃下師於殽以救韓也』。又云『周赧王十五年，韓襄王十二年，秦擊楚，斬首二萬，敗楚襄城，殺景缺』。周本紀赧王八年之後云『楚圍雍氏』，此當韓襄王十二年，魏哀王十九年。紀年於此亦說『楚入雍氏，楚人敗』。然爾時張儀已死十年矣。」 正義 自此已上十二年，並是楚後圍雍氏，赧王之十五年一段事也。前注徐廣云「『楚圍雍氏』之下，是楚前圍雍氏，赧王三年事」，徐說非也。徐見下文云「先身而後張儀」及「公之所惡者張儀也」，言張儀尚存，楚又兩度圍雍氏，故生此前後之見，甚誤也。然是公孫昧卻述張儀時事，說韓相公仲耳。

蘇代又謂秦太后弟芈戎〔一〕曰：「公叔伯嬰恐秦楚之內蟣蝨也，〔二〕公何不爲韓求質子於楚？〔三〕楚王聽入質子於韓，〔四〕則公叔伯嬰知秦楚之不以蟣蝨爲事，必以韓合於秦楚。秦楚挾韓以窘魏，魏氏不敢合於齊，是齊孤也。公又爲秦求質子於楚，〔五〕楚不聽，怨結於韓。韓挾齊魏以圍楚，楚必重公。〔六〕公挾秦楚之重以積德於韓，公叔伯嬰必以國待公。」於是蟣蝨竟不得歸韓。〔七〕韓立咎爲太子。齊、魏王來。〔八〕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號新城君。」 索隱 芈，姓；戎，名。秦宣太后弟，號新城君。

〔二〕索隱 按戰國策，公叔伯嬰與蟣蝨及公子咎並是襄王子。然伯嬰卽太子嬰，嬰前死，故咎與蟣蝨又爭立。此取

戰國策說，伯嬰未立之先亦與幾蝨爭立，故事重而文倒也。

〔三〕索隱 令韓求楚，更以別人爲質，以替幾蝨也。 正義 爲，于僞反。後同。

〔四〕索隱 質子，幾蝨也。 正義 質子，幾蝨。蘇代令芈戎爲韓求幾蝨入於韓，楚不聽。公叔伯嬰知秦楚不以幾蝨爲事，必以韓合於秦楚。「楚王聽入質子於韓」當云「楚王不聽入質子於韓」，承前脫「不」字耳。次下云「知秦楚不以幾蝨爲事」，重明脫「不」字。

〔五〕索隱 令芈戎教秦，於楚索韓所送質子，令入之於秦也。

〔六〕正義 言韓合齊魏以圍楚，楚必尊重芈戎以求秦救矣。

〔七〕正義 自此已前蘇代數計皆不成，故韓竟立咎爲太子也。

〔八〕正義 蘇代爲韓立計，故得齊、魏王來。

十四年，與齊、魏王共擊秦，至函谷而軍焉。十六年，秦與我河外及武遂。襄王卒，太子咎立，是爲釐王。

釐王三年，使公孫喜率周、魏攻秦。秦敗我二十四萬，虜喜伊闕。五年，秦拔我宛。〔一〕六年，與秦武遂地二百里。〔二〕十年，秦敗我師于夏山。十二年，與秦昭王會西周而佐秦攻齊。齊敗，湣王出亡。十四年，與秦會兩周閒。二十一年，使暴鳶〔三〕救魏，爲秦所敗，鳶走開封。

〔一〕正義 宛，於元反。宛，鄧州縣也，時屬韓也。
〔二〕正義 此武遂及上武遂皆宜陽近地。
〔三〕正義 音捐。韓將姓名。

二十三年，趙、魏攻我華陽。〔一〕韓告急於秦，秦不救。韓相國謂陳筮〔二〕曰：「事急，願公雖病，爲一宿之行。」陳筮見穰侯。穰侯曰：「事急乎？故使公來。」陳筮曰：「未急也。」穰侯怒曰：「是可以爲公之主使乎？夫冠蓋相望，告敝邑甚急，公來言未急，何也？」陳筮曰：「彼韓急則將變而佗從，以未急，故復來耳。」穰侯曰：「公無見王，請今發兵救韓。」八日而至，敗趙、魏於華陽之下。是歲，釐王卒，子桓惠王立。

〔一〕正義 司馬彪云：「華陽，山名，在密縣。」鄭州管城縣南四十里。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筌』。」索隱 徐廣云一作「筌」。戰國策作「田苓」。

桓惠王元年，伐燕。九年，秦拔我陘，城汾旁。〔一〕十年，秦擊我於太行，〔二〕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。十四年，秦拔趙上黨，〔三〕殺馬服子卒四十餘萬於長平。十七年，秦拔我陽城、負黍。〔四〕二十二年，秦昭王卒。二十四年，秦拔我城皋、滎陽。二十六年，秦悉拔我上黨。二十九年，秦拔我十三城。

〔一〕正義陘音刑。秦拔陘城於汾水之旁。陘故城在絳州曲沃縣西北二十里汾水之旁也。

〔二〕正義太行山在懷州河内縣北二十五里也。

〔三〕正義韓上黨也。從太行山西北澤、潞等州是也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負黍在陽城。」正義古今地名云：「負黍在洛州陽城西三十七里也。」

三十四年，桓惠王卒，子王安立。

王安五年，秦攻韓，韓急，使韓非使秦，秦留非，因殺之。

九年，秦虜王安，盡入其地，爲潁川郡。韓遂亡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亡在秦始皇帝十七年。

太史公曰：韓厥之感晉景公，紹趙孤之子武，以成程嬰、公孫杵臼之義，此天下之陰德也。韓氏之功，於晉未覩其大者也。然與趙、魏終爲諸侯十餘世，宜乎哉！

【索隱述贊】韓氏之先，實宗周武。事微國小，春秋無語。後裔事晉，韓原是處。趙孤克立，智伯可取。既徙平陽，又侵負黍。景趙俱侯，惠(文)〔又〕僭主。秦敗脩魚，魏會區鼠。韓非雖使，不禁狼虎。

# 史記卷四十六

##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

陳完者，陳厲公他〔一〕之子也。完生，周太史過陳，陳厲公使卜完，卦得觀之否：「是爲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此其代陳有國乎？不在此而在異國乎？非此其身也，在其子孫。若在異國，必姜姓。姜姓，四嶽之後。〔二〕物莫能兩大，陳衰，此其昌乎？」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他音徒何反。此系家以他爲厲公，而左傳厲公名躍，陳系家又有利公躍，利卽厲也，是厲公名躍。蓋他是厲公之兄，立未踰年，無謚。今此云「厲公他」，非也。他一名五父，故經云「蔡人殺陳他」，傳又云「蔡人殺五父」是也。

〔二〕正義 杜預云：「姜姓之先，爲堯四嶽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 陳滑公，周敬王四十一年爲楚惠王所滅。齊簡公，周敬王三十九年被田常所殺。

厲公者，陳文公少子也，其母蔡女。文公卒，厲公兄鮑立，是爲桓公。桓公與他異母。及桓公病，蔡人爲他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他，爲厲公。厲公既立，娶蔡女。蔡女淫於蔡

人，數歸，厲公亦數如蔡。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，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。林自立，是爲莊公。故陳完不得立，爲陳大夫。厲公之殺，以淫出國，故春秋曰「蔡人殺陳他」，罪之也。

莊公卒，立弟杵臼，是爲宣公。宣公〔一〕二十一年，殺其太子禦寇。禦寇與完相愛，恐禍及己，完故奔齊。齊桓公欲使爲卿，辭曰：「羈旅之臣幸得免負檐，君之惠也，不敢當高位。」桓公使爲工正。〔一〕齊懿仲欲妻完，卜之，占曰：「是謂鳳皇于蜚，和鳴鏘鏘。有嬀之後，將育于姜。五世其昌，並于正卿。八世之後，莫之與京。」卒妻完。完之奔齊，齊桓公立十四年矣。

〔一〕正義工巧之長，若將作大匠。

完卒，謚爲敬仲。仲生穉孟夷。〔一〕敬仲之如齊，以陳字爲田氏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系本作「夷孟思」。蓋穉是名，孟夷字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應劭云始食菜地於田，由是改姓田氏。」索隱據如此云，敬仲奔齊，以陳田二字聲相近，遂以爲田氏。應劭云「始食菜於田」，則田是地名，未詳其處。正義案：敬仲既奔齊，不欲稱本國故號，故改陳字爲田氏。

田穉孟夷生湣孟莊，〔一〕田湣孟莊生文子須無。田文子事齊莊公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芷』。」索隱系本作「闔孟克」。芷，昌改反。

晉之大夫欒逞〔一〕作亂於晉，來奔齊，齊莊公厚客之。晏嬰與田文子諫，莊公弗聽。

〔一〕索隱音盈。史記多作「逞」字。

文子卒，生桓子無宇。田桓子無宇有力，事齊莊公，甚有寵。

無宇卒，生武子開與釐子乞。〔一〕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爲大夫，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，其（粟）〔稟〕予民以大斗，行陰德於民，而景公弗禁。由此田氏得齊衆心，宗族益彊，民思田氏。晏子數諫景公，景公弗聽。已而使於晉，與叔向私語曰：「齊國之政其卒歸於田氏矣。」

〔一〕正義釐音僖。

晏嬰卒後，范、中行氏反晉。晉攻之急，范、中行請粟於齊。田乞欲爲亂，樹黨於諸侯，乃說景公曰：「范、中行數有德於齊，齊不可不救。」齊使田乞救之而輸之粟。

景公太子死，後有寵姬曰芮子，〔一〕生子荼。〔二〕景公病，命其相國惠子〔三〕與高昭子〔四〕以子荼爲太子。景公卒，兩相高、國立荼，是爲晏孺子。而田乞不說，欲立景公他子陽生。陽生素與乞歡。晏孺子之立也，陽生奔魯。田乞僞事高昭子、國惠子者，每朝代參乘，言

曰：「始諸大夫不欲立孺子。孺子既立，君相之，大夫皆自危，謀作亂。」又紿大夫曰：「高昭子可畏也，及未發先之。」諸大夫從之。田乞、鮑牧與大夫以兵入公室，攻高昭子。昭子聞之，與國惠子救公。公師敗。田乞之衆追國惠子，惠子奔莒，遂返殺高昭子。晏(孺子)〔圉〕奔魯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粥子』。」

〔二〕索隱音舒。又如字。

〔三〕索隱名夏。

〔四〕索隱名張。

田乞使人之魯，迎陽生。陽生至齊，匿田乞家。請諸大夫曰：「常之母有魚菽之祭，幸而來會飲。」會飲田氏。田乞盛陽生橐中，〔一〕置坐中央。發橐，出陽生，曰：「此乃齊君矣。」大夫皆伏謁。將盟立之，田乞誣曰：「吾與鮑牧謀共立陽生也。」鮑牧怒曰：「大夫忘景公之命乎？」諸大夫欲悔，陽生乃頓首曰：「可則立之，不可則已。」鮑牧恐禍及己，乃復曰：「皆景公之子，何爲不可！」遂立陽生於田乞之家，是爲悼公。乃使人遷晏孺子於駘，〔二〕而殺孺子荼。悼公既立，田乞爲相，專齊政。

〔一〕索隱橐音託。橐中謂皮橐之中。

〔二〕正義音臺，又音台。賈逵云：「齊地也。」

四年，田乞卒，子常代立，是爲田成子。

鮑牧與齊悼公有郄，弒悼公。齊人共立其子壬，是爲簡公。田常成子與監止〔一〕俱爲左右相，相簡公。田常心害監止，監止幸於簡公，權弗能去。於是田常復脩釐子之政，以大斗出貸，以小斗收。齊人歌之曰：「嫗乎采芑，歸乎田成子！」〔二〕齊大夫朝，御鞅〔三〕諫簡公曰：「田、監不可並也，君其擇焉。」君弗聽。

〔一〕集解監，一作「闞」。索隱上音如字，又音苦濫反。監，姓也。名止。

〔二〕索隱言嫗之采芑菜皆歸入於田成子，以刺齊國之政將歸陳。

〔三〕索隱御，官也；鞅，名也。亦田氏之族。

子我者，監止之宗人也，〔一〕常與田氏有卻。田氏疏族田豹事子我有寵。子我曰：「吾欲盡滅田氏適，以豹代田氏宗。」豹曰：「臣於田氏疏矣。」不聽。已而豹謂田氏曰：「子我將誅田氏，田氏弗先，禍及矣。」子我舍公宮，田常兄弟四人乘如公宮，欲殺子我。子我閉門。簡公與婦人飲檀臺，〔二〕將欲擊田常。太史子餘曰：「田常非敢爲亂，將除害。」簡公乃止。田常出，聞簡公怒，恐誅，將出亡。田子行曰：「需，事之賊也。」〔三〕田常於是擊子我。

子我率其徒攻田氏，不勝，出亡。田氏之徒追殺子我及監止。

〔一〕索隱 案：齊系家云「子我夕」，賈逵云「即監止也」。尋其文意，當是監止。今云「宗人」，蓋太史誤也。

〔二〕正義 在青州臨淄縣東北一里。

〔三〕索隱 需音須。需者，疑也。疑必致難，故云事之賊也。

簡公出奔，田氏之徒追執簡公于徐州。〔一〕簡公曰：「蚤從御鞅之言，不及此難。」田氏之徒恐簡公復立而誅己，遂殺簡公。簡公立四年而殺。於是田常立簡公弟驁，是爲平公。平公即位，田常爲相。

〔一〕索隱 徐音舒。徐州，齊邑，薛縣是也，非九州之徐。正義 齊之西北界上地名，在勃海郡東平縣也。

田常既殺簡公，懼諸侯共誅己，乃盡歸魯、衞侵地，西約晉、韓、魏、趙氏，南通吳、越之使，脩功行賞，親於百姓，以故齊復定。

田常言於齊平公曰：「德施人之所欲，君其行之；刑罰人之所惡，臣請行之。」行之五年，齊國之政皆歸田常。田常於是盡誅鮑、晏、監止及公族之彊者，而割齊自安平以東〔一〕至琅邪，自爲封邑。〔二〕封邑大於平公之所食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安平在北海。」索隱 案：司馬彪郡國志「北海東安平，六國時曰安平」，則徐廣云在北海是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安平城在青州臨淄縣東十九里，古紀國之酅邑。」青州即北海郡也。

〔三〕正義 琅邪，沂州也。從安平已東，萊、登、沂、密等州皆自爲田常封邑也。

田常乃選齊國中女子長七尺以上爲後宮，後宮以百數，而使賓客舍人出入後宮者不禁。及田常卒，有七十餘男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 案：鮑昱云「陳成子有數十婦，生男百餘人」，與此亦異。然譙允南案春秋，陳恆爲人，雖志大負殺君之名，至於行事亦脩整，故能自保，固非苟爲禽獸之行。夫成事在德，雖有姦子七十，祗以長亂，事豈然哉？言其非實也。

田常卒，子襄子盤〔一〕代立，相齊。常謚爲成子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盤，一作『墍』。」 索隱 徐廣云一作「墍」。音許既反。系本作「班」。

田襄子既相齊宣公，三晉殺知伯，〔一〕分其地。襄子使其兄弟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，與三晉通使，且以有齊國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宣公之三年時也。」

襄子卒，子莊子白〔一〕立。田莊子相齊宣公。宣公四十三年，伐晉，毀黃城，圍陽狐。〔二〕明年，伐魯、葛及安陵。〔三〕明年，取魯之一城。

〔一〕索隱 系本名伯。

〔二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黃城在魏州冠氏縣南十里。陽狐郭在魏州元城縣東北三十二里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魯城在許昌縣南四十里，本魯朝宿邑。長葛故城在許州長葛縣北十三里，鄭之葛邑也。鄢

陵故城在許州鄢陵縣西北十五里。李奇云六國時爲安陵也。」

莊子卒，子太公和立。〔一〕田太公相齊宣公。宣公四十八年，取魯之郕。〔二〕明年，宣公與鄭人會西城。伐衛，取毌丘。〔三〕宣公五十一年卒，田會自廩丘反。〔四〕

〔一〕索隱 案：紀年「齊宣公十五年，田莊子卒。明年，立田悼子。悼子卒，乃次立田和」。是莊子後有悼子。蓋立年無幾，所以作系本及記史者不得錄也。而莊周及鬼谷子亦云「田成子殺齊君，十二代而有齊國」。今據系本、系家，自成子至王建之滅，唯祇十代；若如紀年，則悼子及侯剡即有十二代，乃與莊子、鬼谷說同，明紀年亦非妄。

〔二〕正義 音成。括地志云：「故郕城在兗州泗水縣西北五十里。說文云『郕，魯孟氏邑』是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 毌音貫，古國名，衛之邑。今作「毌」者，字殘缺耳。　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貫城即古貫國，今名蒙澤城，在曹州濟陰縣南五十六里也。」

〔四〕索隱 紀年「宣公五十一年，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。十二月，宣公薨」。於周正爲明年二月。

宣公卒，子康公貸立。〔一〕貸立十四年，淫於酒、婦人，不聽政。太公乃遷康公於海上，食一城，以奉其先祀。明年，魯敗齊平陸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十一年，伐魯，取最。」　索隱 貸音土代反。最音祖外反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東平平陸。　正義 兗州縣也。

三年，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，〔一〕求爲諸侯。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，請立齊相田和爲諸侯。周天子許之。康公之十九年，田和立爲齊侯，列於周室，紀元年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康公之十六年。」索隱徐廣云「康公十六年」，蓋依年表爲説，而不省此上文「貸立十四年」，又云「明年會平陸」，「又三年會濁澤」，則是十八年，表及此注並誤也。

齊侯太公和立二年，和卒，〔一〕子桓公午立。〔二〕桓公午五年，秦、魏攻韓，韓求救於齊。齊桓公召大臣而謀〔三〕曰：「蚤救之孰與晚救之？」騶忌曰：「不若勿救。」段干朋〔四〕曰：「不救，則韓且折而入於魏，不若救之。」田臣思〔五〕曰：「過矣君之謀也！秦、魏攻韓，楚、趙必救之，是天以燕予齊也。」桓公曰：「善。」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。韓自以爲得齊之救，因與秦、魏戰。楚、趙聞之，果起兵而救之。齊因起兵襲燕國，取桑丘。〔六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伐魯，破之。」

〔二〕索隱紀年「齊康公五年，田侯午生。二十二年，田侯剡立。後十年，齊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」。春秋後傳亦云「田午弒田侯及其孺子喜而兼齊，是爲桓侯」。與此系家不同也。

〔三〕索隱謂騶忌、段干朋。如戰國策威王二十六年邯鄲之役有此謀臣耳。又南梁之難在宣王二年，有騶子、田忌、孫臏之謀。戰國策又有張田。其辭前後交互，是記史者所取各異，故不同耳。

〔四〕索隱段干，姓；朋，名也。戰國策作「段干綸」。

〔五〕索隱戰國策作「田期思」，紀年謂之徐州子期，蓋卽田忌也。

〔六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桑丘故城俗名敬城，在易州遂城縣。」爾時齊伐燕桑丘，魏、趙來救之。魏、趙世家並云「伐齊

至桑丘」，皆是易州。

六年，救衛。桓公卒，〔一〕子威王因齊立。是歲，故齊康公卒，絕無後，奉邑皆入田氏。

〔一〕索隱 案紀年，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，後威王始見，則桓公十九年而卒，與此不同。

齊威王元年，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。〔一〕三年，三晉滅晉後而分其地。六年，魯伐我，入陽關。〔二〕晉伐我，至博陵。〔三〕七年，衛伐我，取薛陵。九年，趙伐我，取甄。〔四〕

〔一〕正義 靈丘，河東蔚州縣。案：靈丘此時屬齊，三晉因喪伐之。韓、魏、趙世家云「伐齊至靈丘」，皆是蔚州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鉅平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魯陽關故城在兗州博城縣南二十九里，西臨汶水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 在濟州西界也。

〔四〕正義 音絹。即濮州甄城縣也。

威王初即位以來，不治，委政卿大夫，九年之閒，諸侯並伐，國人不治。於是威王召即墨大夫而語之曰：「自子之居即墨也，〔一〕毀言日至。然吾使人視即墨，田野闢，民人給，官無留事，東方以寧。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。」封之萬家。召阿大夫語曰：「自子之守阿，譽言日聞。然使使視阿，田野不闢，民貧苦。昔日趙攻甄，子弗能救。衛取薛陵，子弗知。是子以幣厚吾左右以求譽也。」是日，烹阿大夫，及左右嘗譽者皆并烹之。遂起兵西擊趙、衛，敗魏於濁澤而圍惠王。惠王請獻觀以和解，趙人歸我長城。於是齊國震懼，人人不敢

飾非，務盡其誠。齊國大治。諸侯聞之，莫敢致兵於齊二十餘年。

〔一〕正義 萊州膠水縣南六十里即墨故城是也。

騶忌子以鼓琴見威王，威王說而舍之右室。須臾，王鼓琴，騶忌子推戶入曰：「善哉鼓琴！」王勃然不說，去琴按劍曰：「夫子見容未察，何以知其善也？」騶忌子曰：「夫大弦濁以春溫者，君也；小弦廉折以清者，相也；〔一〕攫〔二〕之深，醳〔三〕之愉者，〔四〕政令也；鈞諧以鳴，大小相益，回邪而不相害者，四時也：吾是以知其善也。」王曰：「善語音。」騶忌子曰：「何獨語音，夫治國家而弭人民皆在其中。」王又勃然不說曰：「若夫語五音之紀，信未有如夫子者也。若夫治國家而弭人民，又何爲乎絲桐之閒？」騶忌子曰：「夫大弦濁以春溫者，君也；小弦廉折以清者，相也；攫之深而舍之愉者，政令也；鈞諧以鳴，大小相益，回邪而不相害者，四時也。夫復而不亂者，所以治昌也；連而徑者，所以存亡也：故曰琴音調而天下治。夫治國家而弭人民者，無若乎五音者。」王曰：「善。」

〔一〕集解 琴操曰：「大弦者，君也，寬和而溫。小弦者，臣也，清廉而不亂。」索隱 大弦濁以溫者君也。案：春秋後語「溫」字作「春」，春氣溫，義亦相通也。蔡邕曰：「凡弦以緩急爲清濁。琴，緊其弦則清，縵其弦則濁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以爪持弦也。攫音己足反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舒』。」

〔四〕索隱 醳音釋，與下文舍字並同。愉音舒也。

騶忌子見三月而受相印。淳于髡見之曰：「善說哉！髡有愚志，願陳諸前。」騶忌子曰：「謹受教。」淳于髡曰：「得全全昌，〔一〕失全全亡。」騶忌子曰：「謹受令，請謹毋離前。」〔二〕淳于髡曰：「狶膏棘軸，所以為滑也，然而不能運方穿。」〔三〕騶忌子曰：「謹受令，請謹事左右。」淳于髡曰：「弓膠昔幹，〔四〕所以為合也，然而不能傅合疏罅。」〔五〕騶忌子曰：「謹受令，請謹自附於萬民。」淳于髡曰：「狐裘雖敝，不可補以黃狗之皮。」騶忌子曰：「謹受令，請謹擇君子，毋雜小人其閒。」淳于髡曰：「大車不較，〔六〕不能載其常任；琴瑟不較，不能成其五音。」騶忌子曰：「謹受令，請謹脩法律而督姦吏。」淳于髡說畢，趨出，至門，而面其僕曰：「是人者，吾語之微言五，其應我若響之應聲，是人必封不久矣。」〔七〕居朞年，封以下邳，號曰成侯。

〔一〕索隱 案：得全，謂人臣事君之禮全具無失，故云得全也。全昌者，謂若無失則身名獲昌，故云全昌也。

〔二〕索隱 謂佩服此言，常無離心目之前。

〔三〕索隱 狶膏，豬脂也。棘軸，以棘木為車軸，至滑而堅也。然而穿孔若方，則不能運轉，言逆理反經也。故下忌曰「請謹事左右」，言每事須順從。

〔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乾』。」索隱 音孤捍反。昔，久舊也。幹，弓幹也。徐廣又曰一作「乾」。考工記作「枅

幹」，則栝昔音相近。言作弓之法，以膠被昔幹而納諸檠中，則是以勢令合耳。

〔五〕索隱 傅音附。鎛音五嫁反。以言膠幹可以勢暫合，而久亦不能常傅合於疏鎛隙縫。以言人臣自宜彌縫得所，豈待拘以禮制法式哉。故下云「請自附於萬人」是也。

〔六〕索隱 較者，校量也。言有常制，若大車不較，則車不能載常任，琴不能成五音也。

〔七〕集解 新序曰：「齊稷下先生喜議政事。騶忌既爲齊相，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屬七十二人皆輕騶忌，以爲設以微辭，騶忌必不能及，乃相與俱往見騶忌。淳于髡之徒禮倨，騶忌之禮卑。淳于髡等稱辭，騶忌知之如應響，淳于髡等辭詘而去，騶忌之禮倨，淳于髡之禮卑。故所以尚干將、莫邪者，貴其立斷也。所以尚騏驥者，爲其立至也。必且歷日曠久，則系氂能挈石，駑馬亦能致遠。是以聰明捷敏，人之美材也。」

威王二十三年，與趙王會平陸。二十四年，與魏王會田於郊。魏王問曰：「王亦有寶乎？」威王曰：「無有。」〔一〕梁王曰：「若寡人國小也，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，奈何以萬乘之國而無寶乎？」威王曰：「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。吾臣有檀子者，〔二〕使守南城，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，泗上十二諸侯〔三〕皆來朝。吾臣有肦子者，使守高唐，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。吾吏有黔夫者，使守徐州，則燕人祭北門，趙人祭西門，〔四〕徙而從者七千餘家。吾臣有種首者，使備盜賊，則道不拾遺。將以照千里，豈特十二乘哉！」梁惠王慙，不懌而去。

〔一〕索隱案：韓嬰詩外傳以爲齊宣王，其說異也。

〔二〕索隱檀子，齊臣。檀，姓；子，美稱，大夫皆稱子。朌子，田朌也。黔夫及種首皆臣名。事悉具戰國策也。

〔三〕索隱郲、莒、宋、魯之比。

〔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齊之北門西門也。言燕、趙之人畏見侵伐，故祭以求福。」

二十六年，魏惠王圍邯鄲，趙求救於齊。齊威王召大臣而謀曰：「救趙孰與勿救？」騶忌子曰：「不如勿救。」段干朋曰：「不救則不義，且不利。」威王曰：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夫魏氏并邯鄲，其於齊何利哉？且夫救趙而軍其郊，是趙不伐而魏全也。故不如南攻襄陵〔一〕以獘魏，邯鄲拔而乘魏之獘。」威王從其計。

〔一〕正義襄陵故城在兗州鄒縣也。

其後成侯騶忌與田忌不善，公孫閱〔一〕謂成侯忌曰：「公何不謀伐魏，田忌必將。戰勝有功，則公之謀中也；戰不勝，非前死則後北，而命在公矣。」於是成侯言威王，使田忌南攻襄陵。十月，邯鄲拔，齊因起兵擊魏，大敗之桂陵。〔二〕於是齊最彊於諸侯，自稱爲王，以令天下。

〔一〕索隱戰國策作「公孫閈」。

〔三〕索隱在威王二十六年。

三十三年，殺其大夫牟辛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夫人』。」索隱牟辛，大夫姓字也。徐廣曰一作「夫人」。案：年表亦作「夫人」。王劭案紀年云「齊桓公十一年殺其君母。宣王八年殺王后」。然則夫人之字，或如紀年之說。

三十五年，公孫閱又謂成侯忌曰：「公何不令人操十金卜於市，曰『我田忌之人也。吾三戰而三勝，聲威天下。欲爲大事，亦吉乎不吉乎』？」卜者出，因令人捕爲之卜者，驗其辭於王之所。田忌聞之，因率其徒襲攻臨淄，求成侯，不勝而犇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案：戰國策田忌前敗魏於馬陵，因被構，不得入齊，非是居齊歷十年乃出奔也。是時齊都臨淄，且孟嘗列傳云「田忌襲齊之邊邑」，其言爲得，卽與系家不同也。

三十六年，威王卒，子宣王辟彊立。

宣王元年，秦用商鞅。周致伯於秦孝公。

二年，魏伐趙。趙與韓親，共擊魏。趙不利，戰於南梁。〔一〕宣王召田忌復故位。韓氏請救於齊。宣王召大臣而謀曰：「蚤救孰與晚救？」騶忌子曰：「不如勿救。」田忌曰：「弗救，則韓且折而入於魏，不如蚤救之。」〔二〕孫子〔三〕曰：「夫韓、魏之兵未獘而救之，是吾代韓

受魏之兵，顧反聽命於韓也。且魏有破國之志，韓見亡，必東面而愬於齊矣。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獘，則可重利而得尊名也。」宣王曰：「善。」乃陰告韓之使者而遣之。韓因恃齊，五戰不勝，而東委國於齊。齊因起兵，使田忌、田嬰將，〔四〕孫子爲(帥)〔師〕，救韓、趙以擊魏，大敗之馬陵，〔五〕殺其將龐涓，虜魏太子申。其後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於博望，〔六〕盟而去。〔七〕

〔一〕索隱 晉太康地記曰：「戰國謂梁爲南梁者，別之於大梁、少梁也。」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梁在汝州西南二百步。晉太康地記云『戰國時謂南梁者，別之於大梁、少梁也』。古蠻子邑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 案：紀年威王十四年，田肦伐梁，戰馬陵。戰國策南梁之難，有張田對曰「蚤救之」。此云鄒忌者，王劭云「此時鄒忌死已四年，又齊威時未稱王，故戰國策謂之田侯。今此以田侯爲宣王，又橫稱鄒忌，皆謬矣」。

〔三〕索隱 孫臏也。

〔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嬰，一作『肦』。」

〔五〕索隱 在宣王二年。

〔六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博望故城在鄧州向城縣東南四十五里。」

〔七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表曰三年，與趙會博望伐魏。」

七年，與魏王會平阿南。〔一〕明年，復會甄。魏惠王卒。〔二〕明年，與魏襄王會徐州，諸侯相王也。十年，楚圍我徐州。十一年，與魏伐趙，趙決河水灌齊、魏，兵罷。十八年，秦惠王

稱王。

〔一〕正義 沛郡平阿縣也。

〔二〕索隱 明年，梁惠王卒。案紀年，梁惠王乃是齊湣王爲東帝，秦昭王爲西帝時。此時梁惠王改元稱一年，未卒也。而系家以其後卽爲魏襄王之年，又以此文當齊宣王時，實所不能詳考。

宣王喜文學游説之士，自如騶衍、淳于髡、〔一〕田駢、〔二〕接予、〔三〕愼到、〔四〕環淵〔五〕之徒七十六人，皆賜列第，爲上大夫，不治而議論。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，且數百千人。〔六〕

〔一〕正義 贅聟，齊之稷下先生也。

〔二〕正義 白眠反。藝文志云田駢，齊人，遊稷下，號天口駢，作田子二十五篇也。

〔三〕正義 齊人。藝文志云接予二篇，在道家流。

〔四〕正義 趙人，戰國時處士。藝文志作愼子四十二篇也。

〔五〕正義 楚人。孟子傳云環淵著書上下篇也。

〔六〕集解 劉向別録曰：「齊有稷門，城門也。談説之士期會於稷下也。」索隱 劉向別録曰「齊有稷門，齊城門也。談説之士期會於其下」。齊地記曰「齊城西門側，系水左右有講室，趾往往存焉」。蓋因側系水出，故曰稷門，古側稷音相近耳。又虞喜曰「齊有稷山，立館其下以待游士」，亦異説也。春秋傳曰「莒子如齊，盟于稷門」。

十九年，宣王卒，子湣王地〔一〕立。

〔一〕索隱 系本名遂。

湣王元年，秦使張儀與諸侯執政會于齧桑。三年，封田嬰於薛。四年，迎婦于秦。七年，與宋攻魏，敗之觀澤。

十二年，攻魏。楚圍雍氏，〔一〕秦敗屈丐。蘇代謂田軫曰：「臣願有謁於公，其爲事甚完，使楚利公，成爲福，不成亦爲福。今者臣立於門，客有言曰魏王謂韓馮、〔二〕張儀曰：『煮棗將拔，〔三〕齊兵又進，子來救寡人則可矣；不救寡人，寡人弗能拔。』〔四〕此特轉辭也。秦、韓之兵毋東，旬餘，則魏氏轉韓從秦，秦逐張儀，〔五〕交臂而事齊楚，此公之事成也。」田軫曰：「柰何使無東？」對曰：「韓馮之救魏之辭，必不謂韓王曰『馮以爲魏』，必曰『馮將以秦韓之兵東卻齊宋，馮因摶〔六〕三國之兵，乘屈丐之弊，〔七〕南割於楚，故地必盡得之矣』。張儀救魏之辭，必不謂秦王曰『儀以爲魏』，必曰『儀且以秦韓之兵東距齊宋，儀將摶三國之兵，乘屈丐之弊，南割於楚，名存亡國，實伐三川〔八〕而歸，此王業也』。公令楚王〔九〕與韓氏地，使秦制和，謂秦王曰『請與韓地，而王以施三川，〔一〇〕韓氏之兵不用而得地於楚』。韓馮之東兵之辭且謂秦何？曰『秦兵不用而得三川，伐楚韓以窘魏，魏氏不敢東，是孤齊也』。張儀之東兵之辭且謂何？曰『秦韓欲地而兵有案，聲威發於魏，魏氏之欲不失齊楚者有資矣』。魏氏轉秦韓爭事齊楚，楚王欲而無與地，〔一一〕公令秦韓之兵不用而得地，有一大德

也。〔一二〕秦韓之王劫於韓馮、張儀而東兵以徇服魏，公常執左券〔一三〕以責於秦韓，此其善於公而惡張子多資矣。」〔一四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陽翟，屬韓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韓之公仲侈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濟陰宛朐。」

〔四〕索隱能猶勝也。言不勝其拔，故聽齊拔之耳。

〔五〕索隱逐，隨也。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音專。專猶并合制領之謂也。」索隱摶音團，團謂握領也。徐作「專」，亦通。

〔七〕正義屈丐，楚將，爲秦所敗，今更欲乘之。

〔八〕索隱韓也。

〔九〕索隱公謂陳軫。

〔一〇〕正義施，張設也。言秦王於天子都張設迫脅也。

〔一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楚王欲得魏來事己，而不欲與韓地也。」

〔一二〕正義蘇代謂陳軫，今秦韓之兵不戰伐而得地，陳軫於秦韓豈不有大恩德。

〔一三〕索隱券，要也。左，不正也。言我以右執其左而責之。

〔一四〕正義左券下，右券上也。蘇代說陳軫以上券令秦韓不用兵得地，而以券責秦韓卻韓馮、張儀以徇服魏，故秦韓善陳軫而惡張儀多取矣。

十三年，秦惠王卒。二十三年，與秦擊敗楚於重丘。〔一〕二十四年，秦使涇陽君質於齊。二十五年，歸涇陽君于秦。孟嘗君薛文入秦，卽相秦。文亡去。二十六年，〔二〕齊與韓魏共攻秦，至函谷軍焉。二十八年，秦與韓河外以和，兵罷。二十九年，趙殺其主父。齊佐趙滅中山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表曰與秦擊楚，使公子將，大有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孟嘗君爲相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三十年，田甲劫王，相薛文走。」

三十六年，王爲東帝，秦昭王爲西帝。蘇代自燕來，入齊，見於章華東門。〔一〕齊王曰：「嘻，善，子來！秦使魏冄致帝，子以爲何如？」對曰：「王之問臣也卒，而患之所從來微，願王受之而勿備稱也。秦稱之，天下安之，王乃稱之，無後也。且讓爭帝名，無傷也。秦稱之，天下惡之，王因勿稱，以收天下，此大資也。且天下立兩帝，王以天下爲尊齊乎？尊秦乎？」王曰：「尊秦。」曰：「釋帝，天下愛齊乎？愛秦乎？」王曰：「愛齊而憎秦。」曰：「兩帝立約伐趙，孰與伐桀宋之利？」〔二〕王曰：「伐桀宋利。」對曰：「夫約鈞，然與秦爲帝而天下獨尊秦而輕齊，釋帝則天下愛齊而憎秦，伐趙不如伐桀宋之利，故願王明釋帝以收天下，倍

約賓秦，無爭重，而王以其閒舉宋。夫有宋，衞之陽地危；〔三〕有濟西，趙之阿東國危；〔四〕有淮北，楚之東國危；〔五〕有陶、平陸，梁門不開。〔六〕釋帝而貸之以伐桀宋之事，國重而名尊，燕楚所以形服，天下莫敢不聽，此湯武之舉也。敬秦以爲名，而後使天下憎之，此所謂以卑爲尊者也。願王孰慮之。」於是齊去帝復爲王，秦亦去帝位。

〔一〕集解左思齊都賦注曰：「齊小城北門也。」而此言東門，不知爲是一門非邪？ 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齊城章華之東有閭門、武鹿門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宋世家云：「宋王偃，諸侯皆曰桀宋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陽地，濮陽之地。 正義案：衞此時河南獨有濮陽也。

〔四〕正義阿，東阿也。爾時屬趙，故云東國危。

〔五〕正義淮北，徐、泗也。東國謂下相、僮、取慮也。

〔六〕正義陶，定陶，今曹州也。平陸，兗州縣也，縣在大梁東界。

三十八年，伐宋。秦昭王怒曰：「吾愛宋與愛新城、陽晉同。〔一〕韓聶與吾友也，而攻吾所愛，何也？」蘇代爲齊謂秦王曰：「韓聶之攻宋，所以爲王也。齊彊，輔之以宋，楚魏必恐，恐必西事秦，是王不煩一兵，不傷一士，無事而割安邑也，〔二〕此韓聶之所禱於王也。」秦王曰：「吾患齊之難知。一從一衡，其說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天下國令齊可知乎？齊以攻宋，

其知事秦以萬乘之國自輔，不西事秦則宋治不安。〔三〕中國白頭游敖之士皆積智欲離齊秦之交，伏式結軼〔四〕西馳者，未有一人言善齊者也，伏式結軼東馳者，未有一人言善秦者也。何則？皆不欲齊秦之合也。何晉楚之智而齊秦之愚也！晉楚合必議齊秦，齊秦合必圖晉楚，請以此決事。」秦王曰：「諾。」於是齊遂伐宋，宋王出亡，死於溫。〔五〕齊南割楚之淮北，西侵三晉，欲以并周室，爲天子。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，諸侯恐懼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新城故城在宋州宋城縣界。陽晉故城在曹州乘氏縣西北三十七里。」

〔二〕正義年表云秦昭王二十一年，魏納安邑及河內。

〔三〕索隱戰國策作「宋地不安」。

〔四〕索隱軼音姪。軼者，車轍也，言車轍往還如結也。戰國策作「結軔」。

〔五〕正義懷州有溫城。

三十九年，秦來伐，拔我列城九。

四十年，燕、秦、楚、三晉合謀，各出銳師以伐，敗我濟西。〔一〕王解而卻。燕將樂毅遂入臨淄，盡取齊之寶藏器。湣王出亡，之衞。衞君辟宮舍之，稱臣而共具。湣王不遜，衞人侵之。湣王去，走鄒、魯，有驕色，鄒、魯君弗內，遂走莒。楚使淖齒〔二〕將兵救齊，因相齊湣王。淖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案其餘諸傳無楚伐齊事。年表云楚取淮北。」

〔二〕索隱淖音女教反。

〔三〕正義鹵掠齊寶器也。

湣王之遇殺，其子法章變名姓爲莒太史敫〔一〕家庸。太史敫女奇法章狀貌，以爲非恆人，憐而常竊衣食之，而與私通焉。淖齒既以去莒，莒中人及齊亡臣相聚求湣王子，欲立之。法章懼其誅己也，久之，乃敢自言「我湣王子也」。於是莒人共立法章，是爲襄王。以保莒城而布告齊國中：「王已立在莒矣。」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音躍，一音皎。」

襄王既立，立太史氏女爲王后，是爲君王后，生子建。太史敫曰：「女不取媒因自嫁，非吾種也，汙吾世。」終身不覩君王后。君王后賢，不以不覩故失人子之禮。

襄王在莒五年，田單以卽墨攻破燕軍，迎襄王於莒，入臨菑。齊故地盡復屬齊。齊封田單爲安平君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安平城在青州臨淄縣東十九里，古紀之酅邑也。

十四年，秦擊我剛壽。十九年，襄王卒，子建立。

王建立六年，秦攻趙，齊楚救之。秦計曰：「齊楚救趙，親則退兵，不親遂攻之。」趙無食，請粟於齊，齊不聽。周子〔一〕曰：「不如聽之以退秦兵，不聽則秦兵不卻，是秦之計中而齊楚之計過也。且趙之於齊楚，扞蔽也，〔二〕猶齒之有脣也，脣亡則齒寒。今日亡趙，明日患及齊楚。且救趙之務，宜若奉漏甕沃焦釜也。夫救趙，高義也；卻秦兵，顯名也。義救亡國，威卻彊秦之兵，不務爲此而務愛粟，爲國計者過矣。」齊王弗聽。秦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，遂圍邯鄲。

〔一〕索隱蓋齊之謀臣，史失名也。戰國策以「周子」爲「蘇秦」，而「楚」字皆作「燕」，然此時蘇秦死已久矣。

〔二〕正義此時秦伐趙上黨欲克，無意伐齊、楚，故言趙之於齊、楚爲扞蔽也。

十六年，秦滅周。君王后卒。二十三年，秦置東郡。二十八年，王入朝秦，秦王政置酒咸陽。三十五年，秦滅韓。三十七年，秦滅趙。三十八年，燕使荊軻刺秦王，秦王覺，殺軻。明年，秦破燕，燕王亡走遼東。明年，秦滅魏，秦兵次於歷下。四十二年，秦滅楚。明年，虜代王嘉，滅燕王喜。

四十四年，秦兵擊齊。齊王聽相后勝計，不戰，以兵降秦。秦虜王建，遷之共。〔一〕遂滅齊爲郡。天下壹并於秦，秦王政立號爲皇帝。始，君王后賢，事秦謹，與諸侯信，齊亦東邊海上，秦日夜攻三晉、燕、楚，五國各自救於秦，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。君王后死，后

勝相齊，多受秦閒金，多使賓客入秦，秦又多予金，客皆為反閒，勸王去從朝秦，不脩攻戰之備，不助五國攻秦，秦以故得滅五國。五國已亡，秦兵卒入臨淄，民莫敢格者。王建遂降，遷於共。〔一〕故齊人怨王建不蚤與諸侯合從攻秦，聽姦臣賓客以亡其國，歌之曰：「松耶柏耶？住建共者客耶？」〔二〕疾建用客之不詳也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 地理志河內有共縣。正義 今衛州共城縣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戰國策云秦處建於共松柏閒也。」索隱 耶音邪。謂是建客邪，客說建住言遂乃失策，今建遷共。共，今在河內也。

〔三〕索隱 謂不詳審用客，不知其善否也。

太史公曰：蓋孔子晚而喜易。易之為術，幽明遠矣，非通人達才孰能注意焉！故周太史之卦田敬仲完，占至十世之後；及完奔齊，懿仲卜之亦云。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，〔一〕專齊國之政，非必事勢之漸然也，蓋若遵厭兆祥云。

〔一〕索隱 比如字，又頻律反。二君即悼公、簡公也。僖子廢晏孺子，鮑牧以乞故殺悼公，而成子又殺簡公，故云田氏比犯二君也。

【索隱述贊】田完避難，奔于大姜；始辭羈旅，終然鳳皇。物莫兩盛，代五其昌。二君比犯，三晉争強。

和始擅命，威遂稱王。祭急燕、趙，弟列康、莊。秦假東帝，莒立法章。王建失國，松柏蒼蒼。

# 史記卷四十七

## 孔子世家第十七

【索隱】孔子非有諸侯之位，而亦稱系家者，以是聖人爲教化之主，又代有賢哲，故稱系家焉。【正義】孔子無侯伯之位，而稱世家者，太史公以孔子布衣傳十餘世，學者宗之，自天子王侯，中國言六藝者宗於夫子，可謂至聖，故爲世家。

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。〔一〕其先宋人也，曰孔防叔。〔二〕防叔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紇。〔三〕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，〔四〕禱於尼丘得孔子。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。〔五〕生而首上圩頂，〔六〕故因名曰丘云。字仲尼，姓孔氏。

〔一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陬音騶。」孔安國曰『陬，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』。」【索隱】陬是邑名，昌平，鄉號。孔子居魯之鄒邑昌平鄉之闕里也。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故鄒城在兗州泗水縣東南六十里。昌平山在泗水縣南六十里。孔子生昌平鄉，蓋鄉取山爲名。故闕里在泗水縣南五十里。輿地志云鄒城西界闕里有尼丘山。」按：今尼丘山在兗州鄒城，闕里即此也。括地志云：「兗州曲阜縣魯城西南三里有闕里，中有孔子宅，宅中有廟。伍緝之從征記云闕里背洙面泗，即此也。」按：夫子生在鄒，長徙曲阜，仍號闕里。

〔二〕索隱家語：「孔子，宋微子之後。宋襄公生弗父何，以讓弟厲公。弗父何生宋父周，周生世子勝，勝生正考父，考父生孔父嘉，五世親盡，別爲公族，姓孔氏。孔父生子木金父，金父生睪夷。睪夷生防叔，畏華氏之逼而奔魯，故孔氏爲魯人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叔梁紇廟亦名尼丘山祠，在兗州泗水縣五十里尼丘山東趾。地理志云魯縣有尼丘山，有叔梁紇廟。」

〔四〕索隱家語云「梁紇娶魯之施氏，生九女。其妾生孟皮，孟皮病足，乃求婚於顏氏徵在，從父命爲婚」。其文甚明。今此云「野合」者，蓋謂梁紇老而徵在少，非當壯室初笄之禮，故云野合，謂不合禮儀。故論語云「野哉由也」，又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」，皆言野者是不合禮耳。正義男八月生齒，八歲毀齒，二八十六陽道通，八八六十四陽道絶。女七月生齒，七歲毀齒，二七十四陰道通，七七四十九陰道絶。婚姻過此者，皆爲野合。故家語云「梁紇娶魯施氏女，生九女，乃求婚於顏氏，顏氏有三女，小女徵在」。據此，婚過六十四矣。

〔五〕索隱公羊傳「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，孔子生」。今以爲二十二年，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，故誤也。後序孔子卒，云七十二歲，每少一歲也。

〔六〕索隱圩音烏。頂音鼎。圩頂言頂上窳也，故孔子頂如反宇。反宇者，若屋宇之反，中低而四傍高也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女陵山在曲阜縣南二十八里。干寶三日紀云『徵在生孔子空桑之地，今名空竇，在魯南山之空竇中。無水，當祭時洒掃以告，輒有清泉自石門出，足以周用，祭訖泉枯。今俗名女陵山』。」

丘生而叔梁紇死，〔一〕葬於防山。〔二〕防山在魯東，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，母諱之也。〔三〕孔子爲兒嬉戲，常陳俎豆，〔四〕設禮容。孔子母死，乃殯五父之衢，〔五〕蓋其慎也。〔六〕郰

人〔七〕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，然後往合葬於防焉。

〔一〕索隱 家語云生三歲而梁紇死。

〔二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防山在兗州曲阜縣東二十五里。禮記云孔子母合葬於防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 謂孔子少孤，不的知父墳處，非謂不知其塋地。徵在笄年適於梁紇，無幾而老死，是少寡，蓋以爲嫌，不從送葬，故不知墳處，遂不告耳，非諱之也。

〔四〕正義 俎豆以木爲之，受四升，高尺二寸。大夫以上赤雲氣，諸侯加象飾足，天子玉飾也。

〔五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五父衢在兗州曲阜縣西南二里，魯城內衢道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魯縣有闕里，孔子所居也。又有五父之衢也。」索隱 謂孔子不知父墓，乃且殯其母於五父之衢，是其謹慎也。正義 慎謂以紼引棺就殯所也。

〔七〕正義 上音郛。

孔子要絰，〔一〕季氏饗士，孔子與往。〔二〕陽虎絀曰：「季氏饗士，非敢饗子也。」孔子由是退。

〔一〕索隱 家語「孔子之母喪，既練而見」，不非之也。今此謂孔子實要絰與饗，爲陽虎所絀，亦近誣矣。一作「要經」。要經猶帶經也，故劉氏云嗜學之意是也。

〔二〕正義 與音預。季氏爲饌飲魯文學之士，孔子與迎而往，陽虎以孔子少，故折之也。

孔子年十七，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，〔一〕誡其嗣懿子曰：「孔丘，聖人之後，〔二〕滅於

宋。〔三〕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。〔四〕及正考父佐戴、武、宣公，〔五〕三命茲益恭，故鼎銘云：〔六〕『一命而僂，再命而傴，三命而俯，〔七〕循牆而走，〔八〕亦莫敢余侮。〔九〕饘於是，粥於是，以餬余口。』〔一〇〕其恭如是。吾聞聖人之後，雖不當世，必有達者。〔一一〕今孔丘年少好禮，其達者歟？吾卽沒，若必師之。」及釐子卒，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〔一二〕往學禮焉。是歲，季武子卒，平子代立。

〔一〕索隱 昭公七年左傳云「孟僖子病不能相禮，乃講學之，及其將死，召大夫」云云。按：謂病者，不能禮爲病，非疾困之謂也。至二十四年僖子卒，賈逵云「仲尼時年三十五矣」。是此文誤也。

〔二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聖人謂商湯。」

〔三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孔子六世祖孔父嘉爲宋華督所殺，其子奔魯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弗父何，孔父嘉之高祖，宋愍公之長子，厲公之兄也。何嫡嗣，當立，以讓厲公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正考父，弗父何之曾孫。」

〔六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三命，上卿也。考父廟之鼎。」

〔七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僂，傴，俯，皆恭敬之貌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言不敢安行。」

〔九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其恭如是，人亦不敢侮慢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於是鼎中爲饘粥。饘粥，餬屬。言至儉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謂若弗父何，殷湯之後，而不繼世爲宋君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聖人之後，有明德而不當大位，謂正考父。」

〔三〕索隱左傳及系本，敬叔與懿子皆孟僖子之子，不應更言「魯人」，亦太史公之疏耳。

孔子貧且賤。及長，嘗爲季氏史，〔一〕料量平；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。由是爲司空。已而去魯，斥乎齊，逐乎宋、衞，困於陳蔡之閒，於是反魯。孔子長九尺有六寸，人皆謂之「長人」而異之。魯復善待，由是反魯。

〔一〕索隱有本作「委吏」。按：趙岐曰「委吏，主委積倉庫之吏」。

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：「請與孔子適周。」〔一〕魯君與之一乘車，兩馬，一豎子俱，適周問禮，蓋見老子云。辭去，而老子送之曰：「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，〔二〕仁人者送人以言。吾不能富貴，竊仁人之號，〔三〕送子以言，曰：『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，好議人者也。博辯廣大危其身者，發人之惡者也。爲人子者毋以有己，〔四〕爲人臣者毋以有己。』」〔五〕孔子自周反于魯，弟子稍益進焉。

〔一〕索隱莊子云「孔子年五十一，南見老聃」。蓋系家亦依此爲説而不究其旨，遂俱誤也。何者？孔子適周，豈訪禮之時卽在十七耶？且孔子見老聃，云「甚矣道之難行也」，此非十七之人語也，乃既仕之後言耳。

〔二〕索隱 莊周「財」作「軒」。

〔三〕集解 王肅曰：「謙言竊仁者之名。」

〔四〕集解 王肅曰：「身父母之有。」 索隱 家語作「無以有己爲人子者」。

〔五〕索隱 家語作「無以惡己爲人臣者」。王肅云：「言聽則仕，不用則去，保身全行，臣之節也。」

是時也，晉平公淫，六卿擅權，東伐諸侯；楚靈王兵彊，陵轢中國；齊大而近於魯。魯小弱，附於楚則晉怒；附於晉則楚來伐；不備於齊，齊師侵魯。

魯昭公之二十年，而孔子蓋年三十矣。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，景公問孔子曰：「昔秦穆公國小處辟，其霸何也？」對曰：「秦，國雖小，其志大；處雖辟，行中正。身舉五羖，〔一〕爵之大夫，起纍紲之中，〔二〕與語三日，授之以政。以此取之，雖王可也，其霸小矣。」景公說。

〔一〕正義 百里奚也。

〔二〕索隱 家語無此一句。孟子以爲「不然」之言也。

孔子年三十五，而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鬬雞故〔一〕得罪魯昭公，昭公率師擊平子，平子與孟氏、叔孫氏三家共攻昭公，昭公師敗，奔於齊，齊處昭公乾侯。〔二〕其後頃之，魯亂。孔子適齊，爲高昭子家臣，欲以通乎景公。與齊太師語樂，聞韶音，學之，三月不知肉味，〔三〕

齊人稱之。

〔一〕正義 郈音后。括地志云：「鬬雞臺二所，相去十五步，在兗州曲阜縣東南三里魯城中。左傳昭二十五年，季氏與郈昭伯鬬雞，季氏芥雞翼，郈氏爲金距之處。」

〔二〕正義 相州成安縣東南三十里斥丘故城，本春秋時乾侯之邑。

〔三〕集解 周氏曰：「孔子在齊，聞習韶樂之盛美，故忘於肉味也。」 索隱 按論語，子語魯太師樂，非齊太師也。又「子在齊聞韶，三月不知肉味」，無「學之」文。今此合論語齊、魯兩文而爲此言，恐失事實。

景公問政孔子，孔子曰：「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」〔一〕景公曰：「善哉！信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雖有粟，吾豈得而食諸！」〔二〕他日又復問政於孔子，孔子曰：「政在節財。」景公說，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。〔三〕晏嬰進曰：「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；倨傲自順，不可以爲下；崇喪遂哀，破產厚葬，不可以爲俗；游說乞貸，不可以爲國。自大賢之息，周室既衰，禮樂缺有閒。〔四〕今孔子盛容飾，繁登降之禮，趨詳之節，累世不能殫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禮。君欲用之以移齊俗，非所以先細民也。」後，景公敬見孔子，不問其禮。異日，景公止孔子曰：「奉子以季氏，〔五〕吾不能。」以季孟之閒待之。〔六〕齊大夫欲害孔子，孔子聞之。景公曰：「吾老矣，弗能用也。」孔子遂行，反乎魯。

〔一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當此之時，陳恆制齊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故以此對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將危也。陳氏果滅齊。」

〔三〕索隱此說出晏子及墨子，其文微異。

〔四〕索隱息者，生也。言上古大賢生則有禮樂，至周室微而始缺有閒也。

〔五〕索隱劉氏奉音扶用反，非也。今奉音如字，謂奉待孔子如魯季氏之職，故下文云「以季孟之閒待之」也。

〔六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魯三卿，季氏爲上卿，最貴；孟氏爲下卿，不用事。言待之以二者之閒也。」

孔子年四十二，魯昭公卒於乾侯，定公立。定公立五年，夏，季平子卒，桓子嗣立。季桓子穿井得土缶，中若羊，〔一〕問仲尼云「得狗」。〔二〕仲尼曰：「以丘所聞，羊也。丘聞之，木石之怪夔、罔閬，〔三〕水之怪龍、罔象，〔四〕土之怪墳羊。」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韋昭曰：「羊，生羊也，故謂之怪也。」索隱家語云「桓子穿井於費，得物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」是也。

〔二〕集解韋昭曰：「獲羊而言狗者，以孔子博物，測之。」

〔三〕集解韋昭曰：「木石謂山也。或云夔，一足，越人謂之山繅也。或言獨足魍魎，山精，好學人聲而迷惑人也。」索隱夔音逵。閬音兩。家語作「魍魎」。繅音騷。然山繅獨一足是山神名，故謂之夔。夔，一足獸，狀如人也。

〔四〕集解韋昭曰：「龍，神獸也，非常見，故曰怪。或云『罔象食人，一名沐腫』。」索隱沐腫音木踵。

〔五〕集解唐固曰：「墳羊，雌雄未成者也。」

吳伐越，墮會稽，〔一〕得骨節專車。〔二〕吳使使問仲尼：「骨何者最大？」仲尼曰：「禹致羣

神於會稽山，〔三〕防風氏後至，禹殺而戮之，〔四〕其節專車，此爲大矣。」吳客曰：「誰爲神？」仲尼曰：「山川之神足以綱紀天下，其守爲神，〔五〕社稷爲公侯，〔六〕皆屬於王者。」客曰：「防風何守？」仲尼曰：「汪罔氏之君守封、禺之山，〔七〕爲釐姓。〔八〕在虞、夏、商爲汪罔，於周爲長翟，今謂之大人。」〔九〕客曰：「人長幾何？」仲尼曰：「僬僥氏〔一〇〕三尺，短之至也。長者不過十之，數之極也。」〔一一〕於是吳客曰：「善哉聖人！」

〔一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墮，毀也。」索隱隳會稽。會稽，山名，越之所都。隳，毀也。吳伐越在魯哀元年。

〔二〕集解韋昭曰：「骨一節，其長專車。專，擅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韋昭曰：「羣神謂主山川之君爲羣神之主，故謂之神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韋昭曰：「防風氏違命後至，故禹殺之。陳尸爲戮。」

〔五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守山川之祀者爲神，謂諸侯也。」韋昭曰：「足以綱紀天下，謂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以利天下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王肅曰：「但守社稷無山川之祀者，直爲公侯而已。」

〔七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封，封山；禺，禺山：在吳郡永安縣。」駰案：晉太康元年改永安爲武康縣，今屬吳興郡。

〔八〕索隱釐音僖。家語云姓漆，蓋誤。系本無漆姓。

〔九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周之初及當孔子之時，其名異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僬僥，西南蠻之別名也。」正義按：括地志「在大秦國（北）〔南〕也」。

〔二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十之，謂三丈也，數極於此也。」

桓子嬖臣曰仲梁懷，與陽虎有隙。陽虎欲逐懷，公山不狃〔一〕止之。其秋，懷益驕，陽虎執懷。桓子怒，陽虎因囚桓子，與盟而醳之。〔二〕陽虎由此益輕季氏。季氏亦僭於公室，陪臣執國政，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。故孔子不仕，退而脩詩書禮樂，弟子彌衆，至自遠方，莫不受業焉。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不狃爲季氏宰。」索隱狃音女久反。鄒氏云一作「蹂」。論語作「弗擾」。

〔二〕正義醳音釋。

定公八年，公山不狃不得意於季氏，因陽虎爲亂，欲廢三桓之適，〔一〕更立其庶孽陽虎素所善者，遂執季桓子。桓子詐之，得脫。定公九年，陽虎不勝，奔于齊。是時孔子年五十。

〔一〕正義適音嫡。

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，使人召孔子。孔子循道彌久，温温無所試，莫能己用，曰：「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，今費雖小，儻庶幾乎！」〔一〕欲往。子路不說，止孔子。孔子曰：「夫召我者豈徒哉？如用我，其爲東周乎！」〔二〕然亦卒不行。

〔一〕索隱 檢家語及孔氏之書，並無此言，故桓譚亦以爲誣也。

〔三〕集解 何晏曰：「興周道於東方，故曰東周也。」

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，一年，四方皆則之。〔一〕由中都宰爲司空，由司空爲大司寇。

〔一〕索隱 家語作「西方」。王肅云：「魯國近東，故西方諸侯皆取法則焉。」

定公十年春，及齊平。〔一〕夏，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：「魯用孔丘，其勢危齊。」乃使使告魯爲好會，會於夾谷。〔二〕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。孔子攝相事，曰：「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，有武事者必有文備。古者諸侯出疆，必具官以從。請具左右司馬。」定公曰：「諾。」具左右司馬。會齊侯夾谷，爲壇位，土階三等，以會遇之禮相見，〔三〕揖讓而登。獻酬之禮畢，齊有司趨而進曰：「請奏四方之樂。」景公曰：「諾。」於是旍旄羽袚矛戟劍撥鼓噪而至。〔四〕孔子趨而進，歷階〔五〕而登，不盡一等，舉袂而言曰：「吾兩君爲好會，夷狄之樂何爲於此！請命有司！」有司卻之，不去，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。景公心怍，麾而去之。有頃，齊有司趨而進曰：「請奏宮中之樂。」景公曰：「諾。」優倡侏儒爲戲而前。孔子趨而進，歷階而登，不盡一等，曰：「匹夫而營惑〔六〕諸侯者罪當誅！請命有司！」有司加法焉，手足異處。景公懼而動，知義不若，歸而大恐，告其羣臣曰：「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，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

寡人，使得罪於魯君，爲之柰何？」有司進對曰：「君子有過則謝以質，小人有過則謝以文。君若悼之，則謝以質。」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、汶陽、龜陰之田以謝過。〔七〕

〔一〕索隱及，與也。平，成也。謂與齊和好，故云平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司馬彪云今在祝其縣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王肅曰：「會遇之禮，禮之簡略也。」

〔四〕索隱家語作「萊人以兵鼓譟劫定公」。被音弗，謂舞者所執，故周禮樂有被舞。撥音伐，謂大楯也。

〔五〕索隱謂歷階級也。故王肅云「歷階，登階不聚足」。

〔六〕索隱謂經營而惑亂也。家語作「熒侮」。

〔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三田，汶陽田也。龜，山名。陰之田，得其田不得其山也。」杜預曰：「太山博縣北有龜山。」索隱左傳「鄆、讙及龜陰之田」，則三田皆在汶陽也。正義鄆，今鄆州鄆城縣，在兗州龔丘縣東北五十四里。故謝城在龔丘縣東七十里。齊歸侵魯龜陰之田以謝魯，魯築城於此，以旌孔子之功，因名謝城。

定公十三年夏，孔子言於定公曰：「臣無藏甲，大夫毋百雉之城。」〔一〕使仲由爲季氏宰，將墮三都。〔二〕於是叔孫氏先墮郈。〔三〕季氏將墮費，公山不狃、叔孫輒率費人襲魯。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，〔四〕登武子之臺。費人攻之，弗克，入及公側。〔五〕孔子命申句須、樂頎下伐之，〔六〕費人北。國人追之，敗諸姑蔑。〔七〕二子奔齊，遂墮費。將墮成，〔八〕公斂處父〔九〕謂孟孫曰：「墮成，齊人必至于北門。且成，孟氏之保鄣，無成是無孟氏也。我將弗墮。」十

二月，公圍成，弗克。

〔一〕集解王肅曰：「高丈長丈曰堵，三堵曰雉。」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三都，三家之邑也。」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東平無鹽縣東南郈鄉亭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郈亭在鄆州宿城縣東三十二里。」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三子，季孫、孟孫、叔孫也。」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人有入及公之臺側。」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申句須、樂頎，魯大夫。」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魯國卞縣南有姑蔑城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姑蔑故城在兗州泗水縣東四十五里。」按：泗水縣本漢卞縣地。
〔八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泰山鉅平縣東南有成城也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郕城在兗州泗水縣西北五十里。」
〔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成宰也。」

定公十四年，孔子年五十六，由大司寇行攝相事，有喜色。門人曰：「聞君子禍至不懼，福至不喜。」孔子曰：「有是言也。不曰『樂其以貴下人』乎？」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。與聞國政三月，粥羔豚者弗飾賈；男女行者別於塗；塗不拾遺；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，〔一〕皆予之以歸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王肅曰：「有司常供其職，客求而有在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家語作「皆如歸」。

齊人聞而懼，曰：「孔子爲政必霸，霸則吾地近焉，我之爲先并矣。盍致地焉？」黎鉏曰：「請先嘗沮之；沮之而不可則致地，庸遲乎！」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，皆衣文衣而舞康樂，〔一〕文馬三十駟，遺魯君。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。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，將受，乃語魯君爲周道游，〔二〕往觀終日，怠於政事。子路曰：「夫子可以行矣。」孔子曰：「魯今且郊，如致膰乎大夫，〔三〕則吾猶可以止。」桓子卒受齊女樂，三日不聽政；郊，又不致膰俎於大夫。孔子遂行，宿乎屯。〔四〕而師己送，曰：「夫子則非罪。」孔子曰：「吾歌可夫？」歌曰：「彼婦之口，可以出走；彼婦之謁，可以死敗。〔五〕蓋優哉游哉，維以卒歲！」〔六〕師己反，桓子曰：「孔子亦何言？」師己以實告。桓子喟然歎曰：「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！」

〔一〕索隱家語作「容璣」。王肅云：「舞曲名也。」
〔二〕索隱謂請魯君爲周偏道路游行，因出觀齊之女樂。
〔三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膰，祭肉。」
〔四〕集解屯在魯之南也。索隱地名。
〔五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言婦人之口請謁，足以憂使人死敗，故可以出走也。」
〔六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言仕不遇也，故且優游以終歲。」

孔子遂適衞，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。〔一〕衞靈公問孔子：「居魯得祿幾何？」對曰：「奉粟六萬。」衞人亦致粟六萬。〔二〕居頃之，或譖孔子於衞靈公。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。〔三〕孔子恐獲罪焉，居十月，去衞。

〔一〕索隱 孟子曰「孔子於衞主顏讎由，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，兄弟也」。今此云濁鄒是子路之妻兄，所說不同。

〔二〕索隱 若六萬石似太多，當是六萬斗，亦與漢之秩祿不同。 正義 六萬小斗，計當今二千石也。周之斗升斤兩皆用小也。

〔三〕索隱 謂以兵仗出入，以脅夫子也。

將適陳，過匡，〔一〕顏刻爲僕，以其策指之曰：「昔吾入此，由彼缺也。」〔二〕匡人聞之，以爲魯之陽虎。陽虎嘗暴匡人，匡人於是遂止孔子。〔三〕孔子狀類陽虎，拘焉五日。顏淵後，〔四〕子曰：「吾以汝爲死矣。」顏淵曰：「子在，回何敢死！」〔五〕匡人拘孔子益急，弟子懼。孔子曰：「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〔六〕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。〔七〕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！」〔八〕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衞，然後得去。〔九〕

〔一〕正義 故匡城在滑州匡城縣西南十里。

〔二〕索隱 謂昔所被攻缺破之處也。 正義 琴操云：「孔子到匡郭外，顏淵舉策指匡穿垣曰：『往與陽貨正從此入。』」

匡人聞其言，告君曰：「往者陽貨今復來。」乃率衆圍孔子數日，乃和琴而歌，音曲甚哀，有暴風擊軍士僵仆，於是匡人有知孔子聖人，自解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 匡，宋邑也。家語云匡人簡子以甲士圍夫子。

〔四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言與孔子相失，故在後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 包氏曰：「言夫子在，已無所致死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茲，此也。言文王雖已沒，其文見在此。此，自謂其身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文王既沒，故孔子自謂後死也。言天將喪此文者，本不當使我知之；今使我知之，未欲喪之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 馬融曰：「如予何猶言『柰我何』也。天未喪此文，則我當傳之，匡人欲柰我何！言不能違天以害己。」

〔九〕索隱 家語「子路彈劍而歌，孔子和之，曲三終，匡人解圍而去」。今此取論語「文王既沒」之文，及從者臣甯武子然後得去。蓋夫子再戹匡人，或設辭以解圍，或彈劍而釋難。今此合論語、家語之文以爲一事，故彼此文交互耳。

去卽過蒲。〔一〕月餘，反乎衞，主蘧伯玉家。靈公夫人有南子者，使人謂孔子曰：「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，必見寡小君。寡小君願見。」孔子辭謝，不得已而見之。夫人在絺帷中。孔子入門，北面稽首。夫人自帷中再拜，環珮玉聲璆然。〔二〕孔子曰：「吾鄉爲弗見，見之禮答焉。」〔三〕子路不說。孔子矢之曰：「予所不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」〔四〕居

衞月餘，靈公與夫人同車，宦者雍渠參乘，出，使孔子爲次乘，招搖市過之。〔五〕孔子曰：「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。」〔六〕於是醜之，去衞，過曹。是歲，魯定公卒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長垣縣有匡城、蒲鄉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蒲城在滑州匡城縣北十五里。匡城本漢長垣縣。」

〔二〕正義 璆音虯。

〔三〕索隱 上「見」如字。下「見」音賢徧反，去聲。言我不爲相見之禮現而答之。

〔四〕集解 欒肇曰：「見南子者，時不獲已，猶文王之拘羑里也。天厭之者，言我之否屈乃天命所厭也。」蔡謨曰：「矢，陳也。夫子爲子路陳天命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招搖，翺翔也。」索隱 家語作「遊過市」。

〔六〕集解 何晏曰：「疾時薄於德，厚於色，故發此言也。」李充曰：「使好德如好色，則弃邪而反正矣。」

孔子去曹適宋，〔一〕與弟子習禮大樹下。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，拔其樹。孔子去。弟子曰：「可以速矣。」孔子曰：「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」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年表定公十三年，孔子至衞；十四年，至陳；哀公三年，孔子過宋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包氏曰：「天生德者，謂授以聖性，德合天地，吉無不利，故曰其如予何。」

孔子適鄭，與弟子相失，孔子獨立郭東門。鄭人或謂子貢曰：〔一〕「東門有人，其顙似堯，〔二〕其項類皋陶，其肩類子產，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，纍纍若喪家之狗。」〔三〕子貢以實

告孔子。孔子欣然笑曰：「形狀，末也。而謂似喪家之狗，然哉！然哉！」

〔一〕索隱家語姑布子卿謂子貢曰。

〔二〕索隱家語云「河目而隆顙，其顙似堯」。

〔三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喪家之狗。主人哀荒，不見飲食，故纍然而不得意。孔子生於亂世，道不得行，故纍然不得志之貌也。韓詩外傳曰『喪家之狗，既斂而槨，有席而祭，顧望無人』也。」

孔子遂至陳，主於司城貞子家。歲餘，吳王夫差伐陳，取三邑而去。趙鞅伐朝歌。楚圍蔡，蔡遷于吳。吳敗越王句踐會稽。

有隼集于陳廷而死，楛矢貫之，石砮，矢長尺有咫。〔一〕陳湣公使使問仲尼。〔二〕仲尼曰：「隼來遠矣，此肅慎之矢也。〔三〕昔武王克商，通道九夷百蠻，〔四〕使各以其方賄來貢，〔五〕使無忘職業。於是肅慎貢楛矢石砮，長尺有咫。先王欲昭其令德，以肅慎矢分大姬，〔六〕配虞胡公而封諸陳。分同姓以珍玉，展親；〔七〕分異姓以遠方職，使無忘服。〔八〕故分陳以肅慎矢。」試求之故府，果得之。〔九〕

〔一〕集解韋昭曰：「隼，鷙鳥，今之鶚也。楛，木名。砮，鏃也，以石爲之。八寸曰咫。楛矢貫之，墜而死。」正義隼音筍。毛詩義疏：「鷂，齊人謂之擊征，或謂之題肩，或曰省鷹，春化爲布穀。此屬數種皆爲隼。」

〔二〕索隱家語、國語皆作「陳惠公」，非也。按：惠公以魯昭元年立，定四年卒。又按系家，湣公（十）六年孔子適陳，十三年亦在陳，則此湣公爲是。

〔三〕正義肅愼國記云：「肅愼，其地在夫餘國東北，(河)〔可〕六十日行。其弓四尺，強勁弩射四百步，今之靺鞨國方有此矢。」

〔四〕集解王肅曰：「九夷，東方夷有九種也。百蠻，夷狄之百種。」

〔五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各以其方面所有之財賄而來貢。」

〔六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大姬，武王元女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展，重也。玉謂若夏后氏之璜。」

〔八〕集解王肅曰：「使無忘服從於王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韋昭曰：「故府，舊府也。」

孔子居陳三歲，會晉楚爭彊，更伐陳，及吳侵陳，陳常被寇。孔子曰：「歸與歸與！吾黨之小子狂簡，進取不忘其初。」於是孔子去陳。

過蒲，會公叔氏以蒲畔，蒲人止孔子。弟子有公良孺者，以私車五乘從孔子。其爲人長賢，有勇力，謂曰：「吾昔從夫子遇難於匡，今又遇難於此，命也已。吾與夫子再罹難，寧鬭而死。」鬭甚疾。蒲人懼，〔一〕謂孔子曰：「苟毋適衞，吾出子。」與之盟，出孔子東門。孔子遂適衞。子貢曰：「盟可負邪？」孔子曰：「要盟也，神不聽。」

〔一〕索隱家語云「我寧鬭死，挺劍而合衆，將與之戰，蒲人懼」是也。

衞靈公聞孔子來，喜，郊迎。問曰：「蒲可伐乎？」對曰：「可。」靈公曰：「吾大夫以爲

不可。今蒲，衞之所以待晉楚也，〔一〕以衞伐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其男子有死之志，〔二〕婦人有保西河之志。〔三〕吾所伐者不過四五人。」〔四〕靈公曰：「善。」然不伐蒲。

〔一〕正義衞在濮州，蒲在滑州，在衞西也。韓魏及楚從西向東伐，先在蒲，後及衞。
〔二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公叔氏欲以蒲適他國，而男子欲死之，不樂適他。」
〔三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婦人恐懼，欲保西河，無戰意也。」索隱此西河在衞地，非魏之西河也。
〔四〕集解王肅曰：「本與公叔同畔者。」

靈公老，怠於政，不用孔子。孔子喟然歎曰：「苟有用我者，朞月而已，三年有成。」〔一〕孔子行。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誠有用我於政事者，朞年而可以行其政教，必三年乃有成也。」

佛肸爲中牟宰。〔一〕趙簡子攻范、中行，伐中牟。佛肸畔，使人召孔子。孔子欲往。子路曰：「由聞諸夫子，『其身親爲不善者，君子不入也』。〔二〕今佛肸親以中牟畔，子欲往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有是言也。不曰堅乎，磨而不磷；不曰白乎，湼而不淄。〔三〕我豈匏瓜也哉，焉能繫而不食？」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。」索隱此河北之中牟，蓋在漢陽西。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不入其國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磷，薄也。涅，可以染皁者也。言至堅者磨之而不薄，至白者染之於涅中而不黑，君子雖在濁亂，不能汙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何晏曰：「言匏瓜得繫一處者，不食故也。吾自食物當東西南北，不得如不食之物繫滯一處。」

孔子擊磬。有荷蕢而過門者，曰：「有心哉，擊磬乎！〔一〕硜硜乎，莫已知也夫而已矣！」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何晏曰：「蕢，草器也。有心謂契契然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何晏曰：「此硜硜，信已而已，言亦無益也。」

孔子學鼓琴師襄子，〔一〕十日不進。師襄子曰：「可以益矣。」孔子曰：「丘已習其曲矣，未得其數也。」有閒，曰：「已習其數，可以益矣。」孔子曰：「丘未得其志也。」有閒，曰：「已習其志，可以益矣。」孔子曰：「丘未得其爲人也。」有閒，(曰)有所穆然深思焉，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。曰：「丘得其爲人，黯然而黑，〔二〕幾然而長，〔三〕眼如望羊，〔四〕如王四國，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！」師襄子辟席再拜，曰：「師蓋云文王操也。」

〔一〕索隱家語師襄子曰「吾雖以擊磬爲官，然能於琴」。蓋師襄子魯人，論語謂之「擊磬襄」是也。

〔二〕集解王肅曰：「黯，黑貌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詩云『頎而長兮』。」索隱「幾」與注「頎」，並音祈，家語無此四字。

〔四〕集解王肅曰：「望羊，望羊視也。」索隱王肅云：「望羊，望羊視也。」

孔子既不得用於衞，將西見趙簡子。至於河而聞竇鳴犢、舜華〔一〕之死也，臨河而歎曰：「美哉水，洋洋乎！丘之不濟此，命也夫！」子貢趨而進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孔子曰：「竇鳴犢、舜華，晉國之賢大夫也。趙簡子未得志之時，須此兩人而後從政；及其已得志，殺之乃從政。丘聞之也，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，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，〔二〕覆巢毀卵則鳳皇不翔。何則？君子諱傷其類也。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尚知辟之，而況乎丘哉！」乃還息乎陬鄉，作爲陬操〔三〕以哀之。而反乎衞，入主蘧伯玉家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或作『鳴鐸竇犨』，又作『竇犨鳴犢、舜華也』。」索隱家語云「聞趙簡子殺竇犨鳴犢及舜華」，國語云「鳴鐸竇犨」，則竇犨字鳴犢，聲轉字異，或作「鳴鐸」。慶華當作「舜華」，諸說皆同。

〔二〕索隱有角曰蛟龍。龍能興雲致雨，調和陰陽之氣。

〔三〕集解王肅曰：「陬操，琴曲名也。」索隱此陬鄉非魯之陬邑。家語云作「槃操」也。

他日，靈公問兵陳。〔一〕孔子曰：「俎豆之事則嘗聞之，軍旅之事未之學也。」〔二〕明日，與孔子語，見蜚鴈，仰視之，色不在孔子。孔子遂行，〔三〕復如陳。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軍陳行列之法。」

〔二〕集解鄭玄曰：「萬二千人爲軍，五百人爲旅。軍旅末事，本未立不可教以末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此魯哀二年也。

夏，衞靈公卒，立孫輒，是爲衞出公。六月，趙鞅内太子蒯聵于戚。陽虎使太子絻，八人衰絰，僞自衞迎者，哭而入，遂居焉。冬，蔡遷于州來。是歲魯哀公三年，而孔子年六十矣。齊助衞圍戚，以衞太子蒯聵在故也。

夏，魯桓釐廟燔，南宫敬叔救火。孔子在陳，聞之，曰：「災必於桓釐廟乎？」〔一〕已而果然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桓釐當毁，而魯事非禮之廟，故孔子聞有火災，知其加桓僖也。」

秋，季桓子病，輦而見魯城，喟然歎曰：「昔此國幾興矣，以吾獲罪於孔子，故不興也。」顧謂其嗣康子曰：「我卽死，若必相魯；相魯，必召仲尼。」後數日，桓子卒，康子代立。已葬，欲召仲尼。公之魚曰：「昔吾先君用之不終，終爲諸侯笑。今又用之，不能終，是再爲諸侯笑。」康子曰：「則誰召而可？」曰：「必召冉求。」於是使使召冉求。冉求將行，孔子曰：「魯人召求，非小用之，將大用之也。」是日，孔子曰：「歸乎歸乎！〔一〕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吾不知所以裁之。」〔二〕子贛知孔子思歸，送冉求，因誡曰「卽用，以孔子爲招」云。

〔一〕索隱此系家再有「歸與」之辭者，前辭出孟子，此辭見論語，蓋止是一稱「歸與」，二書各記之，今前後再引，亦失

之也。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簡，大也。孔子在陳思歸欲去，曰『吾黨之小子狂者進取於大道，妄穿鑿以成章，不知所以裁制，當歸以裁耳。』」

冉求既去，明年，孔子自陳遷于蔡。蔡昭公將如吳，吳召之也。前昭公欺其臣遷州來，後將往，大夫懼復遷，公孫翩射殺昭公。〔一〕楚侵蔡。秋，齊景公卒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哀公四年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哀公五年也。」

明年，孔子自蔡如葉。葉公問政，孔子曰：「政在來遠附邇。」他日，葉公問孔子於子路，子路不對。〔一〕孔子聞之，曰：「由，爾何不對曰『其爲人也，學道不倦，誨人不厭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』云爾。」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葉公名諸梁，楚大夫，食菜於葉，僭稱公。不對，未知所以對也。」

去葉，反于蔡。長沮、桀溺耦而耕，孔子以爲隱者，使子路問津焉。〔一〕長沮曰：「彼執輿者爲誰？」子路曰：「爲孔丘。」曰：「是魯孔丘與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是知津矣。」〔二〕桀溺謂子路曰：「子爲誰？」曰：「爲仲由。」曰：「子，孔丘之徒與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桀溺曰：「悠悠

者天下皆是也，而誰以易之？〔三〕且與其從辟人之士，豈若從辟世之士哉！」〔四〕耰而不輟。〔五〕子路以告孔子，孔子憮然〔六〕曰：「鳥獸不可與同羣。〔七〕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。」〔八〕

〔一〕集解鄭玄曰：「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。津，濟渡處也。」　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黄城山俗名菜山，在許州葉縣西南二十五里。聖賢冢墓記云黄城山卽長沮、桀溺所耕處。下有東流，則子路問津處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馬融曰：「言數周流，自知津處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悠悠者，周流之貌也。言當今天下治亂同，空舍此適彼，故曰『誰以易之』。」

〔四〕集解何晏曰：「士有辟人之法，有辟世之法。長沮、桀溺謂孔子爲士，從辟人之法者也；己之爲士，則從辟世之法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鄭玄曰：「耰，覆種也。輟，止也。覆種不止，不以津告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何晏曰：「爲其不達己意而非己。」

〔七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隱於山林是同羣。」

〔八〕集解何晏曰：「凡天下有道者，丘皆不與易也，己大而人小故也。」

他日，子路行，遇荷蓧丈人，〔一〕曰：「子見夫子乎？」丈人曰：「四體不勤，五穀不分，孰爲夫子！」〔二〕植其杖而芸。〔三〕子路以告，孔子曰：「隱者也。」復往，則亡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包氏曰：「丈人，老者。蓧，草器名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包氏曰：「丈人曰不勤勞四體，分植五穀，誰爲夫子而索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植，倚也。除草曰芸。」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子路反至其家，丈人出行不在。」

孔子遷于蔡三歲，吳伐陳。楚救陳，〔一〕軍于城父。聞孔子在陳蔡之閒，楚使人聘孔子。孔子將往拜禮，陳蔡大夫謀曰：「孔子賢者，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。今者久留陳蔡之閒，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。今楚，大國也，來聘孔子。孔子用於楚，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。」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。不得行，絕糧。從者病，莫能興。〔二〕孔子講誦弦歌不衰。子路慍見曰：「君子亦有窮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」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哀公四年也。」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興，起也。」
〔三〕集解何晏曰：「濫，溢也。君子固亦有窮時，但不如小人窮則濫溢爲非。」

子貢色作。孔子曰：「賜，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」曰：「然。〔一〕非與？」〔二〕孔子曰：「非也。予一以貫之。」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然謂多學而識之。」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問今不然耶。」
〔三〕集解何晏曰：「善有元，事有會，天下殊塗而同歸，百慮而一致。知其元則衆善舉也，故不待學，以一知之。」

孔子知弟子有慍心，乃召子路而問曰：「詩云『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』。〔一〕吾道非邪？吾何爲於此？」子路曰：「意者吾未仁邪？人之不我信也。〔二〕意者吾未知邪？人之不我行也。」〔三〕孔子曰：「有是乎！由，譬使仁者而必信，安有伯夷、叔齊？〔四〕使知者而必行，安有王子比干？」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王肅曰：「率，循也。言非兕虎而循曠野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言人不信吾，豈以未仁故乎？」

〔三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言人不使通行而困窮者，豈以吾未智乎？」

〔四〕正義言仁者必使四方信之，安有伯夷、叔齊餓死乎？

〔五〕正義言智者必使處事通行，安有王子比干剖心哉？

子路出，子貢入見。孔子曰：「賜，詩云『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』。吾道非邪？吾何爲於此？」子貢曰：「夫子之道至大也，故天下莫能容夫子。夫子蓋少貶焉？」孔子曰：「賜，良農能稼而不能爲穡，〔一〕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。〔二〕君子能脩其道，綱而紀之，統而理之，而不能爲容。今爾不脩爾道而求爲容。賜，而志不遠矣！」

〔一〕集解王肅曰：「種之爲稼，斂之爲穡。言良農能善種之，未必能斂穫之。」

〔二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言良工能巧而已，不能每順人之意。」

子貢出，顏回入見。孔子曰：「回，詩云『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』。吾道非邪？吾何爲於此？」顏回曰：「夫子之道至大，故天下莫能容。雖然，夫子推而行之，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！夫道之不脩也，是吾醜也。夫道既已大脩而不用，是有國者之醜也。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！」孔子欣然而笑曰：「有是哉顏氏之子！使爾多財，吾爲爾宰。」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宰，主財者也。爲汝主財，言志之同也。」

於是使子貢至楚。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得免。

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〔一〕封孔子。楚令尹子西曰：「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？」曰無有。「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？」曰無有。「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？」曰無有。「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？」曰無有。「且楚之祖封於周，號爲子男五十里。今孔丘述三五之法，明周召之業，王若用之，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？夫文王在豐，武王在鎬，百里之君卒王天下。今孔丘得據土壤，賢弟子爲佐，非楚之福也。」昭王乃止。其秋，楚昭王卒于城父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書，籍也。」索隱古者二十五家爲里，里則各立社，則書社者，書其社之人名於籍。蓋以七百里書社之人封孔子也，故下冉求云「雖累千社而夫子不利」是也。

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，〔一〕曰：「鳳兮鳳兮，何德之衰！〔二〕往者不可諫兮，〔三〕來者猶可追也！〔四〕已而已而，今之從政者殆而！」〔五〕孔子下，欲與之言。〔六〕趨而去，弗得與之言。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接輿，楚人也。佯狂而來歌，欲以感切孔子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比孔子於鳳鳥，待聖君乃見。非孔子周行求合，故曰『衰』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已往所行，不可復諫止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自今已來，可追自止，避亂隱居。」
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『已而』者，言世亂已甚，不可復治也。再言之者，傷之深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包氏曰：「下，下車也。」

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。是歲也，孔子年六十三，而魯哀公六年也。

其明年，吳與魯會繒，徵百牢。〔一〕太宰嚭召季康子。康子使子貢往，然後得已。

〔一〕索隱此哀七年時也。百牢，牢具一百也。周禮上公九牢，侯伯七牢，子男五牢。今吳徵百牢，夷不識禮故也。子貢對以周禮，而後吳亡是徵也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鄫城在沂州承縣。地理志云繒縣屬東海郡也。」

孔子曰：「魯衛之政，兄弟也。」〔一〕是時，衛君輒父不得立，在外，諸侯數以為讓。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，衛君欲得孔子為政。子路曰：「衛君待子而為政，子將奚先？」〔二〕孔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」〔三〕子路曰：「有是哉，子之迂也！何其正也？」〔四〕孔子曰：「野哉由

也！〔五〕夫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禮樂不興，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，〔六〕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矣。夫君子爲之必可名，言之必可行。〔七〕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矣。」

〔一〕集解包氏曰：「周公、康叔既爲兄弟，康叔睦於周公，其國之政亦如兄弟也。」
〔二〕集解包氏曰：「問往將何所先行。」
〔三〕集解馬融曰：「正百事之名也。」
〔四〕集解包氏曰：「迂猶遠也。言孔子之言遠於事也。」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野，不達也。」
〔六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禮以安上，樂以移風。二者不行，則有淫刑濫罰也。」
〔七〕集解王肅曰：「所名之事，必可得明言；所言之事，必可得遵行者。」

其明年，冉有爲季氏將師，與齊戰於郎，克之。〔一〕季康子曰：「子之於軍旅，學之乎？性之乎？」冉有曰：「學之於孔子。」季康子曰：「孔子何如人哉？」對曰：「用之有名；播之百姓，質諸鬼神而無憾。求之至於此道，雖累千社，夫子不利也。」康子曰：「我欲召之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欲召之，則毋以小人固之，則可矣。」而衞孔文子〔二〕將攻太叔，〔三〕問策於仲尼。仲尼辭不知，退而命載而行，曰：「鳥能擇木，木豈能擇鳥乎！」〔四〕文子固止。會季康子逐公華、公賓、公林，以幣迎孔子，孔子歸魯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此哀公十一年也，去吳會繒已四年矣。年表哀公十年，孔子自陳至衞也。」索隱徐說去會四年，是也。按：左傳及此文，孔子是時在衞歸魯，不見有在陳之文，在陳當哀公之初，蓋年表誤爾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郎亭在徐州滕縣西五十三里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文子，衞卿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左傳曰太叔名疾。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鳥喻己，木以喻所之之國。」

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前文孔子以定公十四年去魯，計至此十三年。魯系家云定公十二年孔子去魯，則首尾計十五年矣。

魯哀公問政，對曰：「政在選臣。」季康子問政，曰：「舉直錯諸枉，〔一〕則枉者直。」康子患盜，孔子曰：「苟子之不欲，雖賞之不竊。」〔二〕然魯終不能用孔子，孔子亦不求仕。

〔一〕集解包氏曰：「錯，置也。舉正直之人用之，廢置邪枉之人。」索隱論語「季康子問政，子曰『政者，正也』」。又「哀公問曰『何爲則人服』？子曰『舉直錯諸枉則人服』」。今此初論康子問政，未合以孔子答哀公使人服，蓋太史公撮略論語爲文而失事實。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欲，情慾也。言民化於上，不從其所令，從其所好也。」

孔子之時，周室微而禮樂廢，詩書缺。追迹三代之禮，序書傳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

繆，編次其事。曰：「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〔一〕足，則吾能徵之矣。」觀殷夏所損益，曰：「後雖百世可知也，〔二〕以一文一質。周監二代，郁郁乎文哉。吾從周。」〔三〕故書傳、禮記自孔氏。

〔一〕集解包氏曰：「徵，成也。杞宋二國，夏殷之後也。夏殷之禮吾能說之，杞宋之君不足以成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何晏曰：「物類相召，勢數相生，其變有常，故可預知者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監，視也。言周文章備於二代，當從之也。」

孔子語魯大師：「樂其可知也。始作翕如，〔一〕縱之純如，〔二〕皦如，〔三〕繹如也，以成。〔四〕」「吾自衞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」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何晏曰：「太師，樂官名也。五音始奏，翕如盛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何晏曰：「言五音既發放縱盡，其聲純和諧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何晏曰：「言其音節明。」

〔四〕集解何晏曰：「縱之以純如，皦如，繹如，言樂始於翕如而成於三者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鄭玄曰：「反魯，魯哀公十一年冬。是時道衰樂廢，孔子來還，乃正之，故雅頌各得其所。」

古者詩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〔一〕取可施於禮義，上采契后稷，中述殷周之盛，至幽厲之缺，始於衽席，故曰「關雎之亂以爲風始，〔二〕鹿鳴爲小雅始，〔三〕文王爲大雅始，〔四〕清廟爲頌始」。〔五〕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。禮樂自此可得而

述，以備王道，成六藝。

〔一〕正義 去，丘呂反。重，逐龍反。

〔二〕正義 亂，理也。詩小序云：「關雎，后妃之德也，風之始也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。」毛萇云：「關關，和聲。雎鳩，王雎也，鳥摯而有別。后妃悅樂君子之德，無不和諧，又不淫色，慎固幽深，若雎鳩之有別，然後可以風化天下。夫婦有別則父子親，父子親則君臣敬，君臣敬則朝廷正，朝廷正則王化成也。」按：王雎，金口鶚也。

〔三〕正義 小序云：「鹿鳴，宴羣臣嘉賓也。既飲食之，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，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。」毛萇云：「鹿得苹，呦呦鳴而相呼，懇誠發乎中，以興嘉樂賓客，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也。」

〔四〕正義 小序云：「文王，文王受命作周。」鄭玄云：「文王初爲西伯，有功於民，其德著見於天，故天命之以爲王，使君天下。」

〔五〕正義 小序云：「清廟，祀文王也。周公既成雒邑，朝諸侯，率以祀文王焉。」毛萇云：「清廟者，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宫也。謂祭文王，天德清明，文王象焉，故祭之而歌此詩也。」

孔子晚而喜易，序〔一〕彖、〔二〕繫、〔三〕象、〔四〕說卦、〔五〕文言。〔六〕讀易，韋編三絕。曰：「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易則彬彬矣。」

〔一〕正義 序，易序卦也。夫子作十翼，謂上彖、下彖、上象、下象、上繫、下繫、文言、序卦、說卦、雜卦也。易正義曰：「文王既繇六十四卦分爲上下篇，先後之次，其理不易。孔子就上下二經，各序其相次之義。」

〔二〕正義 吐亂反。上彖，卦下辭；下彖，爻卦下辭。易正義曰：「夫子所作，統論一卦之義，或說其卦德，或說其卦義，

或說其卦名。莊氏云『彖，斷也，言斷定一卦之義』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 如字，又音系。易正義云：「繫辭者，聖人繫屬此辭於爻卦之下。分爲上下篇者，以簡編重大，是以分之。」又言「繫辭者，取綱系之義」也。

〔四〕正義 上象，卦辭；下象，爻辭。易正義云：「萬物之體自然，各有形象，聖人設卦以寫萬物之象，今夫子釋此卦之象也。」

〔五〕正義 易正義云：「說卦者，陳說八卦德業變化法象所爲也。」

〔六〕正義 易正義云：「夫子贊明易道，申說義理，釋乾坤二卦經文之言，故稱文言。」又：「雜卦者，六十四卦以爲義，於序卦之外，別言聖人之興，因時而作，隨其事宜，不必相因襲，當有損益。」又云：「雜揉衆卦，錯綜其義，或以同相類，或以異相明。」按：史不出雜卦，故附之。

孔子以詩書禮樂教，弟子蓋三千焉，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。如顏濁鄒之徒，〔一〕頗受業者甚衆。

〔一〕正義 濁音卓。鄒音聚。顏濁鄒，非七十(七)〔二〕人數也。

孔子以四教：文，行，忠，信。〔一〕絕四：毋意，〔二〕毋必，〔三〕毋固，〔四〕毋我。〔五〕所慎：齊，戰，疾。〔六〕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〔七〕不憤不啓，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弗復也。〔八〕

〔一〕集解 何晏曰：「四者有形質，可舉以教。」

〔二〕集解何晏曰：「以道爲度，故不任意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何晏曰：「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故無專必。」

〔四〕集解何晏曰：「無可無不可，故無固行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何晏曰：「述古而不自作，處羣萃而不自異，唯道是從，故不有其身。」

〔六〕集解何晏曰：「此三者人所不能愼，而夫子愼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何晏曰：「罕者，希也。利者，義之和也。命者，天之命也。仁者，行之盛也。寡能及之，故希言之。」

〔八〕集解鄭玄曰：「孔子與人言，必待其人心憤憤，口悱悱，乃後啓發爲說之，如此則識思之深也。說則舉一端以語之，其人不思其類，則不重教也。」

其於鄉黨，恂恂〔一〕似不能言者。其於宗廟朝廷，辯辯〔二〕言，唯謹爾。〔三〕朝，與上大夫言，誾誾如也；〔四〕與下大夫言，侃侃如也。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王肅曰：「恂恂，溫恭貌也。」索隱有本作「逡逡」，音七旬反。

〔二〕索隱論語作「便便」。

〔三〕集解鄭玄曰：「唯辯而謹敬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中正之貌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和樂貌。」

入公門，鞠躬如也；趨進，翼如也。〔一〕君召使儐，〔二〕色勃如也。〔三〕君命召，不俟駕行

矣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端好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有賓客，使迎之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必變色。」

〔四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急趨君命也，行出而車駕隨之。」

魚餒，肉敗，割不正，不食。〔一〕席不正，不坐。食於有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。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魚敗曰餒也。」

是日哭，則不歌。見齊衰、瞽者，雖童子必變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包氏曰：「瞽，盲。」

「三人行，必得我師。」〔一〕「德之不脩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」〔二〕使人歌，善，則使復之，然後和之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何晏曰：「言我三人行，本無賢愚，擇善而從之，不善而改之，無常師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夫子常以此四者爲憂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何晏曰：「樂其善，故使重歌而自和也。」

子不語：怪，力，亂，神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王肅曰：「怪，怪異也。力謂若奡盪舟，烏獲舉千鈞之屬也。亂謂臣弒君，子弒父也。神謂鬼神之事。或

無益於教化，或所不忍言也。」李充曰：「力不由理，斯怪力也。神不由正，斯亂神也。怪力，亂神，有與於邪，無益於教，故不言也。」

子貢曰：「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聞也。〔一〕夫子言天道與性命，弗可得聞也已。」〔二〕顏淵喟然歎曰：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。〔三〕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。〔四〕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，〔五〕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，欲罷不能。既竭我才，如有所立，卓爾。雖欲從之，蔑由也已。」〔六〕達巷黨人(童子)曰：「大哉孔子，博學而無所成名。」〔七〕子聞之曰：「我何執？執御乎？執射乎？我執御矣。」〔八〕牢曰：「子云『不試，故藝』。」〔九〕

〔一〕集解何晏曰：「章，明。文，彩。形質著見，可以耳目循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何晏曰：「性者，人之所受以生也。天道者，元亨日新之道。深微，故不可得而聞之。」

〔三〕集解何晏曰：「言不可窮盡。」

〔四〕集解何晏曰：「言忽怳不可爲形象。」

〔五〕集解何晏曰：「循循，次序貌也。誘，進也。言夫子正以此道進勸人學有次序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夫子既以文章開博我，又以禮節節約我，使我欲罷不能。已竭吾才矣，其有所立，則卓然不可及。言己雖蒙夫子之善誘，猶不能及夫子所立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鄭玄曰：「達巷者，黨名。五百家爲黨。此黨之人美孔子博學道藝，不成一名而已。」

〔八〕集解鄭玄曰：「聞人美之，承以謙也。吾執御者，欲明六藝之卑。」

〔九〕集解鄭玄曰：「牢者，弟子子牢也。試，用也。言孔子自云我不見用故多伎藝也。」

魯哀公十四年春，狩大野。〔一〕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，〔二〕以爲不祥。仲尼視之，曰：「麟也。」取之。〔三〕曰：「河不出圖，雒不出書，吾已矣夫！」〔四〕顏淵死，孔子曰：「天喪予！」〔五〕及西狩見麟，曰：「吾道窮矣！」〔六〕喟然歎曰：「莫知我夫！」子貢曰：「何爲莫知子？」〔七〕子曰：「不怨天，不尤人，〔八〕下學而上達，〔九〕知我者其天乎！」〔一〇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大野，藪名，魯田圃之常處，蓋今鉅野是也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獲麟堆在鄆州鉅野縣東十二里。春秋哀十四年經云『西狩獲麟』。國都城記云『鉅野故城東十里澤中有土臺，廣輪四五十步，俗云獲麟堆，去魯城可三百餘里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車子，微者也；鉏商，名也。」索隱春秋傳及家語並云「車子鉏商」，而服虔以「子」爲姓，非也。今以車子爲主車車士，微者之人也。人微故略其姓，則「子」非姓也。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麟非時所常見，故怪之，以爲不祥也。仲尼名之曰『麟』，然後魯人乃取之也。明麟爲仲尼至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聖人受命，則河出圖，今無此瑞。吾已矣夫者，〔傷〕不得見〔也〕。河圖，八卦是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何休曰：「予，我也。天生顏淵爲夫子輔佐，死者是天將亡夫子之證者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何休曰：「麟者，太平之獸，聖人之類也。時得而死，此天亦告夫子將歿之證，故云爾。」

〔七〕集解何晏曰：「子貢怪夫子言何爲莫知己，故問之。」

〔八〕集解馬融曰：「孔子不用於世，而不怨天不知己，亦不尤人。」

〔九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下學人事，上達天命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何晏曰：「聖人與天地合其德，故曰唯天知己。」

「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，伯夷、叔齊乎！」〔一〕謂「柳下惠、少連降志辱身矣」。謂「虞仲、夷逸隱居放言，〔二〕行中清，廢中權」。〔三〕「我則異於是，無可無不可。」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鄭玄曰：「言其直己之心，不入庸君之朝。」

〔二〕集解包氏曰：「放，置也。置不復言世務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馬融曰：「清，純絜也。遭世亂，自廢弃以免患，合於權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馬融曰：「亦不必進，亦不必退，唯義所在。」

子曰：「弗乎弗乎，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稱焉。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？」乃因史記作春秋，上至隱公，下訖哀公十四年，十二公。據魯，親周，〔一〕故殷，運之三代。〔二〕約其文辭而指博。故吳楚之君自稱王，而春秋貶之曰「子」；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，而春秋諱之曰「天王狩於河陽」：推此類以繩當世。貶損之義，後有王者舉而開之。春秋之義行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。

〔一〕索隱言夫子修春秋，以魯爲主，故云據魯。親周，蓋孔子之時周雖微，而親周王者，以見天下之有宗主也。

〔三〕正義殷，中也。又中運夏、殷、周之事也。

孔子在位聽訟，文辭有可與人共者，弗獨有也。至於爲春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。弟子受春秋，孔子曰：「後世知丘者以春秋，而罪丘者亦以春秋。」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劉熙曰：「知者，行堯舜之道者也。罪者，在王公之位，見貶絕者。」

明歲，子路死於衞。孔子病，子貢請見。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，曰：「賜，汝來何其晚也？」孔子因歎，歌曰：「太山壞乎！〔一〕梁柱摧乎！哲人萎乎！」〔二〕因以涕下。謂子貢曰：「天下無道久矣，莫能宗予。〔三〕夏人殯於東階，周人於西階，殷人兩柱閒。昨暮予夢坐奠兩柱之閒，予始殷人也。」後七日卒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鄭玄曰：「太山，衆山所仰。」

〔二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萎，頓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傷道之不行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明聖人知命也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漢封夫子十二代孫忠爲褒成侯；生光，爲丞相，封侯；平帝封孔霸孫莽二千户爲褒成侯；後漢封十七代孫志爲褒成侯；魏封二十二代孫羨爲崇聖侯；晉封二十三代孫震爲奉聖亭侯；後魏封二十七代孫爲崇聖大夫；孝文帝又封三十一代孫珍爲崇聖侯，高齊改封珍爲恭聖侯，周武帝改封鄒國公；隋文帝仍舊封鄒國公，煬帝改爲紹聖侯；皇唐給復二千户，封孔子裔孫孔德倫爲褒聖侯也。」

孔子年七十三，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 若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，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；若襄二十二年生，則孔子年七十二。經傳生年不定，致使孔子壽數不明。

哀公誄之曰：「旻天不弔，不憖遺一老，〔一〕俾屏余一人以在位，煢煢余在疚。〔二〕嗚呼哀哉！尼父，毋自律！」〔三〕子貢曰：「君其不没於魯乎！夫子之言曰：『禮失則昏，名失則愆。失志爲昏，失所爲愆。』〔四〕生不能用，死而誄之，非禮也。稱『余一人』，非名也。」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 王肅曰：「弔，善也。憖，且也。一老謂孔子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王肅曰：「疚，病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 王肅曰：「父，丈夫之顯稱也。律，法也。言毋以自爲法也。」

〔四〕索隱 失禮爲昏，失所爲愆。左傳及家語皆云「失志爲昏，失禮爲愆」，與此不同也。

〔五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天子自謂『一人』，非諸侯所當名也。」

孔子葬魯城北泗上，〔一〕弟子皆服三年。三年心喪畢，相訣而去，〔二〕則哭，各復盡哀；或復留。唯子贛廬於冢上，〔三〕凡六年，然後去。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，因命曰孔里。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，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。孔子冢大一頃。故所居堂、弟子内，後世因廟，藏孔子衣冠琴車書，〔四〕至于漢二百餘年不絶。高皇帝

過魯，以太牢祠焉。諸侯卿相至，常先謁然後從政。

〔一〕集解皇覽曰：「孔子冢去城一里。冢塋百畝，冢南北廣十步，東西十三步，高一丈二尺。冢前以瓴甓爲祠壇，方六尺，與地平。本無祠堂。冢塋中樹以百數，皆異種，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。民傳言『孔子弟子異國人，各持其方樹來種之』。其樹柞、枌、雒離、安貴、五味、毚檀之樹。孔子塋中不生荊棘及刺人草。」索隱雒離，各離二音，又音落藜。藜是草名也。安貴，香名，出西域。五味，藥草也。毚音讒。毚檀，檀樹之別種。

〔二〕索隱訣音決。訣者，別也。

〔三〕索隱按：家語無「上」字。且禮云「適墓不登壟」，豈合廬於冢上乎？蓋「上」者，亦是邊側之義。

〔四〕索隱謂孔子所居之堂，其弟子之中，孔子沒後，後代因廟，藏夫子平生衣冠琴書於壽堂中。

孔子生鯉，字伯魚。〔一〕伯魚年五十，先孔子死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按：家語孔子年十九，娶於宋之幷官氏之女，一歲而生伯魚。伯魚之生，魯昭公使人遺之鯉魚。夫子榮君之賜，因以名其子也。

〔二〕集解皇覽曰：「伯魚冢在孔子冢東，與孔子並，大小相望也。」

伯魚生伋，字子思，年六十二。嘗困於宋。子思作中庸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皇覽曰：「子思冢在孔子冢南，大小相望。」

子思生白，字子上，年四十七。子上生求，字子家，年四十五。子家生箕，字子京，年四

十六。子京生穿，字子高，年五十一。子高生子慎，年五十七，嘗爲魏相。

子慎生鮒，年五十七，爲陳王涉博士，死於陳下。

鮒弟子襄，年五十七。嘗爲孝惠皇帝博士，遷爲長沙太守。長九尺六寸。

子襄生忠，年五十七。忠生武，武生延年及安國。安國爲今皇帝博士，至臨淮太守，蚤卒。安國生卬，卬生驩。

太史公曰：詩有之：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」雖不能至，然心鄉往之。余讀孔氏書，想見其爲人。適魯，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，諸生以時習禮其家，余祇迴留之不能去云。〔一〕天下君王至于賢人衆矣，當時則榮，沒則已焉。孔子布衣，傳十餘世，學者宗之。自天子王侯，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，〔二〕可謂至聖矣！

〔一〕索隱 祇，敬也。言祇敬遲回不能去之。有本亦作「低回」，義亦通。

〔二〕索隱 離騷云「明五帝以折中」。王師叔云「折中，正也」。宋均云「折，斷也。中，當也」。按：言欲折斷其物而用之，與度相中當，故以言其折中也。

【索隱述贊】孔子之胄，出于商國。弗父能讓，正考銘勒。防叔來奔，鄹人掎足。尼丘誕聖，闕里生德。七十升堂，四方取則。卯誅兩觀，攝相夾谷。歌鳳遽衰，泣麟何促！九流仰鏡，萬古欽躅。

# 史記卷四十八

## 陳涉世家第十八

索隱按：勝立數月而死，無後，亦稱「系家」者，以其所遣王侯將相竟滅秦，以其首事也。

陳勝者，陽城人也，〔一〕字涉。吳廣者，陽夏人也，〔二〕字叔。陳涉少時，嘗與人傭耕，〔三〕輟耕之壟上，悵恨久之，曰：「苟富貴，無相忘。」庸者笑而應曰：「若爲庸耕，何富貴也？」陳涉太息曰：「嗟乎，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！」〔四〕

〔一〕索隱韋昭云屬潁川，地理志云屬汝南。不同者，按郡縣之名隨代分割。蓋陽城舊屬汝南，（史遷云）今爲汝陰，後又分隸潁川，韋昭據以爲說，故其不同。他皆放此。正義即河南陽城縣也。

〔二〕索隱夏音賈。韋昭云：「淮陽縣，後屬陳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陳州太康縣，本漢陽夏縣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廣雅云：「傭，役也。」按：謂役力而受雇直也。

〔四〕索隱尸子云「鴻鵠之鷇，羽翼未合，而有四海之心」是也。按：鴻鵠是一鳥，若鳳皇然，非謂鴻鴈與黃鵠也。鵠音户酷反。

二世元年七月，發閭左〔一〕適戍漁陽，〔二〕九百人屯大澤鄉。〔三〕陳勝、吳廣皆次當行，爲屯長。會天大雨，道不通，度已失期。失期，法皆斬。陳勝、吳廣乃謀曰：「今亡亦死，舉大計亦死，等死，死國可乎？」〔四〕陳勝曰：「天下苦秦久矣。吾聞二世少子也，〔五〕不當立，當立者乃公子扶蘇。扶蘇以數諫故，上使外將兵。今或聞無罪，二世殺之。百姓多聞其賢，未知其死也。〔六〕項燕爲楚將，數有功，愛士卒，楚人憐之。或以爲死，或以爲亡。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、項燕，爲天下唱，〔七〕宜多應者。」吳廣以爲然。乃行卜。〔八〕卜者知其指意，曰：「足下事皆成，有功。然足下卜之鬼乎！」〔九〕陳勝、吳廣喜，念鬼，〔一〇〕曰：「此教我先威衆耳。」乃丹書帛曰「陳勝王」，置人所罾魚腹中。〔一一〕卒買魚烹食，得魚腹中書，固以怪之矣。又閒令〔一二〕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，〔一三〕夜篝火，〔一四〕狐鳴呼曰「大楚興，陳勝王」。卒皆夜驚恐。旦日，卒中往往語，皆指目陳勝。

〔一〕索隱 閭左謂居閭里之左也。秦時復除者居閭左。今力役凡在閭左者盡發之也。又云，凡居以富強爲右，貧弱爲左。秦役戍多，富者役盡，兼取貧弱者也。

〔二〕索隱 適音直革反，又音磔。故漢書有七科適。戍者，屯兵而守也。地理志漁陽縣名，在漁陽郡也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漁陽故城在檀州密雲縣南十八里，在漁水之陽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沛郡蘄縣。」

〔四〕索隱謂欲經營圖國，假使不成而敗，猶愈爲戍卒而死也。

〔五〕索隱姚氏按：隱士遺章邯書云「李斯爲二世廢十七兄而立今王」，則二世是始皇第十八子也。

〔六〕索隱如淳云「扶蘇自殺，故人不知其死」。或以爲不知何坐而死，故天下冤二世殺之，其意亦得。今宜依文而解，直是扶蘇爲二世所殺，而百姓未知，故欲詐自稱之也。

〔七〕索隱漢書作「倡」，倡謂先也。說文云：「倡，首也。」

〔八〕索隱行者，先也。一云行，往也。

〔九〕集解蘇林曰：「狐鳴祠中則是也。」瓚曰：「假託鬼神以威衆也，故勝、廣曰『此教我威衆也』。」索隱裴注引蘇林、臣瓚義亦當矣。而李奇又云「卜者戒曰『所卜事雖成，當死爲鬼』」，惡指斥言之，而勝失其旨，反依鬼神起怪」，蓋亦得本旨也。

〔一〇〕索隱念者，思也。謂思念欲假鬼神事耳。

〔一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罾音曾。」文穎曰：「罾，魚網也。」

〔一二〕索隱服虔云「閒音『中閒』之『閒』」。鄭氏云「閒謂竊令人行也」。孔文祥又云「竊伺閒隙，不欲令衆知之也」。

〔一三〕集解張晏曰：「戍人所止處也。叢，鬼所憑焉。」索隱次，師所次舍處也。墨子云「建國必擇木之修茂者以爲叢位」。高誘注戰國策云「叢祠，神祠也。叢，樹也」。

〔一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或作『帶』也。篝者，籠也，音溝。」索隱篝音溝。漢書作「搆」。郭璞云：「篝，籠也。」

吳廣素愛人，士卒多爲用者。將尉〔一〕醉，廣故數言欲亡，忿恚尉，令辱之，以激怒其

衆。尉果笞廣。尉劍挺，〔二〕廣起，奪而殺尉。陳勝佐之，并殺兩尉。召令徒屬曰：「公等遇雨，皆已失期，失期當斬。藉弟令毋斬，〔三〕而戍死者固十六七。且壯士不死即已，死即舉大名耳，〔四〕王侯將相寧有種乎！」徒屬皆曰：「敬受命。」乃詐稱公子扶蘇、項燕，從民欲也。袒右，稱大楚。爲壇而盟，祭以尉首。陳勝自立爲將軍，吳廣爲都尉。攻大澤鄉，收而攻蘄。〔五〕蘄下，〔六〕乃令符離〔七〕人葛嬰將兵徇蘄〔八〕以東。攻銍、酇、苦、柘、譙皆下之。〔九〕行收兵。比至陳，〔一〇〕車六七百乘，騎千餘，卒數萬人。攻陳，〔一一〕陳守令皆不在，〔一二〕獨守丞與戰譙門中。〔一三〕弗勝，守丞死，乃入據陳。數日，號令召三老、豪傑與皆來會計事。三老、豪傑皆曰：「將軍身被堅執銳，伐無道，誅暴秦，復立楚國之社稷，功宜爲王。」陳涉乃立爲王，號爲張楚。〔一四〕

〔一〕索隱 官也。漢舊儀「大縣二人，其尉將屯九百人」，故云將尉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挺猶脱也。」索隱 徐廣云「挺，奪也」。按：奪即脱也。說文云「挺，拔也」。案：謂尉拔劍而廣因奪之，故得殺尉。

〔三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藉，假也。弟，次弟也。」應劭曰：「藉，吏士名藉也。今失期當斬，就使藉弟幸得不斬，戍死者固十六七。此激怒其衆也。」蘇林曰：「弟，且也。」索隱 蘇林云「藉第，假借。且令失期不斬，則戍死者固十七八」。然弟一音「次第」之「第」。又小顏云「弟，但也」；劉氏云「藉音子夜反」；應劭讀如字，云「藉，吏士之名藉也」。各以意言，蘇說爲近之也。

〔四〕索隱大名謂大名稱也。

〔五〕索隱音機，又音祈，縣名，屬沛郡。

〔六〕索隱下，降也。謂以兵臨而卽降也。

〔七〕索隱韋昭云：「屬沛郡。」

〔八〕索隱李奇云：「徇，略也。音辭峻反。」

〔九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苦、柘屬陳，餘皆在沛也。」

〔一〇〕索隱地理志陳縣屬淮陽。

〔一一〕正義今陳州城也。本楚襄王築，古陳國城也。

〔一二〕索隱張晏云「郡守及令皆不在」，非也。按：地理志云秦三十六郡並無陳郡，則陳止是縣。言守令，則守非官也，與下守丞同也，則「皆」字是衍字。

〔一三〕索隱蓋謂陳縣之城門，一名麗譙，故曰譙門中，非上譙縣之門也。譙縣守已下訖故也。

〔一四〕索隱按：李奇云「欲張大楚國，故稱張楚也」。

當此時，諸郡縣苦秦吏者，皆刑其長吏，殺之以應陳涉。乃以吳叔爲假王，監諸將以西擊滎陽。令陳人武臣、張耳、陳餘徇趙地，令汝陰人鄧宗徇九江郡。當此時，楚兵數千人爲聚者，不可勝數。

葛嬰至東城，〔一〕立襄彊爲楚王。嬰後聞陳王已立，因殺襄彊，還報。至陳，陳王誅殺葛嬰。陳王令魏人周市北徇魏地。吴廣圍滎陽。李由爲三川守，〔二〕守滎陽，吴叔弗能下。陳王徵國之豪傑與計，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地理志屬九江。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東城故城在濠州定遠縣東南五十里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 三川，今洛陽也。地有伊、洛、河，故曰三川。秦曰三川，漢曰河南郡。李由，李斯子也。

〔三〕集解 漢書音義曰：「房君，官號也，姓蔡，名賜。」瓚曰：「房邑君也。」 索隱 房，邑也。爵之於房，號曰房君，蔡賜其姓名。晉灼按張耳傳，言「相國房君」者，蓋誤耳。涉始號楚，因楚有柱國之官，故以官蔡賜。蓋其時草創，亦未置相國之官也。 正義 豫州吴房縣，本房子國，是所封也。

周文，陳之賢人也，〔一〕嘗爲項燕軍視日，〔二〕事春申君，自言習兵，陳王與之將軍印，西擊秦。行收兵至關，車千乘，卒數十萬，至戲，軍焉。〔三〕秦令少府章邯免酈山徒、人奴産子生，〔四〕悉發以擊楚大軍，盡敗之。周文敗，走出關，止次曹陽〔五〕二三月。章邯追敗之，復走次澠池〔六〕十餘日。章邯擊，大破之。周文自剄，〔七〕軍遂不戰。

〔一〕集解 文穎曰：「即周章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視日時吉凶舉動之占也。司馬季主爲日者。」

〔三〕正義 即京東戲亭也。

〔四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家人之産奴也。」 索隱 按：漢書無「生」字，小顏云「猶今言家産奴也」。

〔五〕索隱晉灼云：「亭名也，在弘農東十二里。」小顏云「曹水之陽也。其水出陝縣西南峴頭山，北流入河。魏武帝謂之好陽」也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曹陽故亭亦名好陽亭，在陝州桃林縣東南十四里。崔浩云『曹陽，阬名，自南出，北通於河』。按：魏武帝改曰好陽也。」

〔六〕正義澠池，河南府縣是也。

〔七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十一月也。」索隱越系家「句踐使罪人三行，屬劍於頸，曰『不敢逃刑』，乃自剄」。郭璞注三蒼，以爲剄，刺也。

武臣到邯鄲，自立爲趙王，陳餘爲大將軍，張耳、召騷爲左右丞相。陳王怒，捕繫武臣等家室，欲誅之。柱國曰：「秦未亡而誅趙王將相家屬，此生一秦也。不如因而立之。」陳王乃遣使者賀趙，而徙繫武臣等家屬宮中，而封耳子張敖爲成都君。〔一〕趣趙兵〔二〕亟入關。〔三〕趙王將相相與謀曰：「王王趙，非楚意也。楚已誅秦，必加兵於趙。計莫如毋西兵，使使北徇燕地以自廣也。趙南據大河，北有燕、代，楚雖勝秦，不敢制趙。若楚不勝秦，必重趙。趙乘秦之獘，可以得志於天下。」趙王以爲然，因不西兵，而遣故上谷卒史韓廣將兵北徇燕地。

〔一〕正義成都，蜀郡縣，涉遥封之。

〔二〕索隱上音促。促謂催促也。

〔三〕索隱亟音棘。亟，急也。

燕故貴人豪傑謂韓廣曰：「楚已立王，趙又已立王。燕雖小，亦萬乘之國也，願將軍立爲燕王。」韓廣曰：「廣母在趙，不可。」燕人曰：「趙方西憂秦，南憂楚，其力不能禁我。且以楚之彊，不敢害趙王將相之家，趙獨安敢害將軍之家！」韓廣以爲然，乃自立爲燕王。居數月，趙奉燕王母及家屬歸之燕。

當此之時，諸將之徇地者，不可勝數。周市北徇地至狄，〔一〕狄人田儋殺狄令，自立爲齊王，以齊反，擊周市。市軍散，還至魏地，欲立魏後故甯陵〔二〕君咎爲魏王。〔三〕時咎在陳王所，不得之魏。魏地已定，欲相與立周市爲魏王，周市不肯。使者五反，陳王乃立甯陵君咎爲魏王，遣之國。周市卒爲相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今之臨濟。」

〔二〕索隱晉灼云「今在梁國也」。按：今梁國有寧陵縣是也，字轉異耳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宋州寧陵縣城，古甯陵城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應劭曰：「魏之諸公子，名咎。欲立六國後以樹黨。」

將軍田臧等相與謀曰：「周章軍已破矣，秦兵旦暮至，我圍滎陽城弗能下，秦軍至，必大敗。不如少遺兵，〔一〕足以守（熒）〔滎〕陽，悉精兵迎秦軍。今假王驕，不知兵權，不可與計，

非誅之，事恐敗。」因相與矯王令以誅吳叔，獻其首於陳王。陳王使使賜田臧楚令尹印，使爲上將。田臧乃使諸將李歸等守滎陽城，自以精兵西迎秦軍於敖倉。與戰，田臧死，軍破。章邯進兵擊李歸等滎陽下，破之，李歸等死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遺謂留餘也。

陽城人鄧說〔一〕將兵居郯，〔二〕章邯別將擊破之，鄧說軍散走陳。銍人伍徐〔三〕將兵居許，〔四〕章邯擊破之，伍徐軍皆散走陳。陳王誅鄧說。

〔一〕索隱 地理志陽城縣屬潁川。說音悅，凡人名皆音悅。

〔二〕索隱 音談。小顏云「東海之縣名」，非也。按：章邯軍此時未至東海，此郯別是地名。或恐「郯」當作「郟」，郟是郟鄏之地，或見下有東海郯，故誤。正義 屬海州，疑「郯」當作「郟」，音紀洽反。郟即春秋時郟地，楚郟敖葬之，今汝州郟城縣是。鄧悅是陽城人，陽城河南府縣，與郟城縣相近，又走陳，蓋「郟」字誤作「郯」耳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逢』。」索隱 地理志銍，縣名，屬沛。伍徐，漢書作「伍逢」也。

〔四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許州許昌縣，本漢許縣。地理志云許縣故國，姜姓，四岳之後，大叔所封，二十四君，爲楚所滅，漢以爲縣。魏文帝即位，改許曰許昌也。」

陳王初立時，陵人秦嘉、〔一〕銍人董緤、符離人朱雞石、取慮〔二〕人鄭布、徐人丁疾等皆特起，將兵圍東海〔三〕守慶於郯。陳王聞，乃使武平君畔爲將軍，〔四〕監郯下軍。秦嘉不受

命，嘉自立爲大司馬，惡屬武平君。告軍吏曰：「武平君年少，不知兵事，勿聽！」因矯以王命殺武平君畔。

〔一〕【集解】地理志泗水國有陵縣也。
〔二〕【索隱】地理志縣名，屬臨淮。音秋閭二音。取，又音子臾反。
〔三〕【正義】今海州。
〔四〕【集解】張晏曰：「畔，名也。」

章邯已破伍徐，擊陳，柱國房君死。章邯又進兵擊陳西張賀軍。陳王出監戰，軍破，張賀死。

臘月，〔一〕陳王之汝陰，還至下城父，〔二〕其御莊賈殺以降秦。陳勝葬碭，〔三〕謚曰隱王。

〔一〕【集解】張晏曰：「秦之臘月，夏之九月。」瓚曰：「建丑之月也。」【索隱】臣瓚云：「建丑之月也。」顏游秦云：「按史記表『二世二年十月，誅葛嬰，十一月，周文死，十二月，陳涉死』是也。」宗懍荊楚記云：「臘節在十二月，故因是謂之臘月也。」
〔二〕【索隱】按：舊以陳王從汝陰還至城父縣，因降之，故云「還至下城父」。又顧氏按郡國志，山桑縣有下城父聚，在城父縣東，下讀如字。其說爲得之。
〔三〕【正義】音唐。今宋州碭山縣是。

陳王故涓人將軍呂臣〔一〕爲倉頭軍，〔二〕起新陽，〔三〕攻陳下之，殺莊賈，復以陳爲楚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應劭曰：「涓人，如謁者。將軍姓呂名臣也。」晉灼曰：「呂氏春秋『荆柱國莊伯令謁者駕，令涓人取冠』。」索隱涓音公玄反。服虔云：「給涓通也，如今謁者。」

〔二〕索隱韋昭云：「軍皆著青帽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汝南也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新陽故城在豫州真陽縣西南四十二里，漢新陽縣城。應劭云在新水之陽也。」

〔四〕索隱爲，如字讀。謂又以陳地爲楚國。

初，陳王至陳，令銍人宋留將兵定南陽，入武關。留已徇南陽，聞陳王死，南陽復爲秦。宋留不能入武關，乃東至新蔡，遇秦軍，宋留以軍降秦。秦傳留至咸陽，車裂留以徇。

秦嘉等聞陳王軍破出走，乃立景駒爲楚王，〔一〕引兵之方與，〔二〕欲擊秦軍定陶下。〔三〕使公孫慶使齊王，欲與并力俱進。齊王曰：「聞陳王戰敗，不知其死生，楚安得不請而立王！」公孫慶曰：「齊不請楚而立王，楚何故請齊而立王！且楚首事，當令於天下。」田儋誅殺公孫慶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正月，嘉爲上將軍。」
〔二〕正義房預二音。方與，兗州縣也。
〔三〕正義今曹州也。

秦左右校〔一〕復攻陳，下之。呂將軍走，收兵復聚。鄱盜〔二〕當陽君黥布之兵相收，復擊秦左右校，破之青波，〔三〕復以陳爲楚。會項梁立懷王孫心爲楚王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即左右校尉軍也。
〔二〕集解鄱音婆。英布居江中爲羣盜，陳勝之起，布歸番君吳芮，故謂之「鄱盜」者也。
〔三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地名也。」

陳勝王凡六月。已爲王，王陳。其故人嘗與庸耕者聞之，之陳，扣宮門曰：「吾欲見涉。」宮門令欲縛之。自辯數，〔一〕乃置，不肯爲通。陳王出，遮道而呼涉。陳王聞之，乃召見，載與俱歸。入宮，見殿屋帷帳，客曰：「夥頤！涉之爲王〔二〕沈沈者！」〔三〕楚人謂多爲夥，故天下傳之，夥涉爲王，由陳涉始。客出入愈益發舒，言陳王故情。或說陳王曰：「客愚無知，顓妄言，輕威。」陳王斬之。諸陳王故人皆自引去，由是無親陳王者。〔四〕陳王以朱房爲中正，胡武爲司過，主司羣臣。諸將徇地，至，令之不是者，繫而罪之，以苛察爲忠。其所不善

者，弗下吏，輒自治之。〔三〕陳王信用之。諸將以其故不親附。此其所以敗也。

〔一〕集解 晉灼曰：「數音『朋友數，斯疏矣』。」 索隱 一音疏主反。謂自辯說，數與涉有故舊事驗也。又音朔。數謂自辯往數與涉有故。此數猶「朋友數」之「數」也。

〔二〕索隱 服虔云：「楚人謂多爲夥。」按：又言「頤」者，助聲之辭也。謂涉爲王，宮殿帷帳庶物夥多，驚而偉之，故稱夥頤也。

〔三〕集解 應劭曰：「沈沈，宮室深邃之貌也。沈音長含反。」 索隱 應劭以爲沈沈，宮室深邃貌，故音長含反。而劉伯莊以「沈沈」猶「談談」，謂故人呼爲「沈沈」者，猶俗云「談談漢」是。

〔四〕索隱 顧氏引孔叢子云：「陳勝爲王，妻之父兄往焉。勝以衆賓待之。妻父怒云：『怙強而傲長者，不能久焉。』不辭而去。」是其事類也。

〔五〕索隱 謂朱房、胡武等以素所不善者，即自驗問，不往下吏。

陳勝雖已死，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，由涉首事也。高祖時爲陳涉置守冢三十家碭，至今血食。

褚先生曰：〔一〕地形險阻，所以爲固也；兵革刑法，所以爲治也。猶未足恃也。夫先王以仁義爲本，而以固塞文法爲枝葉，豈不然哉！吾聞賈生之稱曰：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太史公』。」駰案：班固奏事云「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、陳涉世家下

贊文」，然則言「褚先生」者，非也。【索隱】徐廣與裴駰據所見別本及班彪奏事，皆云合作「太史公」。今據此是褚先生述史記，加此贊首「地形險阻」數句，然後始稱賈生之言，因卽改太史公之目，而自題己位號也。已下義並已見始皇之本紀訖。

「秦孝公據殽函之固，〔一〕擁雍州之地，君臣固守，以窺周室。有席卷天下，包舉宇內，囊括四海之意，并吞八荒之心。當是時也，商君佐之，內立法度，務耕織，修守戰之備；外連衡而鬬諸侯。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。

〔一〕【集解】韋昭曰：「殽謂二殽。函，函谷關也。」

「孝公既沒，惠文王、武王、昭王蒙故業，因遺策，南取漢中，西舉巴蜀，東割膏腴之地，收要害之郡。諸侯恐懼，會盟而謀弱秦。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，以致天下之士。合從締交，相與爲一。當此之時，齊有孟嘗，趙有平原，楚有春申，魏有信陵：此四君者，皆明知而忠信，寬厚而愛人，尊賢而重士。約從連衡，兼韓、魏、燕、趙、宋、衞、中山之衆。於是六國之士有甯越、徐尚、蘇秦、杜赫之屬爲之謀，齊明、周冣、〔二〕陳軫、邵滑、〔三〕樓緩、翟景、蘇厲、樂毅之徒通其意，吳起、孫臏、帶他、兒良、王廖、田忌、廉頗、趙奢之倫制其兵。嘗以什倍之地，百萬之師，仰關而攻秦。〔三〕秦人開關而延敵，九國之師〔四〕遁逃而不敢進。秦無亡矢遺鏃之費，而天下固已困矣。於是從散約敗，

爭割地而賂秦。秦有餘力而制其獘，追亡逐北，伏尸百萬，流血漂櫓，〔五〕因利乘便，宰割天下，分裂山河，彊國請服，弱國入朝。

〔一〕正義音聚。

〔二〕正義邵，作「昭」。

〔三〕索隱仰字亦作「卬」，並音仰。謂秦地形高，故並仰向關門而攻秦。有作「叩」字，非也。

〔四〕索隱九國者，謂六國之外，更有宋、衞、中山。

〔五〕索隱說文云：「櫓，大楯也。」

「施及孝文王、莊襄王，享國之日淺，國家無事。

「及至始皇，奮六世之餘烈，振長策而御宇內，吞二周而亡諸侯，履至尊而制六合，執敲朴〔一〕以鞭笞天下，威振四海。南取百越之地，以爲桂林、象郡，百越之君俛首係頸，委命下吏。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，卻匈奴七百餘里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，士亦不敢貫弓〔二〕而報怨。於是廢先王之道，燔百家之言，以愚黔首。墮名城，殺豪俊，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，銷鋒鍉，〔三〕鑄以爲金人十二，〔四〕以弱天下之民。然後踐華爲城，因河爲池，據億丈之城，臨不測之谿以爲固。良將勁弩，守要害之處，信臣精卒，陳利兵而誰何。〔五〕天下已定，始皇之心，自以爲關中之固，金城千里，子孫帝王萬世之

業也。

〔一〕索隱臣瓚云：「短曰畝，長曰朴。」

〔二〕索隱貫音烏還反，又如字。貫謂上弦也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鏑』。」

〔四〕索隱各重千石，坐高二丈，號曰「翁仲」。

〔五〕索隱音呵，亦「何」字，猶今巡更問何誰。

「始皇既沒，餘威振於殊俗。然而陳涉甕牖繩樞之子，甿隸之人，〔一〕而遷徙之徒也。材能不及中人，非有仲尼、墨翟之賢，陶朱、猗頓之富也。躡足行伍之閒，俛仰仟佰之中，〔二〕率罷散之卒，將數百之衆，轉而攻秦。斬木爲兵，揭竿爲旗，天下雲會響應，贏糧而景從，山東豪俊遂並起而亡秦族矣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田民曰甿。音亡更反。」

〔二〕索隱仟佰謂千人百人之長也，音千百。漢書作「阡陌」，如淳云「時皆僻屈在阡陌之中」。陌音貊。

「且天下非小弱也；雍州之地，殽函之固自若也。陳涉之位，非尊於齊、楚、燕、趙、韓、魏、宋、衞、中山之君也；鉏櫌棘矜，〔一〕非銛於句戟長鎩也；適戍之衆，非儔於九國之師也；深謀遠慮，行軍用兵之道，非及鄉時之士也。〔二〕然而成敗異變，功業相反

也。嘗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絜大，〔三〕比權量力，則不可同年而語矣。然而秦以區區之地，致萬乘之權，抑八州而朝同列，〔四〕百有餘年矣。然後以六合爲家，殽函爲宮。一夫作難而七廟墮，身死人手，爲天下笑者，何也？仁義不施，〔五〕而攻守之勢異也。」

〔一〕索隱 鉏櫌謂鉏木也。論語曰「櫌而不輟」是也。棘，戟也。矜，戟柄也，音勤。

〔二〕索隱 鄉音香亮反。鄉時猶往時也。蓋謂孟嘗、信陵、蘇秦、陳軫之比也。

〔三〕索隱 絜音下結反。謂如結束知其大小也。

〔四〕索隱 謂秦強而抑八州使朝己也。漢書作「招八州」，亦通也。

〔五〕索隱 式豉反。言秦虎狼之國，其仁義不施及於天下，故亡也。

【索隱述贊】天下匈匈，海內乏主，掎鹿爭捷，瞻烏爰處。陳勝首事，厥號張楚。鬼怪是憑，鴻鵠自許。葛嬰東下，周文西拒。始親朱房，又任胡武。夥頤見殺，腹心不與。莊賈何人，反噬城父！

# 史記卷四十九

## 外戚世家第十九

索隱 外戚，紀后妃也，后族亦代有封爵故也。漢書則編之列傳之中。王隱則謂之爲紀，而在列傳之首也。

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，[一]非獨内德茂也，蓋亦有外戚之助焉。[二]夏之興也以塗山，[三]而桀之放也以末喜。[四]殷之興也以有娀，[五]紂之殺也嬖妲己。[六]周之興也以姜原[七]及大任，[八]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。[九]故易基乾坤，詩始關雎，書美釐降，春秋譏不親迎。[一〇]夫婦之際，人道之大倫也。禮之用，唯婚姻爲兢兢。夫樂調而四時和，陰陽之變，萬物之統也。[一一]可不慎與？人能弘道，無如命何。甚哉，妃匹之愛，[一二]君不能得之於臣，[一三]父不能得之於子，況卑下乎！既驩合矣，或不能成子姓；[一四]能成子姓矣，或不能要其終：[一五]豈非命也哉？孔子罕稱命，蓋難言之也。非通幽明之變，惡能[一六]識乎性命哉？

[一]索隱 按：繼體謂非創業之主，而是嫡子繼先帝之正體而立者也。守文猶守法也，謂非受命創制之君，但守先

帝法度爲之主耳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謂非獨君德於內茂盛，而亦有賢后妃外戚之親以助教化。

〔三〕索隱韋昭云：「塗山，國名，禹所娶，在今九江。」應劭云：「九江當塗有禹墟。大戴云『禹娶塗山氏之女，謂之僑，僑産啓』。」

〔四〕索隱國語「桀伐有施，有施人以妹喜女焉」，韋昭云「有施氏女，姓喜」。

〔五〕索隱韋昭云：「契母簡狄，有娀國女。音嵩。」

〔六〕索隱國語「殷辛伐有蘇氏，有蘇氏以妲己女焉」。按：有蘇，國也。己，姓也。妲，字也。包愷云「妲音丁達反」。

〔七〕索隱系本云：「帝嚳上妃有邰氏之女，曰姜原。」鄭玄箋詩云：「姜姓，嫄名，履大人跡而生后稷。」

〔八〕索隱按：大任，文王之母，故詩云「摯仲氏任」，毛（詩）〔傳〕云「摯國任姓之中女也」。

〔九〕索隱國語曰：「幽王伐有褒，有褒人以褒姒女焉。」按：褒是國名，姒是其姓，卽龍漦之子，褒人育而以女於幽王也。然此文自「夏之興」至「褒姒」皆是魏如耳之母詞，見國語及列女傳。

〔一〇〕索隱按：公羊「紀裂繻來逆女，何以書？譏也，譏不親迎也」。

〔一一〕索隱以言若樂聲調，能令四時和，而陰陽變，則能生萬物，是陰陽卽夫婦也。夫婦道和而能化生萬物。萬物，人爲之本，故云「萬物之統」。

〔一二〕索隱妃音配，又如字。

〔一三〕索隱以言夫婦親愛之情，雖君父之尊而不奪臣子所好愛，使移其本意，是不能得也。故曰「匹夫不可奪志」是也。

〔四〕索隱 按：鄭玄注禮記云「姓者，生也。子姓，謂衆孫也」。按卽趙飛燕等是也。

〔五〕索隱 按：謂有始不能要其終也。以言雖有子姓而意不能要終，如栗姬、衞后等皆是也。

〔六〕索隱 上音烏。惡猶於何也。

太史公曰：秦以前尚略矣，其詳靡得而記焉。漢興，呂娥姁〔一〕爲高祖正后，男爲太子。及晚節色衰愛弛，而戚夫人有寵，〔二〕其子如意幾代太子者數矣。及高祖崩，呂后夷戚氏，誅趙王，而高祖後宮唯獨無寵疏遠者得無恙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姁音況羽反。呂后姊字長姁也。」索隱 呂后字，音況羽反。按：漢書呂后名雉。

〔二〕索隱 漢書云得定陶戚姬。

〔三〕索隱 爾雅云「恙，憂也」。一說，古者野居露宿，恙，噬人蟲也，故人相恤云「得無恙乎」。

呂后長女爲宣平侯張敖妻，敖女爲孝惠皇后。〔一〕呂太后以重親故，欲其生子萬方，終無子，詐取後宮人子爲子。及孝惠帝崩，天下初定未久，繼嗣不明。於是貴外家，王諸呂以爲輔，而以呂祿女爲少帝后，欲連固根本牢甚，然無益也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皇甫謐云名嫣。

高后崩，合葬長陵。〔一〕祿、產等懼誅，謀作亂。大臣征之，天誘其統，〔二〕卒滅呂氏。唯

獨置孝惠皇后居北宮。〔三〕迎立代王，是爲孝文帝，奉漢宗廟。此豈非天邪？非天命孰能當之？

〔一〕集解關中記曰：「高祖陵在西，呂后陵在東。漢帝后同塋，則爲合葬，不合陵也。諸陵皆如此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衷』。」

〔三〕索隱按：宮在未央北，故曰北宮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北宮在雍州長安縣西北十三里，與桂宮相近，在長安故城中。」

薄太后，父吳人，姓薄氏，秦時與故魏王宗家女魏媼通，〔一〕生薄姬，而薄父死山陰，因葬焉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媼音烏老反。然媼是婦人之老者通號，故趙太后自稱媼，及王媼、劉媼之屬是也。

〔二〕索隱顧氏按冢墓記，在會稽縣，縣西北檝山上今猶有兆域。檝音莊洽反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檝山在越州會稽縣西北三里，一名稷山。」檝音莊洽反。

及諸侯畔秦，魏豹立爲魏王，而魏媼內其女於魏宮。媼之許負所相，相薄姬，云當生天子。是時項羽方與漢王相距滎陽，天下未有所定。豹初與漢擊楚，及聞許負言，心獨喜，因背漢而畔，中立，更與楚連和。漢使曹參等擊虜魏王豹，以其國爲郡，而薄姬輸織室。豹已

死，漢王入織室，見薄姬有色，詔內後宮，歲餘不得幸。始姬少時，與管夫人、趙子兒相愛，約曰：「先貴無相忘。」已而管夫人、趙子兒先幸漢王。漢王坐河南宮成皋臺，〔一〕此兩美人相與笑薄姬初時約。漢王聞之，問其故，兩人具以實告漢王。漢王心慘然，憐薄姬，是日召而幸之。薄姬曰：「昨暮夜妾夢蒼龍據吾腹。」高帝曰：「此貴徵也，吾為女遂成之。」一幸生男，是為代王。其後薄姬希見高祖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是河南宮之成皋臺，漢書作「成皋靈臺」。西征記云「武牢城內有高祖殿，西南有武庫」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洛州氾水縣，古東虢州，故鄭之制邑，漢之成皋縣也。」

高祖崩，諸御幸姬戚夫人之屬，呂太后怒，皆幽之，不得出宮。而薄姬以希見故，得出，從子之代，為代王太后。太后弟薄昭從如代。

代王立十七年，高后崩。大臣議立後，疾外家呂氏彊，皆稱薄氏仁善，故迎代王，立為孝文皇帝，而太后改號曰皇太后，弟薄昭封為軹侯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按地理志，軹縣在河內，恐地遠非其封也。按：長安東有軹道亭，或當是所封也。

薄太后母亦前死，葬櫟陽北。於是乃追尊薄父為靈文侯，會稽郡置園邑三百家，長丞已下吏奉守冢，寢廟上食祠如法。而櫟陽北亦置靈文侯夫人園，如靈文侯園儀。薄太后以為母家魏王後，早失父母，其奉薄太后諸魏有力者，於是召復魏氏，（及尊）賞賜各以親疏

受之。薄氏侯者凡一人。

薄太后後文帝二年，以孝景帝前二年崩，葬南陵。〔一〕以呂后會葬長陵，故特自起陵，近孝文皇帝霸陵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按：廟記云「在霸陵南十里，故謂南陵」。按：今在長安東滻水東東原上，名曰少陰。在霸陵西南，故曰「東望吾子，西望吾夫」是也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南陵故縣在雍州萬年縣東南二十四里。漢南陵縣，本薄太后陵邑。陵在東北，去縣六里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霸陵縣有軹道亭。」

竇太后，〔一〕趙之清河觀津人也。〔二〕呂太后時，竇姬以良家子入宮侍太后。太后出宮人以賜諸王，各五人，竇姬與在行中。竇姬家在清河，欲如趙近家，請其主遣宦者吏：〔三〕「必置我籍趙之伍中。」宦者忘之，誤置其籍代伍中。籍奏，詔可，當行。竇姬涕泣，怨其宦者，不欲往，相彊，乃肯行。至代，代王獨幸竇姬，生女嫖，〔四〕後生兩男。而代王王后生四男。先代王未入立爲帝而王后卒。及代王立爲帝，而王后所生四男更病死。孝文帝立數月，公卿請立太子，而竇姬長男最長，立爲太子。立竇姬爲皇后，女嫖爲長公主。其明年，立少子武爲代王，已而又徙梁，是爲梁孝王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皇甫謐云名猗房。

〔二〕正義在冀州棗強縣東北二十五里。

〔三〕正義謂宦者爲吏，主發遣宮人也。

〔四〕索隱音疋消反。

竇皇后親蚤卒，葬觀津。〔一〕於是薄太后乃詔有司，追尊竇后父爲安成侯，母曰安成夫人。令清河置園邑二百家，長丞奉守，比靈文園法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摯虞注決錄云「竇太后父少遭秦亂，隱身漁釣，墜泉而死。景帝立，太后遣使者填父所墜淵，起大墳於觀津城南，人閒號曰竇氏青山也」。

竇皇后兄竇長君，〔一〕弟曰竇廣國，字少君。〔二〕少君年四五歲時，家貧，爲人所略賣，其家不知其處。傳十餘家，至宜陽，爲其主入山作炭，(寒)〔暮〕臥岸下百餘人，岸崩，盡壓殺臥者，少君獨得脫，不死。自卜數日當爲侯，從其家之長安。〔三〕聞竇皇后新立，家在觀津，姓竇氏。廣國去時雖小，識其縣名及姓，又常與其姊採桑墮，用爲符信，上書自陳。竇皇后言之於文帝，召見，問之，具言其故，果是。又復問他何以爲驗？對曰：「姊去我西時，與我決於傳舍中，〔四〕丐沐沐我，〔五〕請食飯我，乃去。」於是竇后持之而泣，泣涕交橫下。侍御左右皆伏地泣，助皇后悲哀。乃厚賜田宅金錢，封公昆弟，家於長安。〔六〕

〔一〕索隱按：決錄云建字長君。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竇少君墓在冀州武邑縣東南二十七里。」
〔三〕索隱謂從逐其宜陽之主人家，而皆往長安也。
〔四〕索隱決者，別也。傳音轉。傳舍謂郵亭傳置之舍。蓋竇后初入宮時，別其弟於傳舍之中也。
〔五〕索隱丐音蓋。丐者，乞也。沐，米潘也。謂后乞潘爲弟沐。
〔六〕索隱按：公亦祖也，謂皇后同祖之昆弟，如竇嬰即皇后之兄子之比，亦得家於長安。故劉氏云「公昆弟謂廣國等」。

絳侯、灌將軍等曰：「吾屬不死，命乃且縣此兩人。兩人所出微，不可不爲擇師傅賓客，又復效呂氏大事也。」於是乃選長者士之有節行者與居。竇長君、少君由此爲退讓君子，不敢以尊貴驕人。

竇皇后病，失明。文帝幸邯鄲慎夫人、尹姬，皆毋子。孝文帝崩，孝景帝立，乃封廣國爲章武侯。〔一〕長君前死，封其子彭祖爲南皮侯。〔二〕吳楚反時，竇太后從昆弟子竇嬰，任俠自喜，將兵，以軍功爲魏其侯。〔三〕竇氏凡三人爲侯。

〔一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屬勃海。　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滄州魯城縣。」
〔二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屬勃海。　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南皮城在滄州南皮縣北四里，漢南皮縣也。」
〔三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屬琅邪。

竇太后好黃帝、老子言，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黃帝、老子，尊其術。

竇太后後孝景帝六歲（建元六年）崩，〔一〕合葬霸陵。遺詔盡以東宮金錢財物賜長公主嫖。

〔一〕索隱是當武帝建元六年，此文是也。而漢書作「元光」，誤。

王太后，〔一〕槐里人，〔二〕母曰臧兒。臧兒者，故燕王臧荼孫也。臧兒嫁為槐里王仲妻，生男曰信，與兩女。〔三〕而仲死，臧兒更嫁長陵田氏，生男蚡、勝。臧兒長女嫁為金王孫婦，生一女矣，而臧兒卜筮之，曰兩女皆當貴。因欲奇兩女，〔四〕乃奪金氏。金氏怒，不肯予決，乃內之太子宮。太子幸愛之，生三女一男。男方在身時，王美人夢日入其懷。以告太子，太子曰：「此貴徵也。」未生而孝文帝崩，孝景帝卽位，王夫人生男。〔五〕

〔一〕索隱按：皇甫謐云名娡。音志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地理志右扶風槐里，本名廢丘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犬丘故城一名槐里，亦曰廢丘，城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卽后及兒姁也。

〔四〕索隱奇者，異之也。漢書作「倚」。倚者，依也。

〔五〕索隱即武帝也。漢武故事云「帝以乙酉年七月七日生於猗蘭殿」。

先是臧兒又入其少女兒姁，〔一〕兒姁生四男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况羽反。

〔二〕索隱謂廣川王越、膠東王寄、清河王乘、常山王舜也。

景帝爲太子時，薄太后以薄氏女爲妃。及景帝立，立妃曰薄皇后。皇后毋子，毋寵。薄太后崩，廢薄皇后。

景帝長男榮，其母栗姬。栗姬，齊人也。立榮爲太子。長公主嫖有女，欲予爲妃。栗姬妒，而景帝諸美人皆因長公主見景帝，得貴幸，皆過栗姬，〔一〕栗姬日怨怒，謝長公主，不許。長公主欲予王夫人，王夫人許之。長公主怒，而日讒栗姬短於景帝曰：「栗姬與諸貴夫人幸姬會，常使侍者祝唾其背，挾邪媚道。」景帝以故望之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過音戈。謂踰之。

〔二〕索隱望猶責望，謂恨之也。

景帝嘗體不安，心不樂，屬諸子爲王者於栗姬，曰：「百歲後，善視之。」栗姬怒，不肯應，言不遜。景帝恚，心嗛之而未發也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嗛音銜。銜謂恨也。

長公主日譽王夫人男之美，景帝亦賢之，又有曩者所夢日符，計未有所定。王夫人知帝望栗姬，因怒未解，陰使人趣大臣立栗姬爲皇后。大行奏事〔一〕畢，曰：「『子以母貴，母以子貴』，〔二〕今太子母無號，宜立爲皇后。」景帝怒曰：「是而所宜言邪！」遂案誅大行，而廢太子爲臨江王。栗姬愈恚恨，不得見，以憂死。卒立王夫人爲皇后，其男爲太子，封皇后兄信爲蓋侯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大行，禮官。行音衡。

〔二〕索隱 此皆公羊傳文。

〔三〕索隱 地理志蓋縣屬太山。

景帝崩，太子襲號爲皇帝。尊皇太后母臧兒爲平原君。〔一〕封田蚡爲武安侯，〔二〕勝爲周陽侯。〔三〕

〔一〕正義 德州縣也。

〔二〕索隱 地理志縣名，屬魏郡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武安故城在洛州武安縣西南七里，六國時趙邑，漢武安縣城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 地理志縣名，屬上郡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二十九里也。」

景帝十三男，一男爲帝，十二男皆爲王。而兒姁早卒，其四子皆爲王。王太后長女號

曰平陽公主，〔一〕次爲南宮公主，〔二〕次爲林慮公主。〔三〕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平陽故城即晉州城西面，今平陽故城東面也。城記云堯築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南宮，冀州縣也。

〔三〕索隱縣名，屬河內。本名隆慮，避殤帝諱，改名林慮。慮音廬。正義林慮，相州縣也。

蓋侯信好酒。田蚡、勝貪，巧於文辭。王仲蚤死，葬槐里，追尊爲共侯，置園邑二百家。及平原君卒，從田氏葬長陵，置園比共侯園。而王太后後孝景帝十六歲，以元朔四年崩，合葬陽陵。〔一〕王太后家凡三人爲侯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陽陵在雍州咸陽縣東四十里。」

衞皇后字子夫，生微矣。蓋其家號曰衞氏，〔一〕出平陽侯邑。〔二〕子夫爲平陽主謳者。武帝初即位，數歲無子。平陽主求諸良家子女十餘人，飾置家。武帝祓〔三〕霸上還，因過平陽主。主見所侍美人，上弗說。既飲，謳者進，上望見，獨說衞子夫。是日，武帝起更衣，子夫侍尚衣軒中，得幸。〔四〕上還坐，驩甚，賜平陽主金千斤。主因奏子夫奉送入宮。子夫上車，平陽主拊其背曰：「行矣，彊飯，勉之！即貴，無相忘。」入宮歲餘，竟不復幸。武帝擇宮人不中用者，斥出歸之。衞子夫得見，涕泣請出。上憐之，復幸，遂有身，尊寵日隆。召

其兄衞長君、弟青爲侍中。而子夫後大幸，有寵，凡生三女〔五〕一男。男名據。〔六〕

〔一〕正義 衞青傳云：「父鄭季爲吏，給事平陽侯家，與侯妾衞媼通，生青，故冒衞氏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平陽侯曹壽尚平陽公主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三月上巳，臨水祓除謂之禊。呂后本紀亦云『三月祓還過軹道』。蓋與『游』字相似，故或定之也。」 索隱 蘇林音廢，今亦音拂，謂祓禊之，游水自潔，故曰祓除。

〔四〕正義 尚，主也。於主衣車中得幸也。

〔五〕索隱 按：謂諸邑、石邑及衞長公主後封當利公主是。

〔六〕索隱 即戾太子也。

初，上爲太子時，娶長公主女爲妃。立爲帝，妃立爲皇后，姓陳氏，〔一〕無子。上之得爲嗣，大長公主有力焉，〔二〕以故陳皇后驕貴。聞衞子夫大幸，恚，幾死者數矣。上愈怒。陳皇后挾婦人媚道，其事頗覺，於是廢陳皇后，〔三〕而立衞子夫爲皇后。

〔一〕索隱 漢武故事云「后名阿嬌」，即長公主嫖女也。曾祖父嬰，堂邑侯，傳至父午，尚長公主，生后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即景帝姊嫖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 按：漢書云「女子楚服等坐爲皇后咒詛，大逆無道，相連誅者三百人」，乃廢后居長門宮。故司馬相如賦云「陳皇后別在長門宮，愁悶悲思，奉黃金百斤爲相如取酒，乃爲作頌以奏，皇后復親幸」。作頌信有之也，復親幸之恐非實也。

陳皇后母大長公主，景帝姊也，數讓武帝姊平陽公主曰：「帝非我不得立，已而弃捐吾女，壹何不自喜而倍本乎！」平陽公主曰：「用無子故廢耳。」陳皇后求子，與醫錢凡九千萬，然竟無子。

衞子夫已立爲皇后，先是衞長君死，乃以衞青爲將軍，擊胡有功，封爲長平侯。〔一〕青三子在襁褓中，皆封爲列侯。及衞皇后所謂姊衞少兒，少兒生子霍去病，以軍功封冠軍侯，〔二〕號驃騎將軍。青號大將軍。立衞皇后子據爲太子。衞氏枝屬以軍功起家，五人爲侯。

〔一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屬汝南。

〔二〕索隱子夫姊少兒之子去病封也。地理志冠軍屬河陽。

及衞后色衰，趙之王夫人〔一〕幸，有子，爲齊王。

〔一〕索隱生齊王閎。

王夫人蚤卒。而中山李夫人〔一〕有寵，有男一人，爲昌邑王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生昌邑哀王髆。

〔二〕正義名賀。

李夫人蚤卒，〔一〕其兄李延年以音幸，號協律。協律者，故倡也。兄弟皆坐姦，族。是時其長兄廣利爲貳師將軍，伐大宛，不及誅，還，而上既夷李氏，後憐其家，乃封爲海西

侯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李延年之女弟。漢書云「帝悼之，李少翁致其形，帝爲作賦」。此史記以爲王夫人最寵，武帝悼惜。新論亦同史記爲王夫人。

〔三〕正義 漢武帝令李廣利征大宛，國近西海，故號海西侯也。

他姬子二人爲燕王、廣陵王。〔一〕其母無寵，以憂死。

〔一〕索隱 漢書云李姬生廣陵王胥、燕王旦也。

及李夫人卒，則有尹婕妤之屬，更有寵。然皆以倡見，非王侯有土之士女，不可以配人主也。

褚先生曰：〔一〕臣爲郎時，問習漢家故事者鍾離生。曰：王太后在民閒時所生(子)〔一〕女者，〔二〕父爲金王孫。王孫已死，景帝崩後，武帝已立，王太后獨在。而韓王孫名嫣素得幸武帝，承閒白言太后有女在長陵也。武帝曰：「何不蚤言！」乃使使往先視之，在其家。武帝乃自往迎取之。蹕道，先驅旄騎出橫城門，〔三〕乘輿馳至長陵。當小市西入里，里門閉，暴開門，乘輿直入此里，通至金氏門外止，使武騎圍其宅，爲其亡走，身自往取不得也。即使左右羣臣入呼求之。家人驚恐，女亡匿內中牀下。扶持出

門，令拜謁。武帝下車泣曰：「嚄！〔四〕大姊，何藏之深也！」詔副車載之，迴車馳還，而直入長樂宮。行詔門著引籍，〔五〕通到謁太后。太后曰：「帝倦矣，何從來？」帝曰：「今者至長陵得臣姊，與俱來。」顧曰：「謁太后！」太后曰：「女某邪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太后爲下泣，女亦伏地泣。武帝奉酒前爲壽，奉錢千萬，奴婢三百人，公田百頃，甲第，以賜姊。太后謝曰：「爲帝費焉。」於是召平陽主、南宮主、林慮主三人俱來謁見姊，因號曰脩成君。有子男一人，女一人。男號爲脩成子仲，〔六〕女爲諸侯王王后。〔七〕此二子非劉氏，以故太后憐之。脩成子仲驕恣，陵折吏民，皆患苦之。

〔一〕【正義】疑此元成之閒褚少孫續之也。

〔二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名俗。」【正義】按：後封修成君者。

〔三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橫音光。三輔黃圖云北面西頭門。」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渭橋本名橫橋，架渭水上，在雍州咸陽縣東南二十二里。」按：此橋對門也。

〔四〕【索隱】烏百反。蓋驚怪之辭耳。【正義】嚄，嘖，失聲驚愕貌也。

〔五〕【正義】武帝道上詔令通名狀於門使，引入至太后所。

〔六〕【索隱】金氏甥，修成君之子也。而名仲者，又與大外祖王氏同字，恐非也。

〔七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嫁爲淮南王安太子妃也。」

衞子夫立爲皇后，后弟衞青字仲卿，以大將軍封爲長平侯。四子，長子伉爲侯世子，侯世子常侍中，貴幸。其三弟皆封爲侯，各千三百戶，一曰陰安侯，〔一〕二曰發干侯，〔二〕三曰宜春侯，〔三〕貴震天下。天下歌之曰：「生男無喜，生女無怒，獨不見衞子夫霸天下！」

〔一〕索隱名不疑。地理志縣名，屬魏郡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陰安故城在魏州頓丘縣北六十里也。」
〔二〕索隱名登。地理志縣名，屬東郡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發干故城在博州堂邑縣西南二十三里。」
〔三〕索隱名伉。地理志宜春，縣名，屬汝南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宜春故城在豫州汝陽縣西六十七里。」

是時平陽主寡居，當用列侯尚主。主與左右議長安中列侯可爲夫者，皆言大將軍可。主笑曰：「此出吾家，常使令騎從我出入耳，柰何用爲夫乎？」左右侍御者曰：「今大將軍姊爲皇后，三子爲侯，富貴振動天下，主何以易之乎？」於是主乃許之。言之皇后，令白之武帝，乃詔衞將軍尚平陽公主焉。

褚先生曰：丈夫龍變。傳曰：「蛇化爲龍，不變其文；家化爲國，不變其姓。」丈夫當時富貴，百惡滅除，光耀榮華，貧賤之時何足累之哉！

武帝時，幸夫人尹婕妤。〔一〕邢夫人號娙娥，〔二〕衆人謂之「娙何」。娙何秩比中二

千石，〔三〕容華秩比二千石，〔四〕婕妤秩比列侯。常從婕妤遷爲皇后。

〔一〕[索隱]韋昭云「婕，承；妤，助也」。一云「美好也」。聲類云幸也，字亦從女。漢書儀云「皇后爲婕妤下輿，禮比丞相也」。

〔二〕[索隱]服虔云：「娙音近妍」。徐廣音五耕反。鄒誕生音莖。字林音五經反。說文云「娙，長也，好也」。許慎云「秦晉之閒謂好爲娙」。又方言曰「美貌謂之娥」。漢舊儀云「娙娥秩比將軍、御史大夫」。

〔三〕[索隱]按：崔浩云「中猶滿也。漢制九卿已上秩一歲滿二千斛」。又漢官儀云「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」。

〔四〕[索隱]按：二千石是郡守之秩。漢官儀云「其俸月百二十斛」。又有真二千石者，如淳云「諸侯王相在郡守上，秩真二千石」。漢律真二千石俸月二萬。按是二萬斗也，則二萬斗亦是二千石也。崔浩云「列卿已上秩石皆正二千石」。按此則是真二千石也。其云中二千石，亦不滿二千，蓋千八九百耳。此崔氏之說，今兼引而解之。

尹夫人與邢夫人同時並幸，有詔不得相見。尹夫人自請武帝，願望見邢夫人，帝許之。卽令他夫人飾，從御者數十人，爲邢夫人來前。尹夫人前見之，曰：「此非邢夫人身也。」帝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對曰：「視其身貌形狀，不足以當人主矣。」於是帝乃詔使邢夫人衣故衣，獨身來前。尹夫人望見之，曰：「此真是也。」於是乃低頭俛而泣，自痛其不如也。諺曰：「美女入室，惡女之仇。」

褚先生曰：浴不必江海，要之去垢；馬不必騏驥，要之善走；士不必賢世，要之知道；女不必貴種，要之貞好。傳曰：「女無美惡，入室見妒；士無賢不肖，入朝見嫉。」

美女者，惡女之仇。豈不然哉！

鉤弋夫人〔一〕姓趙氏，〔二〕河閒人也。得幸武帝，生子一人，昭帝是也。武帝年七十，乃生昭帝。昭帝立時，年五歲耳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按：夫人姓趙，河閒人。漢書云「武帝過河閒，望氣者言此有奇女，天子乃使使召之。女兩手皆拳，上自披之，手即時伸。由是幸，號曰拳夫人。後居鉤弋宮，號曰鉤弋夫人」。列仙傳云「發手得一玉鉤，故號焉」。漢武故事云「宮在直城門南」。廟記云「宮有千門萬户，不可記名也」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鉤弋宮在長安城中，門名堯母門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 按漢書，昭帝即位，追尊太后父趙父爲順成侯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武帝崩年正七十，昭帝年八歲耳。」索隱 按：徐廣依漢書，以武帝年七十崩，崩時昭帝年八歲。此褚先生之記。漢書云「元始三年，昭帝生」，誤也。按：元始當爲太始。

衛太子廢後，未復立太子。而燕王旦上書，願歸國入宿衞。武帝怒，立斬其使者於北闕。

上居甘泉宮，召畫工圖畫周公負成王也。於是左右羣臣知武帝意欲立少子也。後數日，帝譴責鉤弋夫人。夫人脫簪珥叩頭。帝曰：「引持去，送掖庭獄！」夫人還顧，

帝曰：「趣行，女不得活！」夫人死雲陽宮。〔一〕時暴風揚塵，百姓感傷。使者夜持棺往葬之，〔二〕封識其處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三輔故事云「葬甘泉宮南。後昭帝起雲陵，邑三千户」。漢武故事云「既殯，香聞十里，上疑非常人，發棺視之，無尸，衣履存焉」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雲陽宮，秦之甘泉宮，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里。秦始皇作甘泉宮，去長安三百里，黃帝以來祭圜丘處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雲陽陵，漢鉤弋夫人陵也，在雲陽縣西北五十八里。孝武帝鉤弋趙婕妤，昭帝之母，齊人，姓趙。少好清静，六年卧病，右手捲，飲食少。望氣者云『東北有貴人』，推而得之。召到，姿色甚佳。武帝持其手伸之，得玉鉤。後生昭帝。武帝末年殺夫人，殯之而尸香一日。昭帝更葬之，棺但存絲履也。宮記云『武帝思之，爲起通靈臺於甘泉，常有一青鳥集臺上往來，至宣帝時乃止』。」

其後帝閑居，問左右曰：「人言云何？」左右對曰：「人言且立其子，何去其母乎？」帝曰：「然。是非兒曹愚人所知也。往古國家所以亂也，由主少母壯也。女主獨居驕蹇，淫亂自恣，莫能禁也。女不聞呂后邪？」故諸爲武帝生子者，無男女，其母無不譴死，豈可謂非賢聖哉！昭然遠見，爲後世計慮，固非淺聞愚儒之所及也。謚爲「武」，豈虚哉！

【索隱述贊】禮貴夫婦，易敍乾坤。配陽成化，比月居尊。河洲降淑，天曜垂軒。德著任、姒，慶流娀、嫄。逮我炎曆，斯道克存。呂權大寶，竇喜玄言。自兹已降，立嬖以恩。內無常主，後嗣不繁。

# 史記卷五十

##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

楚元王劉交者，〔一〕高祖之同母〔二〕少弟也，字游。

〔一〕正義年表云都彭城。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父』。」索隱按：漢書作「同父」。言同父者，以明異母也。

高祖兄弟四人，長兄伯，伯蚤卒。始高祖微時，嘗辟事，時時與賓客過巨嫂食。〔一〕嫂厭叔，叔與客來，嫂詳爲羹盡，櫟釜，〔二〕賓客以故去。已而視釜中尚有羹，高祖由此怨其嫂。及高祖爲帝，封昆弟，而伯子獨不得封。太上皇以爲言，高祖曰：「某非忘封之也，爲其母不長者耳。」於是乃封其子信爲羹頡侯。〔三〕而王次兄仲於代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漢書云丘嫂也。」索隱漢書作「丘」。應劭云「丘，姓也」。孟康云「丘，空也。兄亡，空有嫂也」。今此作「巨」，巨，大也，謂長嫂也。劉氏云「巨，一作『丘』」。
〔二〕索隱櫟音歷。謂以杓歷釜旁，使爲聲。漢書作「轑」，音勞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羹頡侯以高祖七年封，封十三年，高后元年，有罪，削爵一級，爲關內侯。」索隱羹頡，爵號耳，非縣邑名，以其櫟釜故也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羹頡山在嬀州懷戎縣東南十五里。」按：高祖取其山名爲侯號者，怨故也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次兄名喜，字仲，以六年立爲代王，其年罷。卒謚頃王。有子曰濞。」

高祖六年，已禽楚王韓信於陳，乃以弟交爲楚王，都彭城。〔一〕卽位二十三年卒，子夷王郢立。〔二〕夷王四年卒，子王戊立。

〔一〕索隱漢書云楚王王薛郡、東海、彭城三十六縣也。

〔二〕索隱漢書名郢客。

王戊立二十年，冬，坐爲薄太后服私姦，〔一〕削東海郡。春，戊與吴王合謀反，其相張尚、太傅趙夷吾諫，不聽。戊則殺尚、夷吾，起兵與吴西攻梁，破棘壁。〔二〕至昌邑南，〔三〕與漢將周亞夫戰。漢絕吴楚糧道，士卒飢，吴王走，楚王戊自殺，軍遂降漢。

〔一〕索隱漢書云「私姦服舍中」。姚察云「姦於服舍，非必宮中」。又按：集注服虔云「私姦中人」。蓋以罪重，故至削郡也。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大棘故城在宋州寧陵縣西七十里，卽梁棘壁。」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「有梁丘故城在曹州成武縣東北三十二里」也。

漢已平吴楚，孝景帝欲以德侯子續吴，〔一〕以元王子禮續楚。竇太后曰：「吴王，老人

也，宜爲宗室順善。今乃首率七國，紛亂天下，柰何續其後！」不許吴，許立楚後。是時禮爲漢宗正。乃拜禮爲楚王，奉元王宗廟，是爲楚文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德侯名廣，吴王濞之弟也。其父曰仲。」

文王立三年卒，子安王道立。安王二十二年卒，子襄王注立。襄王立十四年卒，子王純代立。王純立，地節二年，中人上書告楚王謀反，王自殺，國除，入漢爲彭城郡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純立十七年卒，謚節王。子延壽立，十九年死。」索隱按：太史公唯記王純爲國人告反，國除。蓋延壽後更封，至十九年又謀反誅死，故不同也。正義漢書云王純嗣十六年，子延壽嗣，與趙何齊謀反，延壽自殺，立三十二年國除。與此不同。地節是宣帝年號，去天漢四年二十九年，仍隔昭帝世。言到地節二年以下者，蓋褚先生誤也。

趙王劉遂者，〔一〕其父高祖中子，名友，謚曰「幽」。幽王以憂死，故爲「幽」。高后王呂禄於趙，一歲而高后崩。大臣誅諸呂呂禄等，乃立幽王子遂爲趙王。

〔一〕正義年表云都邯鄲。

孝文帝即位二年，立遂弟辟彊，〔二〕取趙之河間郡爲河間王，〔三〕(以)〔是〕爲文王。立十

三年卒，子哀王福立。一年卒，無子，絶後，國除，入于漢。

〔一〕索隱 音璧强二音，又音闢疆。

〔二〕正義 河閒，今瀛州也。

遂既王趙二十六年，孝景帝時坐鼂錯以適削趙王常山之郡。吳楚反，趙王遂與合謀起兵。其相建德、〔一〕內史王悍諫，不聽。遂燒殺建德、王悍，發兵屯其西界，欲待吳與俱西。北使匈奴，與連和攻漢。漢使曲周侯酈寄擊之。趙王遂還，城守邯鄲，相距七月。吳楚敗於梁，不能西。匈奴聞之，亦止，不肯入漢邊。欒布自破齊還，乃并兵引水灌趙城。趙城壞，趙王自殺，邯鄲遂降。〔二〕趙幽王絶後。

〔一〕索隱 建德，其相名，史先失姓也。

〔二〕正義 邯鄲，洺州縣也。

太史公曰：國之將興，必有禎祥，君子用而小人退。國之將亡，賢人隱，亂臣貴。使楚王戊毋刑申公，〔一〕遵其言，趙任防與先生，〔二〕豈有篡殺之謀，爲天下僇哉？賢人乎，賢人乎！非質有其内，惡能用之哉？甚矣，「安危在出令，存亡在所任」，誠哉是言也！

〔一〕索隱 漢書申公名培，王戊胥靡之。

〔二〕集解趙堯傳曰：「趙人防與公也。」 索隱此及漢書雖不見趙不用防與公，蓋當時猶知事迹，或别有所見，故太史公明引以結其贊。

【索隱述贊】漢封同姓，楚有令名。既滅韓信，王於彭城。穆生置醴，韋孟作程。王戊弃德，與吳連兵。太后命禮，爲楚罪輕。文襄繼立，世挺才英。如何趙遂，代殞厥聲！興亡之兆，所任宜明。

# 史記卷五十一

##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

荆王劉賈者，〔一〕諸劉，不知其何屬〔二〕初起時。漢王元年，還定三秦，劉賈爲將軍，定塞地，〔三〕從東擊項籍。

〔一〕正義年表云都吴也。

〔二〕集解漢書賈，高帝從父兄。索隱按：注引漢書，云賈，高祖從父兄，則班固或别有所見也。

〔三〕索隱賈將兵定塞地，塞卽桃林之塞。

漢四年，漢王之敗成皋，北渡河，得張耳、韓信軍，軍脩武，深溝高壘，使劉賈將二萬人，騎數百，渡白馬津入楚地，〔一〕燒其積聚，以破其業，無以給項王軍食。已而楚兵擊劉賈，賈輒壁不肯與戰，而與彭越相保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黎陽，一名白馬津，在滑州白馬縣北三十里。」按：賈從此津南過入楚地也。

漢五年，漢王追項籍至固陵，〔一〕使劉賈南渡淮圍壽春。〔二〕還至，使人閒招楚大司馬周

殷。周殷反楚，佐劉賈舉九江，迎武王黥布兵，皆會垓下，共擊項籍。漢王因使劉賈將九江兵，與太尉盧綰西南擊臨江王共尉。〔三〕共尉已死，以臨江爲南郡。〔四〕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陽夏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固陵，陵名。在陳州宛丘縣西北四十二里。」

〔三〕正義今壽州壽春縣是也。

〔三〕索隱共敖之子。

〔四〕正義今荆州也。

漢六年春，會諸侯於陳，〔一〕廢楚王信，因之，分其地爲二國。當是時也，高祖子幼，昆弟少，又不賢，欲王同姓以鎮天下，乃詔曰：「將軍劉賈有功，及擇子弟可以爲王者。」羣臣皆曰：「立劉賈爲荆王，王淮東五十二城；〔二〕高祖弟交爲楚王，王淮西三十六城。」〔三〕因立子肥爲齊王。始王昆弟劉氏也。

〔一〕正義今陳州也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表云劉賈都吳。又漢書以東陽郡封賈。東陽卽臨淮，故云淮東也。正義括地志云西北四十里，蓋此縣是也。

〔三〕正義淮以西徐、泗、濠等州也。

高祖十一年秋，淮南王黥布反，東擊荆。荆王賈與戰，不勝，走富陵，〔一〕爲布軍所殺。高祖自擊破布。十二年，立沛侯劉濞爲吳王，王故荆地。

〔一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屬臨淮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富陵故城在楚州盱眙縣東北六十里。」

燕王劉澤者，諸劉遠屬也。〔一〕高帝三年，澤爲郎中。高帝十一年，澤以將軍擊陳豨，得王黃，爲營陵侯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漢書曰：「澤，高祖從祖昆弟。」索隱按：注引漢書云高祖從祖昆弟。又楚漢春秋田子春說張卿云「劉澤，宗家也」。按言「宗家」，似疏遠矣。然則班固言「從祖昆弟」，當别有所見矣。

〔二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在北海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營陵故城在青州北海縣南三十里。」

高后時，齊人田生〔一〕游乏資，以畫干營陵侯澤。〔二〕澤大說之，用金二百斤爲田生壽。田生已得金，卽歸齊。二年，澤使人謂田生曰：「弗與矣。」〔三〕田生如長安，不見澤，而假大宅，令其子求事呂后所幸大謁者張子卿。〔四〕居數月，田生子請張卿臨，親脩具。張卿許往。田生盛帷帳共具，譬如列侯。張卿驚。酒酣，乃屏人說張卿曰：「臣觀諸侯王邸弟百餘，皆高祖一切功臣。〔五〕今呂氏雅故本推轂高帝就天下，〔六〕功至大，又親戚太后之重。太后春秋長，諸呂弱，太后欲立呂產爲(呂)王，王代。太后又重發之，〔七〕恐大臣不聽。今卿最幸，大臣所敬，何不風大臣以聞太后，太后必喜。諸呂已王，萬戶侯亦卿之有。〔八〕太后心欲之，

而卿爲内臣，不急發，恐禍及身矣。」張卿大然之，乃風大臣語太后。太后朝，因問大臣。大臣請立呂產爲呂王。太后賜張卿千斤金，張卿以其半與田生。田生弗受，因說之曰：「呂產王也，諸大臣未大服。今營陵侯澤，諸劉，爲大將軍，獨此尚觖望。〔九〕今卿言太后，列十餘縣王之，彼得王，喜去，諸呂王益固矣。」張卿入言，太后然之。乃以營陵侯劉澤爲琅邪王。琅邪王乃與田生之國。田生勸澤急行，毋留。出關，太后果使人追止之，已出，即還。

〔一〕集解晉灼曰：「楚漢春秋田子春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以計畫干之也。」文穎曰：「以工畫得寵也。」索隱畫，一音「計畫」之「畫」，又音「圖畫」之「畫」，兩家義並通也。

〔三〕集解孟康曰：「與，黨與。言不復與我爲與也。」文穎曰：「不得與汝相知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名澤。」駰案：如淳曰閹人也。

〔五〕索隱按：此一切猶一例，同時也，非如他一切訓權時也。

〔六〕集解如淳曰：「呂公知高祖相貴，以女妻之，推轂使爲長者。」瓚曰：「謂諸呂共推轂高祖征伐成帝業。雅，正意也。」索隱按：雅訓素也。謂呂氏素心奉推高祖取天下，若人推轂欲前進塗然也，此略同臣瓚之意也。推音昌誰反。

〔七〕集解文穎曰：「欲發之，恐大臣不聽。」鄧展曰：「重難發事。」

〔八〕正義高后紀云封張卿爲建陵侯。

〔九〕索隱觖音決，又音企。

及太后崩，琅邪王澤乃曰：「帝少，諸呂用事，劉氏孤弱。」乃引兵與齊王合謀西，〔一〕欲誅諸呂。至梁，聞漢遣灌將軍屯滎陽，澤還兵備西界，遂跳驅至長安。〔二〕代王亦從代至。諸將相與琅邪王共立代王爲天子。天子乃徙澤爲燕王，乃復以琅邪予齊，復故地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澤至齊，爲齊王所劫，不得去。乃說王，求詣京師，齊具車送之。不爲本與齊合謀也。」索隱按：漢書齊王傳云使祝午劫琅邪王至齊，因留琅邪王不得反國。澤乃說求入關，齊乃送之。與此文不同者，劉氏以爲燕、齊兩史各言其主立功之迹，太史公聞疑傳疑，遂各記之，則所謂實錄。

〔二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跳驅，馳至長安也。」索隱跳，他彫反，脫獨去也。又音條，謂疾去也。

〔三〕集解李奇曰：「本齊地，分以王澤，今復與齊也。」

澤王燕二年，薨，謚爲敬王。傳子嘉，爲康王。

至孫定國，與父康王姬姦，生子男一人。奪弟妻爲姬。與子女三人姦。定國有所欲誅殺臣肥如令郢人，〔一〕郢人等告定國，定國使謁者以他法劾捕格殺郢人以滅口。至元朔元年，郢人昆弟復上書具言定國陰事，以此發覺。詔下公卿，皆議曰：「定國禽獸行，亂人倫，逆天，當誅。」上許之。定國自殺，國除爲郡。

〔一〕集解如淳曰：「定國自欲有所殺餘臣，肥如令郢人以告之。」索隱按：如淳意以肥如亦臣名，令郢人以告定國也。小顏以爲定國欲有所誅殺餘臣，而肥如令郢人乃告定國也。然按地理志，肥如在遼西也。

太史公曰：荊王王也，由漢初定，天下未集，故劉賈雖屬疏，然以策爲王，填江淮之閒。劉澤之王，權激呂氏，〔一〕然劉澤卒南面稱孤者三世。事發相重，〔二〕豈不爲偉乎！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按：謂田子春欲王劉澤，先使張卿說封呂產，乃恐以大臣觖望，澤卒得王，故爲權激諸呂也。

〔二〕集解晉灼曰：「澤以金與田生以事張卿，張卿言之呂后，而劉澤得王，故曰『事發相重』。或曰事起於相重也。」

索隱按：謂先發呂氏令重，我亦得其功，是事發相重也。

〔三〕索隱偉者盛也，蓋盛其能激發也。

【索隱述贊】劉賈初從，首定三秦。既渡白馬，遂圍壽春。始迎黥布，絕閒周殷。賞功胙士，與楚爲鄰。營陵始爵，勳由擊陳。田生遊說，受賜千斤。權激諸呂，事發榮身。徙封傳嗣，亡於郢人。

# 史記卷五十二

##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

齊悼惠王〔一〕劉肥者，高祖長庶男也。其母外婦也，曰曹氏。高祖六年，立肥爲齊王，食七十城，諸民能齊言者皆予齊王。〔二〕

〔一〕正義年表云都臨淄。

〔二〕索隱謂其語音及名物異於楚魏。一云此時人多流亡，故使齊言者皆還齊王。

齊王，孝惠帝兄也。孝惠帝二年，齊王入朝。惠帝與齊王燕飲，亢禮如家人。〔一〕呂太后怒，且誅齊王。齊王懼不得脱，乃用其內史勳計，獻城陽郡，〔二〕以爲魯元公主湯沐邑。呂太后喜，乃得辭就國。

〔一〕索隱謂齊王是兄，不爲君臣禮，而乃亢敵如家人兄弟之禮，故太后怒。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濮州雷澤縣，本漢城陽縣。」按：後爲郡也。

悼惠王即位十三年，以惠帝六年卒。子襄立，是爲哀王。

哀王元年，孝惠帝崩，呂太后稱制，天下事皆決於高后。二年，高后立其兄子酈侯〔一〕呂台〔二〕爲呂王，割齊之濟南郡〔三〕爲呂王奉邑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酈，一作『鄜』。」索隱二字並音孚。鄜，縣名，在馮翊。酈縣在南陽。正義按：酈音呈益反。括地志云「故酈城在鄧州新城縣西北四十里」，蓋此縣是也。

〔二〕索隱音胎。呂后兄子也。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濟南故城在淄州長山縣西北二十五里。」

哀王三年，其弟章入宿衞於漢，呂太后封爲朱虛侯，〔一〕以呂祿女妻之。後四年，封章弟興居爲東牟侯，〔二〕皆宿衞長安中。

〔一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屬琅邪。

〔二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屬東萊。

哀王八年，高后割齊琅邪郡〔一〕立營陵侯劉澤爲琅邪王。

〔一〕正義今沂州也。

其明年，趙王友入朝，幽死于邸。三趙王皆廢。高后立諸呂爲三王，〔一〕擅權用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燕、趙、梁。」

朱虛侯年二十，有氣力，忿劉氏不得職。嘗入侍高后燕飲，高后令朱虛侯劉章爲酒吏。

章自請曰：「臣，將種也，請得以軍法行酒。」高后曰：「可。」酒酣，章進飲歌舞。已而曰：「請爲太后言耕田歌。」高后兒子畜之，笑曰：「顧而父知田耳。若生〔一〕而爲王子，安知田乎？」章曰：「臣知之。」太后曰：「試爲我言田。」章曰：「深耕穊種，立苗欲疏；非其種者，鉏而去之。」呂后默然。頃之，諸呂有一人醉，亡酒，章追，拔劍斬之而還，報曰：「有亡酒一人，臣謹行法斬之。」太后左右皆大驚。業已許其軍法，無以罪也。因罷。自是之後，諸呂憚朱虛侯，雖大臣皆依朱虛侯，劉氏爲益彊。

〔一〕索隱 顧猶念也。而及若皆訓汝。

其明年，高后崩。趙王呂祿爲上將軍，呂王產爲相國，皆居長安中，聚兵以威大臣，欲爲亂。朱虛侯章以呂祿女爲婦，知其謀，乃使人陰出告其兄齊王，欲令發兵西，朱虛侯、東牟侯爲內應，以誅諸呂，因立齊王爲帝。

齊王既聞此計，乃與其舅父駟鈞、〔一〕郎中令祝午、中尉魏勃陰謀發兵。齊相召平〔三〕聞之，乃發卒衞王宮。魏勃紿召平曰：「王欲發兵，非有漢虎符驗也。而相君圍王，固善。勃請爲君將兵衞衞王。」召平信之，乃使魏勃將兵圍王宮。勃既將兵，使圍相府。召平曰：「嗟乎！道家之言『當斷不斷，反受其亂』，乃是也。」遂自殺。於是齊王以駟鈞爲相，魏勃爲將軍，祝午爲內史，悉發國中兵。使祝午東詐琅邪王曰：「呂氏作亂，齊王發兵欲西誅之。

齊王自以兒子，年少，不習兵革之事，願舉國委大王。大王自高帝將也，習戰事。齊王不敢離兵，〔三〕使臣請大王幸之臨菑見齊王計事，并將齊兵以西平關中之亂。」琅邪王信之，以爲然，(西)〔迺〕馳見齊王。齊王與魏勃等因留琅邪王，而使祝午盡發琅邪國而并將其兵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舅謂舅父，猶姨稱姨母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廣陵人召平與東陵侯召平及此召平皆似別人也。功臣表平子奴以父功封黎侯也。

〔三〕索隱按：服虔云「不敢離其兵而到琅邪」也。

琅邪王劉澤既見欺，不得反國，乃說齊王曰：「齊悼惠王高皇帝長子，推本言之，而大王高皇帝適長孫也，當立。今諸大臣狐疑未有所定，而澤於劉氏最爲長年，大臣固待澤決計。今大王留臣無爲也，不如使我入關計事。」齊王以爲然，乃益具車送琅邪王。

琅邪王既行，齊遂舉兵西攻呂國之濟南。於是齊哀王遺諸侯王書曰：「高帝平定天下，王諸子弟，悼惠王於齊。悼惠王薨，惠帝使留侯張良立臣爲齊王。惠帝崩，高后用事，春秋高，聽諸呂擅廢高帝所立，又殺三趙王，〔一〕滅梁、燕、趙〔二〕以王諸呂，分齊國爲四。〔三〕忠臣進諫，上惑亂不聽。今高后崩，皇帝春秋富，〔四〕未能治天下，固恃大臣諸(將)〔侯〕。今諸呂又擅自尊官，聚兵嚴威，劫列侯忠臣，矯制以令天下，宗廟所以危。今寡人率兵入誅不當爲王者。」

〔一〕正義隱王如意、幽王友，梁王恢徙王趙，並高祖子也。
〔二〕正義梁王恢、燕王建，梁王恢徙趙，分滅無後也。
〔三〕索隱謂濟南、琅邪、城陽并齊爲四也。正義琅邪郡封劉澤，濟南郡以爲呂王奉邑，城陽爲魯元公主湯沐邑也。
〔四〕索隱按：小顏云「言年幼也，比之於財，方未匱竭，故謂之富」也。

漢聞齊發兵而西，相國呂產乃遣大將軍灌嬰東擊之。灌嬰至滎陽，乃謀曰：「諸呂將兵居關中，欲危劉氏而自立。我今破齊還報，是益呂氏資也。」乃留兵屯滎陽，使使喻齊王及諸侯，與連和，以待呂氏之變而共誅之。齊王聞之，乃西取其故濟南郡，亦屯兵於齊西界以待約。

呂祿、呂產欲作亂關中，朱虛侯與太尉勃、丞相平等誅之。朱虛侯首先斬呂產，於是太尉勃等乃得盡誅諸呂。而琅邪王亦從齊至長安。

大臣議欲立齊王，而琅邪王及大臣曰：「齊王母家駟鈞，惡戾，虎而冠者也。〔一〕方以呂氏故幾亂天下，今又立齊王，是欲復爲呂氏也。代王母家薄氏，君子長者；且代王又親高帝子，於今見在，且最爲長。以子則順，以善人則大臣安。」於是大臣乃謀迎立代王，而遣朱

虛侯以誅呂氏事告齊王，令罷兵。

〔一〕集解張晏曰：「言鈞惡戾，如虎而箸冠。」

灌嬰在滎陽，聞魏勃本教齊王反，既誅呂氏，罷齊兵，使使召責問魏勃。勃曰：「失火之家，豈暇先言大人而後救火乎！」〔一〕因退立，股戰而栗，恐不能言者，終無他語。灌將軍熟視笑曰：「人謂魏勃勇，妄庸人耳，〔二〕何能爲乎！」乃罷魏勃。〔三〕魏勃父以善鼓琴見秦皇帝。及魏勃少時，欲求見齊相曹參，家貧無以自通，乃常獨早夜埽齊相舍人門外。相舍人怪之，以爲物，〔四〕而伺之，得勃。勃曰：「願見相君，無因，故爲子埽，欲以求見。」於是舍人見勃曹參，因以爲舍人。一爲參御，言事，參以爲賢，言之齊悼惠王。悼惠王召見，則拜爲內史。始，悼惠王得自置二千石。及悼惠王卒而哀王立，勃用事，重於齊相。

〔一〕索隱此蓋舊俗之言，謂救火之急，不暇先啓家長也。亦猶國家有難，不暇待詔命也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妄庸謂凡妄庸劣之人也。

〔三〕索隱罷謂不罪而放遣之。

〔四〕索隱姚氏云：「物，怪物。」

王既罷兵歸，而代王來立，是爲孝文帝。

孝文帝元年，盡以高后時所割齊之城陽、琅邪、濟南郡復與齊，而徙琅邪王王燕，益封

朱虛侯、東牟侯各二千户。

是歲，齊哀王卒，太子(側)〔則〕立，是爲文王。

齊文王元年，漢以齊之城陽郡立朱虛侯爲城陽王，以齊濟北郡〔一〕立東牟侯爲濟北王。

〔一〕正義 今濟州，濟北王所都。

二年，濟北王反，漢誅殺之，地入于漢。

後二年，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〔一〕皆爲列侯。

〔一〕正義 罷音不。

齊文王立十四年卒，無子，國除，地入于漢。

後一歲，孝文帝以所封悼惠王子分齊爲王，齊孝王將閭以悼惠王子楊虛侯爲齊王。故齊別郡盡以王悼惠王子：子志爲濟北王，子辟光爲濟南王，子賢爲菑川王，子卬爲膠西王，子雄渠爲膠東王，與城陽、齊凡七王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 謂將閭爲齊王；志爲濟北王；卬，膠西王；辟光，濟南王；賢，菑川王；章，城陽王；雄渠，膠東王。

齊孝王十一年，吳王濞、楚王戊反，興兵西，告諸侯曰「將誅漢賊臣鼂錯以安宗廟」。膠西、膠東、菑川、濟南皆擅發兵應吳楚。欲與齊，齊孝王狐疑，城守不聽，三國兵共圍齊。〔一〕齊王使路中大夫〔二〕告於天子。天子復令路中大夫還告齊王：「善堅守，吾兵今破吳楚矣。」路中大夫至，三國兵圍臨菑數重，無從入。三國將劫與路中大夫盟，曰：「若反言漢已破矣，齊趣下三國，不且見屠。」路中大夫既許之，至城下，望見齊王，曰：「漢已發兵百萬，使太尉周亞夫擊破吳楚，方引兵救齊，齊必堅守無下！」三國將誅路中大夫。

〔一〕集解張晏曰：「膠西、菑川、濟南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張晏曰：「姓路，爲中大夫。」　索隱按：路姓，爲中大夫官，史失其名，故言姓及官。顧氏按路氏譜中大夫名卬也。卬，五剛反。

齊初圍急，陰與三國通謀，約未定，會聞路中大夫從漢來，喜，及其大臣乃復勸王毋下三國。居無何，漢將欒布、平陽侯〔一〕等兵至齊，擊破三國兵，解齊圍。已而復聞齊初與三國有謀，將欲移兵伐齊。齊孝王懼，乃飲藥自殺。景帝聞之，以爲齊首善，以迫劫有謀，非其罪也，乃立孝王太子壽爲齊王，是爲懿王，續齊後。而膠西、膠東、濟南、菑川王咸誅滅，地入于漢。徙濟北王王菑川。齊懿王立二十二年卒，子次景立，是爲厲王。

〔一〕索隱按表是簡侯曹奇也。

齊厲王，其母曰紀太后。太后取其弟紀氏女爲厲王后。王不愛紀氏女。太后欲其家重寵，〔一〕令其長女紀翁主〔二〕入王宮，正其後宮，毋令得近王，欲令愛紀氏女。王因與其姊翁主姦。

〔一〕索隱重，直龍反。謂欲世寵貴於王宮也。
〔二〕索隱按：如淳云「諸王女云翁主。稱其母姓，故謂之紀翁主」。

齊有宦者徐甲，入事漢皇太后。〔一〕皇太后有愛女曰脩成君，脩成君非劉氏，〔二〕太后憐之。脩成君有女名娥，太后欲嫁之於諸侯，宦者甲乃請使齊，必令王上書請娥。皇太后喜，使甲之齊。是時齊人主父偃知甲之使齊以取后事，亦因謂甲：「卽事成，幸言偃女願得充王後宮。」甲既至齊，風以此事。紀太后大怒，曰：「王有后，後宮具備。且甲，齊貧人，急〔三〕乃爲宦者，入事漢，無補益，乃欲亂吾王家！且主父偃何爲者？乃欲以女充後宮！」徐甲大窮，還報皇太后曰：「王已願尚娥，然有一害，恐如燕王。」燕王者，與其子昆弟姦，新坐以死，亡國，故以燕感太后。太后曰：「無復言嫁女齊事。」事浸潯（不得）聞於天子。主父偃由此亦與齊有郤。

〔一〕索隱謂王太后，武帝母也。

〔二〕集解張晏曰：「王太后前嫁金氏所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及』。」

主父偃方幸於天子，用事，因言：「齊臨菑十萬户，市租千金，〔一〕人衆殷富，巨於長安，此非天子親弟愛子不得王此。今齊王於親屬益疏。」乃從容言：「呂太后時齊欲反，吳楚時孝王幾爲亂。今聞齊王與其姊亂。」於是天子乃拜主父偃爲齊相，且正其事。主父偃既至齊，乃急治王後宮宦者爲王通於姊翁主所者，令其辭證皆引王。王年少，懼大罪爲吏所執誅，乃飲藥自殺。絶無後。

〔一〕索隱市租謂所賣之物出税，日得千金，言齊人衆而且富也。

是時趙王懼主父偃一出廢齊，恐其漸疏骨肉，乃上書言偃受金及輕重之短。〔一〕天子亦既囚偃。公孫弘言：「齊王以憂死毋後，國入漢，非誅偃無以塞天下之望。」遂誅偃。

〔一〕索隱謂偃挾齊不娶女之根，因言齊之短，爲輕重之辭，謂言臨菑富及吳、楚、孝王時事是也。

齊厲王立五年死，毋後，國入于漢。

齊悼惠王後尚有二國，城陽及菑川。菑川地比齊。天子憐齊，爲悼惠王冢園在郡，割臨菑東環悼惠王冢園邑盡以予菑川，以奉悼惠王祭祀。

城陽景王章，〔一〕齊悼惠王子，以朱虛侯與大臣共誅諸呂，而章身首先斬相國呂王產於未央宮。孝文帝既立，益封章二千戶，賜金千斤。孝文二年，以齊之城陽郡立章爲城陽王。立二年卒，子喜立，是爲共王。

〔一〕正義 年表云都莒也。

共王八年，徙王淮南。〔一〕四年，復還王城陽。凡三十三年卒，子(建)延立，是爲頃王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當孝文帝之十二年也。 正義 年表云都陳也。

頃王二十(八)〔六〕年卒，子義立，是爲敬王。敬王九年卒，子武立，是爲惠王。惠王十一年卒，子順立，是爲荒王。荒王四十六年卒，子恢立，〔一〕是爲戴王。戴王八年卒，子景立，至建始三年，〔二〕十五歲，卒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甘露二年。」

〔二〕正義 建始，成帝年號。從建始四年上至天漢四年，六十七矣，蓋褚先生次之。

濟北王興居，〔一〕齊悼惠王子，以東牟侯助大臣誅諸呂，功少。及文帝從代來，興居曰：「請與太僕嬰入清宮。」廢少帝，共與大臣尊立孝文帝。

〔一〕正義 都濟州也。

孝文帝二年，以齊之濟北郡立興居爲濟北王，與城陽王俱立。立二年，反。始大臣誅呂氏時，朱虛侯功尤大，許盡以趙地王朱虛侯，盡以梁地王東牟侯。及孝文帝立，聞朱虛、東牟之初欲立齊王，故絀其功。及二年，王諸子，乃割齊二郡以王章、興居。章、興居自以失職奪功。章死，而興居聞匈奴大入漢，漢多發兵，使丞相灌嬰擊之，文帝親幸太原，以爲天子自擊胡，遂發兵反於濟北。天子聞之，罷丞相及行兵，皆歸長安。使棘蒲侯柴將軍〔一〕擊破虜濟北王，王自殺，地入于漢，爲郡。

〔一〕集解張晏曰：「柴武。」

後十（二）〔三〕年，文帝十六年，復以齊悼惠王子安都侯〔一〕志爲濟北王。十一年，吳楚反時，志堅守，不與諸侯合謀。吳楚已平，徙志王菑川。

〔一〕索隱地理志安都闕。正義安都故城在瀛州高陽縣西南三十九里。

濟南王辟光，〔一〕齊悼惠王子，以勒侯〔二〕孝文十六年爲濟南王。十一年，與吳楚反。漢擊破，殺辟光，以濟南爲郡，地入于漢。

〔一〕正義辟音璧。都濟南郡。

〔二〕索隱勒，漢書作「扐」，並音力。地理志縣名，屬平原也。

菑川王賢，〔一〕齊悼惠王子，以武城侯〔二〕文帝十六年爲菑川王。十一年，與吳楚反，漢擊破，殺賢。

〔一〕正義 年表云淄川王都劇。故城在青州壽光縣西三十一里。

〔二〕索隱 地理志縣名，屬平原。 正義 貝州縣。

天子因徙濟北王志王菑川。志亦齊悼惠王子，以安都侯王濟北。菑川王反，毋後，乃徙濟北王王菑川。凡立三十五年卒，謚爲懿王。子建代立，是爲靖王。二十年卒，子遺代立，是爲頃王。三十六年卒，子終古立，是爲思王。二十八年卒，子尚立，是爲孝王。五年卒，子橫立，至建始〔一〕三年，十一歲，卒。

〔一〕正義 亦褚少孫次之。

膠西王卬，〔一〕齊悼惠王子，以昌平侯〔二〕文帝十六年爲膠西王。十一年，與吳楚反。漢擊破，殺卬，地入于漢，爲膠西郡。

〔一〕正義 卬，五郎反。 年表云都高苑。 括地志云：「高苑故城在淄州長山縣北四里。」

〔二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昌平故城在幽州東南六十里也。」

膠東王雄渠，〔一〕齊悼惠王子，以白石侯〔二〕文帝十六年爲膠東王。十一年，與吳楚反，漢擊破，殺雄渠，地入于漢，爲膠東郡。

〔一〕正義年表云都卽墨。按：卽墨故城在萊州膠東縣南六十里。

〔二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屬金城。正義白石古城在德州安德縣北二十里。

太史公曰：諸侯大國無過齊悼惠王。以海內初定，子弟少，激秦之無尺土封，故大封同姓，以填萬民之心。及後分裂，固其理也。

【索隱述贊】漢矯秦制，樹屏自彊。表海大國，悉封齊王。呂后肆怒，乃獻城陽。哀王嗣立，其力不量。朱虛仕漢，功大策長。東牟受賞，稱亂貽殃。膠東、濟北，雄渠、辟光。齊雖七國，忠孝者昌。

# 史記卷五十三

##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

蕭相國何者，沛豐人也。〔一〕以文無害〔二〕爲沛主吏掾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按：春秋緯「蕭何感昴精而生，典獄制律」。

〔二〕集解 漢書音義曰：「文無害，有文無所枉害也。律有無害都吏，如今言公平吏。一曰，無害者如言『無比』，陳留閒語也。」 索隱 按：裴注已列數家，今更引二說。應劭云「雖爲文吏，而不刻害也」。韋昭云「爲有文理，無傷害也」。

〔三〕索隱 漢書云「何爲主吏」。主吏，功曹也。又云「何爲沛掾」，是何爲功曹掾也。

高祖爲布衣時，何數以吏事護高祖。〔一〕高祖爲亭長，常左右之。高祖以吏繇咸陽，吏皆送奉錢三，何獨以五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 說文云：「護，救視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李奇曰：「或三百，或五百也。」 索隱 奉音扶用反。謂資俸之。如字讀，謂奉送之也。錢三百，謂他人三百，何獨五百也。劉氏云：「時錢有重者一當百，故有送錢三者。」

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，常辨之。〔一〕何乃給泗水卒史〔二〕事，第一。〔三〕秦御史欲入言徵何，何固請，得毋行。

〔一〕集解張晏曰：「何與共事修辨明，何素有方略也。」蘇林曰：「辟何與從事也。秦時無刺史，以御史監郡。」索隱按：何與御史從事常辨明，言稱職也。故張晏曰「何與共事修辨明，何素有方略」是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沛縣有泗水亭。又秦以沛爲泗水郡。」駰按：文穎曰「何爲泗水郡卒史」。索隱如淳按：律，郡卒史書佐各十人也。卒，祖忽反。

〔三〕索隱按：謂課最居第一也。

及高祖起爲沛公，何常爲丞督事。〔一〕沛公至咸陽，諸將皆爭走〔二〕金帛財物之府分之，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。沛公爲漢王，以何爲丞相。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。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阸塞，户口多少，彊弱之處，民所疾苦者，以何具得秦圖書也。何進言韓信，漢王以信爲大將軍。語在淮陰侯事中。

〔一〕索隱謂高祖起沛，令何爲丞，常監督庶事也。

〔二〕索隱音奏。奏者，趨向之。

漢王引兵東定三秦，何以丞相留收巴蜀，填撫諭告，使給軍食。漢二年，漢王與諸侯擊楚，何守關中，侍太子，治櫟陽。爲法令約束，立宗廟社稷宮室縣邑，輒奏上，可，許以從

事；即不及奏上，輒以便宜施行，上來以聞。〔一〕關中事計户口轉漕〔二〕給軍，漢王數失軍遁去，何常興關中卒，輒補缺。上以此專屬任何關中事。

〔一〕集解應劭曰：「上來還，乃以所爲聞之。」

〔二〕索隱轉，劉氏音張戀反。漕，水運也。

漢三年，漢王與項羽相距京索之閒，上數使使勞苦丞相。鮑生謂丞相曰：「王暴衣露蓋，數使使勞苦君者，有疑君心也。爲君計，莫若遣君子孫昆弟能勝兵者悉詣軍所，上必益信君。」於是何從其計，漢王大說。

漢五年，既殺項羽，定天下，論功行封。羣臣爭功，歲餘功不決。高祖以蕭何功最盛，封爲酇侯，〔一〕所食邑多。功臣皆曰：「臣等身被堅執鋭，多者百餘戰，少者數十合，攻城略地，大小各有差。今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，徒持文墨議論，不戰，顧反居臣等上，何也？」高帝曰：「諸君知獵乎？」曰：「知之。」「知獵狗乎？」曰：「知之。」高帝曰：「夫獵，追殺獸兔者狗也，而發蹤指示獸處者人也。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，功狗也。至如蕭何，發蹤指示，功人也。且諸君獨以身隨我，多者兩三人。今蕭何舉宗數十人皆隨我，功不可忘也。」羣

臣皆莫敢言。

〔一〕集解文穎曰：「音贊。」瓚曰：「今南鄉酇縣也。孫檢曰『有二縣，音字多亂。其屬沛郡者音嵯，屬南陽者音讚』。按茂陵書，蕭何國在南陽，宜呼讚。今多呼嵯，嵯舊字作『鄌』，今皆作『酇』，所由亂也。」索隱鄒氏云：「屬沛郡音嵯，屬南陽音贊。」又臣瓚按茂陵書：「蕭何國在南陽，則字當音贊，今多呼爲嵯也。」注：「瓚曰今南鄉酇縣。」顧氏云：「南鄉，郡名也。太康地理志云『魏武帝建安中分南陽立南鄉郡，晉武帝又曰順陽郡也』。」

列侯畢已受封，及奏位次，皆曰：「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，攻城略地，功最多，宜第一。」上已橈〔一〕功臣，多封蕭何，至位次未有以復難之，然心欲何第一。關內侯鄂君〔二〕進曰：「羣臣議皆誤。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，此特一時之事。夫上與楚相距五歲，常失軍亡衆，逃身遁者數矣。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，非上所詔令召，而數萬衆會上之乏絕者數矣。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，軍無見糧，蕭何轉漕關中，給食不乏。陛下雖數亡山東，蕭何常全關中以待陛下，此萬世之功也。今雖亡曹參等百數，何缺於漢？漢得之不必待以全。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功哉！蕭何第一，曹參次之。」高祖曰：「善。」於是乃令蕭何〔三〕第一，賜帶劍履上殿，入朝不趨。

〔一〕集解應劭曰：「橈，屈也。」索隱音女教反。

〔二〕索隱按功臣表，鄂君卽鄂千秋，封安平侯。

上曰：「吾聞進賢受上賞。蕭何功雖高，得鄂君乃益明。」於是因鄂君故所食關內侯邑封爲安平侯。〔一〕是日，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，皆有食邑。乃益封何二千户，以帝嘗繇咸陽時何送我獨贏奉錢二也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以謁者從定諸侯有功，秩舉蕭何功，故因侯二千户。封九年卒。至玄孫但，坐與淮南王安通，弃市，國除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澤州安平縣，本漢安平縣。」

〔二〕索隱謂人皆三，何獨五，所以爲贏二也。音盈。

漢十一年，陳豨反，高祖自將，至邯鄲。未罷，淮陰侯謀反關中，呂后用蕭何計，誅淮陰侯，語在淮陰事中。上已聞淮陰侯誅，使使拜丞相何爲相國，益封五千户，令卒五百人一都尉爲相國衞。諸君皆賀，召平獨弔。召平者，故秦東陵侯。秦破，爲布衣，貧，種瓜於長安城東，瓜美，故世俗謂之「東陵瓜」，從召平以爲名也。召平謂相國曰：「禍自此始矣。上暴露於外而君守於中，非被矢石之事而益君封置衞者，以今者淮陰侯新反於中，疑君心矣。夫置衞衞君，非以寵君也。願君讓封勿受，悉以家私財佐軍，則上心説。」相國從其計，高帝乃大喜。

漢十二年秋，黥布反，上自將擊之，數使使問相國何爲。相國爲上在軍，乃拊循勉力百姓，悉以所有佐軍，如陳豨時。客有說相國曰：「君滅族不久矣。夫君位爲相國，功第一，可復加哉？然君初入關中，得百姓心，十餘年矣，皆附君，常復孳孳得民和。上所爲數問君者，畏君傾動關中。今君胡不多買田地，賤貰貸〔一〕以自汙？上心乃安。」於是相國從其計，上乃大說。

〔一〕正義貰音世，又食夜反，賒也。下天得反。

上罷布軍歸，民道遮行上書，言相國賤彊買民田宅數千萬。上至，相國謁。上笑曰：「夫相國乃利民！」〔一〕民所上書皆以與相國，曰：「君自謝民。」相國因爲民請曰：「長安地狹，上林中多空地，弃，願令民得入田，毋收稾爲禽獸食。」〔二〕上大怒曰：「相國多受賈人財物，乃爲請吾苑！」乃下相國廷尉，械繫之。數日，王衞尉侍，〔三〕前問曰：「相國何大罪，陛下繫之暴也？」上曰：「吾聞李斯相秦皇帝，有善歸主，有惡自與。今相國多受賈豎金而爲民請吾苑，以自媚於民，故繫治之。」王衞尉曰：「夫職事苟有便於民而請之，真宰相事，陛下柰何乃疑相國受賈人錢乎！且陛下距楚數歲，陳豨、黥布反，陛下自將而往，當是時，相國守關中，搖足則關以西非陛下有也。相國不以此時爲利，今乃利賈人之金乎？且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，李斯之分過，〔四〕又何足法哉。陛下何疑宰相之淺也。」〔五〕高帝不懌。是日，

使使持節赦出相國。相國年老，素恭謹，入，徒跣謝。高帝曰：「相國休矣！相國爲民請苑，吾不許，我不過爲桀紂主，而相國爲賢相。吾故繫相國，欲令百姓聞吾過也。」

〔一〕索隱 謂相國取人田宅以爲利，故云「乃利人」也。所以令相國自謝之。

〔二〕索隱 苗子還種田人，留藁入官。

〔三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百官公卿表衛尉王氏，無名字。」

〔四〕索隱 按：上文李斯歸惡而自予，是分過。

〔五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用意淺。」

何素不與曹參相能，及何病，孝惠自臨視相國病，因問曰：「君卽百歲後，誰可代君者？」對曰：「知臣莫如主。」孝惠曰：「曹參何如？」何頓首曰：「帝得之矣！臣死不恨矣！」

何置田宅必居窮處，爲家不治垣屋。曰：「後世賢，師吾儉；不賢，毋爲勢家所奪。」孝惠二年，相國何卒，〔一〕諡爲文終侯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 東觀漢記云：「蕭何墓在長陵東司馬門道北百步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蕭何墓在雍州咸陽縣東北三十七里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功臣表蕭何以客初起從也。」

後嗣以罪失侯者四世，絶，天子輒復求何後，封續酇侯，功臣莫得比焉。

太史公曰：蕭相國何於秦時爲刀筆吏，録録未有奇節。〔一〕及漢興，依日月之末光，何謹守管籥，因民之疾（奉）〔秦〕法，順流與之更始。淮陰、黥布等皆以誅滅，而何之勳爛焉。位冠羣臣，聲施後世，與閎夭、散宜生等爭烈矣。

〔一〕索隱録音禄。

【索隱述贊】蕭何爲吏，文而無害。及佐興王，舉宗從沛。關中既守，轉輸是賴。漢軍屢疲，秦兵必會。約法可久，收圖可大。指獸發蹤，其功實最。政稱畫一，居乃非泰。繼絶寵勤，式旌礪帶。

# 史記卷五十四

##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

平陽侯[一]曹參者，沛人也。[二]秦時爲沛獄掾，而蕭何爲主吏，居縣爲豪吏矣。

[一]正義晉州城即平陽故城也。

[二]集解張華曰：「曹參字敬伯。」索隱地理志平陽縣屬河東。又按春秋緯及博物志，並云參字敬伯。正義按：沛，今徐州縣也。

高祖爲沛公而初起也，參以中涓從。[一]將擊胡陵、方與，[二]攻秦監公軍，[三]大破之。東下薛，擊泗水守軍薛郭西。復攻胡陵，取之。徙守方與。方與反爲魏，擊之。[四]豐反爲魏，[五]攻之。賜爵七大夫。擊秦司馬𡲬[六]軍碭東，破之，取碭、狐父、[七]祁善置。[八]又攻下邑以西，至虞，[九]擊章邯車騎。攻爰戚[一〇]及亢父，[一一]先登。遷爲五大夫。北救阿，[一二]擊章邯軍，陷陳，追至濮陽。攻定陶，取臨濟。[一三]南救雍丘，擊李由軍，破之，殺李由，虜秦候一人。秦將章邯破殺項梁也，沛公與項羽引而東。楚懷王以沛公爲碭郡長，將碭郡兵。

於是乃封參為執帛，〔一四〕號曰建成君。〔一五〕遷為戚公，〔一六〕屬碭郡。

〔一〕【集解】漢書音義曰：「中涓如中謁者。」【索隱】涓音古玄反。

〔二〕【索隱】地理志二縣皆屬山陽郡。【正義】胡陵，縣名，在方與之南。方音房，與音預，兖州縣也。

〔三〕【集解】漢書音義曰：「監，御史監郡者；公，名。秦一郡置守、尉、監三人。」【索隱】按注，公者監之名，然本紀泗川監名平，則平是名，公為相尊之稱也。

〔四〕【正義】曹參擊方與。

〔五〕【索隱】時雍齒守豐，為魏反沛公。

〔六〕【正義】音夷。

〔七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伍被曰『吳濞敗於狐父』。」【索隱】地理志碭屬梁國。狐父，地名，在梁碭之閒。徐氏引伍被云「吳濞敗於狐父」，是吳與梁相拒而敗處。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狐父亭在宋州碭山縣東南三十里。」

〔八〕【集解】文穎曰：「善置，置名也。」晉灼曰：「祁音坻。孫檢曰『漢謂驛曰置。善，名也』。」【索隱】按：司馬彪郡國志穀熟有祁亭。劉氏音遲，又如字。善置，置名，漢謂驛為置。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故祁城在宋州下邑縣東北四十九里，漢祁城縣也。」言取碭、狐父及祁縣之善置。

〔九〕【索隱】地理志下邑、虞皆屬梁國。【正義】宋州下邑縣在州東百一十里。漢下邑城，今碭山縣是。虞城縣在州北五十里，古虞國，商均所封。

〔一〇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宣帝時有爰戚侯。」【索隱】蘇林云「縣名，屬山陽」。按功臣表，爰戚侯趙成。【正義】音寂。劉音七歷反。今在兖州南，近亢父縣。

〔一一〕索隱 地理志縣名，屬東平。 正義 括地志：「亢父故城在兗州任城縣南五十一里。」

〔一二〕索隱 按：阿即東阿也。 時章邯圍田榮於東阿也。 正義 今濟州東阿也。

〔一三〕正義 淄州高苑縣西北二里有狄故城，安帝改曰臨濟。

〔一四〕集解 張晏曰：「孤卿也。 或曰楚官名。」

〔一五〕索隱 地理志建成縣屬沛郡。

〔一六〕索隱 謂遷參爲戚令。 正義 即爰戚縣也，是時屬沛郡。

其後從攻東郡尉軍，破之成武南。〔一〕擊王離軍成陽南，〔二〕復攻之杠里，大破之。追北，西至開封，擊趙賁〔三〕軍，破之，圍趙賁開封城中。西擊秦將楊熊軍於曲遇，〔四〕破之，虜秦司馬及御史各一人。遷爲執珪。〔五〕從攻陽武，〔六〕下轘轅、緱氏，〔七〕絕河津，〔八〕還擊趙賁軍尸北，破之。〔九〕從南攻犨，與南陽守齮戰陽城郭東，〔一〇〕陷陳，〔一一〕取宛，虜齮，盡定南陽郡。從西攻武關、嶢關，〔一二〕取之。前攻秦軍藍田南，〔一三〕又夜擊其北，秦軍大破，遂至咸陽，滅秦。

〔一〕索隱 地理志成武縣屬山陽。

〔二〕索隱 地理志縣名，在濟陰。 成，地名。 周武王封弟季載於成，其後代遷於成之陽，故曰成陽。 正義 成陽故城，濮州雷澤縣是。 史記云武王封弟季載於成。 其後遷於成之陽，故曰成陽也。

〔三〕索隱 音奔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中牟。」索隱曲，丘禹反。遇，牛凶反。正義曲，丘羽反。遇，牛恭反。司馬彪郡國志云「中牟有曲遇聚」。按：中牟，鄭州縣也。

〔五〕集解張晏曰：「侯伯執珪以朝，位比之。」如淳曰：「呂氏春秋『得伍員者位執珪』。古爵名。」

〔六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陽武故城在鄭州陽武縣東北十八里，漢陽武縣城也。」

〔七〕索隱地理志陽武、緱氏二縣屬河南。轘轅，道名，在緱氏南。正義緱氏，洛州縣也。括地志云：「轘轅故關在洛州緱氏縣東南四十里。十三州志云轘轅道凡十二曲，是險道。」

〔八〕正義津，濟渡處。括地志云：「平陰故津在洛州洛陽縣東北五十里。」

〔九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尸在偃師。」孟康曰：「尸鄉北。」正義破趙賁軍於尸鄉之北也。括地志云：「尸鄉亭在洛州偃師縣，在洛州東南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應劭曰：「今赭陽。」索隱徐廣云「陽城在南陽」，應劭云「今赭陽」。赭陽是南陽之縣。

〔一一〕正義陷南陽守於陽城郭東也。

〔一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武關在商州商洛縣東九十里。藍田關在雍州藍田縣東南九十里，即秦嶢關也。」

〔一三〕正義雍州藍田縣在州東南八十里，因藍田山爲名。

項羽至，以沛公爲漢王。漢王封參爲建成侯。從至漢中，〔一〕遷爲將軍。從還定三秦，初攻下辯、故道、〔二〕雍、斄。〔三〕擊章平軍於好時南，〔四〕破之，圍好時，取壤鄉。〔五〕擊三秦軍壤東及高櫟，〔六〕破之。復圍章平，章平出好時走。因擊趙賁、內史保軍，破之。東取咸陽，更

名曰新城。〔七〕參將兵守景陵〔八〕二十日，三秦使章平等攻參，參出擊，大破之。賜食邑於寧秦。〔九〕參以將軍引兵圍章邯於廢丘。〔一〇〕以中尉從漢王出臨晉關。〔一一〕至河內，下脩武，〔一二〕渡圍津，〔一三〕東擊龍且、項他定陶，破之。東取碭、蕭、彭城。〔一四〕擊項籍軍，漢軍大敗走。參以中尉圍取雍丘。王武反於〔外〕黃，〔一五〕程處反於燕，〔一六〕往擊，盡破之。柱天侯反於衍氏，〔一七〕又進破取衍氏。擊羽嬰於昆陽，追至葉。還攻武彊，〔一八〕因至滎陽。參自漢中爲將軍中尉，從〔一九〕擊諸侯及項羽，敗，還至滎陽，凡二歲。

〔一〕正義 梁州本漢中郡。

〔二〕索隱 地理志二縣名，皆屬武都。辯音皮莧反。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成州同谷縣，本漢下辯道。」又云：「鳳州兩當縣，本漢故道縣，在州西五十里。」

〔三〕索隱 地理志二縣名，屬右扶風。斄音胎。 正義 斄作「邰」，音貽。括地志云：「故雍縣南七里。故斄城一名武功，縣西南二十二里，古邰國也。」

〔四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好時城在雍州好時縣東南十三里。」

〔五〕集解 文穎曰：「地名。」

〔六〕索隱 櫟音歷。按：文穎云「壤鄉、高櫟皆地名也」。然盡在右扶風，今其地闕也。 正義 音歷。皆村邑名。壤鄉，今在雍州武功縣東南一十餘里高壤坊，是高櫟近壤鄉也。

〔七〕索隱 按：漢書高帝元年咸陽名新城，武帝改名曰渭城。

〔八〕集解 漢書音義曰：「縣名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 蘇林曰：「今華陰。」

〔一〇〕正義 周曰犬丘，秦更名廢丘，漢更名槐里，今故城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。

〔一一〕正義 即蒲津關也，在臨晉縣。故言臨晉關，今在同州也。

〔一二〕正義 今懷州獲嘉縣，古脩武也。

〔一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東郡白馬有圍津。」 索隱 顧氏按：水經注白馬津有韋鄉、韋津城。「圍」與「韋」同，古今字變爾。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黎陽津一名白馬津，在滑州白馬縣北三十里。帝王世紀云『白馬縣南有韋城，故豕韋國也』。續漢書郡國志云『白馬縣有韋城』。」

〔一四〕正義 徐州二縣。

〔一五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內黃縣有黃澤。」

〔一六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東郡燕縣。」駰案：漢書音義曰「皆漢將」。

〔一七〕索隱 天柱侯不知其誰封。衍氏，魏邑。地理志云天柱在廬江灊縣。

〔一八〕集解 瓚曰：「武彊城在陽武。」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武彊故城在鄭州管城縣東北三十一里。」

〔一九〕索隱 才用反。

高祖（三）〔二〕年，拜爲假左丞相，入屯兵關中。月餘，魏王豹反，以假左丞相別與韓信東攻魏將軍孫遬〔一〕軍東張，〔二〕大破之。因攻安邑，得魏將王襄。擊魏王於曲陽，〔三〕追至

武垣，〔四〕生得魏王豹。取平陽，〔五〕得魏王母妻子，盡定魏地，凡五十二城。賜食邑平陽。因從韓信擊趙相國夏說軍於鄔東，〔六〕大破之，斬夏說。韓信與故常山王張耳引兵下井陘，擊成安君，而令參還圍趙別將戚將軍於鄔城中。戚將軍出走，追斬之。乃引兵詣敖倉漢王之所。韓信已破趙，爲相國，東擊齊。參以右丞相屬韓信，攻破齊歷下軍，遂取臨菑。還定濟北郡，攻著、漯陰、平原、鬲、盧。〔七〕已而從韓信擊龍且軍於上假密，〔八〕大破之，斬龍且，虜其將軍周蘭。定齊，凡得七十餘縣。得故齊王田廣相田光，其守相許章，及故齊膠東將軍田既。韓信爲齊王，引兵詣陳，與漢王共破項羽，而參留平齊未服者。

〔一〕索隱 音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張者，地名。功臣表有張侯毛澤之。」駰按：蘇林曰屬河東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張陽故城一名東張城，在蒲州虞鄉縣西北四十里。」

〔三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上曲陽，定州恆陽縣是。下曲陽在定州鼓城縣西五里。」

〔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河東有垣縣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武垣縣，今瀛州城是。地理志云武垣縣屬涿郡也。」

〔五〕正義 晉州城是。

〔六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鄔縣在太原。音烏古反。」索隱 地理志鄔，太原縣名。音烏古反。

〔七〕索隱 地理志著縣屬濟南，盧縣屬泰山，漯陰、平原、鬲三縣屬平原。漯音吐答反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平原故城在德州平原縣東南十里。故鬲城在德州安德縣西北十五里。」盧縣，今濟州理縣是也。

〔八〕集解文穎曰：「或以爲高密。」索隱漢書亦作「假密」。按：下定齊七十縣，則上假密非高密，亦是齊地，今闕。

項籍已死，天下定，漢王爲皇帝，韓信徙爲楚王，齊爲郡。參歸漢相印。高帝以長子肥爲齊王，而以參爲齊相國。以高祖六年賜爵列侯，與諸侯剖符，世世勿絕。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，號曰平陽侯，除前所食邑。

以齊相國擊陳豨將張春軍，破之。黥布反，參以齊相國從悼惠王將兵車騎十二萬人，與高祖會擊黥布軍，大破之。南至蘄，還定竹邑、相、蕭、留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地理志蘄、竹邑、相、蕭四縣屬沛。韋昭云「留今屬彭城」，則漢初亦屬沛也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徐州符離縣城，漢竹邑城也。李奇云『今竹邑也』。故相城在符離縣西北九十里。輿地志云『宋共公自睢陽徙相子城，又還睢陽』。蕭，徐州縣，古蕭叔國城也。故留城在徐州沛縣東南五十里，張良所封。」

參功：凡下二國，縣一百二十二；得王二人，相三人，將軍六人，大莫敖、〔二〕郡守、司馬、候、御史各一人。

〔二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楚之卿號。」

孝惠帝元年，除諸侯相國法，更以參爲齊丞相。參之相齊，齊七十城。天下初定，悼惠

王富於春秋，參盡召長老諸生，問所以安集百姓，如齊故(俗)諸儒以百數，言人人殊，參未知所定。聞膠西有蓋公，善治黃老言，使人厚幣請之。既見蓋公，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，推此類具言之。參於是避正堂，舍蓋公焉。其治要用黃老術，故相齊九年，齊國安集，大稱賢相。

惠帝二年，蕭何卒。參聞之，告舍人趣治行，「吾將入相」。居無何，使者果召參。參去，屬其後相曰：「以齊獄市爲寄，愼勿擾也。」後相曰：「治無大於此者乎？」參曰：「不然。夫獄市者，所以并容也，今君擾之，姦人安所容也？吾是以先之。」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夫獄市兼受善惡，若窮極，姦人無所容竄；姦人無所容竄，久且爲亂。秦人極刑而天下畔，孝武峻法而獄繁，此其效也。老子曰『我無爲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』。參欲以道化其本，不欲擾其末。」

參始微時，與蕭何善；及爲將相，有卻。至何且死，所推賢唯參。參代何爲漢相國，舉事無所變更，一遵蕭何約束。

擇郡國吏木詘於文辭，重厚長者，卽召除爲丞相史。吏之言文刻深，欲務聲名者，輒斥去之。日夜飲醇酒。卿大夫已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事，〔二〕來者皆欲有言。至者，參輒飲以醇酒，閒之，欲有所言，復飲之，醉而後去，終莫得開說，〔三〕以爲常。

〔一〕集解如淳曰：「不事丞相之事。」

〔二〕集解如淳曰：「開謂有所啓白。」

相舍後園近吏舍，吏舍日飲歌呼。從吏惡之，無如之何，乃請參游園中，聞吏醉歌呼，從吏幸相國召按之。乃反取酒張坐飲，亦歌呼與相應和。

參見人之有細過，專掩匿覆蓋之，府中無事。

參子窋〔一〕爲中大夫。惠帝怪相國不治事，以爲「豈少朕與」？〔二〕乃謂窋曰：「若歸，試私從容問而父曰：『高帝新弃羣臣，帝富於春秋，君爲相，日飲，無所請事，何以憂天下乎？』然無言吾告若也。」〔三〕窋既洗沐歸，閒侍，自從其所諫參。參怒，而笞窋二百，曰：「趣入侍，天下事非若所當言也。」至朝時，惠帝讓參曰：「與窋胡治乎？〔四〕乃者我使諫君也。」參免冠謝曰：「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？」上曰：「朕乃安敢望先帝乎！」曰：「陛下觀臣能孰與蕭何賢？」上曰：「君似不及也。」參曰：「陛下言之是也。且高帝與蕭何定天下，法令既明，今陛下垂拱，參等守職，遵而勿失，不亦可乎？」惠帝曰：「善。君休矣！」

〔一〕索隱音張律反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少者不足之詞，故胡亥亦云「丞相豈少我哉」。蓋帝以丞相豈不是嫌少於我哉。小顏以爲「我年少」，非也。

〔三〕索隱 謂惠帝語窋，無得言我告汝令諫汝父，當自云是己意也。

〔四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猶言用窋爲治。」 索隱 按：胡，何也，言語參「何爲治窋」也。

參爲漢相國，出入三年。卒，謚懿侯。子窋代侯。百姓歌之曰：「蕭何爲法，顜若畫一；〔一〕曹參代之，守而勿失。載其清淨，民以寧一。」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顜音古項反，一音較。」 索隱 顜，漢書作「講」，故文穎云「講，一作『較』」。按：訓直，又訓明，言法明直若畫一也。顜音講，亦作「顜」。小顏云「講，和也。畫一，言其法整齊也」。

平陽侯窋，高后時爲御史大夫。孝文帝立，免爲侯。立二十九年卒，謚爲靜侯。子奇代侯，立七年卒，謚爲簡侯。子時代侯。時尚平陽公主，生子襄。時病癘，歸國。立二十三年卒，謚夷侯。子襄代侯。襄尚衞長公主，生子宗。立十六年卒，謚爲共侯。子宗代侯。征和二年中，宗坐太子死，國除。

太史公曰：曹相國參攻城野戰之功所以能多若此者，以與淮陰侯俱。及信已滅，而列侯成功，唯獨參擅其名。參爲漢相國，清靜極言合道。然百姓離秦之酷後，參與休息無爲，故天下俱稱其美矣。

【索隱述贊】曹參初起，爲沛豪吏。始從中涓，先圍善置。執珪執帛，攻城略地。衍氏既誅，昆陽失位。北禽夏說，東討田溉。剖符定封，功無與二。市獄勿擾，清淨不事。尚主平陽，代享其利。

# 史記卷五十五

##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

留侯〔一〕張良者，〔二〕其先韓人也。〔三〕大父開地，〔四〕相韓昭侯、宣惠王、襄哀王。父平，相釐王、悼惠王。〔五〕悼惠王二十三年，平卒。卒二十歲，秦滅韓。良年少，未宦事韓。韓破，良家僮三百人，弟死不葬，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，爲韓報仇，以大父、父五世相韓故。〔六〕

〔一〕索隱 韋昭云「留，今屬彭城」。按：良求封留，以始見高祖於留故也。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留城在徐州沛縣東南五十五里。今城內有張良廟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 漢書云字子房。按：王符、皇甫謐並以良爲韓之公族，姬姓也。秦索賊急，乃改姓名。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譴，恐非良之先代。

〔三〕索隱 良既歷代相韓，故知其先韓人。顧氏按：後漢書云「張良出於城父」，城父縣屬潁川也。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城父在汝州郟城縣東三十里，韓(里)〔地〕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 應劭曰：「大父，祖父。開地，名。」

〔五〕索隱 韓系家及系本並作桓惠王。

〔六〕索隱 謂大父及父相韓五王，故云五代。

良嘗學禮淮陽。〔一〕東見倉海君。〔二〕得力士，爲鐵椎重百二十斤。秦皇帝東游，良與客狙〔三〕擊秦皇帝博浪沙中，〔四〕誤中副車。〔五〕秦皇帝大怒，大索天下，求賊甚急，爲張良故也。良乃更名姓，亡匿下邳。

〔一〕正義 今陳州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秦郡縣無倉海。或曰東夷君長。」索隱 姚察以武帝時東夷穢君降，爲倉海郡，或因以名，蓋得其近也。正義 漢書武帝紀云「元朔元年，東夷穢君南閭等降，爲倉海郡，今貊穢國」，得之。太史公修史時已降爲郡，自書之。括地志云：「穢貊在高麗南，新羅北，東至大海西。」

〔三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狙，伺候也。」應劭曰：「狙，七預反，伺也。」徐廣曰：「伺候也，音千恕反。」索隱 按：應劭云「狙，伺也」。一曰狙，伏伺也，音七豫反。謂狙之伺物，必伏而候之，故今云「狙候」是也。

〔四〕索隱 服虔云「地在陽武南」。按：今浚儀西北四十里有博浪城。正義 晉地理記云「鄭陽武縣有博浪沙」。按：今當官道也。

〔五〕索隱 按：漢官儀天子屬車三十六乘。屬車卽副車，而奉車郎御而從後。

良嘗閒從容〔一〕步游下邳〔二〕圯上，〔三〕有一老父，衣褐，至良所，直墮其履圯下，〔四〕顧謂良曰：「孺子，下取履！」良鄂然，欲毆之。〔五〕爲其老，彊忍，下取履。父曰：「履我！」良

業爲取履，因長跪履之。〔六〕父以足受，笑而去。良殊大驚，隨目之。父去里所，復還，〔七〕曰：「孺子可教矣。後五日平明，與我會此。」良因怪之，跪曰：「諾。」五日平明，良往。父已先在，怒曰：「與老人期，後，何也？」去，曰：「後五日早會。」五日雞鳴，良往。父又先在，復怒曰：「後，何也？」去，曰：「後五日復早來。」五日，良夜未半往。有頃，父亦來，喜曰：「當如是。」出一編書，〔八〕曰：「讀此則爲王者師矣。後十年興。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，穀城山下黃石卽我矣。」〔九〕遂去，無他言，不復見。旦日視其書，乃太公兵法也。〔一〇〕良因異之，常習誦讀之。

〔一〕索隱 嘗訓經也。閒，閑字也。從容，閒暇也。從容謂從任其容止，不矜莊也。

〔二〕索隱 邳，被眉反。按：地理志下邳縣屬東海。又云邳在薛，後徙此。有上邳，故此曰下邳也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圯，橋也，東楚謂之圯。音怡。」索隱 李奇云「下邳人謂橋爲圯，音怡」。文穎曰「沂水上橋也」。應劭云「沂水之上也」。姚察見史記本有作土旁者，乃引今會稽東湖大橋名爲靈圯。圯亦音夷，理或然也。

〔四〕索隱 崔浩云「直猶故也」，亦恐不然。直言正也，謂至良所正墮其履也。

〔五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云『良怒，欲罵之』。」索隱 毆音烏后反。

〔六〕索隱 業猶本先也。謂良心先已爲取履，故遂跪而履之。

〔七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曰『爲其老，強忍，下取履，因進之。父以足受，笑而去。良殊大驚。父去里所，復還』。」

〔八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編，一作『篇』。」

〔九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穀城山一名黃山，在濟州東阿縣東。濟州，故濟北郡。孔文祥云『黃石公〔狀〕，鬚眉皆白，(狀)杖丹黎，履赤舄』。」

〔一〇〕正義七錄云：「太公兵法一帙三卷。太公，姜子牙，周文王師，封齊侯也。」

居下邳，爲任俠。項伯常殺人，從良匿。

後十年，陳涉等起兵，良亦聚少年百餘人。景駒自立爲楚假王，在留。良欲往從之，道遇沛公。沛公將數千人，略地下邳西，遂屬焉。沛公拜良爲廄將。〔一〕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，沛公善之，常用其策。良爲他人言，皆不省。良曰：「沛公殆天授。」〔二〕故遂從之，不去見景駒。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官名。」

〔二〕索隱殆訓近也。

及沛公之薛，見項梁。項梁立楚懷王。良乃說項梁曰：「君已立楚後，而韓諸公子橫陽君成賢，可立爲王，益樹黨。」項梁使良求韓成，立以爲韓王。以良爲韓申徒，〔一〕與韓王將千餘人西略韓地，得數城，秦輒復取之，往來爲游兵潁川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卽司徒耳，但語音訛轉，故字亦隨改。」

沛公之從雒陽南出轘轅，良引兵從沛公，下韓十餘城，擊破楊熊軍。沛公乃令韓王成留守陽翟，與良俱南，攻下宛，西入武關。沛公欲以兵二萬人擊秦嶢下軍，〔一〕良說曰：「秦兵尚彊，未可輕。臣聞其將屠者子，賈豎易動以利。願沛公且留壁，使人先行，爲五萬人具食，〔二〕益爲張旗幟〔三〕諸山上，爲疑兵，令酈食其持重寶啗秦將。」秦將果畔，欲連和俱西襲咸陽，沛公欲聽之。良曰：「此獨其將欲叛耳，恐士卒不從。不從必危，不如因其解〔四〕擊之。」沛公乃引兵擊秦軍，大破之。（遂）〔逐〕北至藍田，再戰，秦兵竟敗。遂至咸陽，秦王子嬰降沛公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嶢音堯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五，一作『百』。」

〔三〕索隱音其試二音。

〔四〕索隱謂卒將離心而懈怠。

沛公入秦宮，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，意欲留居之。樊噲諫沛公出舍，沛公不聽。〔一〕良曰：「夫秦爲無道，故沛公得至此。夫爲天下除殘賊，宜縞素爲資。〔二〕今始入秦，即安其樂，此所謂『助桀爲虐』。且『忠言逆耳利於行，毒藥苦口利於病』，〔三〕願沛公聽樊噲言。」沛公乃還軍霸上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本『噲諫曰：「沛公欲有天下邪？將欲爲富家翁邪？」沛公曰：「吾欲有天下。」噲曰：「今臣從入秦宮，所觀宮室帷帳珠玉重寶鍾鼓之飾，奇物不可勝極，入其後宮，美人婦女以千數，此皆秦所以亡天下也。願沛公急還霸上，無留宮中。」沛公不聽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晉灼曰：「資，藉也。欲沛公反秦奢泰，服儉素以爲藉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按：此語見孔子家語。

項羽至鴻門下，欲擊沛公，項伯乃夜馳入沛公軍，私見張良，欲與俱去。良曰：「臣爲韓王送沛公，今事有急，亡去不義。」乃具以語沛公。沛公大驚，曰：「爲將柰何？」良曰：「沛公誠欲倍項羽邪？」沛公曰：「鯫生〔一〕教我距關無內諸侯，秦地可盡王，故聽之。」良曰：「沛公自度能卻項羽乎？」沛公默然良久，曰：「固不能也。今爲柰何？」良乃固要項伯。項伯見沛公。沛公與飲爲壽，結賓婚。令項伯具言沛公不敢倍項羽，所以距關者，備他盜也。及見項羽後解，語在項羽事中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呂靜曰鯫，魚也，音此垢反。」索隱呂靜云「鯫，魚也，謂小魚也，音此垢反」。臣瓚按：楚漢春秋鯫生本姓(解)〔鯫〕。

漢元年正月，沛公爲漢王，王巴蜀。漢王賜良金百溢，珠二斗，良具以獻項伯。漢王亦因令良厚遺項伯，使請漢中地。〔一〕項王乃許之，遂得漢中地。漢王之國，良送至襃中，〔二〕

遣良歸韓。良因說漢王曰：「王何不燒絕所過棧道，示天下無還心，以固項王意。」乃使良還。行，燒絕棧道。

〔一〕集解如淳曰：「本但與巴蜀，故請漢中地。」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褒谷在梁州褒城縣北五十里南中山。昔秦欲伐蜀，路無由入，乃刻石爲牛五頭，置金於後，僞言此牛能屎金，以遺蜀。蜀侯貪，信之，乃令五丁共引牛，塹山堙谷，致之成都。秦遂尋道伐之，因號曰石牛道。蜀賦以石門在漢中之西，褒中之北是。」又云：「斜水源出褒城縣西北衙嶺山，與褒水同源而流派。漢書溝洫志云褒水通沔，斜水通渭，皆以行船。」

良至韓，韓王成以良從漢王故，項王不遣成之國，從與俱東。良說項王曰：「漢王燒絕棧道，無還心矣。」乃以齊王田榮反書告項王。項王以此無西憂漢心，而發兵北擊齊。項王竟不肯遣韓王，乃以爲侯，又殺之彭城。良亡，閒行歸漢王，漢王亦已還定三秦矣。復以良爲成信侯，從東擊楚。至彭城，漢敗而還。至下邑，漢王下馬踞鞍而問曰：「吾欲捐關以東等弃之，誰可與共功者？」良進曰：「九江王黥布，楚梟將，與項王有郄；彭越與齊王田榮反梁地：此兩人可急使。而漢王之將獨韓信可屬大事，當一面。卽欲捐之，捐之此三人，則楚可破也。」漢王乃遣隨何說九江王布，而使人連彭越。及魏王豹反，使韓信將兵擊之，因舉燕、代、齊、趙。然卒破楚者，此三人力也。

張良多病，未嘗特將也，常爲畫策臣，時時從漢王。

漢三年，項羽急圍漢王滎陽，漢王恐憂，與酈食其謀橈楚權。食其曰：「昔湯伐桀，封其後於杞。武王伐紂，封其後於宋。今秦失德弃義，侵伐諸侯社稷，滅六國之後，使無立錐之地。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，畢已受印，此其君臣百姓必皆戴陛下之德，莫不鄉風慕義，願爲臣妾。德義已行，陛下南鄉稱霸，楚必斂衽而朝。」漢王曰：「善。趣刻印，先生因行佩之矣。」

食其未行，張良從外來謁。漢王方食，曰：「子房前！客有爲我計橈楚權者。」具以酈生語告，曰：「於子房何如？」良曰：「誰爲陛下畫此計者？陛下事去矣。」漢王曰：「何哉？」張良對曰：「臣請藉前箸爲大王籌之。」〔一〕曰：「昔者湯伐桀而封其後於杞者，度能制桀之死命也。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？」曰：「未能也。」「其不可一也。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者，度能得紂之頭也。今陛下能得項籍之頭乎？」曰：「未能也。」「其不可二也。武王入殷，表商容之閭，〔二〕釋箕子之拘，〔三〕封比干之墓。今陛下能封聖人之墓，表賢者之閭，式智者之門乎？」曰：「未能也。」「其不可三也。發鉅橋之粟，散鹿臺之錢，以賜貧窮。今陛下能散府庫以賜貧窮乎？」曰：「未能也。」「其不可四矣。殷事已畢，偃革爲軒，〔四〕

倒置干戈，覆以虎皮，以示天下不復用兵。今陛下能偃武行文，不復用兵乎？」曰：「未能也。」「其不可五矣。休馬華山之陽，示以無所爲。今陛下能休馬無所用乎？」曰：「未能也。」「其不可六矣。放牛桃林之陰，〔五〕以示不復輸積。今陛下能放牛不復輸積乎？」曰：「未能也。」「其不可七矣。且天下游士離其親戚，弃墳墓，去故舊，從陛下游者，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。今復六國，立韓、魏、燕、趙、齊、楚之後，天下游士各歸事其主，從其親戚，反其故舊墳墓，陛下與誰取天下乎？其不可八矣。且夫楚唯無彊，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，〔六〕陛下焉得而臣之？誠用客之謀，陛下事去矣。」漢王輟食吐哺，罵曰：「豎儒，幾敗而公事！」〔七〕令趣銷印。

〔一〕集解張晏曰：「求借所食之箸用指畫也。或曰前世湯武箸明之事，以籌度今時之不若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按：崔浩云「表者，標榜其里門也」。商容，紂時賢人也。韓詩外傳曰「商容執羽籥馮於馬徒，欲以化紂而不能，遂去，伏於太行山。武王欲以爲三公，固辭不受」。餘解在商紀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釋，一作『式』。拘，一作『囚』。」

〔四〕集解如淳曰：「革者，革車也；軒者，赤轂乘軒也。偃武備而治禮樂也。」索隱蘇林云：「革者，兵車也；軒者，朱軒皮軒也。謂廢兵車而用乘車也。」說文云：「軒，曲周屏車。」

〔五〕索隱按：晉灼云「在弘農閿鄉南谷中」。應劭：十三州記「弘農有桃丘聚，古桃林也」。山海經云「夸父之山，北有桃林，廣三百里」也。

〔六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唯當使楚無彊，彊則六國弱從之。」索隱按：荀悅漢紀說此事云「獨可使楚無彊，若彊，則六國屈橈而從之」。又韋昭云「今無彊楚者，言六國立必復屈橈從楚」。是二說意同也。

〔七〕索隱高祖罵酈生爲豎儒，謂此儒生豎子耳。幾音祈。幾者，殆近也。而公，高祖自謂也。漢書作「乃公」，乃亦汝也。

漢四年，韓信破齊而欲自立爲齊王，漢王怒。張良說漢王，漢王使良授齊王信印，語在淮陰事中。

其秋，漢王追楚至陽夏南，戰不利而壁固陵，諸侯期不至。良說漢王，漢王用其計，諸侯皆至。語在項籍事中。

漢六年正月，封功臣。良未嘗有戰鬭功，高帝曰：「運籌策帷帳中，決勝千里外，子房功也。自擇齊三萬戶。」良曰：「始臣起下邳，與上會留，此天以臣授陛下。陛下用臣計，幸而時中，臣願封留足矣，不敢當三萬戶。」乃封張良爲留侯，與蕭何等俱封。

（六年）上已封大功臣二十餘人，其餘日夜爭功不決，未得行封。上在雒陽南宮，從復道〔一〕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。上曰：「此何語？」留侯曰：「陛下不知乎？此謀反

耳。」上曰：「天下屬安定，何故反乎？」留侯曰：「陛下起布衣，以此屬取天下，今陛下爲天子，而所封皆蕭、曹故人所親愛，而所誅者皆生平所仇怨。今軍吏計功，以天下不足徧封，此屬畏陛下不能盡封，恐又見疑平生〔二〕過失及誅，故即相聚謀反耳。」上乃憂曰：「爲之柰何？」留侯曰：「上平生所憎，羣臣所共知，誰最甚者？」上曰：「雍齒與我故，〔三〕數嘗窘辱我。我欲殺之，爲其功多，故不忍。」留侯曰：「今急先封雍齒以示羣臣，羣臣見雍齒封，則人人自堅矣。」於是上乃置酒，封雍齒爲什方侯，〔四〕而急趣丞相、御史定功行封。羣臣罷酒，皆喜曰：「雍齒尚爲侯，我屬無患矣。」

〔一〕集解如淳曰：「復音複。上下有道，故謂之復道。」韋昭曰：「閣道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多作『生平』。」

〔三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未起時有故怨。」

〔四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屬廣漢。什音十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雍齒城在益州什邡縣南四十步。漢什邡縣，漢初封雍齒爲侯國。」

劉敬說高帝曰：「都關中。」上疑之。左右大臣皆山東人，多勸上都雒陽：「雒陽東有成皋，西有殽黽，倍河，向伊雒，其固亦足恃。」留侯曰：「雒陽雖有此固，其中小，不過數百

里，田地薄，四面受敵，此非用武之國也。夫關中左殽函，〔一〕右隴蜀，〔二〕沃野千里，南有巴蜀之饒，北有胡苑之利，〔三〕阻三面而守，獨以一面東制諸侯。諸侯安定，河渭漕輓天下，西給京師；諸侯有變，順流而下，足以委輸。此所謂金城千里，天府之國也，〔四〕劉敬說是也。」於是高帝卽日駕，西都關中。〔五〕

〔一〕正義殽，二殽山也，在洛州永寧縣西北二十八里。函谷關在陝州桃林縣西南十二里。

〔二〕正義隴山南連蜀之岷山，故云右隴蜀也。

〔三〕索隱崔浩云：「苑馬牧外接胡地，馬生於胡，故云胡苑之利。」正義博物志云「北有胡苑之塞」。按：上郡、北地之北與胡接，可以牧養禽獸，又多致胡馬，故謂胡苑之利也。

〔四〕索隱按：此言「謂」者，皆是依憑古語。言秦有四塞之國，如金城也。故淮南子云「雖有金城，非粟不守」。又蘇秦說秦惠王云「秦地勢形便，所謂天府」。是所憑也。

〔五〕索隱按：周禮「二日詢國遷」，乃爲大事。高祖卽日西遷者，蓋謂其日卽定計耳，非卽日遂行也。

留侯從入關。留侯性多病，卽道引不食穀，〔一〕杜門不出歲餘。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服辟穀之藥，而靜居行氣。」

上欲廢太子，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。大臣多諫爭，未能得堅決者也。呂后恐，不知所爲。人或謂呂后曰：「留侯善畫計筴，上信用之。」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，曰：「君常

爲上謀臣，今上欲易太子，君安得高枕而臥乎？」留侯曰：「始上數在困急之中，幸用臣筴。今天下安定，以愛欲易太子，骨肉之閒，雖臣等百餘人何益。」呂澤彊要曰：「爲我畫計。」留侯曰：「此難以口舌爭也。顧上有不能致者，天下有四人。〔一〕四人者年老矣，皆以爲上慢侮人，故逃匿山中，義不爲漢臣。然上高此四人。今公誠能無愛金玉璧帛，令太子爲書，卑辭安車，因使辯士固請，宜來。來，以爲客，時時從入朝，令上見之，則必異而問之。問之，上知此四人賢，則一助也。」於是呂后令呂澤使人奉太子書，卑辭厚禮，迎此四人。四人至，客建成侯所。

〔一〕索隱四人，四晧也，謂東園公、綺里季、夏黃公、角里先生。按：陳留志云「園公姓庾，字宣明，居園中，因以爲號。夏黃公姓崔名廣，字少通，齊人，隱居夏里修道，故號曰夏黃公。角里先生，河內軹人，太伯之後，姓周名術，字元道，京師號曰霸上先生，一曰角里先生」。又孔安國祕記作「祿里」。此皆王劭據崔氏、周氏系譜及陶元亮四八目而爲此說。

漢十一年，黥布反，上病，欲使太子將，往擊之。四人相謂曰：「凡來者，將以存太子。太子將兵，事危矣。」乃說建成侯曰：「太子將兵，有功則位不益太子；無功還，則從此受禍矣。且太子所與俱諸將，皆嘗與上定天下梟將也，今使太子將之，此無異使羊將狼也，皆不肯爲盡力，其無功必矣。臣聞『母愛者子抱』，〔一〕今戚夫人日夜侍御，趙王如意常抱居前，

上曰『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』，明乎其代太子位必矣。君何不急請呂后承閒爲上泣言：『黥布，天下猛將也，善用兵，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，〔二〕乃令太子將此屬，無異使羊將狼，莫肯爲用，且使布聞之，則鼓行而西耳。〔三〕上雖病，彊載輜車，臥而護之，諸將不敢不盡力。上雖苦，爲妻子自彊。』」於是呂澤立夜見呂后，呂后承閒爲上泣涕而言，如四人意。上曰：「吾惟豎子固不足遣，而公自行耳。」於是上自將兵而東，羣臣居守，皆送至灞上。留侯病，自彊起，至曲郵，〔四〕見上曰：「臣宜從，病甚。楚人剽疾，願上無與楚人爭鋒。」因說上曰：「令太子爲將軍，監關中兵。」上曰：「子房雖病，彊臥而傅太子。」是時叔孫通爲太傅，留侯行少傅事。

〔一〕索隱 此語出韓子。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夷猶儕也。」索隱 如淳云：「等夷，言等輩。」
〔三〕集解 晉灼曰：「鼓行而西，言無所畏也。」
〔四〕集解 司馬彪曰：「長安縣東有曲郵聚。」索隱 郵音尤。按：司馬彪漢書郡國志長安有曲郵聚。今在新豐西，俗謂之郵頭。漢書舊儀云「五里一郵，郵人居閒，相去二里半」。按：郵乃今之候也。

漢十二年，上從擊破布軍歸，疾益甚，愈欲易太子。留侯諫，不聽，因疾不視事。叔孫太傅稱說引古今，以死爭太子。上詳許之，猶欲易之。及燕，置酒，太子侍。四人從太子，

年皆八十有餘，鬚眉皓白，衣冠甚偉。上怪之，問曰：「彼何爲者？」四人前對，各言名姓，曰東園公，角里先生，綺里季，夏黄公。上乃大驚，曰：「吾求公數歲，公辟逃我，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？」四人皆曰：「陛下輕士善罵，臣等義不受辱，故恐而亡匿。竊聞太子爲人仁孝，恭敬愛士，天下莫不延頸欲爲太子死者，故臣等來耳。」上曰：「煩公幸卒調護太子。」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調護猶營護也。」

四人爲壽已畢，趨去。上目送之，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：「我欲易之，彼四人輔之，羽翼已成，難動矣。呂后真而主矣。」戚夫人泣，上曰：「爲我楚舞，吾爲若楚歌。」歌曰：「鴻鵠高飛，一舉千里。羽翮已就，横絶四海。横絶四海，當可柰何！雖有矰繳，〔一〕尚安所施！」歌數闋，〔二〕戚夫人嘘唏流涕，上起去，罷酒。竟不易太子者，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力也。

〔一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繳，弋射也。其矢曰矰。」索隱 馬融注周禮云：「矰者，繳繫短矢謂之矰。」一説云矰，一弦，可以仰高射，故云矰也。

〔二〕索隱 音曲穴反，謂曲終也。説文曰：「闋，事〔已閉門〕也。」

留侯從上擊代，出奇計馬邑下，〔一〕及立蕭何相國，〔二〕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，非天

下所以存亡，故不著。留侯乃稱曰：「家世相韓，及韓滅，不愛萬金之資，爲韓報讎彊秦，天下振動。今以三寸舌〔三〕爲帝者師，封萬户，位列侯，此布衣之極，於良足矣。願弃人閒事，欲從赤松子〔四〕游耳。」乃學辟〔五〕穀，道引輕身。〔六〕會高帝崩，呂后德留侯，乃彊食之，曰：「人生一世閒，如白駒過隙，何至自苦如此乎！」留侯不得已，彊聽而食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出奇計下馬邑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何時未爲相國，良勸高祖立之。」

〔三〕索隱春秋緯云：「舌在口，長三寸，象斗玉衡。」

〔四〕索隱列仙傳：「神農時雨師也，能入火自燒，崑崙山上隨風雨上下也。」

〔五〕索隱賓亦反。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乃學道引，欲輕舉』也。」

後八年卒，謚爲文成侯。子不疑代侯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文成侯立十六年卒，子不疑代立。十年，坐與門大夫吉謀殺故楚内史，當死，贖爲城旦，國除。」

子房始所見下邳圯上老父與太公書者，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，果見穀城山下黄石，取而葆祠之。〔一〕留侯死，并葬黄石(冢)。〔二〕每上冢伏臘，祠黄石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史記珍寶字皆作『葆』。」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漢張良墓在徐州沛縣東六十五里，與留城相近也。」

留侯不疑，孝文帝五年坐不敬，國除。

太史公曰：學者多言無鬼神，然言有物。〔一〕至如留侯所見老父予書，亦可怪矣。〔二〕高祖離困者數矣，而留侯常有功力焉，豈可謂非天乎？上曰：「夫運籌筴帷帳之中，決勝千里外，吾不如子房。」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，〔三〕至見其圖，狀貌如婦人好女。蓋孔子曰：「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」〔四〕留侯亦云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物謂精怪及藥物也。

〔二〕索隱 按：詩緯云「風后，黃帝師，又化爲老子，以書授張良」。亦異說。

〔三〕集解 應劭曰：「魁梧，丘虛壯大之意。」索隱 蘇林云「梧音忤」。蕭該云「今讀爲吾，非也」。小顏云「言其可驚悟」。

〔四〕索隱 子羽，澹臺滅明字也。仲尼弟子傳云「狀貌甚惡」。又韓子云「子羽有君子之容，而行不稱其貌」，與史記文相反。

【索隱述贊】留侯倜儻，志懷憤惋。五代相韓，一朝歸漢。進履宜假，運籌神算。橫陽既立，申徒作扞。灞上扶危，固陵靜亂。人稱三傑，辯推八難。赤松願游，白駒難絆。嗟彼雄略，曾非魁岸。

# 史記卷五十六

##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

陳丞相平者，陽武户牖鄉人也。〔一〕少時家貧，好讀書，有田三十畝，獨與兄伯居。伯常耕田，縱平使游學。平爲人長〔大〕美色。人或謂陳平曰：「貧何食而肥若是？」其嫂嫉平之不視家生產，曰：「亦食糠覈耳。〔二〕有叔如此，不如無有。」伯聞之，逐其婦而弃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陽武屬魏地。户牖，今爲東昏縣，屬陳留。」索隱徐廣云「陽武屬魏」，而地理志屬河南郡，蓋後陽武分屬梁國耳。徐又云「户牖，今爲東昏縣，屬陳留」，與漢書地理志同。按：是秦時户牖鄉屬陽武，至漢以户牖爲東昏縣，隸陳留郡也。正義陳留風俗傳云：「東昏縣，衞地，故陽武之户牖鄉也。」括地志云：「東昏故城在汴州陳留縣東北九十里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覈音核。」駰案：孟康曰「麥糠中不破者也」。晉灼曰「覈音紇，京師謂麤屑爲紇頭」。

及平長，可娶妻，富人莫肯與者，貧者平亦恥之。久之，户牖富人有張負，〔一〕張負女孫五嫁而夫輒死，人莫敢娶。平欲得之。邑中有喪，平貧，侍喪，以先往後罷爲助。張負既見

之喪所，獨視偉平，平亦以故後去。負隨平至其家，家乃負郭〔二〕窮巷，以弊席爲門，然門外多有長者車轍。〔三〕張負歸，謂其子仲曰：「吾欲以女孫予陳平。」張仲曰：「平貧不事事，一縣中盡笑其所爲，獨柰何予女乎？」負曰：「人固有好美如陳平而長貧賤者乎？」卒與女。爲平貧，乃假貸幣以聘，予酒肉之資以内婦。負誡其孫曰：「毋以貧故，事人不謹。事兄伯如事父，事嫂如母。」〔四〕平既娶張氏女，齎用益饒，游道日廣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負是婦人老宿之稱，猶「武負」之類也。然此張負既稱富人，或恐是丈夫爾。

〔二〕索隱 高誘注戰國策云「負背郭居也」。

〔三〕索隱 一作「軌」。按：言長者所乘安車，與載運之車軌轍或别。

〔四〕集解 兄伯已逐其婦，此嫂疑後娶也。

里中社，平爲宰，〔一〕分肉食甚均。父老曰：「善，陳孺子之爲宰！」平曰：「嗟乎，使平得宰天下，亦如是肉矣！」

〔一〕索隱 其里名庫上里。知者，據蔡邕陳留東昏庫上里社碑云「惟斯庫里，古陽武之牖鄉」。陳平由此社宰，遂相高祖也。

陳涉起而王陳，使周市略定魏地，立魏咎爲魏王，與秦軍相攻於臨濟。陳平固已前謝

其兄伯，〔一〕從少年往事魏王咎於臨濟。魏王以爲太僕。說魏王不聽，人或讒之，陳平亡去。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謝語其兄往事魏。」

久之，項羽略地至河上，陳平往歸之，從入破秦，賜平爵卿。〔一〕項羽之東王彭城也，漢王還定三秦而東，殷王反楚。項羽乃以平爲信武君，將魏王咎客在楚者以往，擊降殷王而還。項王使項悍拜平爲都尉，賜金二十溢。居無何，漢王攻下殷(王)。項王怒，將誅定殷者將吏。陳平懼誅，乃封其金與印，使使歸項王，而平身閒行杖劍亡。渡河，船人見其美丈夫獨行，疑其亡將，要中當有金玉寶器，目之，欲殺平。平恐，乃解衣臝而佐刺船。船人知其無有，乃止。

〔一〕集解張晏曰：「禮秩如卿，不治事。」

平遂至修武降漢，〔一〕因魏無知求見漢王，〔二〕漢王召入。是時萬石君奮爲漢王中涓，〔三〕受平謁，入見平。平等七人俱進，賜食。王曰：「罷，就舍矣。」平曰：「臣爲事來，所言不可以過今日。」於是漢王與語而說之，問曰：「子之居楚何官？」曰：「爲都尉。」是日乃拜平爲都尉，使爲參乘，典護軍。諸將盡讙，〔四〕曰：「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，未知其高下，而卽與同載，反使監護軍長者！」漢王聞之，愈益幸平。遂與東伐項王。至彭城，爲楚所敗。

引而還，收散兵至滎陽，以平爲亞將，屬於韓王信，軍廣武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漢二年。」
〔二〕索隱漢書張敞與朱邑書云「陳平須魏倩而後進」，孟康云卽無知也。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亦曰涓人。」
〔四〕索隱讙，譁也。音懽，又音喧。漢書作「皆怨」。

絳侯、灌嬰等咸讒陳平曰：「平雖美丈夫，如冠玉耳，其中未必有也。〔一〕臣聞平居家時，盜其嫂；事魏不容，亡歸楚；歸楚不中，又亡歸漢。今日大王尊官之，令護軍。臣聞平受諸將金，金多者得善處，金少者得惡處。平，反覆亂臣也，願王察之。」漢王疑之，召讓魏無知。無知曰：「臣所言者，能也；陛下所問者，行也。今有尾生、孝己之行〔二〕而無益處於勝負之數，陛下何暇用之乎？楚漢相距，臣進奇謀之士，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不耳。且盜嫂受金又何足疑乎？」漢王召讓平曰：「先生事魏不中，遂事楚而去，今又從吾游，信者固多心乎？」平曰：「臣事魏王，魏王不能用臣說，故去事項王。項王不能信人，其所任愛，非諸項卽妻之昆弟，雖有奇士不能用，平乃去楚。聞漢王之能用人，故歸大王。臣躶身來，不受金無以爲資。誠臣計畫有可采者，(顧)〔願〕大王用之；使無可用者，金具在，請封輸官，得請骸骨。」漢王乃謝，厚賜，拜爲護軍中尉，盡護諸將。諸將乃不敢復言。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飾冠以玉，光好外見，中非所有。」
〔二〕集解如淳曰：「孝己，高宗之子，有孝行。」

其後，楚急攻，絕漢甬道，圍漢王於滎陽城。久之，漢王患之，請割滎陽以西以和。項王不聽。漢王謂陳平曰：「天下紛紛，何時定乎？」陳平曰：「項王爲人，恭敬愛人，士之廉節好禮者多歸之。至於行功爵邑，重之，士亦以此不附。今大王慢而少禮，士廉節者不來；然大王能饒人以爵邑，士之頑鈍〔一〕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。誠各去其兩短，襲其兩長，天下指麾則定矣。然大王恣侮人，不能得廉節之士。顧楚有可亂者，彼項王骨鯁之臣亞父、鍾離眛、龍且、周殷之屬，不過數人耳。大王誠能出捐數萬斤金，行反閒，閒其君臣，以疑其心，項王爲人意忌信讒，必內相誅。漢因舉兵而攻之，破楚必矣。」漢王以爲然，乃出黃金四萬斤，與陳平，恣所爲，不問其出入。

〔一〕集解如淳曰：「猶無廉隅。」

陳平既多以金縱反閒於楚軍，宣言諸將鍾離眛等爲項王將，功多矣，然而終不得裂地而王，欲與漢爲一，以滅項氏而分王其地。項羽果意不信鍾離眛等。項王既疑之，使使至漢。漢王爲太牢具，舉進。見楚使，卽詳驚曰：「吾以爲亞父使，乃項王使！」復持去，更以

惡草具〔一〕進楚使。楚使歸，具以報項王。項王果大疑亞父。亞父欲急攻下滎陽城，項王不信，不肯聽。亞父聞項王疑之，乃怒曰：「天下事大定矣，君王自爲之！願請骸骨歸！」歸未至彭城，疽發背而死。陳平乃夜出女子二千人滎陽城東門，楚因擊之，陳平乃與漢王從城西門夜出去。遂入關，收散兵復東。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草，粗也。」索隱戰國策云「食馮煖以草具」。如淳云「藁草麄惡之具也」。

其明年，淮陰侯破齊，自立爲齊王，使使言之漢王。漢王大怒而罵，陳平躡漢王。〔一〕漢王亦悟，乃厚遇齊使，使張子房卒立信爲齊王。封平以户牖鄉。用其奇計策，卒滅楚。常以護軍中尉從定燕王臧荼。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躡謂躡漢王足。」

漢六年，人有上書告楚王韓信反。高帝問諸將，諸將曰：「亟發兵阬豎子耳。」高帝默然。問陳平，平固辭謝，曰：「諸將云何？」上具告之。陳平曰：「人之上書言信反，有知之者乎？」曰：「未有。」曰：「信知之乎？」曰：「不知。」陳平曰：「陛下精兵孰與楚？」上曰：「不能過。」平曰：「陛下將用兵有能過韓信者乎？」上曰：「莫及也。」平曰：「今兵不如楚精，而將不能及，而舉兵攻之，是趣之戰也，竊爲陛下危之。」上曰：「爲之柰何？」平曰：

「古者天子巡狩，會諸侯。南方有雲夢，陛下弟出僞游雲夢，〔一〕會諸侯於陳。陳，楚之西界，〔二〕信聞天子以好出游，其勢必無事而郊迎謁。謁，而陛下因禽之，此特一力士之事耳。」高帝以爲然，乃發使告諸侯會陳，「吾將南游雲夢」。上因隨以行。行未至陳，楚王信果郊迎道中。高帝豫具武士，見信至，卽執縛之，載後車。信呼曰：「天下已定，我固當烹！」高帝顧謂信曰：「若毋聲！而反，明矣！」武士反接之。〔三〕遂會諸侯于陳，盡定楚地。還至雒陽，赦信以爲淮陰侯，而與功臣剖符定封。

〔一〕索隱　蘇林云「弟，且也」。小顏云「但也」。
〔二〕正義　陳，今陳州也。韓信都彭城，號楚王，故陳州爲楚西界也。
〔三〕集解　漢書音義曰：「反縛兩手。」

於是與平剖符，世世勿絕，爲戶牖侯。平辭曰：「此非臣之功也。」上曰：「吾用先生謀計，戰勝剋敵，非功而何？」平曰：「非魏無知臣安得進？」上曰：「若子可謂不背本矣。」乃復賞魏無知。其明年，以護軍中尉從攻反者韓王信於代。卒至平城，爲匈奴所圍，七日不得食。高帝用陳平奇計，使單于閼氏，〔一〕圍以得開。高帝既出，其計祕，世莫得聞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　蘇林曰：「閼氏音焉支，如漢皇后。」
〔二〕集解　桓譚新論：「或云：『陳平爲高帝解平城之圍，則言其事祕，世莫得而聞也。此以工妙踔善，故藏隱不傳焉。

子能權知斯事否？』吾應之曰：『此策乃反薄陋拙惡，故隱而不泄。高帝見圍七日，而陳平往說閼氏，閼氏言於單于而出之，以是知其所用說之事矣。彼陳平必言漢有好麗美女，爲道其容貌天下無有，今困急，已馳使歸迎取，欲進與單于，單于見此人必大好愛之，愛之則閼氏日以遠疏，不如及其未到，令漢得脫去，去，亦不持女來矣。閼氏婦女，有妒媢之性，必憎惡而事去之。此說簡而要，及得其用，則欲使神怪，故隱匿不泄也。』劉子駿聞吾言，乃立稱善焉。」按：漢書音義應劭說此事大旨與桓論略同，不知是應全取桓論，或別有所聞乎？今觀桓論似本無說。

高帝南過曲逆，〔二〕上其城，望見其屋室甚大，曰：「壯哉縣！吾行天下，獨見洛陽與是耳。」顧問御史曰：「曲逆戶口幾何？」對曰：「始秦時三萬餘戶，閒者兵數起，多亡匿，今見五千戶。」於是乃詔御史，更以陳平爲曲逆侯，盡食之，除前所食戶牖。

〔二〕集解地理志縣屬中山也。索隱章帝醜其名，改云蒲陰也。

其後常以護軍中尉從攻陳豨及黥布。凡六出奇計，輒益邑，凡六益封。奇計或頗祕，世莫能聞也。

高帝從破布軍還，病創，徐行至長安。燕王盧綰反，上使樊噲以相國將兵攻之。既行，人有短惡噲者。高帝怒曰：「噲見吾病，乃冀我死也。」用陳平謀而召絳侯周勃受詔牀下，曰：「陳平亟馳傳載勃代噲將，平至軍中卽斬噲頭！」二人既受詔，馳傳未至軍，行計之曰：

「樊噲，帝之故人也，功多，且又乃呂后弟呂嬃之夫，有親且貴，帝以忿怒故，欲斬之，則恐後悔。寧囚而致上，上自誅之。」未至軍，爲壇，以節召樊噲。噲受詔，卽反接載檻車，傳詣長安，而令絳侯勃代將，將兵定燕反縣。

平行聞高帝崩，平恐呂太后及呂嬃讒怒，乃馳傳先去。逢使者詔平與灌嬰屯於滎陽。平受詔，立復馳至宮，哭甚哀，因奏事喪前。呂太后哀之，曰：「君勞，出休矣。」平畏讒之就，因固請得宿衞中。太后乃以爲郎中令，曰：「傅教孝惠。」〔一〕是後呂嬃讒乃不得行。樊噲至，則赦復爵邑。

〔一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傅相之傅也。」

孝惠帝六年，相國曹參卒，以安國侯王陵爲右丞相，〔一〕陳平爲左丞相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王陵以客從起豐，以廄將別守豐，上東，因從戰，不利，奉孝惠、魯元出睢水中，封爲雍侯。高帝（八）〔六〕年，定食安國。二十一年卒，謚武侯。至玄孫，坐酎金，國除。」

王陵者，故沛人，始爲縣豪，高祖微時，兄事陵。陵少文，任氣，好直言。及高祖起沛，入至咸陽，陵亦自聚黨數千人，居南陽，不肯從沛公。及漢王之還攻項籍，陵乃以兵屬漢。項羽取陵母置軍中，陵使至，則東鄉坐陵母，欲以招陵。陵母既私送使者，泣曰：「爲老妾語

陵，謹事漢王。漢王，長者也，無以老妾故，持二心。妾以死送使者。」遂伏劍而死。項王怒，烹陵母。陵卒從漢王定天下。以善雍齒，雍齒，高帝之仇，而陵本無意從高帝，以故晚封，爲安國侯。

安國侯既爲右丞相，二歲，孝惠帝崩。高后欲立諸呂爲王，問王陵，王陵曰：「不可。」問陳平，陳平曰：「可。」呂太后怒，乃詳遷陵爲帝太傅，實不用陵。陵怒，謝疾免，杜門竟不朝請，七年而卒。

陵之免丞相，呂太后乃徙平爲右丞相，以辟陽侯審食其爲左丞相。左丞相不治，常給事於中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孟康曰：「不立治處，使止宮中也。」

食其亦沛人。漢王之敗彭城，西，楚取太上皇、呂后爲質，食其以舍人侍呂后。其後從破項籍爲侯，幸於呂太后。及爲相，居中，百官皆因決事。

呂嬃常以前陳平爲高帝謀執樊噲，數讒曰：「陳平爲相非治事，日飲醇酒，戲婦女。」陳平聞，日益甚。呂太后聞之，私獨喜。面質呂嬃於陳平曰：「鄙語曰『兒婦人口不可用』，顧君與我何如耳。無畏呂嬃之讒也。」

呂太后立諸呂爲王，陳平僞聽之。及呂太后崩，平與太尉勃合謀，卒誅諸呂，立孝文皇帝，陳平本謀也。審食其免相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審食其初以舍人起，侍呂后、孝惠帝於沛，又從在楚。封二十五年，文帝三年死，子平代。代二十二年，景帝三年，坐謀反，國除。一本云『食其免後三歲，爲淮南王所殺。文帝令其子平嗣侯。菑川王反，辟陽近菑川，平降之，國除』。」

孝文帝立，以爲太尉勃親以兵誅呂氏，功多；陳平欲讓勃尊位，乃謝病。孝文帝初立，怪平病，問之。平曰：「高祖時，勃功不如臣平。及誅諸呂，臣功亦不如勃。願以右丞相讓勃。」於是孝文帝乃以絳侯勃爲右丞相，位次第一；平徙爲左丞相，位次第二。賜平金千斤，益封三千户。

居頃之，孝文皇帝既益明習國家事，朝而問右丞相勃曰：「天下一歲決獄幾何？」勃謝曰：「不知。」問：「天下一歲錢穀出入幾何？」勃又謝不知，汗出沾背，愧不能對。於是上亦問左丞相平。平曰：「有主者。」上曰：「主者謂誰？」平曰：「陛下卽問決獄，責廷尉；問錢穀，責治粟内史。」上曰：「苟各有主者，而君所主者何事也？」平謝曰：「主臣！〔一〕陛下不知其駑下，使待罪宰相。宰相者，上佐天子理陰陽，順四時，下育萬物之宜，外鎮撫四

夷諸侯，內親附百姓，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。」孝文帝乃稱善。右丞相大慙，出而讓陳平曰：「君獨不素教我對！」陳平笑曰：「君居其位，不知其任邪？且陛下卽問長安中盜賊數，〔三〕君欲彊對邪？」於是絳侯自知其能不如平遠矣。居頃之，絳侯謝病請免相，陳平專爲一丞相。

〔二〕集解張晏曰：「若今人謝曰『惶恐』也。馬融龍虎賦曰『勇怯見之，莫不主臣』。」孟康曰：「主臣，主羣臣也，若今言人主也。」韋昭曰：「言主臣道，不敢欺也。」索隱蘇林與孟康同，既古人所未了，故並存兩解。

〔三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頭數也。」

孝文帝二年，丞相陳平卒，謚爲獻侯。子共侯買代侯。二年卒，子簡侯恢代侯。二十三年卒，子何代侯。二十三年，何坐略人妻，弃市，國除。

始陳平曰：「我多陰謀，是道家之所禁。吾世卽廢，亦已矣，終不能復起，以吾多陰禍也。」然其後曾孫陳掌以衞氏親貴戚，願得續封陳氏，然終不得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陳掌者，衞青之子壻。」

太史公曰：陳丞相平少時，本好黃帝、老子之術。方其割肉俎上之時，其意固已遠矣。傾側擾攘楚魏之閒，卒歸高帝。常出奇計，救紛糾之難，振國家之患。及呂后時，事多故

矣，然平竟自脫，定宗廟，以榮名終，稱賢相，豈不善始善終哉！非知謀孰能當此者乎？

【索隱述贊】曲逆窮巷，門多長者。宰肉先均，佐喪後罷。魏楚更用，腹心難假。弃印封金，刺船露粿。閒行歸漢，委質麾下。滎陽計全，平城圍解。推陵讓勃，裒多益寡。應變合權，克定宗社。

# 史記卷五十七

## 絳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

絳侯周勃者，沛人也。其先卷人，〔一〕徙沛。勃以織薄曲爲生，〔二〕常爲人吹簫給喪事，〔三〕材官引彊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卷縣在滎陽。」索隱韋昭云屬河南，地理志亦然。然則後置滎陽郡，而卷隸焉。音丘玄反，字林音丘權反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卷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。」釋例地名云：「卷縣所理垣雍城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蘇林曰：「薄，一名曲。月令曰『具曲植』。」索隱謂勃本以織蠶薄爲生業也。韋昭云「北方謂薄爲曲」。許慎注淮南云「曲，葦薄也」。郭璞注方言云「植，懸曲柱也」。音直吏反。

〔三〕集解如淳曰：「以樂喪家，若俳優。」瓚曰：「吹簫以樂喪賓，若樂人也。」索隱左傳「歌虞殯」，猶今挽歌類也。歌者或有簫管。

〔四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能引彊弓官，如今挽彊司馬也。」索隱晉灼云「申屠嘉爲材官蹶張」。

高祖之爲沛公初起，勃以中涓從攻胡陵，下方與。方與反，與戰，卻適。攻豐。擊秦軍碭東。還軍留及蕭。復攻碭，破之。下下邑，先登。賜爵五大夫。攻蒙、虞，〔一〕取之。擊

章邯車騎，殿。〔二〕定魏地。攻爰戚、東緡，〔三〕以往至栗，〔四〕取之。攻齧桑，〔五〕先登。擊秦軍阿下，〔六〕破之。追至濮陽，下甄城。攻都關、〔七〕定陶，襲取宛朐，〔八〕得單父〔九〕令。夜襲取臨濟，攻張，〔一〇〕以前至卷，破之。擊李由軍雍丘下。攻開封，先至城下爲多。〔一一〕後章邯破殺項梁，沛公與項羽引兵東如碭。自初起沛還至碭，一歲二月。〔一二〕楚懷王封沛公號安武侯，爲碭郡長。沛公拜勃爲虎賁令，〔一三〕以令從沛公定魏地。攻東郡尉於城武，破之。擊王離軍，破之。攻長社，先登。攻潁陽、緱氏，〔一四〕絕河津。〔一五〕擊趙賁軍尸北。〔一六〕南攻南陽守齮，破武關、嶢關。破秦軍於藍田，至咸陽，滅秦。

〔一〕【索隱】二縣名。地理志屬梁國。

〔二〕【集解】服虔曰：「略得殿兵也。」如淳曰：「殿，不進也。」瓚曰：「在軍後曰殿。」孫檢曰：「一說上功曰最，下功曰殿，戰功曰多。周勃事中有此三品，與諸將俱計功則曰殿最，獨捷則曰多。多義見周禮。故此云『擊章邯車騎，殿』，又云『先至城下爲多』，又云『攻槐里、好畤，最』是也。」【索隱】孫檢說是。

〔三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屬山陽。」【索隱】小顏音昬，非也。地理志山陽有東緡縣，音旻。然則户牖之爲東緡，音昬是。屬陳留者音昬，屬山陽者音旻也。【正義】緡，眉貧反。括地志云：「東緡故城，漢縣也，在兗州金鄉縣界。」

〔四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屬沛郡也。

〔五〕【索隱】徐氏云在梁、彭城閒。

〔六〕【索隱】謂東阿之下也。

〔七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屬山陽。

〔八〕正義冤句二音，今曹州縣，在州西四十七里。

〔九〕正義善甫二音，宋州縣也。

〔一〇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攻壽張。」索隱地理志東郡壽良縣，光武改曰壽張。

〔一一〕集解文穎曰：「勃士卒至者多。」如淳曰：「周禮『戰功曰多』。」

〔一二〕索隱謂初起沛及還至碭，得一歲又更二月也。

〔一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句盾令』。」索隱漢書云「襄賁令」。賁音肥，縣名，屬東海。徐廣又云「句盾令」，所見本各別也。

〔一四〕正義緱音勾。洛州縣。

〔一五〕正義即古平陰津，在洛州洛陽縣東北五十里。

〔一六〕索隱賁音肥，人姓名也。尸即尸鄉，今偃師也。北謂尸鄉之北。

項羽至，以沛公爲漢王。漢王賜勃爵爲威武侯。〔一〕從入漢中，拜爲將軍。還定三秦，至秦，賜食邑懷德。〔二〕攻槐里、好時，〔三〕最。〔四〕擊趙賁、內史保於咸陽，最。北攻漆。〔五〕擊章平、姚卬軍。〔六〕西定汧。〔七〕還下郿、頻陽。〔八〕圍章邯廢丘。〔九〕破西丞。〔一〇〕擊盜巴軍，破之。〔一一〕攻上邽。〔一二〕東守嶢關。轉擊項籍。攻曲逆，最。還守敖倉，追項籍。籍已死，因東定楚地泗（川）〔水〕、東海郡，凡得二十二縣。還守雒陽、櫟陽，賜與潁（陽）〔陰〕侯共食鍾

離。〔一三〕以將軍從高帝擊反者燕王臧荼，破之易下。〔一四〕所將卒當馳道〔一五〕爲多。賜爵列侯，剖符世世勿絶。食絳〔一六〕八千一百八十户，號絳侯。

〔一〕索隱 或是封號，未必縣名也。

〔二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懷德故城在同州朝邑縣西南四十三里。」

〔三〕索隱 地理志二縣屬右扶風。

〔四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於將率之中功爲最。」

〔五〕索隱 地理志漆縣在右扶風。　正義 今豳州新平縣，古漆縣也。

〔六〕索隱 卬音五郎反，平下將。

〔七〕正義 口肩反。今隴州汧源縣，本漢汧縣地也。

〔八〕索隱 地理志郿屬右扶風，頻陽屬左馮翊也。　正義 郿音眉。括地志云：「郿縣故城在岐州郿縣東北十五里，頻陽故城在宜州土門縣南三里。」今土門縣併入同官縣，屬雍州，宜州廢也。

〔九〕索隱 地理志「槐里，周曰犬丘，懿王都之，秦更名廢丘，高祖三年更名槐里」。而此云槐里者，據後而書之。又云廢丘者，以章邯本都廢丘而亡，亦據舊書之。

〔一〇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天水有西縣。」　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西縣故城在秦州上邽縣西南九十里，本漢西縣地。」破西縣丞。

〔一一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章邯將。」

〔一二〕正義 音圭。秦州縣也。

〔三〕索隱 地理志縣名，屬九江，古鍾離子國。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潁陰故城在陳州南頓縣西北。鍾離故城在濠州鍾離縣東北五里。」

〔四〕索隱 荼，如字讀。 易，水名，因以爲縣，在涿郡。 謂破荼軍於易水之下，言近水也。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易縣故城在幽州歸義縣東南十五里，燕桓侯所徙都臨易是也。」

〔五〕索隱 小顏以當高祖所行之道。 或以馳道爲秦之馳道，故賈山傳云「秦爲馳道，東窮燕、齊」也。

〔六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絳邑城，漢絳縣，在絳州曲沃縣南二里。 或以爲秦之舊馳道也。」

以將軍從高帝擊反韓王信於代，降下霍人。〔一〕以前至武泉，〔二〕擊胡騎，破之武泉北。轉攻韓信軍銅鞮，〔三〕破之。 還，降太原六城。〔四〕擊韓信胡騎晉陽下，破之，下晉陽。 後擊韓信軍於硰石，〔五〕破之，追北八十里。 還攻樓煩〔六〕三城，因擊胡騎平城下，〔七〕所將卒當馳道爲多。 勃遷爲太尉。

〔一〕索隱 蕭該云：「左傳『以偪陽子歸納諸霍人』，杜預云晉邑也。 字或作『靃』。」 正義 霍音瑣，又音蘇寡反。顏師古云：「音山寡反。」按：「霍」字當作「葰」，地理志云葰人，縣，屬太原郡。 括地志云：「葰人故城在代州繁畤縣界，漢葰人縣也。」按：樊噲列傳作「靃人」，其音亦同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屬雲中。」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武泉故城在朔州北二百二十里。」

〔三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銅鞮故城在潞州銅鞮縣東十五里，州西六十五里，在并州東南也。」

〔四〕正義 并州縣。 從銅鞮還并，降六城也。

〔五〕集解應劭曰：「砦音沙。或曰地名。」索隱晉灼音赤座反。正義按：在樓煩縣西北。
〔六〕正義地理志云在鴈門郡，括地志云在并州崞縣界。
〔七〕正義地理志云在鴈門郡。括地志云：「朔州定襄，本漢平城縣。」

擊陳豨，屠馬邑。所將卒斬豨將軍乘馬絺。〔一〕擊韓信、陳豨、趙利軍於樓煩，破之。得豨將宋最、鴈門守圂。〔二〕因轉攻得雲中守遬、〔三〕丞相箕肆、將勳。〔四〕定鴈門郡十七縣，雲中郡十二縣。因復擊豨靈丘，〔五〕破之，斬豨，得豨丞相程縱、將軍陳武、都尉高肆。定代郡九縣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姓乘馬。」索隱絺，名也。乘音始證反。
〔二〕索隱圂，守之名，音胡困反。
〔三〕索隱音速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雲中故城在勝州榆林縣東北四十里，秦雲中郡。」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箕，一作『冀』。勳，一作『專』，一作『轉』。」索隱劉氏肆音如字，包愷音以四反。漢書「勳」亦作「博」字，並誤耳。
〔五〕索隱地理志縣名，屬代郡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靈丘故城在蔚州靈丘縣東十里，漢縣也。」

燕王盧綰反，勃以相國代樊噲將，擊下薊，得綰大將抵、丞相偃、守陘、〔一〕太尉弱、御史大夫施，屠渾都。〔二〕破綰軍上蘭，〔三〕復擊破綰軍沮陽。〔四〕追至長城，〔五〕定上谷十二縣，右北平十六縣，遼西、遼東二十九縣，漁陽二十二縣。最從高帝〔六〕得相國一人，丞相二人，將

軍、二千石各三人，別破軍二，下城三，定郡五，縣七十九，得丞相、大將各一人。

〔一〕集解張晏曰：「盧綰郡守，陘其名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上谷。」索隱施，名也。屠，滅之也。地理志渾都縣屬上谷。一云，御史大夫姓施屠，名渾都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幽州昌平縣，本漢渾都縣。」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「嬀州懷戎縣東北有馬蘭谿水」，恐是也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上谷。」駰案：服虔曰沮音阻。索隱按：地理志沮陽縣屬上谷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上谷郡故城在嬀州懷戎縣東北百一十里。燕上谷，秦因不改，漢爲沮陽縣。」

〔五〕正義即馬邑長城，亦名燕長城，在嬀州北，今是。

〔六〕索隱最，都凡也。謂總舉其從高祖攻戰克獲之數也。

勃爲人木彊敦厚，高帝以爲可屬大事。勃不好文學，每召諸生說士，東鄉坐而責之：〔一〕「趣爲我語。」其椎少文如此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如淳曰：「勃自東鄉坐，責諸生說士，不以賓主之禮。」

〔二〕集解瓚曰：「今直言，勿稱經書也。」韋昭曰：「椎不橈曲，直至如椎。」索隱大顏云：「俗謂愚爲鈍椎，音直追反。」今按：椎如字讀之。謂勃召說士東向而坐，責之云「趣爲我語」，其質樸之性，以斯推之，其少文皆如此。

勃既定燕而歸，高祖已崩矣，以列侯事孝惠帝。孝惠帝六年，置太尉官，〔一〕以勃爲太

尉。十歲，高后崩。呂祿以趙王爲漢上將軍，呂產以呂王爲漢相國，秉漢權，欲危劉氏。勃爲太尉，不得入軍門。陳平爲丞相，不得任事。於是勃與平謀，卒誅諸呂而立孝文皇帝。其語在呂后、孝文事中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功臣表及將相表皆高后四年始置太尉。」正義下云「以勃爲太尉。十歲高后崩」。按：孝惠六年〔至〕高后八年崩，是十年耳。而功臣表及將相表云高后四年置太尉官，未詳。

文帝既立，以勃爲右丞相，賜金五千斤，食邑萬户。居月餘，人或說勃曰：「君既誅諸呂，立代王，威震天下，而君受厚賞，處尊位，以寵，久之卽禍及身矣。」勃懼，亦自危，乃謝請歸相印。上許之。歲餘，丞相平卒，上復以勃爲丞相。十餘月，上曰：「前日吾詔列侯就國，或未能行，丞相吾所重，其率先之。」乃免相就國。

歲餘，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，絳侯勃自畏恐誅，常被甲，令家人持兵以見之。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，〔一〕下廷尉。廷尉下其事長安，逮捕勃治之。勃恐，不知置辭。吏稍侵辱之。勃以千金與獄吏，獄吏乃書牘背示之，〔二〕曰「以公主爲證」。公主者，孝文帝女也，勃太子勝之尚之，〔三〕故獄吏教引爲證。勃之益封受賜，盡以予薄昭。及繫急，薄昭爲言薄太后，太后亦以爲無反事。文帝朝，太后以冒絮提文帝，〔四〕曰：「絳侯綰皇帝璽，〔五〕將兵於北軍，不以此時反，今居一小縣，顧欲反邪！」文帝既見絳侯獄辭，乃謝曰：「吏（事）方驗而出

之。」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，復爵邑。絳侯既出，曰：「吾嘗將百萬軍，然安知獄吏之貴乎！」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文帝四年時。」

〔二〕集解 李奇曰：「吏所執簿。」韋昭曰：「牘版。」索隱 簿即牘也。故魏志「秦宓以簿擊頰」，則亦簡牘之類也。

〔三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尚，奉也。不敢言娶。」

〔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提音弟。」駰案：應劭曰「陌額絮也」。如淳曰「太后恚怒，遭得左右物提之也」。晉灼曰「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」。索隱 服虔云「綸絮也」。提音弟，又音啼」，非也。蕭該音底。提者，擲也，蕭音爲得。恚者，嗔也。遭者，逢也。謂太后嗔，乃逢冒絮，因以提帝。陌音「蠻貊」之「貊」。方言云「幧巾，南楚之閒云『陌額』」也。

〔五〕集解 應劭曰：「言勃誅諸呂，廢少帝，手貫璽時尚不反，況今更有異乎？」

絳侯復就國。孝文帝十一年卒，謚爲武侯。子勝之代侯。六歲，尚公主，不相中，〔一〕坐殺人，國除。絕一歲，文帝乃擇絳侯勃子賢者河內守亞夫，封爲條侯，〔二〕續絳侯後。

〔一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猶言不相合當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表皆作『脩』字。」駰案：服虔曰「脩音條」。索隱 地理志條縣屬渤海郡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蓨城俗名南條城，在德州蓨縣南十二里，漢縣。」

條侯亞夫自未侯爲河內守時，許負相之，〔一〕曰：「君後三歲而侯。侯八歲爲將相，持國

秉，〔二〕貴重矣，於人臣無兩。其後九歲而君餓死。」亞夫笑曰：「臣之兄已代父侯矣，有如卒，子當代，亞夫何説侯乎？然既已貴如負言，又何説餓死？指示我。」許負指其口曰：「有從理入口，〔三〕此餓死法也。」居三歲，其兄絳侯勝之有罪，孝文帝擇絳侯子賢者，皆推亞夫，乃封亞夫爲條侯，續絳侯後。

〔一〕索隱應劭云：「負，河內溫人，老嫗也。」姚氏按：楚漢春秋高祖封負爲鳴雌亭侯，是知婦人亦有封邑。

〔二〕索隱音柄。

〔三〕索隱從音子容反。從理，橫理。

文帝之後六年，匈奴大入邊。乃以宗正劉禮爲將軍，軍霸上；〔一〕祝茲侯徐厲爲將軍，軍棘門；〔二〕以河內守亞夫爲將軍，軍細柳：〔三〕以備胡。上自勞軍。至霸上及棘門軍，直馳入，將以下騎送迎。已而之細柳軍，軍士吏被甲，銳兵刃，彀弓弩，持滿。〔四〕天子先驅至，不得入。先驅曰：「天子且至！」軍門都尉曰：「將軍令曰『軍中聞將軍令，不聞天子之詔』。」〔五〕居無何，上至，又不得入。於是上乃使使持節詔將軍：「吾欲入勞軍。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。壁門士吏謂從屬車騎曰：「將軍約，軍中不得驅馳。」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。至營，將軍亞夫持兵揖曰：「介胄之士不拜，請以軍禮見。」〔六〕天子爲動，改容式車。〔七〕使人稱謝：「皇帝敬勞將軍。」成禮而去。既出軍門，羣臣皆驚。文帝曰：「嗟乎，此真將軍矣！

曩者霸上、棘門軍，若兒戲耳，其將固可襲而虜也。至於亞夫，可得而犯邪！」稱善者久之。月餘，三軍皆罷。乃拜亞夫爲中尉。〔八〕

〔一〕正義廟記云：「霸陵卽霸上。」按：霸陵城在雍州萬年縣東北二十五里。

〔二〕正義孟康云：「秦時宮也。」括地志云：「棘門在渭北十餘里，秦王門名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細柳倉在雍州咸陽縣西南二十里也。」

〔四〕索隱彀者，張也。

〔五〕索隱六韜云：「軍中之事，不聞君命。」

〔六〕集解應劭曰：「禮『介者不拜』。」索隱應劭云：「左傳『晉郤克三肅使者而退』，杜預注『肅，若今撎』。鄭衆注周禮『肅拜』云『但俯下手，今時撎是』。」

〔七〕索隱軾者，車前橫木。若上有敬，則俯身而憑之。

〔八〕正義漢書百官表云：「中尉，秦官，掌徼巡京師。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執金吾。」應劭云：「吾者，禦也。掌執金吾以禦非常。」顏師古云：「金吾，鳥名，主辟不祥。天子出行，職主先導，以備非常，故執此鳥之象，因以名官也。」

孝文且崩時，誡太子曰：「卽有緩急，周亞夫眞可任將兵。」文帝崩，拜亞夫爲車騎將軍。

孝景三年，吳楚反。亞夫以中尉爲太尉，〔一〕東擊吳楚。因自請上曰：「楚兵剽輕，〔二〕難與爭鋒。願以梁委之，〔三〕絕其糧道，乃可制。」上許之。

〔一〕正義漢書百官表云：「太尉，秦官，掌武〔事〕。元狩四年置大將軍大司馬。」即今十二衞大將軍及兵部尚書也。

〔二〕索隱漢書亞夫至淮陽，問鄧都尉，爲畫此計，亞夫從之。今此云「自請」者，蓋此亦聞疑而傳疑，漢史得其實也。剽音疋妙反。輕讀從去聲。

〔三〕索隱謂以梁委之於吳，使吳兵不得過也。亦有作餧音，亦通。

太尉既會兵滎陽，吳方攻梁，梁急，請救。太尉引兵東北走昌邑，深壁而守。梁日使使請太尉，太尉守便宜，不肯往。梁上書言景帝，景帝使使詔救梁。太尉不奉詔，堅壁不出，而使輕騎兵弓高侯等〔一〕絕吳楚兵後食道。吳兵乏糧，飢，數欲挑戰，終不出。夜，軍中驚，內相攻擊擾亂，至於太尉帳下。太尉終臥不起。頃之，復定。後吳奔壁東南陬，〔二〕太尉使備西北。已而其精兵果奔西北，不得入。吳兵既餓，乃引而去。太尉出精兵追擊，大破之。吳王濞弃其軍，而與壯士數千人亡走，保於江南丹徒。〔三〕漢兵因乘勝，遂盡虜之，降其兵，購吳王千金。月餘，越人斬吳王頭以告。〔四〕凡相攻守三月，而吳楚破平。於是諸將乃以太尉計謀爲是。由此梁孝王與太尉有郤。

〔一〕索隱韓積當也。正義弓高，滄州縣也。

〔二〕集解如淳曰：「陬，隅也。」索隱音子侯反。

〔三〕索隱地理志縣屬會稽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丹徒故城在潤州丹徒縣東南十八里，漢丹徒縣也。晉太康地志云『吴王濞反，走丹徒，越人殺之於此城南』。徐州記云『秦使赭衣鑿其地，因謂之丹徒。鑿處今在故縣西北六里。丹徒峴東南連亙，盤紆屈曲，有象龍形，故秦鑿絶頂，闊百餘步，又夾阬龍首，以毀其形。阬之所在，即今龍、月二湖，悉成田也』。」

〔四〕正義越人即丹徒人。越滅吴，丹徒地屬楚。秦滅楚後，置三十六郡，丹徒縣屬會稽郡，故以丹徒爲越人也。

歸，復置太尉官。五歲，遷爲丞相，景帝甚重之。景帝廢栗太子，丞相固爭之，不得。景帝由此疏之。而梁孝王每朝，常與太后言條侯之短。

竇太后曰：「皇后兄王信可侯也。」景帝讓曰：「始南皮、章武侯〔一〕先帝不侯，及臣即位乃侯之。信未得封也。」竇太后曰：「人主各以時行耳。〔二〕自竇長君在時，竟不得侯，死後乃（封）其子彭祖顧得侯。〔三〕吾甚恨之。帝趣侯信也！」景帝曰：「請得與丞相議之。」丞相議之，亞夫曰：「高皇帝約『非劉氏不得王，非有功不得侯。不如約，天下共擊之』。今信雖皇后兄，無功，侯之，非約也。」景帝默然而止。

〔一〕集解瓚曰：「南皮，竇彭祖，太后兄子。章武侯，太后弟廣國。」

〔二〕索隱 謂人主各當其時而行事，不必一一相法也。 正義 人主作「人生」。

〔三〕索隱 許慎注淮南子云：「顧，反也。」

其後匈奴王〔唯〕徐盧等五人降，景帝欲侯之以勸後。丞相亞夫曰：「彼背其主降陛下，陛下侯之，則何以責人臣不守節者乎？」景帝曰：「丞相議不可用。」乃悉封〔唯〕徐盧等爲列侯。〔一〕亞夫因謝病。景帝中三年，以病免相。

〔一〕索隱 功臣表唯徐盧封容城侯。

頃之，景帝居禁中，召條侯，賜食。獨置大胾，〔一〕無切肉，又不置櫡。條侯心不平，顧謂尚席取櫡。〔二〕景帝視而笑曰：「此不足君所乎？」〔三〕條侯免冠謝。上起，條侯因趨出。景帝以目送之，曰：「此怏怏者非少主臣也！」

〔一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胾，大臠也。音側吏反。」 索隱 臠音李轉反。謂肉臠也。

〔二〕集解 應劭曰：「尚席，主席者。」 索隱 顧氏按輿服雜事云「六尚，尚席，掌武帳帷幔也」。櫡音筯。漢書作「箸」。箸者，食所用也。留侯云「借前箸以籌之」。禮曰「羹之有菜者用梜」。梜亦箸之類，故鄭玄云「今人謂箸爲梜」是也。

〔三〕集解 孟康曰：「設胾無筯者，此非不足滿於君所乎？嫌恨之。」如淳曰：「非故不足君之食具也，偶失之。」

索隱 言不設箸者，此蓋非我意，於君有不足乎？故如淳云「非故不足君之食具，偶失之耳」。蓋當然也，所以帝視而笑也。若本不爲足，當別有辭，未必爲之笑也。孟康、晉灼雖探古人之情，亦未必能得其實。顧氏亦同孟氏

之說，又引魏武賜荀彧虛器，各記異說也。

居無何，條侯子爲父買工官尚方〔一〕甲楯五百被〔二〕可以葬者。取庸苦之，不予錢。庸知其盜買縣官器，〔三〕怒而上變告子，事連汙條侯。〔四〕書既聞上，上下吏。吏簿責條侯，〔五〕條侯不對。景帝罵之曰：「吾不用也。」〔六〕召詣廷尉。〔七〕廷尉責曰：「君侯欲反邪？」亞夫曰：「臣所買器，乃葬器也，何謂反邪？」吏曰：「君侯縱不反地上，卽欲反地下耳。」吏侵之益急。初，吏捕條侯，條侯欲自殺，夫人止之，以故不得死，遂入廷尉。因不食五日，嘔血而死。國除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西』。」索隱工官卽尚方之工，所作物屬尚方，故云工官尚方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音披。」駰案：如淳曰「工官，官名也」。張晏曰「被，具也。五百具甲楯」。

〔三〕索隱縣官謂天子也。所以謂國家爲縣官者，夏(家)〔官〕王畿内縣卽國都也。王者官天下，故曰縣官也。

〔四〕索隱汙音烏故反。

〔五〕集解如淳曰：「簿問責其情。」

〔六〕集解孟康曰：「不用汝對，欲殺之也。」如淳曰：「恐獄吏畏其復用事，不敢折辱。」索隱孟康、如淳已備兩解，大顔以孟說爲得。而姚察又別一解，云「帝責此吏不得亞夫直辭，以爲不足任用，故召亞夫別詣廷尉，使責問」。

〔七〕正義景帝見條侯不對簿，因責罵之曰：「吾不任用汝也。」故召詣廷尉，使重推劾耳。餘說皆非也。

絶一歲，景帝乃更封絳侯勃他子堅爲平曲侯，續絳侯後。十九年卒，謚爲共侯。子建德代侯，十三年，爲太子太傅。坐酎金不善，元鼎五年，有罪，國除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諸列侯坐酎金失侯者，皆在元鼎五年，但此辭句如有顛倒。」索隱既云「坐酎金不善」，復云「元鼎五年有罪國除」，似重有罪，故云顛倒。而漢書云「爲太子太傅，坐酎金免官。後有罪，國除」，其文又錯也。按：表坐免官，至元鼎五年坐酎金又失侯，所以二史記之各有不同也。

條侯果餓死。死後，景帝乃封王信爲蓋侯。

太史公曰：絳侯周勃始爲布衣時，鄙樸人也，才能不過凡庸。及從高祖定天下，在將相位，諸呂欲作亂，勃匡國家難，復之乎正。雖伊尹、周公，何以加哉！亞夫之用兵，持威重，執堅刃，穰苴曷有加焉！足己而不學，〔一〕守節不遜，〔二〕終以窮困。悲夫！

〔一〕索隱亞夫自以己之智謀足，而〔不〕虛己（不）學古人，所以不體權變，而動有違忤。

〔二〕索隱守節謂爭栗太子，不封王信、〔唯〕徐盧等；不遜謂顧尚席取箸，不對制獄是也。

【索隱述贊】絳侯佐漢，質厚敦篤。始擊碭東，亦圍尸北。所攻必取，所討咸克。陳豨伏誅，臧荼破國。事居送往，推功伏德。列侯還第，太尉下獄。繼相條侯，紹封平曲。惜哉賢將，父子代辱！

# 史記卷五十八

##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

梁孝王武者，孝文皇帝子也，而與孝景帝同母。母，竇太后也。

孝文帝凡四男：長子曰太子，是爲孝景帝；次子武；次子參；次子勝。〔一〕孝文帝即位二年，以武爲代王，〔二〕以參爲太原王，〔三〕以勝爲梁王。〔四〕二歲，徙代王爲淮陽王。〔五〕以代盡與太原王，號曰代王。參立十七年，孝文後二年卒，謚爲孝王。子登嗣立，是爲代共王。立二十九年，元光二年卒。子義立，是爲代王。十九年，漢廣關，以常山爲限，而徙代王王清河。〔六〕清河王徙以元鼎三年也。

〔一〕正義 漢書「勝」作「揖」。又云「諸姬生代孝王參、梁懷王揖」。言諸姬者，衆妾卑賤，史不書姓，故云諸姬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都中都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十二里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都晉陽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并州太原地名大明城，即古晉陽城。智伯與韓魏攻趙襄子於晉陽，即此城是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都睢陽。」　索隱漢書梁王名揖，蓋是矣。按：景帝子中山靖王名勝，是史記誤耳。　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宋州宋城縣在州南二里外城中，本漢之睢陽縣也。漢文帝封子武於大梁，以其卑溼，徙睢陽，故改曰梁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都陳。」　正義即古陳國城也。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都清陽。」　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清陽故城在貝州清陽縣西北八里也。」

初，武爲淮陽王十年，而梁王勝卒，謚爲梁懷王。懷王最少子，愛幸異於他子。其明年，徙淮陽王武爲梁王。梁王之初王梁，孝文帝之十二年也。梁王自初王通歷已十一年矣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謂自文帝二年初封代，後徙淮陽，又徙梁，通數文帝二年至十二年徙梁爲十一年也。

梁王十四年，入朝。十七年，十八年，比年入朝，留，其明年，乃之國。二十一年，入朝。二十二年，孝文帝崩。二十四年，入朝。二十五年，復入朝。是時上未置太子也。上與梁王燕飲，嘗從容言曰：「千秋萬歲後傳於王。」王辭謝。雖知非至言，然心內喜。太后亦然。

其春，吳楚齊趙七國反。吳楚先擊梁棘壁，〔一〕殺數萬人。梁孝王城守睢陽，而使韓安國、張羽等爲大將軍，以距吳楚。吳楚以梁爲限，不敢過而西，與太尉亞夫等相距三月。吳楚破，而梁所破殺虜略與漢中分。〔二〕明年，漢立太子。其後梁最親，有功，又爲大國，居天

下膏腴地。地北界泰山，西至高陽，〔三〕四十餘城，皆多大縣。

〔一〕集解 文穎曰：「地名。」 索隱 按：左傳宣公二年，宋華元戰于大棘。杜預云在襄邑東南，蓋即棘壁是也。

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大棘故城在宋州寧陵縣西南七十里。」

〔二〕集解 漢書音義曰：「梁所虜吳楚之捷，略與漢等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陳留圉縣。」駰案：司馬彪曰「圉有高陽亭」也。 索隱 圉縣屬陳留。高陽，鄉名也。注引司馬彪者，出續漢書郡國志也。

孝王，竇太后少子也，愛之，賞賜不可勝道。於是孝王築東苑，〔一〕方三百餘里。〔二〕廣睢陽城七十里。〔三〕大治宮室，爲複道，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。〔四〕得賜天子旌旗，出從千乘萬騎。〔五〕東西馳獵，擬於天子。出言蹕，入言警。〔六〕招延四方豪桀，自山以東游説之士莫不畢至。齊人羊勝、公孫詭、鄒陽之屬。公孫詭多奇邪計，〔七〕初見王，賜千金，官至中尉，梁號之曰公孫將軍。梁多作兵器弩弓矛數十萬，而府庫金錢且百巨萬，〔八〕珠玉寶器多於京師。

〔一〕索隱 築謂建也。白虎通云：「苑所以東者何？蓋以東方生物故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 蓋言其奢，非實辭。或者梁國封域之方。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兔園在宋州宋城縣東南十里。葛洪西京雜記云『梁孝王苑中有落猨巖、栖龍岫、鴈池、鶴洲、鳧島。諸宮觀相連，奇果佳樹，瑰禽異獸，靡不畢備』。俗人言梁孝王竹園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蘇林云：「廣其徑也。」太康地理記云：「城方十三里，梁孝王築之。鼓倡節杵而後下和之者，稱睢陽曲。今踵以爲故，所以樂家有睢陽曲，蓋采其遺音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睢陽有平臺里。」駰案：如淳曰「在梁東北，離宮所在也」。晉灼曰「或說在城中東北角」。索隱如淳云「在梁東北，離宮所在」者，按今城東二十里臨新河，有故臺址，不甚高，俗云平臺，又一名脩竹苑。西京雜記云「有落猿巖、龜洲、鴈渚，連亙七十餘里」是也。

〔五〕索隱漢官儀曰：「天子法駕三十六乘，大駕八十一乘，皆備千乘萬騎而出也。」

〔六〕索隱漢舊儀云：「皇帝輦動稱警，出殿則傳蹕，止人清道。」言出入者，互文耳，入亦有蹕。

〔七〕索隱周禮「有奇衺之人」，鄭玄云「奇衺，譎怪非常也」。奇音紀宜反，邪音斜」也。

〔八〕索隱如淳云：「巨亦大，與大百萬同也。」韋昭云：「大百萬，今萬萬。」

二十九年十月，梁孝王入朝。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，迎梁王於關下。〔一〕既朝，上疏因留。以太后親故，王入則侍景帝同輦，出則同車游獵，射禽獸上林中。梁之侍中、郎、謁者著籍引出入〔二〕天子殿門，與漢宦官無異。

〔一〕集解鄧展曰：「但將駟馬往。」瓚曰：「稱乘輿駟馬，則車馬皆往，言不駕六馬耳。天子副車駕駟馬。」

〔二〕正義著，竹略反。籍謂名簿也，若今通引出入門也。

十一月，上廢栗太子，竇太后心欲以孝王爲後嗣。大臣及袁盎等有所關說於景帝，〔一〕竇太后義格，〔二〕亦遂不復言以梁王爲嗣事由此。以事祕，世莫知。乃辭歸國。

〔一〕索隱袁盎云「漢家法周道立子」，是有所關涉之說於帝也。一云關者，隔也。引事而關隔，其說不得行也。

〔二〕集解如淳曰：「跂閣不得下。」索隱張晏云「格，止也」。服虔云「格謂格閣不行」。蘇林音閣。周成雜字「跂閣也」。通俗文云「高置立跂棚云跂閣」。字林音紀，又音詭也。

其夏四月，上立膠東王爲太子。梁王怨袁盎及議臣，乃與羊勝、公孫詭之屬陰使人刺殺袁盎及他議臣十餘人。逐其賊，未得也。於是天子意梁王，〔一〕逐賊，果梁使之。乃遣使冠蓋相望於道，覆按梁，捕公孫詭、羊勝。公孫詭、羊勝匿王後宮。使者責二千石急，梁相軒丘豹〔二〕及內史韓安國進諫王，王乃令勝、詭皆自殺，出之。上由此怨望於梁王。梁王恐，乃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，然后得釋。

〔一〕索隱謂意疑梁刺之。

〔二〕正義姓軒丘，名豹也。

上怒稍解，因上書請朝。既至關，茅蘭〔一〕說王，使乘布車，〔二〕從兩騎入，匿於長公主園。漢使使迎王，王已入關，車騎盡居外，不知王處。太后泣曰：「帝殺吾子！」景帝憂恐。於是梁王伏斧質於闕下，謝罪，然後太后、景帝大喜，相泣，復如故。悉召王從官入關。然景帝益疏王，不同車輦矣。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茅蘭，孝王臣。」

〔三〕集解張晏曰：「布車，降服，自比喪人。」

三十五年冬，復朝。上疏欲留，上弗許。歸國，意忽忽不樂。北獵良山，〔一〕有獻牛，足出背上，〔二〕孝王惡之。六月中，病熱，六日卒，謚曰孝王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漢書作「梁山」。述征記云「良山際清水」。今壽張縣南有良山，服虔云是此山也。正義括地志云「梁山在鄆州壽張縣南三十五里」，即獵處也。

〔二〕索隱張晏云：「足當處下，所以輔身也；今出背上，象孝王背朝以干上也。北者，陰也。又在梁山，明爲梁也。牛者，丑之畜，衡在六月。北方數六，故六月六日薨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述征記：「碭有梁孝王之冢。」

孝王慈孝，每聞太后病，口不能食，居不安寢，常欲留長安侍太后。太后亦愛之。及聞梁王薨，竇太后哭極哀，不食，曰：「帝果殺吾子！」景帝哀懼，不知所爲。與長公主計之，乃分梁爲五國，〔一〕盡立孝王男五人爲王，女五人皆食湯沐邑。於是奏之太后，太后乃說，爲帝加壹飡。

〔一〕索隱長子買，梁共王。子明，濟川王。子彭離，濟東王。子定，山陽王。子不識，濟陰王。

梁孝王長子買爲梁王，是爲共王；子明爲濟川王；子彭離爲濟東王；子定爲山陽王；

子不識爲濟陰王。

孝王未死時，財以巨萬計，不可勝數。及死，藏府餘黃金尚四十餘萬斤，他財物稱是。

梁共王三年，景帝崩。共王立七年卒，子襄立，是爲平王。

梁平王襄〔一〕十四年，母曰陳太后。共王母曰李太后。李太后，親平王之大母也。而平王之后姓任，曰任王后。任王后甚有寵於平王襄。初，孝王在時，有罍樽，〔二〕直千金。孝王誡後世，善保罍樽，無得以與人。任王后聞而欲得罍樽。平王大母李太后曰：「先王有命，無得以罍樽與人。他物雖百巨萬，猶自恣也。」任王后絕欲得之。平王襄直使人開府取罍樽，賜任王后。李太后大怒，漢使者來，欲自言，平王襄及任王后遮止，閉門，李太后與爭門，措指，〔三〕遂不得見漢使者。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，〔四〕而王與任王后以此使人風止李太后，李太后內有淫行，亦已。後病薨。病時，任后未嘗請病；薨，又不持喪。

〔一〕索隱 漢書作「讓」。

〔二〕集解 鄭德曰：「上蓋刻爲雲雷象。」 索隱 應劭曰：「詩云『酌彼金罍』。罍者，畫雲雷之象以金飾之。」

〔三〕集解 晉灼曰：「許慎云『措，置』。字借以爲笮。」 索隱 措音迮，側格反。漢書王陵傳「迫迮前隊」，皆作此字。

說文云「笮，迫也」。謂爲門扇所笮。

〔四〕正義張先生舊本有「士」字，先生疑是衍字，又不敢除，故以朱大點其字中心。今按：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是士人，太后與通亂，其義亦通矣。

元朔中，睢陽人類犴反者，〔一〕人有辱其父，而與淮陽太守客出同車。太守客出下車，類犴反殺其仇於車上而去。淮陽太守怒，以讓梁二千石。二千石以下求反甚急，執反親戚。反知國陰事，乃上變事，具告知王與大母爭樽狀。時丞相以下見知之，欲以傷梁長吏，其書聞天子。天子下吏驗問，有之。公卿請廢襄爲庶人。天子曰：「李太后有淫行，而梁王襄無良師傅，故陷不義。」乃削梁八城，梟任王后首于市。梁餘尚有十城。襄立三十九年卒，謚爲平王。子無傷立爲梁王也。

〔一〕索隱韋昭云「犴音岸」。按：類犴反，人姓名也。反字或作「友」。

濟川王明者，梁孝王子，以桓邑侯〔一〕孝景中六年爲濟川王。七歲，坐射殺其中尉，漢有司請誅，天子弗忍誅，廢明爲庶人，遷房陵，地入于漢爲郡。

〔一〕索隱地理志桓邑闕。

濟東王彭離者，梁孝王子，以孝景中六年爲濟東王。二十九年，彭離驕悍，無人君禮，

昏暮私與其奴、亡命少年數十人行剽殺人，取財物以爲好。〔一〕所殺發覺者百餘人，國皆知之，莫敢夜行。所殺者子上書言。漢有司請誅，上不忍，廢以爲庶人，遷上庸，地入于漢，爲大河郡。

〔一〕集解　如淳曰：「以是爲好喜之事。」

山陽哀王定者，梁孝王子，以孝景中六年爲山陽王。九年卒，無子，國除，地入于漢，爲山陽郡。

濟陰哀王不識者，梁孝王子，以孝景中六年爲濟陰王。一歲卒，無子，國除，地入于漢，爲濟陰郡。

太史公曰：梁孝王雖以親愛之故，王膏腴之地，然會漢家隆盛，百姓殷富，故能植其財貨，廣宮室，車服擬於天子。然亦僭矣。

褚先生曰：臣爲郎時，聞之於宮殿中老郎吏好事者稱道之也。竊以爲令梁孝王怨望，欲爲不善者，事從中生。今太后，女主也，以愛少子故，欲令梁王爲太子。大臣不時正言其不可狀，阿意治小，私說意以受賞賜，非忠臣也。齊如魏其侯竇嬰之正言

也，〔一〕何以有後禍？景帝與王燕見，侍太后飲，景帝曰：「千秋萬歲之後傳王。」太后喜說。竇嬰在前，據地言曰：「漢法之約，傳子適孫，今帝何以得傳弟，擅亂高帝約乎！」於是景帝默然無聲。太后意不說。

〔一〕索隱 竇嬰、袁盎皆言如周家立子，不合立弟。

故成王與小弱弟立樹下，取一桐葉以與之，曰：「吾用封汝。」周公聞之，進見曰：「天王封弟，甚善。」成王曰：「吾直與戲耳。」周公曰：「人主無過舉，不當有戲言，言之必行之。」於是乃封小弟以應縣。〔一〕是後成王沒齒不敢有戲言，言必行之。孝經曰：「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。」此聖人之法言也。今主上不宜出好言於梁王。梁王上有太后之重，驕蹇日久，數聞景帝好言，千秋萬世之後傳王，而實不行。

〔一〕索隱 此說與晉系家不同，事與封叔虞同，彼云封唐，此云封應，應亦成王之弟，或別有所見，故不同。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應城，故應鄉也，在汝州魯山縣東四十里。」呂氏春秋云「成王戲削桐葉爲圭，以封叔虞」，非應侯也。又汲冢古文云殷時已有應國，非成王所造也。

又諸侯王朝見天子，漢法凡當四見耳。始到，入小見；到正月朔旦，奉皮薦璧玉賀正月，法見；後三日，爲王置酒，賜金錢財物；後二日，復入小見，辭去。凡留長安不過二十日。小見者，燕見於禁門內，飲於省中，非士人所得入也。今梁王西朝，因

留，且半歲。入與人主同輦，出與同車。示風以大言而實不與，令出怨言，謀畔逆，乃隨而憂之，不亦遠乎！非大賢人，不知退讓。今漢之儀法，朝見賀正月者，常一王與四侯俱朝見，十餘歲一至。今梁王常比年入朝見，久留。鄙語曰「驕子不孝」，非惡言也。故諸侯王當爲置良師傅，相忠言之士，如汲黯、韓長孺等，敢直言極諫，安得有患害！

蓋聞梁王西入朝，謁竇太后，燕見，與景帝俱侍坐於太后前，語言私說。太后謂帝曰：「吾聞殷道親親，周道尊尊，〔一〕其義一也。安車大駕，用梁孝王爲寄。」景帝跪席舉身曰：「諾。」罷酒出，帝召袁盎諸大臣通經術者曰：「太后言如是，何謂也？」皆對曰：「太后意欲立梁王爲帝太子。」帝問其狀，袁盎等曰：「殷道親親者，立弟。周道尊尊者，立子。殷道質，質者法天，親其所親，故立弟。周道文，文者法地，尊者敬也，敬其本始，故立長子。周道，太子死，立適孫。殷道，太子死，立其弟。」帝曰：「於公何如？」皆對曰：「方今漢家法周，周道不得立弟，當立子。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。宋宣公死，不立子而與弟。弟受國死，復反之與兄之子。弟之子爭之，以爲我當代父後，即刺殺兄子。以故國亂，禍不絕。故春秋曰『君子大居正，宋之禍宣公爲之』。臣請見太后白之。」袁盎等入見太后：「太后言欲立梁王，梁王即終，欲誰立？」太后曰：「吾復立帝子。」袁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，生禍，禍亂後五世不絕，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

后。太后乃解說，卽使梁王歸就國。而梁王聞其義出於袁盎諸大臣所，怨望，使人來殺袁盎。袁盎顧之曰：「我所謂袁將軍者也，公得毋誤乎？」刺者曰：「是矣！」刺之，置其劍，劍著身。視其劍，新治。問長安中削厲工，工曰：「梁郎某子〔二〕來治此劍。」以此知而發覺之，發使者捕逐之。獨梁王所欲殺大臣十餘人，文吏窮本之，謀反端頗見。太后不食，日夜泣不止。景帝甚憂之，問公卿大臣，大臣以爲遣經術吏往治之，乃可解。於是遣田叔、呂季主往治之。此二人皆通經術，知大禮。來還，至霸昌廄，〔三〕取火悉燒梁之反辭，但空手來對景帝。景帝曰：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言梁王不知也。造爲之者，獨其幸臣羊勝、公孫詭之屬爲之耳。謹以伏誅死，梁王無恙也。」景帝喜說，曰：「急趨謁太后。」太后聞之，立起坐飡，氣平復。故曰，不通經術知古今之大禮，不可以爲三公及左右近臣。少見之人，如從管中闚天也。

〔一〕索隱殷人尚質，親親，謂親其弟而授之。周人尚文，尊尊，謂尊祖之正體。故立其子，尊其祖也。

〔二〕索隱謂梁國之郎，是孝王官屬。某子，史失其姓名也。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漢霸昌廄在雍州萬年縣東北三十八里。」

【索隱述贊】文帝少子，徙封於梁。太后鍾愛，廣築睢陽。旌旂警蹕，勢擬天王。功扞吴楚，計醜孫羊。竇嬰正議，袁盎劾傷。漢窮梁獄，冠蓋相望。禍成驕子，致此猖狂。雖分五國，卒亦不昌。

# 史記卷五十九

##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

〔索隱〕景帝子十四人，一武帝，餘十三人爲王，漢書謂之「景十三王」。此名「五宗」者，十三人爲王，其母五人，同母者爲宗也。

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爲王，而母五人，同母者爲宗親。栗姬子曰榮、德、閼于。〔一〕程姬子曰餘、非、端。賈夫人子曰彭祖、勝。唐姬子曰發。王夫人兒姁〔二〕子曰越、寄、乘、舜。

〔一〕〔索隱〕閼音遏。漢書無「于」字。

〔二〕〔索隱〕況羽反。兒姁，夫人名也。王皇后之妹也。

河閒獻王德，〔一〕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爲河閒王。好儒學，被服造次必於儒者。山東諸儒多從之游。

〔一〕〔索隱〕漢書云「大行令奏：謚法曰聰明睿智曰獻」。

二十六年卒，〔一〕子共王不害立。四年卒，子剛王基代立。十二年卒，子頃王授代立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漢名臣奏：「杜業奏曰『河閒獻王經術通明，積德累行，天下雄俊衆儒皆歸之。孝武帝時，獻王朝，被服造次必於仁義。問以五策，獻王輒對無窮。孝武帝艴然難之，謂獻王曰：「湯以七十里，文王百里，王其勉之。」王知其意，歸卽縱酒聽樂，因以終』。」索隱注「問以五策」。按：漢書詔策問三十餘事。「被服造次」。按：小顏云「被服，言常居處其中也；造次，謂所向所行皆法於儒者」。

〔二〕索隱漢書云授謚頃，音傾也。

臨江哀王閼于，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爲臨江王。三年卒，無後，國除爲郡。

臨江閔王榮，以孝景前四年爲皇太子，四歲廢，用故太子爲臨江王。

四年，坐侵廟壖垣〔一〕爲宮，上徵榮。榮行，祖於江陵北門。〔二〕既已上車，軸折車廢。江陵父老流涕竊言曰：「吾王不反矣！」榮至，詣中尉府簿。中尉郅都責訊王，王恐，自殺。葬藍田。燕數萬銜土置冢上，百姓憐之。

〔一〕索隱服虔云「宮外之餘地」。顧野王云「牆外行馬內田」。音人椽反，又音軟，又音奴亂反。壖垣，牆外之短垣也。

〔三〕索隱按：祖者行神，行而祭之，故曰祖也。風俗通云「共工氏之子曰修，好遠遊，故祀爲祖神」。又崔浩云「黄帝之子累祖，好遠遊而死於道，因以爲行神」，亦不知其何據。蓋見其謂之祖，因以爲累祖，非也。據帝系及本紀皆言累祖黄帝妃，無爲行神之由也。又聘禮云「出祖釋軷，祭酒脯」而已。按：今祭禮，以軷壤土爲壇於道，則用黄羝或用狗，以其血釁左輪也。正義荊州圖副云：「漢臨江閔王榮始都江陵城，坐侵廟壖地爲宮，被徵，出城北門而車軸折。父老共流涕曰：『吾王不反矣！』既而爲郅都所訊，懼而縊死。自此後北門存而不啓，蓋爲榮不以道終也。」

榮最長，〔一〕死無後，國除，地入于漢，爲南郡。

〔一〕正義顏師古云：「榮實最長，而傳居二王後者，以其從太子廢後乃爲王也。」

右三國本王皆栗姬之子也。

魯共王餘，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爲淮陽王。二年，吳楚反破後，以孝景前三年徙爲魯王。好治宮室苑囿狗馬。季年好音，不喜辭辯。爲人吃。

二十六年卒，子光代爲王。初好音輿馬；晚節嗇，〔一〕惟恐不足於財。

〔一〕正義晚節猶言末年時。嗇，貪悋也。

江都易王非，〔一〕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爲汝南王。吳楚反時，非年十五，有材力，上書願擊吳。景帝賜非將軍印，擊吳。吳已破，二歲，徙爲江都王，治吳故國，以軍功賜天子旌旗。元光五年，匈奴大入漢爲賊，非上書願擊匈奴，上不許。非好氣力，治宮觀，招四方豪桀，驕奢甚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謚法「好更故舊曰易」也。

立二十六年卒，子建立爲王。七年自殺。淮南、衡山謀反時，建頗聞其謀。自以爲國近淮南，恐一日發，爲所并，卽陰作兵器，而時佩其父所賜將軍印，載天子旗以出。易王死未葬，建有所説易王寵美人淖姬，〔二〕夜使人迎與姦服舍中。及淮南事發，治黨與頗及江都王建。建恐，因使人多持金錢，事絕其獄。而又信巫祝，使人禱祠妄言。建又盡與其姊弟姦。〔三〕事既聞，漢公卿請捕治建。天子不忍，使大臣卽訊王。王服所犯，遂自殺。國除，地入于漢，爲廣陵郡。

〔二〕集解蘇林曰：「淖音泥淖」。索隱鄭氏音卓，蘇林音「泥淖」之「淖」，女教反。淖，姓也，齊有淖齒是。又漢書云「建召易王所愛淖姬等十人，與姦服舍中」。正義淖，女孝反。

〔三〕索隱漢書云建女弟徵臣爲蓋侯子婦，以易王喪來歸，建復與姦也。

膠西于王端，〔一〕以孝景前三年吳楚七國反破後，端用皇子爲膠西王。端爲人賊戾，又陰痿，〔二〕一近婦人，病之數月。而有愛幸少年爲郎。爲郎者頃之與後宮亂，端禽滅之，及殺其子母。數犯上法，漢公卿數請誅端，天子爲兄弟之故不忍，而端所爲滋甚。有司再請削其國，去太半。端心慍，遂爲無訾省。〔三〕府庫壞漏盡，腐財物以巨萬計，終不得收徙。令吏毋得收租賦。端皆去衞，〔四〕封其宮門，從一門出游。數變名姓，爲布衣，之他郡國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廣周書謚法云「能優其德曰于」。

〔二〕正義 委危反。不能御婦人。

〔三〕集解 蘇林曰：「爲無所訾録，無所省録。」 正義 顏師古云：「訾，財也。省，視也。言不能視録資財。」

〔四〕索隱 謂不置宿衞人。

相、二千石往者，奉漢法以治，端輒求其罪告之，無罪者詐藥殺之。所以設詐究變，〔一〕彊足以距諫，智足以飾非。相、二千石從王治，則漢繩以法。故膠西小國，而所殺傷二千石甚衆。

〔一〕索隱 究者，窮也。故郭璞云「究謂窮盡也」。

立四十七年，卒，竟無男代後，國除，地入于漢，爲膠西郡。

右三國本王皆程姬之子也。

趙王彭祖，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爲廣川王。趙王遂反破後，彭祖王廣川。四年，徙爲趙王。十五年，孝景帝崩。彭祖爲人巧佞卑諂，足恭而心刻深。〔一〕好法律，持詭辯以中人。〔二〕彭祖多內寵姬及子孫。相、二千石欲奉漢法以治，則害於王家。是以每相、二千石至，彭祖衣皁布衣，自行迎，除二千石舍，〔三〕多設疑事以作動之，得二千石失言，中忌諱，輒書之。二千石欲治者，則以此迫劫；不聽，乃上書告，及汙以姦利事。彭祖立五十餘年，相、二千石無能滿二歲，輒以罪去，大者死，小者刑，以故二千石莫敢治。而趙王擅權，使使卽縣爲賈人榷會，〔四〕入多於國經租稅。以是趙王家多金錢，然所賜姬諸子，亦盡之矣。彭祖取故江都易王寵姬王建所盜與姦淖姬者爲姬，甚愛之。

〔一〕索隱謂刻害深，無仁恩也。

〔二〕索隱謂詭詐之辯，以中傷於人。

〔三〕索隱謂彭祖自爲二千石埽除其舍，以迎之也。

〔四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平會兩家買賣之賈也。榷者，禁他家，獨王家得爲之。」索隱榷音角。獨言榷，謂酤榷也。

會音儈，古外反。謂爲賈人專權買賣之賈，儈以取利，若今之和市矣。韋昭則訓榷爲平，其注解爲得。

〔五〕索隱 經者，常也。謂王家入多於國家常納之租稅也。

彭祖不好治宮室、禨祥，〔一〕好爲吏事。上書願督國中盜賊。常夜從走卒行徼〔二〕邯鄲中。諸使過客以彭祖險陂，莫敢留邯鄲。

〔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求福也。」索隱 按：埤蒼云「禨，祆祥也」。列子云「荆人鬼，越人禨」。謂楚信鬼神而越信禨祥也。

〔二〕索隱 上下孟反，下工弔反。徼是郊外之路，謂巡徼而伺察境界。

其太子丹與其女及同產姊姦，與其客江充有郤。充告丹，丹以故廢。趙更立太子。

中山靖王勝，以孝景前三年用皇子爲中山王。十四年，孝景帝崩。勝爲人樂酒〔一〕好內，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。常與兄趙王相非，曰：「兄爲王，專代吏治事。王者當日聽音樂聲色。」趙王亦非之，曰：「中山王徒日淫，不佐天子拊循百姓，何以稱爲藩臣！」

〔一〕正義 樂，五教反。

立四十二年卒，〔一〕子哀王昌立。一年卒，子昆侈代爲中山王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 按：漢書建元三年，濟川、中山王等來朝，聞樂而泣。天子問其故，王對以大臣內讒，肺腑日疏，其言甚雄壯，詞切而理文。天子加親親之好。可謂漢之英藩矣。

〔三〕索隱 漢書昆侈謚康王，子頃王輔嗣，至孫國除也。

右二國本王皆賈夫人之子也。

長沙定王發，發之母唐姬，故程姬侍者。景帝召程姬，程姬有所辟，不願進，〔一〕而飾侍者唐兒使夜進。上醉不知，以爲程姬而幸之，遂有身。已乃覺非程姬也。及生子，因命曰發。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爲長沙王。以其母微，無寵，故王卑溼貧國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 姚氏按：釋名云「天子諸侯羣妾以次進御，有月事者止不御，更不口說，故以丹注面目的的爲識，令女史見之」。王粲神女賦以爲「脱袿裳，免簪笄，施玄的，結羽釵」。的即釋名所云也。説文云「姅，女污也」。漢律云「見姅變，不得侍祠」。姅音半。

〔二〕集解 應劭曰：「景帝後二年，諸王來朝，有詔更前稱壽歌舞。定王但張袖小舉手。左右笑其拙，上怪問之，對曰：『臣國小地狹，不足迴旋。』帝以武陵、零陵、桂陽屬焉。」

立二十七年卒，子康王庸立。二十八年，卒，子鮒鮈立〔一〕爲長沙王。

〔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鮈音拘。」

右一國本王唐姬之子也。

廣川惠王越，以孝景中二年用皇子爲廣川王。十二年卒，子齊立爲王。〔一〕齊有幸臣桑距。已而有罪，欲誅距，距亡，王因禽其宗族。距怨王，乃上書告王齊與同產姦。自是之後，王齊數上書告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等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 漢書齊謚繆王。謚法「傷人蔽賢曰繆」。

〔二〕索隱 按：漢書「又告中尉蔡彭祖」。子去嗣，坐暴虐勃亂，國除也。 正義 所忠，姓名。

膠東康王寄，以孝景中二年用皇子爲膠東王。二十八年卒。淮南王謀反時，寄微聞其事，私作樓車鏃矢〔一〕戰守備，候淮南之起。及吏治淮南之事，辭出之。〔二〕寄於上最親，〔三〕意傷之，發病而死，不敢置後，於是上(問)〔聞〕。寄有長子者名賢，母無寵；少子名慶，母愛幸，寄常欲立之，爲不次，因有過，遂無言。上憐之，乃以賢爲膠東王奉康王嗣，而封慶於故衡山地，爲六安王。

〔一〕集解 應劭曰：「樓車，所以窺看敵國營壘之虛實也。」 索隱 左傳云「登樓車以窺宋人」，謂看敵國營壘之虛實也。 李巡注爾雅「金鏃，以金爲箭鏑」。鏃，字林音子木反。

〔二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窮治其辭，出此事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其母武帝母妹。」正義寄母王夫人卽王皇后之妹，於上爲從母，故寄於諸兄弟最爲親愛也。

膠東王賢立十四年卒，謚爲哀王。子慶爲王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他本亦作『慶』字，惟一本作『建』。不宜得與叔父同名，相承之誤。」

六安王慶，以元狩二年用膠東康王子爲六安王。

清河哀王乘，以孝景中三年用皇子爲清河王。十二年卒，無後，國除，地入于漢，爲清河郡。

常山憲王舜，以孝景中五年用皇子爲常山王。舜最親，景帝少子，驕怠多淫，數犯禁，上常寬釋之。立三十二年卒，太子勃代立爲王。

初，憲王舜有所不愛姬生長男梲。〔一〕梲以母無寵故，亦不得幸於王。王后脩生太子勃。王內多，所幸姬生子平、子商，王后希得幸。及憲王病甚，諸幸姬常侍病，故王后亦以妒媢〔二〕不常侍病，輒歸舍。醫進藥，太子勃不自嘗藥，又不宿留侍病。及王薨，王后、太子乃至。憲王雅不以長子梲爲人數，及薨，又不分與財物。郎或說太子、王后，令諸子與長子梲共分財物，太子、王后不聽。太子代立，又不收恤梲。梲怨王后、太子。漢使者視憲王

喪，棁自言憲王病時，王后、太子不侍，及薨，六日出舍，〔三〕太子勃私姦，飲酒，博戲，擊筑，與女子載馳，環城過市，入牢視囚。天子遣大行騫〔四〕驗王后及問王勃，請逮勃所與姦諸證左，王又匿之。吏求捕，勃大急，使人致擊笞掠，擅出漢所疑囚者。有司請誅憲王后脩及王勃。上以脩素無行，使棁陷之罪，勃無良師傅，不忍誅。有司請廢王后脩，徙王勃以家屬處房陵，上許之。

〔一〕集解蘇林曰：「音奪。」索隱鄒氏一音之悅反。蘇林音奪。許慎説解字林云「他活反，字從木也」。

〔二〕索隱媢音亡報反。鄒氏本作「娼」。郭璞注三蒼云「媢，丈夫妒也」。又云妒女爲媢。

〔三〕集解如淳曰：「服舍也。」

〔四〕索隱按：謂是張騫。

勃王數月，遷于房陵，國絕。月餘，天子爲最親，乃詔有司曰：「常山憲王蚤夭，后妾不和，適孽誣爭，陷于不義以滅國，朕甚閔焉。其封憲王子平三萬户，爲真定王；封子商三萬户，爲泗水王。」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泗水，海州。

真定王平，元鼎四年用常山憲王子爲真定王。

泗水思王商，以元鼎四年用常山憲王子爲泗水王。十一年卒，子哀王安世立。十一年卒，無子。於是上憐泗水王絕，乃立安世弟賀爲泗水王。

右四國本王皆王夫人兒姁子也。其後漢益封其支子爲六安王、泗水王二國。凡兒姁子孫，於今爲六王。

太史公曰：高祖時諸侯皆賦，〔一〕得自除內史以下，漢獨爲置丞相，黃金印。諸侯自除御史、廷尉正、博士，擬於天子。自吳楚反後，五宗王世，漢爲置二千石，去「丞相」曰「相」，銀印。諸侯獨得食租稅，奪之權。其後諸侯貧者或乘牛車也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國所出有皆入于王也。」

【索隱述贊】景十三子，五宗親睦。栗姬既廢，臨江折軸。閼于早薨，河閒儒服。餘好宮苑，端事馳逐。江都有才，中山禔福。長沙地小，膠東造鏃。仁賢者代，悖亂者族。兒姁四王，分封爲六。

# 史記卷六十

## 三王世家第三十

「大司馬臣去病〔一〕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：陛下過聽，使臣去病待罪行閒。宜專邊塞之思慮，暴骸中野無以報，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，誠見陛下憂勞天下，哀憐百姓以自忘，虧膳貶樂，損郎員。皇子賴天，能勝衣趨拜，至今無號位師傅官。陛下恭讓不恤，羣臣私望，不敢越職而言。臣竊不勝犬馬心，昧死願陛下詔有司，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。〔二〕唯陛下幸察。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。」三月乙亥，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。制曰：「下御史。」

〔一〕索隱霍去病也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明堂月令云「季夏月，可以封諸侯，立大官」是也。

六年三月戊申朔，乙亥，御史臣光，守尚書令丞非，〔一〕下御史書到，言：「丞相臣青翟、〔二〕御史大夫臣湯、〔三〕太常臣充、〔四〕大行令臣息、〔五〕太子少傅臣安〔六〕行宗正事昧死

上言：大司馬去病上疏曰：『陛下過聽，使臣去病待罪行閒。宜專邊塞之思慮，暴骸中野無以報，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，誠見陛下憂勞天下，哀憐百姓以自忘，虧膳貶樂，損郎員。皇子賴天，能勝衣趨拜，至今無號位師傅官。陛下恭讓不恤，羣臣私望，不敢越職而言。臣竊不勝犬馬心，昧死願陛下詔有司，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。唯願陛下幸察。』制曰『下御史』。臣謹與中二千石、二千石臣賀等〔七〕議：古者裂地立國，並建諸侯以承天子，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。今臣去病上疏，不忘其職，因以宣恩，乃道天子卑讓自貶以勞天下，慮皇子未有號位。臣青翟、臣湯等宜奉義遵職，愚憧而不逮事。方今盛夏吉時，臣青翟、臣湯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、〔八〕臣旦、臣胥爲諸侯王。昧死請所立國名。」

〔一〕索隱 按：奏狀有尚書令官位，而史先闕其名耳。丞非者，或尚書左右丞，非其名也。
〔二〕索隱 莊青翟也。
〔三〕索隱 張湯。
〔四〕索隱 蓋趙充也。
〔五〕索隱 李息。
〔六〕索隱 任安也。
〔七〕正義 公孫賀。
〔八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闓』。」

制曰：「蓋聞周封八百，姬姓並列，或子、男、附庸。禮『支子不祭』。云並建諸侯所以重社稷，朕無聞焉。且天非爲君生民也。〔一〕朕之不德，海內未洽，乃以未教成者彊君連城，卽股肱何勸？〔二〕其更議以列侯家之。」

〔一〕索隱 左傳曰「天生蒸民，立君以司牧之」，是言生人爲立君長司牧之耳，非天爲君而生人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敦』，一作『勖』，一作『覲』也。」 索隱 謂皇子等並未習教義也。皇子未習教義，而彊使爲諸侯王，以君連城之人，則大臣何有所勸？

三月丙子，奏未央宮。「丞相臣青翟、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：臣謹與列侯臣嬰齊、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、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曰：伏聞周封八百，姬姓並列，奉承天子。康叔以祖考顯，而伯禽以周公立，咸爲建國諸侯，以相傳爲輔。百官奉憲，各遵其職，而國統備矣。竊以爲並建諸侯所以重社稷者，四海諸侯各以其職奉貢祭。支子不得奉祭宗祖，禮也。封建使守藩國，帝王所以扶德施化。陛下奉承天統，明開聖緒，尊賢顯功，興滅繼絕。續蕭文終之後于酇，〔一〕褒厲羣臣平津侯等。〔二〕昭六親之序，明天施之屬，使諸侯王封君得推私恩分子弟戶邑，錫號尊建百有餘國。〔三〕而家皇子爲列侯，則尊卑相踰，〔四〕列位失序，不可以垂統於萬世。臣請立臣閎、〔五〕臣旦、〔六〕臣胥〔七〕爲諸侯王。」三月丙子，奏未央宮。

〔一〕索隱 蕭何謚文終也。按：蕭何初封沛之酇，音贊。後其子續封南陽之酇，音嵯。

〔二〕索隱 公孫弘封平津侯。平津，高成之鄉名。正義 公孫弘所封平津鄉，在滄州鹽山南四十二里也。

〔三〕索隱 謂武帝廣推恩之詔，分王諸侯王子弟，故有百餘國。

〔四〕索隱 謂諸侯王子已爲列侯，而今又家皇子爲列侯，是尊卑相踰越矣。

〔五〕索隱 齊王也，王夫人子。

〔六〕索隱 燕王也。漢書云李姬子。

〔七〕索隱 廣陵王也。

制曰：「康叔親屬有十而獨尊者，褒有德也。周公祭天命郊，故魯有白牡、騂剛之牲。〔一〕羣公不毛，〔二〕賢不肖差也。『高山仰之，景行嚮之』，朕甚慕焉。所以抑未成，家以列侯可。」

〔一〕集解 公羊傳曰：「魯祭周公，牲用白牡，魯公用騂剛。」何休曰：「白牡，殷牲也。騂剛，赤脊，周牲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何休曰：「不毛，不純色也。」

四月戊寅，奏未央宮。「丞相臣青翟、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：臣青翟等與列侯、吏二千石、諫大夫、博士臣慶等議：昧死奏請立皇子爲諸侯王。制曰：『康叔親屬有十而獨尊者，褒有德也。周公祭天命郊，故魯有白牡、騂剛之牲。羣公不毛，賢不肖差也。「高山仰之，景行嚮之」，朕甚慕焉。所以抑未成，家以列侯可。』臣青翟、臣湯、博士臣將行等伏聞康叔親屬有十，武王繼體，周公輔成王，其八人皆以祖考之尊建爲大國。康叔之年幼，周公在三公之位，而伯禽據國於魯，蓋爵命之時，未至成人。康叔後扞祿父之難，伯禽殄淮夷之亂。昔

五帝異制，周爵五等，春秋三等，〔一〕皆因時而序尊卑。高皇帝撥亂世反諸正，〔二〕昭至德，定海內，封建諸侯，爵位二等。〔三〕皇子或在繈緥而立爲諸侯王，奉承天子，爲萬世法則，不可易。陛下躬親仁義，體行聖德，表裏文武。顯慈孝之行，廣賢能之路。內褒有德，外討彊暴。極臨北海，〔四〕西（湊）〔溱〕月氏，〔五〕匈奴、西域，舉國奉師。輿械之費，不賦於民。虛御府之藏以賞元戎，〔六〕開禁倉以振貧窮，減戍卒之半。百蠻之君，靡不鄉風，承流稱意。遠方殊俗，重譯而朝，澤及方外。故珍獸至，嘉穀興，天應甚彰。今諸侯支子封至諸侯王，〔七〕而家皇子爲列侯，〔八〕臣青翟、臣湯等竊伏孰計之，皆以爲尊卑失序，使天下失望，不可。臣請立臣閎、臣旦、臣胥爲諸侯王。」四月癸未，奏未央宮，留中不下。

〔一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、子、男以爲一，則殷爵三等者，公、侯、伯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春秋公羊傳文。

〔三〕索隱謂王與列侯。

〔四〕正義匈奴傳云霍去病伐匈奴，北臨翰海。

〔五〕正義溱音臻。氏音支。至月氏。月氏，西戎國名，在蔥嶺之西也。

〔六〕集解詩云：「元戎十乘，以先啓行。」韓嬰章句曰：「元戎，大戎，謂兵車也。車有大戎十乘，謂車縵輪，馬被甲，衡扼之上盡有劍戟，名曰陷軍之車，所以冒突先啓敵家之行伍也。」毛傳曰：「夏后氏曰鉤車，先正也。殷曰寅車，先疾也。周曰元戎，先良也。」

〔七〕索隱謂立膠東王子慶爲六安王，常山王子平爲真定王，子商爲泗水王是也。

〔八〕索隱時諸王稱「國」，列侯稱「家」也，故云「家皇子」爲尊卑失序。

「丞相臣青翟、太僕臣賀、行御史大夫事太常臣充、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言：臣青翟等前奏大司馬臣去病上疏言，皇子未有號位，臣謹與御史大夫臣湯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諫大夫、博士臣慶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等爲諸侯王。陛下讓文武，躬自切，及皇子未教。羣臣之議，儒者稱其術，或誖其心。陛下固辭弗許，家皇子爲列侯。臣青翟等竊與列侯臣壽成〔一〕等二十七人議，皆曰以爲尊卑失序。高皇帝建天下，爲漢太祖，王子孫，廣支輔。先帝法則弗改，所以宣至尊也。臣請令史官擇吉日，具禮儀上，御史奏輿地圖，〔二〕他皆如前故事。」制曰：「可。」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蕭何之玄孫酇侯壽成，後爲太常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謂地爲「輿」者，天地有覆載之德，故謂天爲「蓋」，謂地爲「輿」，故地圖稱「輿地圖」。疑自古有此名，非始漢也。

四月丙申，奏未央宮。「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昧死言：太常臣充言卜入四月二十八日乙巳，可立諸侯王。臣昧死奏輿地圖，請所立國名。禮儀別奏。臣昧死請。」

制曰：「立皇子閎爲齊王，旦爲燕王，胥爲廣陵王。」

四月丁酉，奏未央宮。六年〔一〕四月戊寅朔，癸卯，御史大夫湯下丞相，丞相下中二千石，二千石下郡太守、諸侯相，丞書從事下當用者。如律令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元狩。」

「維六年四月乙巳，皇帝使御史大夫湯廟立子閎爲齊王。曰：於戲，小子閎，〔一〕受茲青社！〔二〕朕承祖考，維稽古建爾國家，封于東土，世爲漢藩輔。於戲念哉！恭朕之詔，惟命不于常。人之好德，克明顯光。義之不圖，俾君子怠。〔三〕悉爾心，允執其中，天祿永終。厥有愆不臧，乃凶于而國，害于爾躬。於戲，保國艾民，可不敬與！王其戒之。」〔四〕

〔一〕索隱此封齊王策文也。又按武帝集，此三王策皆武帝手製。於戲音嗚呼。戲或音羲。

〔二〕集解張晏曰：「王者以五色土爲太社，封四方諸侯，各以其方色土與之，苴以白茅，歸以立社。」索隱蔡邕獨斷云：「皇子封爲王，受天子太社之土，若封東方諸侯，則割青土，藉以白茅，授之以立社，謂之『茅土』。」齊在東方，故云青社。

〔三〕索隱謂若不圖於義，則君子懈怠，無歸附心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立八年，無後，絕。」

右齊王策。

「維六年四月乙巳，皇帝使御史大夫湯廟立子旦爲燕王。曰：於戲，小子旦，受茲玄社！朕承祖考，維稽古，〔一〕建爾國家，封于北土，世爲漢藩輔。於戲！葷粥氏虐老獸心，〔二〕侵犯寇盜，加以姦巧邊萌。〔三〕於戲！朕命將率徂征厥罪，萬夫長，千夫長，三十有二君皆來，〔四〕降期奔師。〔五〕葷粥徙域，〔六〕北州以綏。〔七〕悉爾心，毋作怨，毋俷德，〔八〕毋乃廢備。〔九〕非教士不得從徵。〔一〇〕於戲，保國艾民，可不敬與！王其戒之。」〔一一〕

〔一〕索隱 褚先生解云：「維者，度也。稽者，當也。言當順古道也。」魏高貴鄉公云：「稽，同也。古，天也。謂堯能同天。」

〔二〕索隱 按：匈奴傳曰「其國貴壯賤老，壯者食肥美，老者食其餘」，是虐老也。

〔三〕索隱 邊甿。韋昭云：「甿，民也。」三倉云：「邊人云甿。」

〔四〕集解 張晏曰：「時所獲三十二帥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偃其旗鼓而來降。」索隱 漢書「君」作「帥」，「期」作「旗」。而服虔云以三十二軍中之將，下旗去之也。如淳云卽昆邪王偃旗鼓降時也。若如此意，則三十二君非軍將，蓋戎狄酋帥時有三十二君來降也。

〔六〕集解 張晏曰：「匈奴徙東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 臣瓚曰：「綏，安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俷，一作『菲』。」索隱 無菲德。蘇林云：「菲，廢也。本亦作『俷』，俷，敗也。」孔文祥云：「菲，

薄也。」漢書作「棐」。正義 俷音符味反。

〔九〕索隱 褚先生解云：「言無乏武備，常備匈奴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 張晏曰：「士不素習，不應召。」索隱 韋昭云：「士非素教習，不得從軍徵發。故孔子曰『不教人戰，是謂弃之』是也。」褚先生解云：「非習禮義，不得在其側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立三十年，自殺，國除。」

右燕王策。

「維六年四月乙巳，皇帝使御史大夫湯廟立子胥為廣陵王。曰：於戲，小子胥，受茲赤社！朕承祖考，維稽古建爾國家，封于南土，世為漢藩輔。古人有言曰：『大江之南，〔一〕五湖之閒，〔二〕其人輕心。楊州保疆，〔三〕三代要服，不及以政。』於戲！悉爾心，戰戰兢兢，乃惠乃順，毋侗好軼，毋邇宵人，〔四〕維法維則。書云『臣不作威，不作福』，靡有後羞。於戲，保國艾民，可不敬與！王其戒之。」〔五〕

〔一〕正義 謂京口南至荆州以南也。

〔二〕索隱 按：五湖者，具區、洮滆、彭蠡、青草、洞庭是也。或曰太湖五百里，故曰五湖也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壃』。」駰案：李奇曰「保，恃也」。

〔四〕集解 應劭曰：「無好逸游之事，邇近小人。」張晏曰：「侗音同。」索隱 侗音同。褚先生解云：「無好軼樂馳騁

戈獵。邇，近也。宵人，小人也。」鄒氏宵音謏，謏亦小人也。或作「侫人」。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立六十四年，自殺。」

右廣陵王策。

太史公曰：古人有言曰「愛之欲其富，親之欲其貴」。故王者壃土建國，封立子弟，所以褒親親，序骨肉，尊先祖，貴支體，廣同姓於天下也。是以形勢彊而王室安。自古至今，所由來久矣。非有異也，故弗論箸也。燕齊之事，無足采者。然封立三王，天子恭讓，羣臣守義，文辭爛然，甚可觀也，是以附之世家。

褚先生曰：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，好覽觀太史公之列傳。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，求其世家終不能得。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，編列其事而傳之，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。

蓋聞孝武帝之時，同日而俱拜三子爲王：封一子於齊，一子於廣陵，一子於燕。各因子才力智能，及土地之剛柔，人民之輕重，爲作策以申戒之。謂王：「世爲漢藩輔，保國治民，可不敬與！王其戒之。」夫賢主所作，固非淺聞者所能知，非博聞彊記君子

者所不能究竟其意。至其次序分絕，文字之上下，簡之參差長短，皆有意，人莫之能知。謹論次其真草詔書，編于左方，令覽者自通其意而解說之。

王夫人者，趙人也，與衞夫人並幸武帝，而生子閎。閎且立爲王時，其母病，武帝自臨問之。曰：「子當爲王，欲安所置之？」王夫人曰：「陛下在，妾又何等可言者。」帝曰：「雖然，意所欲，欲於何所王之？」王夫人曰：「願置之雒陽。」武帝曰：「雒陽有武庫敖倉，天下衝阸，漢國之大都也。先帝以來，無子王於雒陽者。去雒陽，餘盡可。」王夫人不應。武帝曰：「關東之國無大於齊者。齊東負海而城郭大，古時獨臨菑中十萬戶，天下膏腴地莫盛於齊者矣。」王夫人以手擊頭，謝曰：「幸甚。」王夫人死而帝痛之，使使者拜之曰：「皇帝謹使使太中大夫明奉璧一，賜夫人爲齊王太后。」子閎王齊，年少，無有子，立，不幸早死，國絕，爲郡。天下稱齊不宜王云。

所謂「受此土」者，諸侯王始封者必受土於天子之社，歸立之以爲國社，以歲時祠之。春秋大傳曰：「天子之國有泰社。東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上方黃。」故將封於東方者取青土，封於南方者取赤土，封於西方者取白土，封於北方者取黑土，封於上方者取黃土。各取其色物，裹以白茅，封以爲社。此始受封於天子者也。此之爲主土。主土者，立社而奉之也。「朕承祖考」，祖者先也，考者父也。「維稽古」，維者度

也，念也，稽者當也，當順古之道也。

齊地多變詐，不習於禮義，故戒之曰「恭朕之詔，唯命不可爲常。人之好德，能明顯光。不圖於義，使君子怠慢。悉若心，信執其中，天祿長終。有過不善，乃凶于而國，而害于若身」。齊王之國，左右維持以禮義，不幸中年早夭。然全身無過，如其策意。

傳曰「青采出於藍，而質青於藍」者，教使然也。遠哉賢主，昭然獨見：誡齊王以慎內；誡燕王以無作怨，無俷德；〔一〕誡廣陵王以慎外，無作威與福。

〔一〕【索隱】本亦作「肥」。案：上策云「作菲德」，下云「勿使王背德也」，則肥當音扶味反，亦音匪。

夫廣陵在吳越之地，其民精而輕，故誡之曰「江湖之閒，其人輕心。楊州葆疆，三代之時，迫要使從中國俗服，不大及以政教，以意御之而已。無侗好佚，無邇宵人，維法是則。無長好佚樂馳騁弋獵淫康，而近小人。常念法度，則無羞辱矣」。三江、五湖有魚鹽之利，銅山之富，天下所仰。故誡之曰「臣不作福」者，勿使行財幣，厚賞賜，以立聲譽，爲四方所歸也。又曰「臣不作威」者，勿使因輕以倍義也。

會孝武帝崩，孝昭帝初立，先朝廣陵王胥，厚賞賜金錢財幣，直三千餘萬，益地百里，邑萬户。

會昭帝崩，宣帝初立，緣恩行義，以本始元年中，裂漢地，盡以封廣陵王胥四子：一子爲朝陽侯；〔一〕一子爲平曲侯；〔二〕一子爲南利侯；〔三〕最愛少子弘，立以爲高密王。〔四〕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朝陽故城在鄧州穰縣南八十里。應劭云在朝水之陽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地理志云平曲縣屬東海郡。又云在瀛州文安縣北七十里。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南利故城在豫州上蔡縣東八十五里。」

〔四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高密故城在密州高密縣西南四十里。」

其後胥果作威福，通楚王使者。楚王宣言曰：「我先元王，高帝少弟也，封三十二城。今地邑益少，我欲與廣陵王共發兵云。〔立〕廣陵王爲上，我復王楚三十二城，如元王時。」事發覺，公卿有司請行罰誅。天子以骨肉之故，不忍致法於胥，下詔書無治廣陵王，獨誅首惡楚王。傳曰「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；〔一〕白沙在泥中，與之皆黑」者，土地教化使之然也。其後胥復祝詛謀反，自殺，國除。

〔一〕索隱已下並見荀卿子。

燕土墝埆，北迫匈奴，其人民勇而少慮，故誡之曰「葷粥氏無有孝行而禽獸心，以竊盜侵犯邊民。朕詔將軍往征其罪，萬夫長，千夫長，三十有二君皆來，降旗奔師。葷

粥徙域遠處，北州以安矣」。「悉若心，無作怨」者，勿使從俗以怨望也。「無俷德」者，勿使(上)〔王〕背德也。「無廢備」者，無乏武備，常備匈奴也。「非教士不得從徵」者，言非習禮義不得在於側也。

會武帝年老長，而太子不幸薨，未有所立，而旦使來上書，請身入宿衞於長安。孝武見其書，擊地，怒曰：「生子當置之齊魯禮義之鄉，乃置之燕趙，果有爭心，不讓之端見矣。」於是使使卽斬其使者於闕下。

會武帝崩，昭帝初立，旦果作怨而望大臣。自以長子當立，與齊王子劉澤等謀爲叛逆，出言曰：「我安得弟在者！〔一〕今立者乃大將軍子也。」欲發兵。事發覺，當誅。昭帝緣恩寬忍，抑案不揚。公卿使大臣請，遣宗正與太中大夫公户滿意、御史二人，偕往使燕，風喻之。〔二〕到燕，各異日，更見責王。宗正者，主宗室諸劉屬籍，先見王，爲列陳道昭帝實武帝子狀。侍御史乃復見王，責之以正法，問：「王欲發兵罪名明白，當坐之。漢家有正法，王犯纖介小罪過，卽行法直斷耳，安能寬王。」驚動以文法。王意益下，心恐。公户滿意習於經術，最後見王，稱引古今通義，國家大禮，文章爾雅。〔三〕謂王曰：「古者天子必內有異姓大夫，所以正骨肉也；外有同姓大夫，所以正異族也。〔四〕周公輔成王，誅其兩弟，故治。武帝在時，尚能寬王。今昭帝始立，年幼，富於

春秋，未臨政，委任大臣。古者誅罰不阿親戚，故天下治。方今大臣輔政，奉法直行，無敢所阿，恐不能寬王。王可自謹，無自令身死國滅，爲天下笑。」於是燕王旦乃恐懼服罪，叩頭謝過。大臣欲和合骨肉，難傷之以法。

〔一〕索隱 案：昭帝，鉤弋夫人所生，武帝崩時，年纔七八歲耳。胥、旦早封在外，實合有疑。然武帝春秋高，惑於內寵，誅太子而立童孺，能不使胥、旦疑怨。亦由權臣輔政，貪立幼主之利，遂得鉤弋子當陽。斯實父德不弘，遂令子道不順。然犬各吠非其主，太中、宗正，人臣之職，又亦當如此。

〔二〕索隱 宗正，官名，必以宗室有德者爲之，不知時何人。公戶姓，滿意名，爲太中大夫。是使二人，又有侍御史二人，皆往使治燕王也。

〔三〕索隱 爾，近也；雅，正也。其書於「正」字義訓爲近，故云爾雅。相承云周公作以教成王，又云子夏作之以解詩書也。

〔四〕索隱 按：內云有異姓大夫以正骨肉，蓋錯也。「內」合言「同姓」，宗正是也。「外」合言「異姓」，太中大夫是也。

其後旦復與左將軍上官桀等謀反，宣言曰「我次太子，太子不在，我當立，大臣共抑我」云云。大將軍光輔政，與公卿大臣議曰：「燕王旦不改過悔正，行惡不變。」於是脩法直斷，行罰誅。旦自殺，國除，如其策指。有司請誅旦妻子。孝昭以骨肉之親，不忍致法，寬赦旦妻子，免爲庶人。傳曰「蘭根與白芷，漸之滫中，〔一〕君子不近，庶人不服」者，所以漸然也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滫者，淅米汁也。音先糾反。」索隱白芷，香草也，音止，又音昌改反。漸音子潛反。漸，漬也。滫讀如禮「滫溲」之「滫」，謂洗也，音思酒反。正義言雖香草，以米汁漬之，無復香氣。君子不欲附近，庶人不服者，爲漸漬然也。以旦謀叛，君子庶人皆不附近。

宣帝初立，推恩宣德，以本始元年中盡復封燕王旦兩子：一子爲安定侯；〔一〕立燕故太子建爲廣陽王，〔二〕以奉燕王祭祀。

〔一〕正義漢表在鉅鹿郡。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廣陽故城今在幽州良鄉縣東北三十七里。」

【索隱述贊】三王封系，舊史爛然。褚氏後補，册書存焉。去病建議，青翟上言。天子沖挹，志在急賢。太常具禮，請立齊燕，閟國負海，且社惟玄。宵人不邇，葷粥遠邊。明哉監戒，式防厥愆。